

厦大中文学报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第三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语言文字研究

2	苏新春	主持人语
3	魏慈德	从出土的《清华简·祭公之顾命》来看清人对《逸周书·祭公》篇的校注
31	张惟捷	论卜辞中“白羌”的有无与相关问题
39	黄圣松	《左传》“著范宣子所为刑书”考
56	徐欣路	论作为一种当代语言意识形态资源的文言
66	郑泽芝 王雅斐	基于语料库的助词注释研究
79	孙碧泽 沈 阳	台湾地区“国语”中“用 V 的”格式的用法探析

中国古代词学研究

88	王兆鹏	主持人语
89	刘尊明	论宋词长调“金曲”《满江红》的形体格律特征
100	田玉琪	《高丽史·乐志》“唐乐”中的曲调与词调
108	刘荣平 吴可文	《全明词》《全清词》补遗四十五首
118	陈水云	守律辨声 重塑词统 ——民国词社的创作理念与词学研究

南光论丛

132	胡 旭 刘美惠	中国早期植物文化建构初探
157	林 怡	理学对文学的意义 ——兼论陆游与朱熹的友谊对福建诗人的影响
169	刘子立	反虚为实：略论《声无哀乐论》的体式
186	张 治	清代小说关于“怪诞”风格的修辞试验

译 文

- | | | |
|-----|-------------------------|---------|
| 200 | [法]向柏霖著
罗琳译
李无未审定 | 汉语音韵学导论 |
|-----|-------------------------|---------|

书 评

- | | | |
|-----|-----|---------------------------------------|
| 238 | 陈明娥 | 世界汉语教育史的重大收获
——评《日本汉语教科书汇刊(江戸明治编)》 |
| 245 | 朱郁文 | 视角独特 亮点纷呈
——评《台湾女性文学史》 |

251 本刊征文启事

252 本刊中文注释技术规范

Contents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Script

2	Su Xinchun	Introduction
3	Wei Cide	Re-examining Qing Dynasty Scholars' Proofreading and Annotation of <i>Yi Zhou Shu Zhai Gong</i> on the Basis of the Unearthed Tsinghua Bamboo Slips <i>Zhai Gong Zhi Guming</i>
31	Zhang Weijie	A Study of the Existence of “Baiqiang”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Related Issues
39	Huang Shengsong	A Research into the Penal Laws Inscribed by Fan Xuanzi in <i>Zuo Zhuan</i>
56	Xu Xinlu	Classical Chinese as Language Ideology Resour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66	Zheng Zezhi Wang Yafei	A Study of Function Words Based on Corpus
79	Sun Bize Shen Yang	An Analysis of the Usage of “用 V 的” in the Mandarin of Taiwan

Studies of Ancient Chinese Ci Poetry

88	Wang Zhaopeng	Introduction
89	Liu Zunming	On the Formal Features of the Famous Long-tune Song Ci Poem <i>Man Jiang Hong</i>
100	Tian Yuqi	The Melodies of Ci Poetry in the “Tang Music” Section of the <i>History of Goryeo</i>
108	Liu Rongping Wu Kewen	A Supplement of 45 Ci Poems to the Complete Ci Poetr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118	Chen Shuiyun	The Creative Ideas and Ci Poetry Study of Ci Clubs in Republican China

Nanguang Research Forum of Xiamen University

132	Hu Xu Liu Meihui	A Preliminary Study of Early Chinese Plant Culture
157	Lin Yi	The Significance of Neo-Confucianism to Literature —— A Discussion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Friendship between Lu You and Zhu Xi on Poets in Fujian Province
169	Liu Zili	“Fan Xu Wei Shi”: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i>Voice without Grief and Joy Theory</i>
186	Zhang Zhi	The Grotesque Style in Fiction of Qing Dynasty

Translated Articles

200	Guillaume Jacques Translated by Luo Lin Edited by Li Wuwei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honology
-----	--	--------------------------------------

Book Reviews

238	Chen Ming'e	A Compil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Textbooks in Japan (Edo and Meiji Periods)
245	Zhu Yuwen	Unique Perspective, Multiple Highlights: A Review of <i>Women's Literary History in Taiwan</i>

251 Call for Papers

252 Guideline for Submission

刊首语

《厦大中文学报》(*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系由厦门大学中文系创办的中国语言文学学术研究丛刊。厦大建校伊始,中文即为重镇。学界名流鲁迅、林语堂、沈兼士、罗常培、周辨明、施蛰存、林庚等教授其间,学术基础,乃得奠定。迄今百年,薪火相传,生生不息,斯风日炽。于兹创立本刊,秉持“追求真理、注重实学、崇尚创新、鼓励争鸣”之宗旨,立足东南,面向世界,刊发高质量、前沿性之学术文章,展示中文研究成果,增强学人了解互动,促进学界交流合作,为推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繁荣和发展,贡献力量。

厦门大学中文系
2016年3月

编 委 会

主 编：李无未 林丹娅

执 行 主 编：胡 旭

编 辑 部 主 任：刘荣平

编辑部副主任：彭达池

本辑学术编辑：王 焘 王兆鹏 王传龙 刘荣平 刘镇发

迟 铎 李无未 苏新春 吴在庆 林丹娅

胡 旭 彭达池 谭新红

(按姓氏笔画排序)

英 文 审 定：杨 玲

语言文字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Script*



主持人语

苏新春

本专栏共推出语言文字学领域的6篇厚重论文,3篇属对古代文献的训释考证,3篇属现代语言问题的论析。魏慈德一文从新出土的《逸周书》篇章入手,努力还原古籍原貌,更独具视角的是把论文重心放在了审视历代学人特别是清代学者的校勘之功上。论文源流有序,考辨翔实,颇令人信服。所证清人考辨有失有得,失当所失,得实非易之结论,更显后学的求实之心。张惟捷一文对卜辞中“白羌”之争,从字形因近似易讹的角度提出“白”当为“百”,甲骨文辞中并不存在“白羌”一词。其求证精微,立论慎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黄圣松一文考证《左传》之“范”字,虽只是一字之辨,但广征博引,下力甚深,所论“范”字具有动词义之说甚佳,也把原文之意梳理得更为妥帖。徐欣路一文从我国历史上“共-方格局”转为“口-书格局”基本语言形态的宏阔角度,提出文言文是从未退出语言交际历史舞台的一种有价值的语言资源,其结论给人的警醒肯定不会止于语言学界。郑泽芝、王雅斐一文对所研究的教材与词典中的助词注释进行了穷尽性描写,其所得所见,无论对教材与词典的助词的诠释,还是对教学中的讲授与学习,都是颇多裨益。所创立的助词调查与描写方法,在计算机的语言调查中也具有示范作用。孙碧泽、沈阳一文则对台湾地区“国语”中“用V的”做了认真辨析,特别是对其语用特点及与普通话差异的论述,颇为可信,更好地揭示了台湾地区“国语”中这一独特用法的规律。

从出土的《清华简·祭公之顾命》 来看清人对《逸周书·祭公》篇的校注

魏慈德

(台湾东华大学 中国语文学系 台湾 花莲 974)

摘要:传世的《逸周书》历来不受重视,直到西晋时才有孔晁为之注,至唐宋时篇章散佚,甚者有误以为其源自汲冢周书者。到了清代时赖卢文昭、王念孙、朱右曾等人之力,比校诸本,刊定文句,广为注译,后人才得以竟读。只不过清人在校勘诸本异文并加以译注的同时,常需加以裁断并改定文句,所凭借者不外是古书中曾出现的句子,以及校注者对篇文内容的理解等,然因学者间各持之有理,也造成了传世《逸周书》版本文字或译注诸说并陈,莫衷一是的情形。而今日赖有出土文本,可让我们重新来审视清人对其书的校注之功。因此本文以《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为本,先对学者间针对简文所提出的说法加以裁择,辅证之以相关铜器铭文,并予以通释串讲;接着以出土本和传本的文字做对比,进而分析传世本《祭公》文字的正误,及清人校改注译《祭公》的得失。

关键词:祭公;逸周书;清华简;校勘;王念孙;于鬯

一、前言

《逸周书》之名,见载于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其在《汉书·艺文志》中已著录,列于《六艺略》“《书》类”的九家之一,作“《周书》七十一篇”。唐颜师古注《汉书》时曾引刘向说,以为乃“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而先秦诸书引此书者,如《战国策》《韩非子》,皆曰“周书”。其书序载明七十篇篇名(合序为七十一篇之数)并篇旨,然已亡十一篇。今存的五十九篇中有十七篇不见孔注。颜师古曾提及“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朱右曾则据以为唐初孔氏注本亡其廿五篇,师古后又亡其三,故今见孔注只有四十二篇。但他也指出唐代似乎还有另本《逸周书》,如刘知几《史通》云“《周书》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不言有所阙佚”^①。因此这四十二篇或四十五或五十九篇之数,可能都是据不同本子而言。篇数差别

^①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序[M].台北:世界书局,1980:9.

如此大的原因,在于此书历来不受重视,未经校讎整理,故散佚多方,篇数无定,殊为可惜。^①而近年《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以下简称《清华简(一)》)公布了数篇曾收入于《逸周书》的篇章,包括《程寤》《皇门》《祭公之顾命》,其中《程寤》传世本已佚,清人曾据《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所引《程寤》逸文辑录片羽,其文今正可与出土本互明。而《皇门》《祭公之顾命》(传本《逸周书》名为《祭公》)二篇,皆有孔注,足证其源流之早。这些新出土的《逸周书》篇章内容,不仅让今人看到了逸书的原貌,还可利用来比较传世不同刊本的文字,甚者可据此一战国抄本,来审视明清以来学者们的校勘得失。而本文想讨论的主要是后面这个问题,尤其是有清一代的学者所做的工作,故择《祭公之顾命》试论之。

二、历来《逸周书》研究及对《祭公》的看法

今所知《逸周书》最早刻本为元至正十四年嘉兴路学宫刊本(刘贞本),其后有明嘉靖廿二年章槩校刊本(《四部丛刊》所收)、万历年间程荣辑刊的《汉魏丛书》本,以及万历年间何允中辑刊之《广汉魏丛书》本等。清代卢文弨校定《逸周书》(《抱经堂校定本》)时,所据元明旧本就涵盖了元代至正本、明章槩本、程荣本、何允中本等,几乎是当时所能见到的所有元明刊本。^②因此清代校勘《逸周书》书者,莫不以卢校本为底本。如潘振《周书解义》(嘉庆十年四月,1805。成书时间,下同)、陈逢衡《逸周书补注》(道光五年五月,1825)、丁宗洛《逸周书管

① 关于《逸周书》四十二篇增至五十九篇的推测,可参阅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69。王连龙《逸周书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55。魏慈德《从出土的《清华简·皇门》来看清人对《逸周书·皇门》篇的校注》[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出土文献》第七辑,上海:中西书局,2015:63-89。

② 卢文弨《逸周书校定本·卷一》记《逸周书》讎校所据旧本有:“元刘廷幹本、明章槩本、明程荣本、明吴管本、明卜世昌本、明何允中本、明胡文煥本、明钟惺本。”曾作校者有:“元和惠栋定宇、吴江沈彤果堂、嘉善谢墉金圃、江阴赵曦明敬夫、临潼张坦芭田、江宁严长明东有、金坛段玉裁若膺、仁和沈景熊朗仲、仁和梁玉绳曜北、钱塘梁履绳处素、钱塘陈雷省衷。”《抱经堂丛书》本,乾隆丙午(1786)抱经堂雕,民国十二年夏五月北京直隶书局影印。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下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298。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汉书籍善本中有《汲冢周书》十卷(登录号 B1423000。原东方文化学院购自中国),题“嘉靖元年跋刊本”。前有元至正甲午(十四年)冬十二月黄玠的《周书叙》残文,后有嘉靖壬午(元年)八月杨慎的《汲冢周书跋》,卷末还有昭德晃公武志、李焘的周书后序、嘉定十年丁黼的刻周书序。内文由赵泗儒点阅,孙宗耀、何簫、王济世、傅商梅、徐季蛟同订。黄玠、晃公武、李焘、丁黼的序皆见于元代至正本,而杨慎的跋则收录于万历年间何允中辑本,五篇前后叙跋的行数、字数与内文皆不同,疑采他本叙跋补入。万历廿二年赵标辑刊之“汇刻三代遗书”本《汲冢周书》十卷,即据杨慎所校而来,然此本与赵标辑刊本有异,如《皇门》“其善臣以至十(“于”之误刻)有分私子”,赵本“于”作“予”、“有克和有成”赵本“有”作“周”(同程荣本)、“譬若众改”,赵本“改”作“略”(同程荣本)。此嘉靖元年跋刊本误刻处颇多,如《命训》“夫人道三天道三,天:有命,有祸,有福;人:有丑、有纍纍、有斧钺”,前文“人道天道”顺序倒、“六方三迷,其极一也”,“迷”为“述”之讹,此种错误未见于章槩本、程荣本等。而《皇门》“其善臣以至十有分私子”,“十”为“于”误,亦见程荣本,“王用有监,明宪朕命,有克和有成”,章槩本作“王用有监,明宪朕命,用克和有成”,程本作“王周有监,明宪朕命,用克和有成”“譬若众改,常扶予险,乃而予于济”,章槩本作“譬若众改,常扶予险,乃而予天济”,程本作“譬若众略,常扶予险,乃而予于济”;而《祭公》“弘成康熙考之烈”,程荣本作“昭考”,看来此嘉靖元年跋刊本或早于程本、赵本。

笺》(道光五年十一月,1825)、唐大沛《逸周书分编句释》(道光十六年九月,1836)、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道光廿六年六月,1846)皆然。清末孙诒让在《周书斟补·序》(光绪廿二年七月,1896)中指出“近代卢绍弓校本、朱氏亮甫《集训》,芟翦蓁蕪,世推为善册”。对卢校及吸收卢校优点的朱书大加推崇,并以为《逸周书集训校释》,正可为清人校勘《逸周书》的代表。^①

而最早替《逸周书》作注者是西晋武帝时的五经博士孔晁,此后一直要到清代才又有学者为之注。从卢文弨校订旧本文字以来,接着有潘振、陈逢衡、丁宗洛、唐大沛、朱右曾皆有专书训注。而若是曾对此书做过文句校勘和札记的,较为知名者,有清一代就有王念孙(1744—1832)《读书杂志·逸周书杂志》、庄述祖(1750—1816)《尚书记》、洪颐煊(1765—1837)《读书丛录》、俞樾(1821—1907)《群经平议·周书》、孙诒让(1848—1908)《周书斟补》、于鬯(1862—1919)《香草校书·周书》、陈汉章(1864—1938)《周书后案》、刘师培(1884—1919)《周书补注》等。

因此可以说,清代的《逸周书》研究,可略分为二个面向,一是校勘方面的成果,在卢文弨后,主要由王念孙、庄述祖、洪颐煊、俞樾、孙诒让、于鬯、刘师培等人承继;一是训解注释方面的成果,由潘振、陈逢衡、丁宗洛、唐大沛、朱右曾等人发扬之。

对于《祭公》一篇,清人大抵也都视为真先秦文献,如庄述祖的《尚书记》即训注了《逸周书》中的《商誓》《度邑》《皇门》《祭公》《芮良夫》《尝麦》《世俘》七篇;陈逢衡以为“《度邑》《皇门》《祭公》《芮良夫》其尤雅者也”(《逸周书补注·叙略》);张大业以为“《商誓》与《多士》《多方》相出入;《度邑》《作雒》与《召诰》《洛诰》相发明;《尝麦》与《吕刑》相仿佛;《祭公》《芮良夫》与《无逸》《君奭》相近似,意其足相印证者在是乎”(《逸周书管笺序》);唐大沛列《商誓》《度邑》《皇门》《尝麦》《祭公》《芮良夫》为上编训诂书,以为“与《今文尚书》廿八篇悉同轨辙”(《逸周书分编句释·凡例》)。

民国以来,兴起了利用甲骨金文材料来对比《逸周书》文句,以证成其篇章为先秦文献的研究方法,如郭沫若首先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以古文字材料和《世俘》篇比对,提出《逸周书》中可信为周初文字者仅有《世俘》《克殷》及《商誓》。^② 尔后,学者们循其径,对《商誓》《尝麦》《祭公》诸篇加以研究,指出其亦属西周文字。^③ 加上《郭店简》和《上博简(一)》公布后,其中并见《缁衣》一篇,内容引到《逸周书·祭公》中的“汝无以嬖御固庄后,汝无以小谋败大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句(传本《缁衣》“祭公之顾命”作“叶公之顾命”),证成《祭公》早在战国中期以前就被学者广为诵习。今清华简《祭公之顾命》的出现,更证明《祭公》为真古文,早有先秦楚文字写本。然而传世本《祭公》虽经过清人校改,但因文本流传二千余年来,不知几更移写,即便校改,仍多处不通。故孙诒让言:“俗陋书史,率付之不校即校矣,而

① 孙诒让.周书斟补·序[M].影印光绪二十六年刻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1.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69. 相关讨论亦可参王连龙.逸周书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290-298.

③ 如李学勤的《〈世俘〉篇研究》《〈商誓〉篇研究》《〈尝麦〉篇研究》《祭公谋父及其德论》诸篇,收录于李学勤.古文献丛论[M].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69-102. 李学勤.师询簋与祭公[M]//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22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70-72. 蔡哲茂.金文研究与经典训读——以《尚书·君奭》与《逸周书·祭公篇》两则为例[J].东华汉学,2010(12):1-20. 麻爱民.《逸周书·祭公》新证[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4):30-31.

求专家通学如卢、朱者,固百不一遭。今读《酆谍》《商誓》《作雒》诸篇,则卢、朱两校,亦皆不能无妄改之失。”今若将传世与出土文献中的《祭公》试比,见文字已讹误多处,不惟卢、朱以己意妄改,更遑论他家臆断。而今出土本子正可让我们重新来审视清人的校改注译之功过。

清华简未出土以前,曾对《祭公》做过研究者有李学勤、蔡哲茂、麻爱民等学者,其中李学勤最先以青铜器铭文和《祭公》文字对比,而力主其是真西周文献者(以《毛公鼎》《史墙盘》《师询簋》《何尊》铭文与《祭公》文字对比,并指出《师询簋》铭文与《祭公》有八处相似),后来的研究者也都循此研究方法。今《祭公》又见于出土战国楚简,更证明在战国中期已被广泛传抄。此外,《祭公》中的主角祭公谋父乃周穆王时卿士,而唐兰在《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曾怀疑金文中的“伯懋父”(见《小臣宅簋》《吕行壶》《师旗鼎》等)即是文献中的祭公。然伯懋父乃卫康叔封之子,主要活动在成康之际,与昭穆时期的大臣祭公谋父并非一人,此点李学勤亦已明辨之。^①

《祭公之顾命》一篇传世《逸周书》名曰“祭公”,然若依《礼记·缁衣》,当作《叶(祭)公之顾命》(“叶”“祭”音近通假)。此篇据《周书·序》所言,作于周穆王时,为祭公临终之际,穆王向其垂询治道,所对之遗言。传世古籍中祭公的事迹,有谏穆王征犬戎及从王西征事。如《左传·昭十二年传》载“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祗宫。……其诗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诗为逸诗,未见收于《诗经》。而《国语·周语上》首章,载祭公谋父谏穆王伐犬戎事。其中祭公以从周祖后稷到文武受命,以及夏商之既败的历史过往来作譬,勉王恭明德行先王之道的说法,与本篇有相通之处。^②而古本《竹书纪年》载“(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鸟之所憩。十七年西征昆仑邱,见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鸟鹄人。’西王母来见宾于昭宫”。虽未言有祭公,然今本《竹书纪年》载此事时,则见有祭公,如“(穆王)十一年王命卿士祭公谋父。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帅师从王伐犬戎。冬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十三年春祭公帅师从王西征,次于阳纡。秋七月西戎来宾。徐戎侵洛。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十七年王西征至昆仑丘见西王母。其年西王母来朝宾于昭宫。……二十一年祭文公薨”^③。而穆王西征之事又见载于西晋武帝时出土的《穆天子传》,传中随穆王同行的祭公、毛班、井利,皆见于《祭公》中。

①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J],文物,1998(7):45。张应桥,西周卫国国君康伯髦事迹考[J],文博,2006(6):94。唐兰早年亦认为伯懋父为康伯髦,后来因将有伯懋父铭文的师旗鼎订为穆王时期,而改变说法。参彭裕商,伯懋父考[M]//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系,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四十周年暨冯汉骥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225。然彭文仍误以伯懋父为祭公谋父。

② 《国语·周语上·祭公谋父谏穆王征犬戎章》:“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观兵。夫兵戢而时动,动则威,观则玩,玩则无震。……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不敢怠业,时序其德,纂修其绪,修其训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笃,奉以忠信,奕世载德,不忝前人。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商王帝辛,大恶于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先王非务武也,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

③ 古本见朱右曾辑录,王国维校补,古本竹书纪年辑校[M]//杨家骆,竹书纪年八种,四版,台北:世界书局,1989:232。今本见林春溥,竹书纪年补证:卷三[M]//杨家骆,竹书纪年八种,四版,台北:世界书局,1989:103。

三、出土本《祭公之顾命》释文大义

出土的《祭公之顾命》收录于《清华简(一)》，释文由沈建华主笔，终由李学勤定稿。自公布以来研究者众，其后胡凯、黄泽钧等都做过集释的工作，方便我们掌握诸家不同说法。^①以下先将全篇文字加以隶定，主要根据《清华简》释文，并参校诸说以定(释文用宽式，通假字径以通行字隶定，有疑义者暂录以原形)。

王若曰：“祖_𠄎(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畏(威)，余多时段惩。我闻祖不【1】余(豫)有𠄎(迟)，余惟时来视。不涿(淑)疾甚，余畏天之作畏(威)。公其告我印(懿)德。”祭公拜手【2】稽首，曰：“天子，懋(谋)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兹，朕𠄎(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愆(图)，不知命。【3】王曰：“於(鸣)虎(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剌(烈)祖武王，宅下国，作陈周邦。惟时皇上帝【4】宅其心，卿(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闻在下。我亦惟有若祖【5】周公暨祖召公，兹迪迓(袭)学于文武之曼德，克夹绍成康，用_𠄎【6】成大商。我亦惟有若祖祭公修和周邦，保_𠄎(义)王家。”王曰：“公称丕显德，【7】以余小子扬文武之剌(烈)，扬成康昭主之剌(烈)。”王曰：“於(鸣)虎(呼)！公，汝念哉！逊措乃【8】心，尽付畀余一人。”公懋拜手稽首，曰：“允哉！”乃召毕𠄎、井利、毛班，曰：“三公，懋(谋)父朕【9】疾惟不瘳，敢𠄎(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败之，【10】成厥功。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畏(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11】懋绥心，敬𠄎(恭)之。惟文武中大命，戎(戡)厥敌。”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卑(譬)于文武之受【12】命，室(皇)甚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句(后)稷之受命是秉(永)焉(厚)。惟我后嗣，方建宗子，丕【13】惟周之焉(厚)屏。於(鸣)虎(呼)，天子，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亡遗后，至于万亿年，参舒(叙)之。【14】既沁，乃有履宗，丕维文武之由。”公曰：“於(鸣)虎(呼)！天子，丕则寅言哉。汝毋以戾兹罪辜【15】，亡时寔(远)大邦，汝毋以俾(嬖)御息(塞)尔臧(庄)句(后)，汝毋以小懋(谋)败大慮(作)，汝毋以俾(嬖)士息(塞)大夫卿季(士)，汝【16】毋各家相而室，然莫恤其外。其皆自时中_𠄎(义)万邦。”公曰：“於(鸣)虎(呼)，天子，三公，汝念哉。【17】汝毋_𠄎(綏)②，唐唐焉(厚)颜忍耻，时惟大不弔(淑)哉。”曰：“三公，尊③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18】克中尔罚。昔在先王，我亦不以我辟竅(陷)于难，弗失于政，我亦惟以没我世。”公【19】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兹皆缶(保)舍(余)一人，康孖之，𠄎(蟹)怀(服)之，然毋夕_𠄎【20】惟我周有常刑。”王拜稽首举言，乃出。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0：173-179。胡凯，清华简《祭公之顾命》集释[EB/OL]，(2011-09-23)[2014-11-25]，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62。黄泽钧，祭公译释[M]//季旭升，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3：239-273。黄怀信，清华简《祭公》篇校释[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228-241。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23-37。

② 贾连翔，清华简壹一叁辑字形校补札记[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出土文献：第四辑，上海：中西书局，2013：103。

③ 原考隶作“事”，复旦读书会改隶作“尊”，今从之。

根据《清华简(一)·释文注释》的说明,《祭公之顾命》凡廿一简,无次序编号,原有篇题五字(“祭公之顾命”)记于第廿一简正面下端,除了部分简上下端稍残外,全篇文字保存良好。是今传本《逸周书》所收《祭公》的祖本。内容为记“谋父患病不瘳,临终前告诫前来探视的穆王,如何总结夏商二代败亡的教训和文王、武王成功的历史经验,保守周王朝基业。对于执政的三公,则力嘱他们要更好地辅保穆王”^①。《周书·序》云:“周公云歿,王制将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询谋守位,作《祭公》。”

全篇概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为穆王因闻祭公病笃,趋来咨諏善道,并历数周王世一路创业维艰之事;后半部分则为祭公进献之雅言。兹先分别申述申讲如下:

(一) 简文前半部分内容

前半部分穆王与祭公共有两次对话,分别如下:

第一次对话: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畏(威),余多时毳(愆)。我闻祖不余(豫)有戾(迟),余惟时来视。不涕(淑)疾甚,余畏天之作畏(威)。公其告我印(懿)^②德。”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懋(谋)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兹,朕黜(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愆(图),不知命。”

第二次对话:

王曰:“於(呜)虎(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剌(烈)祖武王,宅下国,作陈周邦。惟时皇上帝宅其心,卿(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闻在下。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兹迪逖(袭)学于文武之曼德,克夹绍成康,用綏成大商。我亦惟有若祖祭公修和周邦,保(乂)王家。”

王曰:“公称丕显德,以余小子扬文武之剌(烈),扬成康昭主之剌(烈)。”

王曰:“於(呜)虎(呼)!公,汝念哉!逖措乃心,尽付畀余一人。”

公懋拜手稽首,曰:“允哉!”

第一次对话,穆王说一次,祭公拜手稽首答语一次;第二次对话穆王说了三次,祭公拜手稽首答语一次。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0:173.

^② “印”原考释作“抑”,复旦读书会改作“懿”,今从之。“印”影母真部字;“懿”影母脂部字,声同而韵部有阴阳对转关系。

第一次对话中穆王言：“祖祭公，怜悯小子我昏昧在位，^①故上天暴虐，让我多次遭逢大惩（“余多时段惩”句中，“段”整理者通“假”，引《礼记·礼运》“假，亦大也”为说。传世本此处作“溥”。黄怀信读“赅”，大也。亦同）^②。我听闻祖祭公久病不愈，因而我来探视。天不善若是，使公之病重，我怕天之作威（指公遽丧），希望公能告诉我（治国）嘉德。”

上段文字中的“旻天疾威”“不淑”“作威”“懿德”都见于先秦文献，如《诗·小雅·小旻》“旻天疾威，敷于下土”、《大雅·召旻》“旻天疾威，天笃降丧”。“不淑”本指天不善，后多用为遭际不善之专名，前者如《诗·小雅·节南山》“不弔（淑）昊天，不宜空我师”，后者如《左传·襄公十四年》“公使厚成叔弔于卫，曰：‘寡君使瘠，闻君不抚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淑）？’”^③“作威”见于《书·汤诰》“夏王灭德作威，以敷虐于尔万方百姓”；“懿德”则见《周颂·时迈》“我求懿德，肆于时夏”。

“我闻祖不豫有迟”句中，“不豫”指未能痊愈，“有迟”复旦读书会以为是“病情持续，长期不见好转”之意。又见《清华简·金縢》“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迟”（传本作“有疾弗豫”），《葛陵楚简》有“疾迟疽（瘥）有癰（续）”（乙三 39、甲一 24）、“将速疽，无咎无斂（祟）”（乙三 2）^④，其中“迟”乃作为“速”的反义词，因之简文“不豫有迟”之“迟”亦当同，表示病情持续，而简文的“疽（瘥）”则义近“豫”。

针对穆王的请求，祭公则拜手稽首答礼曰：“天子，谋父我的病将不癒。我的身体尚在此，我的魂已跟随在先君昭王左右（黄怀信言魂已离舍，离死不远，可参），（对我的将死）不要想有所改变，不知天命将如何，要顺应天命（简文“亡图不知命”）。其中“亡图不知命”句，黄怀信疑其有误字，并据传本改读为“勛宅天命”（助王宅天命）；黄泽钧译作“我没有想法，也不知天命”，皆不确切。而“拜手稽首”又见于西周铜器铭文，多见于穆王之后。^⑤

周王认为先王死后，魂将升至于天，配于帝之左右，故《诗·大雅·文王》有“文王陟降，

① “哀余小子”的“小子”为穆王谦称，黄泽钧据《礼记·曲礼下》“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将此处译作“可怜我这个失去先人的小子”，不确。黄泽钧、祭公译释[M]//季旭升、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3：242。今本《竹书纪年》载祭公死于穆王廿一年，故此时昭公已亡故多年。黄怀信据传世本作“虔虔在位”，而主张简文“昧其”为后人所改，并译为“叔祖祭公，希望您可怜我小子，使我能有威严在位，不要犯以前的过错”亦无据。黄怀信、清华简《祭公》篇校释[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229。

② 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24。“段”字在金文中用法有近似“敢”，或被视为一种表示可能的情态助动词，或读为暇、遐、瑕者，参林宏佳、西周金文“段”“敢”辨异——兼说《诗经》中的“遐”与“瑕”[J]、台大中文学报，2014（46）：10。

③ 王国维以为“不淑”一语，其本意谓不善也，不善或以性行言，或以遭际言，而“不淑”古多用为遭际不善之专名。又“如何不淑”者，古之成语，于弔死唁生皆用之。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一[M]//观堂集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76。

④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20-21。

⑤ 张光裕言，两周彝器铭文中，凡穆王以前之铭文皆作“拜稽首”，穆王以后始间有“拜手稽首”之出现。张光裕、拜稽首释义[M]//雪斋学术论文集、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245。然在文献中，如《尚书·召诰》《逸周书·世俘》等，皆已见“拜手稽首”一词。

在帝左右”(王国维以为此以“陟”为主而兼言降者也)^①,属周厉王自作器的《猷钟》言“丕显祖考先王,先王其严在上”(《集成》1. 260。《集成》为《殷周金文集成》简称,下同),《猷簋》言“其各(格)前文人,其濒在帝廷陟降,鬯鬯皇上帝大鲁令,用齡保我家朕立(位)”(《集成》8. 4317),都提及祖考先王在上,甚至明言其在于“帝廷”(或“帝所”),且鬯鬯(申绍)了皇天所给予之大命。尔后,虽诸侯卿士亦可云“其严在上”,如《士父钟》“用喜侃皇考,皇考其严在上”(《集成》1. 145)、《虢叔旅钟》“皇考严在上,异在下”(《集成》1. 238)影响所及,至春秋晚期的齐器《叔夷钟》,也说“夷典其先旧,及其高祖,虢虢成汤,有严在帝所,溥受天命”(《集成》1. 285)^②,认为商人先王成汤,也同样在上帝左右了。因故祭公言,其死后魂将上天,追随于先君昭王左右。

第二次对话中,王连续讲了三次,内容分别是:

呜呼，祭公，我的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定居于这块土地，建立了周邦（简文为“宅下国，作陈周邦”。“陈”整理者引朱右曾的《集训校释》通读为“甸”，有治、作义；黄怀信则读为“久”，前者较佳）。皇天上帝度量其心，赐之明德〔“卿其明德”，整理者读“卿”为“飨”，通“享”。享其明德，即能分享帝所赐明德。黄泽钧译作（上帝）彰显他们的德性，不确〕，付畀四土，因此能承受天之大命，其声名普遍地被人间所听闻。我朝还有如你的先祖周公以及召公，引导著追学于文王、武王的美德，并辅佐着成王、康王，承继先人之遗绪，用以平大商之众。我朝更有如祖祭公您，治平万邦，保护治理王家。

此次的王曰中，穆王先颂扬始建周邦的文王，灭商一统的武王，因其能得到皇天上帝的认可，故能广有四方之土，受天命。再言及因有周公、召公的辅佐，引导着追学于文王武王之大德，故至成王康王时能平大商之众，安定周邦。而今又有祭公之助，使周邦得以平治，王家得以安定。

其中颂扬文、武王的句子，又见《书·立政》“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伪孔传》：“能使四夷宾服，所以见祖之光明，扬父之大业。”）、《诗·周颂·武》“於皇武王、无竞维烈。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嗣武受之、胜殷遏刘、耆定尔功”，都提到了文王之功在创建周朝，而武王之功在胜殷大业（大烈），故简文称其为皇祖与烈祖。《史墙盘》“曰古文王，初懿（戾）𩇛于政，上帝降懿德大𡗗（屏），匍（抚）又上下，迺受万邦，𩇛（讯）圉武王，逖征四方，达（挹）殷眈（俊）民，永不玼，狄（逖）虐𢵏，伐夷童”（《集成》16. 10175），也是颂扬文王“初戾和于政”的始建之功，与武王“挹殷俊民”的空前大业。

而上帝度周人之心,并予以明德,使其能受天命而有天下之事,也见于文献,如《诗·大雅·皇矣》“维此王季,帝度其心”、《康诰》“汝丕远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训”,其中“宅心”即“度心”,言度量商耆老之心,知其道也。《皇矣》又言“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谄不知,顺帝之则”(《毛传》“怀,归也。”)、《上博简·孔子诗论》“帝谓文王怀尔明德,害(盖)诚谓之也。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诚命之也”(简7),皆言文王享有帝之明德事,也即简文的“卿(飡)其明德”。

① 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一[M]//观堂集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77.

② “有严”一语，王国维以为“古人多以之斥神祇祖考”。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二[M]//观堂集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83。周人以为文武为得天命者，而这样的天命又透过周人的君臣关系，由王任命或册命给臣下，形成一种反复继承的关系，因为天命可改，故需过策命的方式认可。

其他并见于文献或青铜器铭文中的词语有“夹绍”“有若”“修和”“保乂”，“夹绍”见陕西郿县（今眉县）杨家村《迷盘》，言“丕显朕皇高祖单公，赳赳（桓桓）克明慎厥德，夹饗（绍）文王武王达（挹）殷，膺受天鲁命，匍（抚）有四方，并宅厥勤疆土，用配上帝”^①及《禹鼎》“丕显赳赳（桓桓）皇祖穆公，克夹饗（绍）先王，奠四方”（《集成》5.2833）。其余词语见《尚书·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康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多士》“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君奭》“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康王之诰》“则亦有熊罴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从上引文句也可证知简文“𠄎”当对读为“乂”，复旦读书会以为“𠄎”从二月相对，并以月为声，月、乂皆属月部字，故可相通。

第二次王曰说道：“祭公，您所行所举皆昭显之德，能与我发扬文武之大业，发扬成王康王昭王以来之大业。”

第三次王曰说道：“呜呼，祭公您要思量，要顺着安定着你的心，尽力地辅助我。”（“逊措乃心”，逊措，顺置也。）

其中“公称丕显德，以余小子扬文武之烈”与《洛诰》“公称丕显德，以予小子扬文武烈”句近。“扬文武烈”义近于《鞅钟》“通省文武”（《集成》1.260）。“汝念哉”见《康诰》“呜呼！封，汝念哉”。

（二）简文后半部分内容

简文后半部分，祭公在应允穆王后，召来毕昺、井利、毛班三公，并陈述了六次。分别是：

“三公，谋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败之，成厥功。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畏（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绥心，敬奠（恭）之。惟文武中大命，戎（戡）厥敌。”

第一次祭公说道：“三公（毕昺、井利、毛班），我谋父的病将不愈，（我在此）敬告天子，皇天上帝改变了给予殷人的天命，转由文王受之，并让武王打败殷人，成就大业。皇天奠定我文王之志，用天威监督之，并宽壮其心，^②安宁之以美善之事（简文“康受亦式用休”，整理者指出“式”为语辞；黄怀信读“亦”为“乂”之误，“式”为法式，乂式二字译作“治的法式”，嫌赘，

① 蔡玫芬，西周文化特展图录[M]//赫赫宗周，台北：台湾“故宫博物院”，2012：28。

② “宣臧厥心”句，整理者初读“宣，明也”；“臧，善也”。后易为“恒，与今本宽字古音同属元部，读宽字”；“臧，通藏字。……按今本‘亦尚宽壮厥心’与简文同。”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29。黄怀信言“宣”是“宽”之误，“臧”是“壮”音误。黄怀信，清华简《祭公》篇校释[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233。

整理者意见佳),^①并用来勉励且安定其心,(使文王能)谨慎地恭敬承受之(天命)。因此文王武王能应天之大命,战胜敌人(商人)。”其中“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败之,成厥功”语与《古文尚书·康王之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诞受羙若,克恤西土”近似。然可注意的是《康王之诰》与简本《祭公之顾命》都在文王前加“周”,照理来说,康王诰诸侯时,不需言“周文武”,因诸侯们皆属周臣,言“文武”或“我周文武”(《无逸》《立政》皆有“我周文王”语)即可,今简文在“文王”前加“周”,刘国忠认为是因楚王谥号多与周王王号一致,楚人在抄写这些《尚书》类经典时(《清华简·金縢》篇题“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亦在王名前加“周”),有意对里面涉及的一些王号问题加以区别。所以把“文王”称谓改写为“周文王”。^② 若然,则伪古文的《康王之诰》其来源可能也是这类再抄且非周人的写本。

西周青铜器铭中提到文武受命的有《趯尊》《师克盃》《师询簋》《毛公鼎》等,因之这是一个周人普遍接受的信仰。^③ 而“董之用威”亦见《古文尚书·大禹谟》(“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以九歌,俾勿坏。”)。^④

毕豷、井利、毛班为穆王时的三公,毕豷(桓)为毕公高之后,毕公高乃文王之子,今由《清华简·耆夜》知其乃武王时伐黎的主将。^⑤ 井利见于《穆天子传》及穆王时期的《长凶盃》(《集成》15. 9455)。毛班之名见《穆天子传》及穆王时期的《班簋》(《集成》8. 4341),该器主即

① 黄泽钧译此段为“因为上天要让文王安心,所以督促他用武力灭了崇和黎;上天要壮大文王武王的心志,文王武王也都安然接受,因而得到美好,上天嘉美文王武王的行事,安定文王武王的用心,文王武王也都恭敬地承受。因为文王武王能够符合上天的大命,所以能消灭敌人”。黄泽钧.祭公译释[M]//季旭升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3:242. 增字解经且语多有误(或据孔注“董之用威,伐崇黎也”而来)。其中“董之用威”当是指上天以威监临文王,非督促文王以武力灭崇黎;“康受亦式用休”当是指上天以美善之事安宁文王之心,非文王武王也都安然接受,因而得到美好。

② 刘国忠.试析清华简《金縢》篇名中的称谓问题[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177.

③ 周代青铜器铭中提到文武受天命的有:《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引厌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怀不廷方,亡不于文武之耿光”(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5册 2841号[G].中华书局,1985:261)、《师询簋》“丕显文武,膺受大命”(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8册 4342号[G].中华书局,1987:306)、《师克盃》“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9册 4467号[G].中华书局,1988:123)、《趯尊》“肆玫王受兹大命,隹珅王既克大邑商”(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1册 6014号[G].中华书局,1992:196)。

④ 出土文献中与《大禹谟》有关的句子,还见《郭店楚简·成之闻之》(简33)“大禹曰:‘余才(兹)宅天心。’”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68.

⑤ 李学勤.从清华简谈到周代黎国[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出土文献: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0:2. 陈颖飞.清华简毕公高、毕桓与西周毕氏[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130. 又韩城梁带村墓地 M502 墓地出土铜鼎上载毕伯为毕公作器,参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韩城市文物旅游局.陕西韩城梁带村墓地北区 2007 年发掘简报[J].文物,2010(6):19. 张天恩以为鼎铭中的毕公为第一代的毕公高,器主毕伯克为宣王时期的毕氏大宗。张天恩.论毕伯鼎铭文的有关问题[M]//中国考古学会.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一次年会论文集 2008.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203.

毛班,为武王母弟毛叔郑之后(铭文自言“文王王姒圣孙”及“文王孙”)。^①

第二次公曰内容为:

“天子、三公,我亦上下卑(譬)于文武之受命,室(皇)甚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句(后)稷之受命是兼(永)焉(厚)。惟我后嗣,方建宗子,丕惟周之焉(厚)屏。於(呜)虎(呼),天子,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亡遗后,至于万亿年,参舒(叙)之。既沁,乃有履宗,丕惟文武之由。”

祭公说道:“天子、三公,我再以文武受命前后之事作譬,^②从一个(伟大的)小方国,我周人创业之基始,后稷被授予天命,其是如此的深长且稳固。至我后世子孙,广建宗子,成为周邦之坚固屏藩。呜呼,天子你要鉴于夏商二代之覆亡,大至于无遗后到万亿年,要参验承述此事(历史教训)。知此理,乃能有所行的方向(施政的方向),要从文武之道。”

“上下卑于文武之受命”句,黄怀信以为“辟亦当读为‘譬’,譬如、打比方”“上下,犹古今、远近”,甚是。周初文诰有作譬之例,如《清华简·皇门》有“今我卑(譬)小于大,我闻昔在二有国之哲王则不恐于恤”“卑(譬)如戎(农)夫,骄用从禽,其犹克有获”。其以小大作譬,而本篇以上下(即先后,远近)作譬。且以周本小邦,后得天命的说法,可见《康诰》,武王诰康叔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鰥寡,庸庸、衹衹、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其中“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指周人初建邦时土地的褊小,故青铜器铭中多见“勤疆土”语(《速盘》《猷钟》)。《多士》“肆尔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自比为“小国”,亦同。

“丕惟周之旁”句,今传本作“丕维周之基”,孔注“所受是大维周之开基,大维后稷所受命,是长居此也”,义当近同。

而后稷受命之事,见于《诗经·大雅·生民》《周颂·思文》《鲁颂·閟宫》,《尚书》则见于穆王时吕侯所作的《吕刑》(“乃命三后……伯夷……禹……稷降播种,农殖嘉谷。”),周初文献罕言后稷受命者,而本篇与《吕刑》同属穆王时作,或当时已有此说。

^① 李学勤.班簋续考[M]//中华书局编辑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186.

^② “天子,三公,我亦上下卑于文武之受命”此句难解,传世本作“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不辞,孔晁将“辟”解为“法”,陈逢衡解为“征辟”,孙诒让解为“助”。意思不离“从天子到三公上下都要法于文武(或上下征辟贤者佐文武,或助文武以成大业)”。但何以加“自……上下”难解,今对照简本,知上下当针对卑(譬)而言,即以古今、远近来譬喻,文中指文王受命前后之事。如此下文先言后稷受命,再者言周之后嗣旁建宗子,以为厚屏方可通。此段黄怀信译为“我也以上下以文王、武王受命,及其子孙们大开方国作为周的藩篱来作比方”,将简本与传世本文句混在一起解释,不妥。黄怀信.清华简《祭公》篇校释[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240. 黄泽钧则译为:“天子,三公,我们君臣上下要效法文武受命的精神及作为,大大地战胜四周的邦国,这才是张大周邦,这才显后稷受命深厚绵长。”其中“精神及作为”“战胜四周的邦国,这才是张大周邦”皆增字解经。黄泽钧.祭公译释[M]//季旭升.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读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3:242.

“丕惟”见《酒诰》《多方》，语词也。^① 黄怀信作“大为”，不当。“旁建宗子，丕惟周之厚屏”语近《古文尚书·康王之诰》“皇天用训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树屏，在我后之人”。

第三次公曰：

公曰：“於(鸣)虎(呼)！天子，丕则寅言哉。汝毋以戾兹罪辜，亡时寔(远)大邦，汝毋以倖(嬖)御息(塞)尔臧(庄)句(后)，汝毋以小慙(谋)败大慮(作)，汝毋以倖(嬖)士息(塞)大夫卿季(士)，汝毋各家相而(乃)室，然莫恤其外。其皆自时中(义)万邦。”

祭公再对穆王敬言说，希望国君不要行乖戾背道(违反惩戒)之事，不要离弃大邦之道(指文武之功)，(国君)不要以嬖御(宠妾)充当庄后；(国君)不要以小聪明败坏了大计划；(国君)不要以嬖士(近嬖佞臣)充当大夫卿士，(国君)不要让自己的近亲家族们，只顾自己家室而不忧王家王事。如此才能居于天下之中，而治理万邦。

其以“汝毋以倖(嬖)御息(塞)尔臧(庄)句(后)”一段，又见《上博简·缁衣》及《郭店简·缁衣》，分别如下：

1.《上博简·缁衣》(简 12)：

《姪公之寡(顾)命》员(云)：“毋以少(小)慙(谋)败大煮(图)；毋以辟(嬖)迎(御)肅(疾)妆(庄)句(后)；毋以辟(嬖)士肅(疾)大夫向(卿)傳(士)。”

2.《郭店简·缁衣》(简 22、23)：

《晋公之寡(顾)命》员(云)：“毋以少(小)慙(谋)败大煮(图)；毋以卑(嬖)迎(御)慙(塞)妆(庄)句(后)；毋以卑(嬖)士慙(塞)大夫卿事(士)。”

3. 传世本《礼记·缁衣》：

《叶公之顾命》曰：“毋以小谋败大作；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毋以嬖御士疾庄大夫卿士。”

其中《上博简》的“姪公”当即《郭店简》的“晋公”，也即本篇的“祭公”。“晋”上半所从即“姪”，“晋”为“箭”的古文，箭从前声，古书中有从“前”声之字与“浅”通用的例子，而浅、察二字所从声旁相同(察即从祭声)。^② “前”为元部字，与月部的“祭”有阳入对转的关系。而传世本的“叶”为“祭”的音近通假字(“祭”精母月部；“叶”书母月部)。^③ 简本作从丰声，亦月部字。

“息庄后”句，《上博简》作“肅庄后”；《郭店简》作“慙庄后”；传世本作“疾庄后”。《上博简》《郭店简》都是作从自声之字，自声可通寔声(《说文·十三篇下·土部》“塞，从土寔声”)，如《清华简·系年》中的“赛妨”(简 23)即《左传·庄公十年》的“息妨”，证明古音“赛”“息”可通。而“赛”“塞”所从声符同，故“息”可读“塞”，因之“肅”“慙”皆可通读为“塞”。塞，充当也，

① 屈万里.尚书集释[M].台北:联经出版社,2001:161.

② 李家浩.楚大府铭铭文新释[M]//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24.

③ 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M]//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187.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M]//中国哲学:20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337. 清人庄述祖早已指出《礼记·缁衣》的叶公即此篇的祭公,并以作“叶”乃字之误.庄述祖.尚书记卷五:云自在龔丛书:第一集[M].江阴缪氏校刊本,1899:29.

“毋以嬖御塞庄后”，即“不要以嬖御（宠妾）充当庄后”。今本作“疾”，则为义近。三本相较，知今本衍“人”“御”“庄”三字。

“汝母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语近《清华简·皇门》“以家相厥室，弗恤王邦王家”，而“其皆自时中𠄎(义)万邦”则见《召诰》“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义”。《洛诰》“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惟王有成绩”，屈万里以为中谓中土，义为安也。^①而本篇的“𠄎”“𠄎”两字（前者下半繁加火），也由文献对照，再次证明其当通读为“义”。

第四次公曰：

公曰：“於（呜）虎（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𠄎(親)𠄎(厚)唐唐，𠄎(厚)顔忍耻，时惟大不弔（淑）哉。”

祭公言：“呜呼，天子、三公，你们要思量（记得）这些事，你们不要親𠄎唐唐（此语不明，今本作“泯泯芬芬”，昏乱之貌，或近似），厚颜行耻辱之事，如是则大不善也。”“不淑”已见前引。“親”字依贾连翔补，其将“親𠄎”读为“親紧”或可参。^②

第五次公曰：

曰：“三公，敷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尔罚。昔在先王，我亦不以我辟𠄎(陷)于难，弗失于政，我亦惟以没我世。”

祭公说：“三公，要广求先王恭敬地行明德之心，并求用刑于四方皆能中法度。从前先王（昭王）在位时，我也不使王陷入危难之境，不离弃（荒怠）政事，我也以此（勉己）终其一生。”

“明德”一语见《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以及《多方》“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劝”，两例皆与“慎罚”相对，指执政者能施惠于人公平合理。而如何慎罚，亦见《康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

“不以我辟陷于艰”语见《师询簋》“谷（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艰”（《集成》8.4342）、《毛公鼎》“俗（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艰”（《集成》5.2841）。而祭公的“弗失于政”或也可以《毛公鼎》铭中宣王赞毛公的话作注。铭文言：“父庸……引惟乃知余非，庸又（有）闻。汝毋敢荒宁，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𦍋，告余先王若德，用仰昭皇天，𦍋𦍋大命，康能四或（国），俗（欲）我弗作先王忧。”即规过、劝谏，导之以先王之明德，不使祖先蒙羞，不辱天命。

第六次公曰：

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兹皆𠄎(保)舍（余）一人。康𦍋之，𦍋（𦍋）怀（服）之，然毋夕𦍋，惟我周有常刑。”

① 屈万里.尚书集释[M].台北:联经出版社,2001:176.

② 贾连翔.清华简壹一叁辑字形校补札记[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出土文献:第四辑.上海:中西书局,2013:103.

祭公说道：“天子，三公，我的病不会好起来，你们要谨慎啊。要保护保辅天子。要使（国家）康宁，要勉力服事（国家），让世祀不绝，因我周有不变的典型。”

“舍”字或为“胥”，实古文字“余”下多加口，整理者以为“余一人”难通，而改读“胥一人”，“胥”属上读，而为“保胥”，注“胥，相也”。但祭公以“一人”指称穆王，仍为不辞。

“余一人”通常为国君自称的口吻，在此祭公面对天子三公却言“余一人”，义难解，故黄怀信也释为“保舍（胥）一人”，将“舍”上读，以“一人”为天子，译为“要保证你们所保之人的康宁”。^①因前文也出现穆王自称“余一人”（“尽付畀余一人”），故此处的“余一人”当仍指穆王，因此似乎从文义上将“保余一人”，释作保护或保辅天子较可行。然传本为“兹皆保之”，未见“余一人”，孔注“言当式敬我言，如此则天下皆安之”，以为所保者是祭公的话语，从文意来看，这种解释较合理。因此简文此处也不排除有讹文的可能。

而“余一人”以下文字，“康”及“夕”下之字，杨蒙生作“𡇗”及“要”，并将“康𡇗”读为“康孜”，意为“勤勉并受到教导和辅佐”；“夕要”读为“射（斃）要”，意为“不要厌弃先王定下的要约”，可备一说。^②

而“余一人”以下文字，因文义不明，参考传本作解（“康子之攸保，勗教诲之。世祀无绝，丕我周有常型。”）。

最终，王拜稽首举言，乃出。“举言”当是奉扬其言，以为圭臬义。

四、清人对传世本《祭公》的校注

《清华简·祭公之顾命》已如上述，首尾一贯，一气呵成。而传世本虽脱讹字甚多，但经卢文弨校改，已能通读；复经朱右曾裁断诸说，在未有出土文本前，已属善本。故今日宜以《集训校释》文字为底本，来与出土文本相校。据以为底本的原因，一则传本时期的对校工作，黄怀信等人所著的《逸周书汇校集注》已整理得相当完善，今若再以传世最早的完本（《四部丛刊》所收明章榘校刊本）来对校，则累重复之功；再者本文主要讨论清人校勘《逸周书》的功过，卢书所校大抵皆元明版本之误，而朱右曾又几乎吸收了清人，包括卢校、王氏父子札记等的成果，因此下文以《集训校释》所收《祭公》文本做讨论。而为了呈现卢、朱校勘之处，对于《集训校释》改动章榘校本文字加以标出。此外，校注的重点有二：一是文字的校勘（集校）；二是文义的解读（集注），合而论之。（以“传本”称呼《集训校释》文，“原本”指章榘校刊本。方格内为补缺字，灰色为《集训校释》与章榘本有异者。）^③

王若曰：“祖祭公，予小子，虔虔在位，昊天疾威，予多时溥愆。我闻祖不豫有加，予

① 黄怀信.清华简《祭公》篇校释[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237.

② 杨蒙生.清华简《祭公之顾命》“康𡇗之，保怀之，朕母夕要”句解[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二辑.上海：中西书局，2013：38.

③ 下引清人校改文字，主要依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及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未见此二者另注。简文说法则主要参胡凯.清华简《祭公之顾命》集释[EB/OL].(2011-09-23)[2014-11-25].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62.

惟敬省,不弔。天降疾病,予畏天威。公其告予懿德。”

章槩本“予小子”句前有“次”字,《集训校释》删。又朱右曾从卢校改“之威”为“天威”。

【集校注】本段文字中,传本异于简文者有“(次)予小子,虔虔在位”“溥愆”“不豫有加”“予惟时敬省,不弔”,而多了“天降疾病”句。

传本“次”字,朱右曾以为衍文,删。今对照简本作“哀余小子,昧其在位”,知“予小子”上尚有一字,“次”不当删。潘振以为“次”,通“攸”,助也;于鬯以为“次”当读为“咨”,《尔雅·释诂》“咨,谋也”^①。陈汉章据《诗·周颂》“闵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及《书·文侯之命》“闵予小子嗣,造天丕愆”,以为“盖闵、汶声近,汶、次形近,故讹”^②。而刘师培则以为“次”疑“吹”讹,《说文》“吹,诤辞也”,并引《诗》“吹求厥宁”为例,则“吹”“聿”古通。“吹予小子”犹《尚书·大诰》“越予小子”、《诗·周颂》“维予小子”也。^③ 诸说中“闵”为怜悯,“攸”为助,“咨”为谋,“吹”为语助词。

从文意来看,传本的“□予小子,虔虔在位”当是穆王自谦之辞,是导致“昊[旻]天疾威,予多时溥愆”的结果,如同简文“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哀怜我昏昧在位,使上天暴怒。是故陈汉章的“闵”字说,就句义上而言与简本较近,而所引《书·文侯之命》“闵予小子嗣,造天丕愆”也与后文“昊[旻]天疾威,予多时溥愆”意略同,是故诸说中“闵”义较佳。然而是否由“汶”字讹来(次-汶-泯-闵),或可再议。

“虔虔在位”句,简文作“昧其在位”,前者为敬慎在位;后者为昏昧在位,在句中都是自谦之辞,由于下句为“昊[旻]天疾威”,故简文的语气胜于传本。其中传本“昊天”当为“旻天”之误,“旻天”又见《多士》“旻天大降丧于殷”、《诗·小雅·雨无正》“旻天疾威”及毛公鼎铭的“毖天疾畏”。^④

传本的“予多时溥愆”简文作“余多时假愆”,整理者训假为大,并以愆与衍形似为说。^⑤ 然愆为过失(《尔雅·释言》“愆,过也”),愆为惩罚。在句中是指因“旻天疾威”,故我多逢天之降难,因之“愆”义较佳。而因传本作“愆”,故历来解作我多过失,如孔晁“言昊天疾威于我,故多是过失”;潘振“昊天疾急威怒,降徐夷之乱,是西游之大过,较他过为多矣”,说嫌迂曲。

“不豫有加”简本作“不余(豫)有迟”,“有迟”语见《清华简·金縢》及《葛陵简》,“加”当是

① 于鬯还指出“魏源《书古微》云‘次字未详,而疑其有讹,非也。’朱右曾本删去次字,尤妄。观序云‘穆王因祭祖不豫,询某守位,作祭公。’卢文弼校云,‘某当与谋同。’盖询谋守位,即本此序予小子虔虔在位而言”。于鬯,香草校书:《周书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4:200。

② 陈汉章,《周书后案》:卷下[M]//缀学堂丛稿:初集,排印本,1936:1。

③ 刘师培,《周书补正》[M]//刘申叔先生遗书:第二册,台北:京华书局,1970:923。

④ 李学勤曾以毛公鼎“毖天疾畏”作比,言“昊”为“旻”误。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M]//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190。

⑤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0:175。又沈建华在《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中亦言“疑‘愆’与‘愆’字形近而讹”。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25。

“𠂔”(迟)的形讹。^①

“予惟敬省,不𠂔。天降疾病,予畏天威。公其告予懿德”简本作“余惟时来视。不𠂔(淑)疾甚,余畏天之作畏(威)。公其告我印(懿)德”。据简文,此处的“予惟敬省,不𠂔”当指穆王来省视祭公之病,哀叹公遭逢此疾之不善。潘振云“省,视也”正确。而“不𠂔(淑)”乃针对祭公之病况而言(简文言“不淑疾甚”可知),^②但孔晁注“𠂔”为“至”,而言“已道不至,故天下疾”大误。因之,陈逢衡注“言予敬省天心不至,故天降疾病于我股肱师保之臣”,唐大沛注“言敬谨省察已所行不至于道者”,皆沿其误。

“畏天威”与“畏天之作威”意同,《周颂·我将》“畏天之威”。此句孔注“王畏守不善”,卢(文昭)云“注‘守不善’疑讹”,孙诒让将之改为“‘王畏将不差’,不差,谓病不愈也”。“畏天威”在此当是讳言祭公将死,孔注以之与上述的“已道不至”合读,而言“畏守不善”,孙诒让虽能正其义,但仍为之曲解。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谋父疾维不瘳,朕身尚在兹,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𠂔,宅天命。”

【集校注】传本的“昭王之所𠂔宅天命”句,孔晁注“犹明王之所勉君天下之士也”,陈逢衡进而言曰:“𠂔,即冒,懋也。‘昭王之所𠂔’犹《君奭》言‘乃惟时昭文王迪见冒’‘昭武王惟冒’耳。”实则依简文,此处当断读作“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𠂔宅天命”。“于天,昭王之所”与简文“朕辟昭王之所”义通。^③而“𠂔宅天命”乃衍“宅天命”而来,“𠂔”为衍文。“宅天命”即简文的“亡图,不知命”。意谓不要想改变天命,不知命将如何(要安于天命)。

孔注“言虽魂在天,犹明王之所勉君天下之士也”,潘振云“虽魂已在天,犹明晓王之所勉,安宅天命”,庄述祖言“惟明德者能居天命”,朱右曾以为“𠂔,勉也,勉王安保天命”,都把本句重点放在“𠂔”字上,而把本为祭公要穆王顺应天命来看其病重这件事,都说成了王安居于天命了。

王曰:“呜呼!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国作陈周。维皇皇上帝,度其心,真之明德,付𠂔于四方,用应受天命,敷文在下。”

“𠂔”本作“俾”,从卢校改。

【集校注】简文在“皇祖文王”前多一“周”字,而“作陈周”后也多“邦”字。与下句简文“皇

① 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25.

② 麻爱民将“不𠂔”属下读,而为“不𠂔天降疾病”,译为“不友善的老天降下了疾病”,误。麻爱民,《逸周书·祭公》新证[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4):31.

③ 沈建华以为此句衍“于天”“𠂔”三字,若然则还须以“朕辟”为脱文。因昭王已死,有“于天”或“朕辟”,才能名确指称已故的昭王。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26. 而黄怀信以为“亡图不知命”句,义不可解,疑有误字。黄怀信,清华简《祭公》篇校释[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230.

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传本“皇天改大殷之命,维文王受之”)同。两处皆在王名前加“周”,据前说,或来自非周人文本。

“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国,作陈周。”孔注“下国谓诸侯也”,潘振云“周地在岐山之阳,太王所居,至文武而邦已旧,故曰陈周”,庄述祖将“国”改为“邑”,并以“度下国”指周公营成周之事(简文亦作“国”,改“邑”,非)。陈逢衡以为“下国犹言小国,即小邦周之谓,对上帝而言,故曰下国。作陈周者犹云陈锡哉周”。丁宗洛言“语意当是言文武所制作者陈布周密”。朱右曾则说“言文武之安定下国,制作陈布周密”。语多分歧,据简文义当为文王、武王定居于这块土地,并建立了周邦。诸说中以陈逢衡的说法近是。而对于“作陈周”的“陈”义,有“陈旧”说(潘振、刘师培以为当训“久”,义近);“敷陈(陈布)”说(陈逢衡、丁宗洛、朱右曾)以及俞樾提出的“作,始也”“陈通甸”说,^①以俞说可信。俞说后又经孙诒让补正,并以“作陈周”与“作雒”义同,谓作邦甸于周也。^②

“维皇上帝”句与简本略同,“度其心”简本作“宅其心”,两者文献皆见(《诗·皇矣》“帝度其心”、《书·康诰》“宅心知训”),而“宅”当读为“度”,即孔注“天度其心之能”。而潘振云“度谓能度物制义也”则非。

“真之明德,付畀于四方,用应受天命,敷文在下”,简文作“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闻在下”。文王之明德来自于帝之馈与,故言文王“有命自天”“怀尔明德”,孔注以为“真明德其身”亦同。陈逢衡言“帝度其心,故有明德之示,以佑启我后人”,则非。

“敷文在下”当依简文读为“敷闻在下”,《文侯之命》“丕显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闻在下”,指声名普遍地被人间所闻知,即孔注“敷其文德在下土也”。

“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用克龔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我亦惟有若祖祭公之执和周国,保义王家。”

“天命”,《集训校释》改作“大命”。“夷居”下本有“之”,据丁宗洛说删。

【集校注】本段传本多衍,“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句,衍“文”“列”;“用克龔绍成康之业”句,衍“用”字;“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为“用龔成大商”之衍。而“兹申予小子”的“申”为“由”误;“克龔绍成康之业”的“龔”为“会”之误;“执和周国”当为“整和周国”之误。

其中“克龔绍成康之业”的“龔”字,丁宗洛以为是“龔”之误,李学勤也将之与《史墙盘》及《师询簋》铭相对应,认为是“龔”之讹,进一步主张将《文侯之命》“用会绍乃辟”改为“用龔绍乃辟”。^③然陕西郿县杨家村出土《速盘》上有“会龔(召)康王”语,因此“会绍”似无须改作“龔

① 俞樾,群经平议卷七:周书[M]//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续修四库全书:178册:经部-群经总义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7.

② 孙诒让,周书斟补[M],影印光绪二十六年刻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151.

③ 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M]//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190. 李学勤,师询簋与祭公[M]//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22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71.

绍”。^①而“龠”之义,见《史墙盘》“龠事厥辟”,乃表“堪”,句谓在服事君王方面能胜任。^②而因传本“龠绍”前已有“克”(表能之意),与“龠”语意重复,加上又有《文侯之命》的辞例(“用会绍乃辟,追孝于前文人”),“会绍”为合会承继之意。故将传本的“龠”视为“会”之讹较佳。另《史墙盘》有“懿龠于政”语(《集成》16.10175)。懿、戾同音,戾训定,即安定协于政事,此处的“执和周国”义当近,“执”为“懿”之讹。^③

此段中的“兹申[由]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克龠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的主语皆是周公与召公,因祭公为周公之孙,故穆王说“若祖周公”。“兹申[由]”,简文作“兹迪”,“迪”亦当读为“由”。“由,道也”(《大诰》“迪民康”、《康诰》“迪吉康”,“迪”字皆率导之义),此句孔注“言已追学文武之征德,此由周召分治之化也”,丁宗洛云“‘申’字玩注宜作‘由’”。或许在孔晁时尚未讹。而庄述祖“申,重”;陈逢衡引施彦士说“引申予小子仰文武之末光而不废家学也”,皆误。

“文武之蔑”,简本作“文武之曼德”,一作“蔑”一作“曼德”。黄怀信以为“蔑”亦美义,沈建华则赞同于鬯说法,以为“蔑”为“茂”(懋)之误。孔注“已追学文武之征德”(“征德”卢校改为“微德”),“微德”似亦注“蔑”,而王念孙以为正文但言“蔑”,但不当加德字以释之。主“蔑”与“末”同,另解为“追学于文武之末”,^④然与简文差异颇大。于鬯以为“蔑”本作“茂”,形近而误,并将“茂”与下文“用”连读。用,庸也;庸,功也。茂用者,茂功也。此穆王言追学文武之茂功。故下文祭公言“维文王受之,维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⑤。言虽巧,然简文后祭公言“成厥功”,并不作“咸茂厥功”。传本所衍的“用”字,乃卢文弨校改“周”字而来,朱右曾从之;而庄述祖校改作“害”,说明传本“克龠绍成康”句上还有一字,若将其与上句合读则为“追学于文武之蔑用(周?害?),克龠[会]绍成康”,今简本作“曼德”,或者“蔑用”正是“茂惠(德)”之讹。

“会绍”为合会承继,“夹绍”为夹辅承继,或为不同文本间的差异。“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潘振言“以奉天命,以平安大商之众也”,陈逢衡言“请天命,克抚此有殷遗也”。今对照简文后可知“克龠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当作“克会绍成康,用夷大商”。“之业”“以将大命”“居”“之众”衍,很可能皆注文误入正文。

“执和周国”,孔注“执谓执其政”;潘振作“(祭公之)执政绥和周国”;庄述祖读“执”为“执”,治也,言“祭公盖以三公治东都,嗣周公之事”;朱右曾读“执”为“执持”,皆不正确。

刘师培曾以为此段多衍文,其言“我亦维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句,“列祖召公以上语属上节;兹申予小子以下别为一节,与上节对文。考《尚书·君奭》举商臣以例周臣,《文侯之命》举先正以例晋文,与此篇文例正同。此文‘我’字确系衍文,亦维有若云云,冢上文文武言,与下我亦维有若祖祭公云云对词,犹《君奭篇》所谓‘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云云。‘召公’以下当有脱语,‘兹申予小子’以下犹《文侯

① 魏慈德,古文字资料对先秦古籍的补正举例[M]//林庆彰,蒋秋华.经典的形成、流传与诠释.台湾:学生书局,2007:42. 麻爱民,《逸周书·祭公》新证[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4):30.

② “龠”通“堪”说,见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M]//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三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17.

③ 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M]//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190.

④ 王念孙,逸周书:第四[M]//读书杂志.光绪观古堂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26.

⑤ 于鬯,香草校书:周书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4:200.

之命篇》‘闵予小子’下别为节也。明己身亦赖召公为辅，自今本衍‘我’字，而其义不可通”^①。

今观简文，“我”字既非衍文，“召公”以下亦未见脱语，而且“我亦维有若”句与“兹申予小子”须连读不可拆分，刘说不确。

王曰：“公称丕显之德，以予小子扬文武大勋，弘成康昭考之烈。”

【集校注】此句传本与简本文字近同，传本“扬文武大勋，弘成康昭考之烈”，简本作“扬文武之烈，扬成康昭主之烈”。孔晁注“称，举也”；唐大沛云“扬，表扬也”；庄述祖言“文略同《洛诰》”，皆是。朱右曾“扬，续也”，则非。

王曰：“公无困我哉！俾百僚乃心，率辅弼予一人。”

【集校注】此段传本缺“呜呼”二字，传本“公无困我哉，俾百僚乃心”句，孔注“言公当使百官相率和辅弼我，不然则困我”。潘振云“言公无以告病困我，使百官心皆辅弼予一人也”。对于“公无困我哉”句，孔注以为是“俾百僚乃心”句的结果句；而潘说则认为是祭公的病笃将使王困，二者皆不辞。简本作“公，汝念哉”，为提示期望之语（公，您要思量），传本的“公无困我哉”或当为“公，无困哉”（公，您勿自伤穷困），《洛诰》亦见“公无困哉”，衍“我”字。

“俾百僚乃心”句少一动词，据《师询簋》《虢盨》“敬明乃心”来看，当脱“明”字。^②“俾百僚明乃心，率辅弼予一人”与“逊措乃心，尽付畀余一人”，前者勉祭公能使百官明其心志，相率辅弼穆王，后者则希冀祭公顺定其心，尽力辅佐穆王。两者异文。

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

【集校注】此段文字简文在“拜手稽首”前有“懋”，传本无。两相对照，传本的“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中，“允”当作一句；“乃诏”与“毕桓于黎民般”当合为一句。“于黎”为“井利”之讹；“民般”为“毛班”之讹。而“允”下夺“哉”字。

“毕桓于黎民般”据简文当是指“毕豷、井利、毛班”三人，此句孔注“般，乐也，言信如王告，尽治民乐政也”。训“毕”为“尽”；“般”为“乐”，知当时文字已讹误。后来的潘振、庄述祖、朱右曾等人，也都训“般”为“乐”；不同者，惟在“桓”义为“忧”或“和”上作解而已。其中比较特别的是王念孙和于鬯的说法，王念孙以为：

案孔训般为乐，而加政字，以增成其义，殊有未安。予谓桓疑相之误；般疑服之误，毕相于黎民服者，毕，皆也；相，治也。服，事也；于，语助耳。言王之所诏皆治民之事也。

① 刘师培《周书补正》卷六[M]//刘申叔先生遗书：第二册，台北：京华书局，1970：923。

② 蔡哲茂《金文研究与经典训读——以《尚书·君奭》与《逸周书·祭公篇》两则为例[J]》，《东华汉学》，2010，12（12）：11。李学勤《师询簋与祭公[M]》//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22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71。麻爱民《逸周书·祭公》新证[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4（7）：31。

据注云“信如王告,尽治民乐政也。”则所见本尚作相,故以治民解之,唯服字已误作般,故训为乐耳。^①

此处以“桓”为“相”之误,将“般”视为“服”讹,并训为事,仍不离治民之义。王氏受限于时代的认知,仅能就孔注来推论传本原貌,殊为可惜。于鬯以为:

旧读“允乃诏”为句,则“毕桓于黎民般”六字尤不成义。孔解谓“尽治民乐政也”。晦曲已甚。王念孙《杂志》政(改)“桓”为“相”,改“般”为“服”,然义亦卒不了。鬯妄谓“允”当一字为句。“毕桓”者人氏名,疑毕公高之后,毕公高为文王第十五子,则桓实周之族姓而沈在下位者。故曰黎民般。般之言班也。班般字通,不胜枚证。毕桓在黎民班中而诏之,若云举毕桓于俦类之中耳。上文云:“王曰:公无困我哉!俾百僚乃心,率辅弼予一人。”意似欲祭公于百僚之中举贤以辅我,故公曰允。允者,诺王也。于是举毕桓以自代。^②

虽说言“举毕桓以自代”有曲说处,但能将“允”作句读,及指出“毕桓”为人名(毕公高后)，“般”通“班”字,亦可谓卓识。

公曰:“天子,谋父疾维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殷之命,维文王受之,惟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

“惟”本作“维”,“克”本作“败”,《集训校释》改。

【集校注】此段文字传本中的“天子”当为“三公”之误,其导致了上文出现的“毕桓、于[井]黎(利)、民[毛]般[班]”句不得解。^③而“疾维不瘳”前脱“朕”字;“大克之”与“大败之”义近;“咸茂厥功”简文作“成厥功”。简文的“成厥功”句乃上承“大败之”而来,故传本的“咸”(孔注“文王以受命为美,武王以克殷为美,故曰咸也”)当为“成”之误,并衍“茂”字。^④

“维天贞文王之董用威,亦尚宽壮厥心,康受义之,式用休。亦先王茂绥厥心,敬恭承之。维武王申大命,戡厥敌。”

“董”本作“重”,据卢校改。

【集校注】此段文字中,缺、衍、倒、讹文皆见。“维天贞文王”后缺“之志”;“之董用威”当

① 王念孙.逸周书:第四[M]//读书杂志.光绪观古堂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27.

② 于鬯.香草校书:周书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4:200.

③ 蔡哲茂以为“猜测今本整理者因为上文有‘天子,谋父滕(朕)疾维不瘳’相同句法,便将‘三公’改为‘天子’二字,然后‘毕桓、井利、毛班’三个人名就讹误成‘毕桓于黎民般’,造成我们今日所看到的版本”。蔡哲茂.读清华简《祭公之顾命》札记第三则[EB/OL].(2011-05-04)[2014-11-2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73.

④ 刘国忠.试析清华简《金縢》篇名中的称谓问题[M]//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上海:中西书局,2012:177.

为“董之用威”，倒；“康受乂之，式用休”衍“之”，“乂”为“亦”讹，“亦先王茂绥厥心”衍“先王”；“武王申大命”当为“武王中大命”。

传本“维天贞文王”句，简文作“奠我文王之志”，俞樾言：“按此本作‘维天贞文王，董之用威’。故孔注曰‘董之用威，伐崇黎也’。今本‘董之’二字误倒，当据注乙正。孔解贞字之义，未得。贞当训定，《释名·释言语》曰‘贞，定也’。文王之时，天命已定矣，故曰贞。”^①简文相对于“贞”者作“奠”，“奠”有“定”义，故俞说可通。然“董之用威”当解为天以天威监督文王，非文王重之用威，以伐崇黎。此外“茂绥厥心”的主语亦是皇天上帝（皇天上帝茂绥文王之心），而传本在其前衍了“先王”，反成了先王茂绥文王之心。如潘振言“先王，太王王季也”，误矣。“康受乂之，式用休”句，潘振已指出“式，语辞”，而译作“文王安受方国而治之，移风易俗，治用休美”。依简文，“康受”“用休”的对象都是文王，即上天安王文王以美善之事，非文王治用休美。

公曰：“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天之所锡，武王时疆土，丕维周之基，丕维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维我后嗣，旁建宗子丕维周之始并。”

“封方”本作“方封”，据王引之说改。“基、丕、维”三字原缺，据卢说补。

【集校注】此段文字传本多衍、脱，“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当是“天子、三公，[我]自上下辟于文武”，“我”为脱文，“自”为倒文；而“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天之所锡，武王时疆土”句相对于简文“皇甚方邦”，除“天之所锡疆土”外，余可能皆为衍文。其中“大开封方于下土”当属上读（即“天子、三公，[我]自上下辟于文武大开封方于下土”）；“旁建宗子，丕维周之始并”当依简文读为“方建宗子，丕惟周之厚屏”。

此句孔注作“辟，法也。言我上法文武，方大开国旁布于下土”。“我”字难解，然今传本并不见“我”字，但孔注却言“我”，比对简文，推测其字后来脱夺。“我”在简文中为祭公，为作譬的主语，而“我自上下辟于文武大开封方于下土”即简文“我亦上下卑于文武之受命”，一以“文武之受命”；一作“文武大开封方于下土”，义近。而庄述祖以“上下”之“下”当为“帝”（古文帝从上）之讹，误。“封方”本作“方封”，王引之以为封邦古字通；方旁古字通，言乃“大开我国之疆界徧于下土也”^②，即文武王受命之事。

上句的“辟”字自孔注以来，或解为“法”，或解为“征辟”（陈逢衡），或解为“助”（孙诒让），然如此都会使文义变成“我（指祭公，或三公上下）法（征辟、助）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实不辞。“辟”仍当作“譬”解，即以文武受命前后之事作譬。

传本“天之所锡，武王时疆土，丕维周之基，丕维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即上句譬于文武受命前之例，依简文“武王时”疑衍，“丕维周之基”优于简文“丕惟周之旁”义。

“维我后嗣，旁建宗子，丕维周之始并”句，“始并”当依简文读为“厚屏”。孔注“始并天

① 俞樾，群经平议卷七：周书[M]//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续修四库全书：178册；经部-群经总义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7。

② 王念孙，逸周书：第四[M]//读书杂志，光绪观古堂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27。

子”，卢文弨已指出惠氏（惠栋）云“并即屏，古字通”。而今亦知“始”为“焉（厚）”误。^①

“呜呼，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既毕，丕乃有利宗，丕维文王由之。”

【集校注】此段传本多衍，除句首衍“三公”外，在“无遗后”下衍“难”，“守序终之”衍“终”；而“既毕，丕乃有利宗”即简文“既沁，乃有履宗”；“丕维文王由之”句中“王”乃“武”讹（俞樾）。

“守序终之”孔注“守其序而终也”，此乃祭公对穆王语，“守序之”即“守而传述之”，而简文“参叙之”是指祭公要王参验承述此事（夏商既败，无遗后），义近。然加上“终”后，就变成了祭公勉王能有终，如潘振言“守相传之序，而享国能有终”，唐大沛言“守序犹言继序。终，永终也，长久之意，犹言勿替引之也”，多了一层意思。

“既毕，丕乃有利宗”句难解，唐大沛言“‘既毕’二字上下疑有脱误”。其简文作“既沁”，故不当有脱文。“沁”字整理者读为“咸”，训为“终”，以呼应传本。^②其当是指知上所言之理。“丕乃有利宗”，潘振云“大有利于宗”、陈逢衡云“利宗谓有益周室”。从上下文来看“既毕，丕乃有利宗”当对祭公所言之总括；而下文云“丕维文武由之”，即要从文武之道。“宗”为“主”，“利”简文作“履”，故此句当为知其理，乃能有所履之宗（施政的方向）。

公曰：呜呼！天子，我丕则寅哉寅哉！汝无以戾反罪疾，丧时二王大功。汝无以嬖御固庄后；汝无以小谋败大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尚皆以时中义万国。

“丕”本作“不”，《集训校释》改。“反”原缺，据卢校补。“庄士”二字据王念孙说补。

【集校注】上段文字为祭公嘱穆王勿以私害公的三事，传本“汝无以戾反罪疾，丧时二王大功”，简文作“汝毋以戾兹罪辜，亡时远大邦”，“丧二王大功”与“亡时远大邦”义近，指失文武之道（离弃了大邦之道）。“戾反罪疾”，潘振云“与道相乖为戾；与道相背曰反，反乎道，无以免乎天地之间，故曰罪”。

而汝无以三句，传本作“固庄后”“小谋败大作”“疾庄士大夫卿士”，简文二处动词作“息（塞）”（“息尔庄后”“息大夫卿士”），故此处的“固”亦当引申为“塞”（固塞义）。庄述祖已言；传本“疾”同《礼记·缙衣》引文，与“塞”义近。而“疾庄士大夫卿士”语中“庄”为衍文。王念孙读“固”为“姻”，举《说文》“姻，嫪也”为证，言姻与嫉妬同义，相对于简文二处用“息”而言，仅能句解，不能通其义。而潘振读“固”为“锢”，解为以嬖宠之御妾禁锢正后；朱右曾读“固”为“陋”，皆非。

“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句，简文作“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此句为祭公告穆王语，告诫其不要使己家只顾其室，而莫恤于外。故“乱”为衍文，“而”为倒文，当作

① 沈建华以为“始”为“后”字形近而讹，或可参。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31。

② 后又改读为“减”，通“咸”，以训绝。沈建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与《逸周书》校记[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31。

“汝无以家相而室莫恤其外”。句中的“家相”，孔注以为“倍臣”；庄述祖“家相，私人”；陈逢衡“家相，谓同姓”；唐大沛“家相，内臣也”；朱右曾“家相，嗜利营私者”，皆非。实当读为“以家相而(尔)室”，“相”为动词。陈汉章已指出此语同《皇门》，但仍误以为“此言家相有如作福作威之皇父者”^①，殊为可惜。

呜呼！三公，汝念哉。汝无泯泯芬芬，厚颜忍丑，时维大不弔哉。

【集校注】此段句首传本缺“天子”，而简文末段有残字，可依传本推测简文意思。简文的“□斲唐唐”或为“泯泯芬芬”义，孔注“泯芬，乱也”；潘振“泯泯，昏也。芬芬，乱也”；庄述祖“泯泯芬芬，相蒙乱也”。传本“厚颜忍丑”与简本“厚颜忍耻”义同。“时维大不弔哉”，孔注“如是则大不善者也”。

昔在先王我亦维丕以我辟险于难，不失于正，我亦以免没我世。

【集校注】此段传本缺“曰：三公，敷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尔罚”一段，可能是一简之数，而依简文数算来，只18字，传本文字或是书于相当于《郭店简·语丛四》《清华简·别卦》及《清华简·保训》一类型制的短简。

传本的“我亦维丕以我辟险于难”句，“维”为衍文，“丕”为“不”之误（庄述祖已言），而孙诒让还指出“险”当通读为“陷”。^②“不失于正”即“不失于政”，“我亦以免没我世”句，“免”字亦衍。孔注“言我事先王，遇大难险而不失，故能以善没世”，依简文其义为“我事先王，不使先王遇大难（陷于难）”。“我亦以免没我世”句，王念孙改为“我亦以克没我世”，言能终我世也。^③实则“免”为衍文，不烦改字。

呜呼，三公，予维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

【集校注】此段传本未有“公曰”语，与上段连读。“予维不起朕疾”简文作“余惟弗起朕疾”；“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简文作“汝其敬哉，兹皆保余一人”，“皇”为衍文。

“兹皆保之”孔注“如此则天下皆安之”；庄述祖言“所言皆宜任以为己责”；陈逢衡引施彦士语“兹皆保之言当共保天命也”；丁宗洛“保兼保国保家，故曰皆保”，以保的对象为国家、天命，然简文作“保余一人”，“余一人”在此指穆王，祭公期许三公辅保穆王。

曰康子之攸保，勖教诲之。世祀无绝，不我周有常刑。王拜手稽首党言。

【集校注】“不我周有常刑”中的“不”当是“丕”之讹，“党言”庄述祖作“善言”，当依简本作“举言”。“康子之攸保，勖教诲之”孔注“子之所宜安，以善道勉教之”；唐大沛“康子之康似当

① 陈汉章.周书后案：卷下[M]//缀学堂丛稿：初集.刻本，1936：1.

② 孙诒让.周书斟补[M].影印光绪二十六年刻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152.

③ 王念孙.逸周书：第四[M]//读书杂志.光绪观古堂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27.

作乐字解”，简文的“康杼”或即“康子”之义。

五、传世本《祭公》文字勘正及清人校改分析

根据前一节的讨论，可以对传世本《祭公》的文字讹误情形加以归纳。兹依误、衍、脱、倒例为说。分别以“〔 〕”、“{ }”、“□”、“[≡]”标注。前半为传本文字，“→”后为改正之文。

(一) 误

误字即错字，传本《祭公》与出土本对校后，确定是误字或很可能是误字的有（将正确的字加以〔 〕书于误字后，{ }为衍文）：

(1) 昊天疾威，予多时溥愆。→昊〔旻〕天疾威，予多时溥愆〔愆〕。

(2) 不豫有加。→不豫有加〔𠂔〕〔迟〕。

(3) 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用克龔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兹申〔由〕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蔑〕用〔惠〕，克龔〔会〕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

(4) 执和周国。→执〔𡔷〕和周国。

(5) 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允〔哉〕，乃诏毕桓、于〔井〕黎〔利〕、民〔毛〕般〔班〕。

(6) 公曰：天子，谋父疾维不瘳。→公曰：天子〔三公〕，谋父〔朕〕疾维不瘳。

(7) 维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惟武王大克之，咸〔成〕{茂}厥功。

(8) 康受乂之，式用休。→康受乂〔亦〕{之}，式用休。

(9) 武王申大命。→武王申〔中〕大命。

(10) 丕维周之始厚并。→丕维周之始〔𡔷，厚〕并〔屏〕。

(11) 既毕，丕乃有利宗，丕维文王由之。→既毕，丕乃有利宗，丕维文王〔武〕由之。

(12) 昔在先王我亦丕以我辟险于难。→昔在先王我亦{维}丕〔不〕以我辟险〔陷〕于难。

(13) 王拜手稽首，党言。→王拜手稽首，党〔举〕言。

(14) 不我周有常刑。→不〔丕〕我周有常刑。

其中“昊与旻”“加与𠂔”“申与由”“蔑与茂”“龔与会”“执与𡔷”“于与井”“民与毛”“咸与成”“申与中”“始与𡔷”“丕与不”都是形近而讹；“般与班”“乂与亦”则为同音误字；“丕维文武由之”作“丕维文王由之”则是上下相因而误。有些误字会造成文义理解上的困难，如“公曰：天子〔三公〕，谋父〔朕〕疾维不瘳”。句因讹“三公”为“天子”，使上文的“毕桓、于〔井〕黎〔利〕、民〔毛〕般〔班〕”不得解，成为传本《祭公》中的一个谜。

王引之指出经传中的误字有来自于形讹、上下相因而误、上文因下而省、增字解经等原因。其中传本《祭公》的误字主要来自形讹与增字解经两种。其曾举“戊与咸相似，而误为咸”（《尚书》）、“戊与成相似，而误为成”（《礼记》），^①正可与“蔑与茂”“咸与成”例合观。

① 通说下十二条“形讹”。王引之. 经义述闻：卷卅二〔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1302.

(二) 衍

衍字指多余的字,传本《祭公》与出土本对校后,确定是衍字或很可能是衍字的有(以{ }标出衍字):

- (1) 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勛,宅天命。→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勛}宅天命。
- (2) 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
- (3) 用克龠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用}克龠[会]绍成康{之业},{以将大命}用夷{居}大商{之众}。
- (4) 公无困我哉!→[呜呼],公无困{我}哉!
- (5) 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武王大克之,咸[成]{茂}厥功。
- (6) 康受乂之,式用休。→康受乂[亦]{之},式用休。
- (7) 亦先王茂绥厥心。→亦{先王}茂绥厥心。
- (8) 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天子,[自≡三公我]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
- (9) 天之所锡武王时疆土。→天之所锡{武王时}疆土。
- (10) 呜呼,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呜呼,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
- (11) 汝无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汝无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
- (12) 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
- (13) 昔在先王我亦维丕不以我辟险于难。→昔在先王我亦{维}丕[不]以我辟险(陷)于难。
- (14) 我亦以免没我世。→我亦以{免}没我世。
- (15) 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

上例中几乎都属增字解经例,如“{勛}宅天命”“{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咸[成]{茂}厥功”“丕则无遗后{难}”“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汝其{皇}敬哉”等等。其中在周公及召公名前加“文”与“列”,盖仿文王(文祖)武王(烈祖)而来;“咸[成]{茂}厥功”因“成”误为“咸”,句中少了动词,故又增“茂”字;“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因不解“上下辟于文武”义,把以文武受命前后之事作譬,误解为上法文武,故下子孙大开封土,因而衍“文武之子孙”句。

亦有旁记之字误入正文者,^①如“我亦以{免}没我世”,其中“免”即注“没我世”。而衍文也会造成文义理解的错误,如“公无困{我}哉”简文作“公汝念哉”据文义当为“公,您勿自伤穷困,要率百官辅弼我”。但孔注“言公当使百官相率和辅弼我,不然则困我”,潘振云“言公

^① 《经义述闻》中说道:“家大人曰:书传多有旁记之字,误入正文者,《墨子·备城门篇》‘令吏民皆智之’,智古第知字也,后人旁记知字,而写者并存之,遂作‘吏民皆智知之’。”通说下十二条“衍文”。王引之. 经义述闻:卷卅二[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1302. 也有误将正文刻成注文,而造成脱文者,如程荣本《皇门》“论择元圣武夫,羞于王所,其臣以至十(“于”之误)有分私予(“子”之误)”。 “羞于王所”句下孔注“言旁自羞进”,然清华简作“自厘臣至于有分私子”,程本“其臣以至于”句上缺“自”字,知“言旁自羞进”的“自”乃正文而被误入注文。

无以告病困我,使百官心皆辅弼予一人也”,皆非。“亦{先王}茂绥厥心”本指上帝“茂绥”文王之心,衍“先王”后,反成了先王(太王王季)茂绥文王之心。

(三)脱

脱字指缺字,传本《祭公》与出土本对校后,确定是脱字或很可能是脱字的有(以□将脱字标出):

(1)俾百僚乃心,率辅弼予一人。→俾百僚[明]乃心,率辅弼予一人。

(2)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允[哉],乃诏毕桓、于[井]黎[利]、民[毛]般[班]。

(3)公曰:天子,谋父疾维不瘳。→公曰:天子[三公],谋父[朕]疾维不瘳。

(4)维天贞文王之董用威。→维天贞文王之[志],董[之]用畏(威)。

(5)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天子、[自≡三公我]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

(6)呜呼!三公,汝念哉。→呜呼![天子]、三公,汝念哉。

上例中“俾百僚[明]乃心”因少了动词,故注者错以“乃”为动词,如“乃心,一心也”(潘振);“乃心犹言尽心”(朱右曾)。而“允乃诏毕桓、于黎、民毛般”句中,更因脱了“哉”字,造成断句上的错误(“允乃诏”),加上后句的“三公”讹成了“天子”,使得代表三公名的“毕桓于黎民般”,一直到简本出土才令人恍然大悟。

(四)倒

倒有倒文或倒句,指文字或句子次序颠倒,确定是倒文倒句或很可能是倒文倒句者有(以[≡]将倒文标出,≡前后的文字颠倒):

(1)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天子、[自≡三公我]上下辟于文武。(即“天子、三公,我自上下辟(譬)于文武。”)

(2)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即“汝无以家相而室,莫恤其外。”)

“天子,自三公我”一句,因“自”字倒文,使得本义为“自上下作辟”变成了“自三公上下”,由作譬的前后,错成了文武百官上下。而“汝无以家相而室”的“而”本为指代词,却变成了连词。

在检视清人作注作解《祭公》的同时,也发现有校勘正确及臆说过当者,以下略述。

(一)校勘正确例

“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用克龔绍成康之业”句,于鬯指出“蔑”本作“茂”,形近而误,并将“茂”与下文“用”连读;“用”文言庸也,“庸”,功也。茂用者,茂功也。此穆王言追学文武之茂功。故下文祭公言“维文王受之,维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简本作“兹迪学于文武之曼德,克夹绍成康”,与于鬯的“兹申[由]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茂用,克龔[会]绍成康{之业}”近。而“茂用”当即“茂惠”之讹。

此外,传本“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句,于鬯主张断句为“允。乃诏毕桓于黎民般[班]”,最接近简本文句。其并正确地指出“毕桓”为毕公高之后。

(二)臆说例

“我亦维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句,刘师培以为此段多衍文。言“案‘列祖召公’以上语属上节;‘兹申予小子’以下别为一节,与上节对文。考《尚书·君奭》举商臣以例周臣,《文侯之命》举先正以例晋文,与此篇文例正同。此文‘我’字确系衍文,‘亦维有若’云云,冢上文文武言,与下我亦维有若祖祭公云云对词,犹《君奭篇》所谓‘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云云。‘召公’以下当有挽语,‘兹申予小子’以下犹《文侯之命篇》‘罔予小子’下别为节也。明己身亦赖召公为辅,自今本衍‘我’字,而其义不可通”。

意谓句当为“{我}亦维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缺文)。兹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今对照简文,此句当连读,不当分上下属,指周公召公佐国之大业,并引导着追学文武之德。传本作“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兹迪袭学于文武之曼德”,“我”非衍文;“召公”下亦未见缺文。

王念孙以为“毕桓于黎民般”句,“桓”为“相”之讹;“般”为“服”之误。“毕相于黎民服”言王之所诏,皆治民之事也。而对于“女无以嬖御固庄后”句,亦主张“固”读为“姻”,举《说文》“姻,嫪也”为证,言姻与嫉妬同义。皆见其大胆改字,与勇于自信处。

六、结语

总体而言,传本《祭公》的文字误、衍、脱处都很多,造成了历来难解,今幸得见出土文本,使文义可完。清代学者在面对错舛脱讹的文本时,有很多胜说,得出土本可互证,是其难得处;然有些未能与出土本相合的校改处,也并非都不能信,只是其未能符合原文内容。而传本亦有胜于出土本处,如“丕维周之基”,便胜于简文的“丕惟周之莠(旁)”;“汝其敬哉,兹皆保之”可能是简文“汝其敬哉,兹皆缶(保)舍一人”的本义;“世祀无绝,丕我周有常刑”也可能是简文“然毋夕□,惟我周有常刑”的本义。

Re-examining Qing Dynasty Scholars' Proofreading and Annotation of *Yi Zhou Shu Zhai Gong* on the Basis of the Unearthed Tsinghua Bamboo Slips *Zhai Gong Zhi Guming*

Wei Cid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an 974, Taiwan)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multiple textual versions of *Yi Zhou Shu* in the process of circulating the text, and none could be deemed as authoritative. Drawing on the unearthed

Tsinghua bamboo slips *Zhai Gong Zhi Guming*, this article uses new materials and new methods to re-evaluat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Qing Dynasty scholars' proofreading and annotation of *Yi Zhou Shu Zhai Gong* and identifies four main types of textual errors in the received versions of *Zhai Gong*, namely, erroneoususness, inadvertent insertion, omission and transposition.

Keywords: *Zhai Gong*, *Yi Zhou Shu*, Tsinghua bamboo slips, proofreading and annotation, Wang Niansun, Yu Chang

(学术编辑:迟铎)

魏慈德,男,台湾东华大学中国文学系教授。

论卜辞中“白羌”的有无与相关问题

张惟捷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甲骨学领域中,《合集》3410“白羌”一词一直是个争议的焦点,因为对此词的识读正确与否,牵涉商代印欧人种是否曾生活于中国内地的重大问题。历来学者多认为此词是商王贞问白种羌女是否生育白皮肤后代的确证,然而最近学者透过缀合,将此版龟腹甲与《合集》11051重新合并,得出新的卜辞,显示其内容实与白羌无关,而事实上属于对马匹生育后代的贞问。本文对其进行了探讨,并同时针对此类马匹的名称问题,以及甲骨文中到底是否存在关于白种人的卜问,分别做了相关研究。

关键词:甲骨;白羌;白种人;缀合;驪

一、问题的提出

所谓殷人“尚白”的文化,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由于此现象能借由卜辞与传世文献进行双重映证,历来获得较多的瞩目。在甲骨文中,关于祭祀时选用白豕[《合集》(以下简称《合》)995]、白牛(《合》1280)、白豕(《合》1524)、白彘(《合》1990)、白牝(《合》7399)、白牡(《合》22904)的贞问屡见不鲜,相较于其他颜色,“白”在殷人心中确实占有较为独特的地位,这一点历来学者已有不少的讨论,而裘锡圭先生在《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一文中曾以白马为例(以下简称“裘文”)做过深入的分析,指出卜辞中往往透露出商代文化对白马有特殊的爱好,当时人对其他颜色的马能否生出白马带有殷切的期盼。^①其观点引证翔实,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不过,裘文在结尾处引用了一条卜辞,说明“白”可作为形容词,修饰“羌”,可能值得商榷。他指出:

最后,附带解释一条可以与上引占卜马崽是否白色之辞相比照的卜辞:

(29)丁亥卜□(王?):子白羌毓(育),不□(其?)白。京津 2064,合 3410 卜辞或言“寮白人”,姚孝遂先生以为“白人”当指其肤色而言。上引卜辞里的“子白羌”疑指商王之子所“幸”的白皮肤的羌族女子。有一条卜句之辞的验辞说“之日子羌女老”(《合》

^① 裘锡圭.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M]//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存:甲骨文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305-308.

21021)，“子羌女”与上辞的“子白羌”可能是一类人。上辞可能是在“子白羌”即将生育时卜问所生之子的肤色是否白色的卜辞。如果上面的解释大致不误的话，白羌究竟属于古代的哪一个种族，殷王室血统中是否可能含有少量白种的成份，就都是可以研究的问题了。^①

裘先生以敏锐眼光发掘问题着实令人钦佩，提出王室血统的相关线索更是值得注意。然而，《合》3410 该片有所残损，虽然透过体会文意能够大略得知卜辞内容，但严格说起来还是有点问题；所幸本片最近有了新缀合，完整地还原了卜辞原貌，以下对此稍做说明。

二、论目前所见甲骨文中“白羌”一词的有无

《合》3410 是一片龟腹甲的右首甲，其上端断落，不过并不影响全辞的识读。近来首都师范大学王红女士将此片与《合》11051 相缀合，后者是右前甲，如此一来便得到了完整的卜辞，兹释文如下（参见图 1）：^②

1. 丁亥卜王：𠄎子白。癸酉毓（育），不白。
（《合》3410+《合》11051）

透过缀合我们可以发现，原来此组卜辞并非羌人女子生育之记录，而是关于某种马（𠄎）所生后代的贞问，商王提出的问题是此马之子是否“白”，而验辞显示，到了 46 天后的癸酉日，该马生育，结果其子“不白”。事实上，裘先生早已观察到另有《合》3412“𠄎子白。不。十一月”与这里的《合》11051 很可能为同一事，^③不过受限于《合》3410 的残笔，直接误导了学者判读上的结论。其他有些学者释读《合》3410“白”下该字，亦误认为即“羌”字的上端残笔，如《甲骨文校释总集》即径释“羌”并加“[]”以



图 1

① 裘锡圭.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M]//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存:甲骨文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307-308.

② 王红.甲骨缀合第二十一则[EB/OL].(2014-1-1)[2015-6-1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542.html>.后来王红又将此缀合体现的白羌问题,参考笔者的初稿:张惟捷.说卜辞中“白羌”的有无与相关问题[EB/OL](2014-1-19)[2015-6-10].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219.王红.殷人重视白马补证——以一则重要缀合为例[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36-40.进一步指出殷人已具有判断母马预产期的成熟技术,颇有见地;学者可参看.

③ 裘锡圭.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M]//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存:甲骨文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307.

示拟补;^①现在借由这组新缀,确认了“白”下该字乃干支“癸”字,可知原本所谓的“白羌”至少在这组甲骨上是不能成立的。

除了本组甲骨以外,所谓“白羌”尚被认为存在于其他辞例中,也就是《合》293、296 两版,释文如下:

2. 戊子卜宾贞:夷(惟)今夕用三白羌于丁,用。(《合》293=《燕》245)

3. 三白羌于□。(《合》296=《存》2. 195)

由于这两条辞例中的“白”字写成、,与一般的“百”字作不同,因而不少学者认为此处应读为“三白羌”,而非量词的“三百羌”,如《摹释总集》《校释总集》均以“白羌”释之;瞿润缙、姚孝遂、李旼姪、刘书芬、刘新民等学者均抱持相同观点,其所根据不外乎认为“卜辞中此二字用法判然有别”、“祭祀用羌数未见超过百人之例”以及另有以所谓“白人”进行燎祭的辞例,可与之相参照等意见。^②

笔者认为,从种种迹象来判断,这两条卜辞所谓“三白羌”的释读仍不甚可靠,还是应该释作“三百羌”为宜,关于这点我们可以透过类似文例之比对清楚看出一些端倪,试比较以下辞例:

4. □丑卜宾贞□三百羌于丁。(《合》294)

5. 三百羌用于丁。(《合》295=《续》2. 16. 3)

同样的祭祀动词(用)、祭祀对象(丁),同样属于宾三类字体,1~4 四辞所贞问的很可能就是同一件事情,也就是用三百羌人祭享于丁(应即武丁),只是在用字上没有严格的规范。陈梦家先生早已察觉它们之间的关系,直接将《合》293 的白羌释为“百羌”,并将其与《合》295“三百羌用于丁”进行文法比较,可惜没有更多的讨论。^③后来曹锦炎先生对此问题做了较详细的申论:

应该指出,甲骨文中“白”“百”两字的构型大体上是不混的,用法也有别。但是,在具体使用过程中也偶尔出现互作的例子,如:(捷按:以下举出合 293~296 四辞,兹略)(6)(7)两辞的“三白羌”显然应读作(8)(9)两辞的“三百羌”。……白、百互假,这是因为“百字的造字本义,系于白字中部附加一个折角形的曲划,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白,而仍以白字为声”(捷按:引自于省吾)的缘故。^④

其说立基于“白”“百”二字的同源关系,可信。陈炜湛先生同样也从合文与辞例比对的角度

^① 曹锦炎,沈建华.甲骨文校释总集[M].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455. 对于《合》3410 的释文,《甲骨文合集释文》将“白”下该字以□缺空处理,而《殷墟甲骨摹释总集》根据残笔将该字直接释为“癸”,可见后者释者眼力绝佳。不过笔者认为,面对此类残缺较甚的字,在释文上采取类似《合集释文》的保守态度,避免务求释出,或许是较为审慎的做法。

^② 瞿、姚说见:姚孝遂.商代的俘虏[J].古文字研究,1979(1):378. 亦载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9:1019-1026. 李旼姪.甲骨文例研究[M].台北:台湾书房,2003:455. 刘书芬.甲骨文中的颜色形容词[J].殷都学刊,2010(3):19-23. 刘新民.甲骨刻辞羌人暨相关族群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12:19.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北京:中华书局,2004:101.

^④ 曹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G].北京:中华书局,1992:454.

提出过类似观点：

甲骨文“白”作,既可读为方伯之“伯”,又是方国名或地名,还可指称颜色之“白”,为形容词,偶用作百,为数词。……卜辞又有三白羌、三白牛之语,“白”究为颜色之“白”还是数字之“百”,如无相应辞例比勘,殊难决定。《甲骨文字典》读《契》245 一辞之“白”为百(捷按:下引合 293,兹略)按卜辞“羌”屡见,向无色泽之区分,此辞“三白”二字合书作,此“三白羌”之非三“白羌”人甚明,而读之为“三百”羌,视白为百之假借确较可信。再验以《合》294 云(捷按:下引合 294、295,兹略)所卜事类与此同而称三百羌,足证白之当读为百。^①

由此可见,类似文例的比勘是解决“白羌”问题的关键。至于卜辞中“白”“百”二字用法虽然大部分确实判然有别,但如同曹先生所指出,仍存在少数混用的情形,在前引诸例之外笔者另举《合》297 为例来说明。此版由首都师范大学何会女士加缀《合》431,参见图 2,其相关辞例如下:^②

6. □□卜贞:□羌三百□于祖□。

贞:御妻于丁百羌,𠄎(𠄎)三牛。

两辞都是对先王进行用羌的祭祀,前一条羌三百的“百”作,后一条的“百”即作,在同一版中出现了明确的混用情形,且前一条羌三百的量词在后,没有误读为“白羌”的可能,这对我们正确释读“百羌”是很有帮助的。

此外,曾有学者指出商王用羌“没有超过一百的数”,且“三百有整而无零,更使人怀疑它不是三百而是三白”,以此为基础申论“白羌”为羌人中“皮肤白皙,或者毛发皤白”者。^③ 笔者认为,所谓用羌“没有超过一百的数”大概是对文本不甚熟悉所导致的失检,显然质疑者没见过《合》294、295 两版卜辞,因而有此误解。而所谓“三百有整而无零”,则是商代杀牲祭祀之通例,除确指羌人的辞例外,用百人以上行祭还可略举下述例子:

7. 癸丑卜𠄎贞:五百寇用。旬壬戌虫,用寇百。三月。

贞:五百寇𠄎(勿)用。(《合》559)

8. 癸丑卜𠄎贞:五百[寇用]。旬壬戌虫,用寇[百]。(《合》560)

9. 丁巳卜争贞:降,𠄎千牛。

不其降,𠄎千牛、千人。(《合》1027)

10. 丁酉卜𠄎贞:伐九百,示不□。(《合》3852)

A: 《合》297



B: 《合》431

图 2

① 陈炜湛,读契杂记[C]//王宇信,等.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6.

② 何会.宾组三类龟腹甲试缀一例[EB/OL].(2009-10-20)[2015-06-1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716.html>.

③ 洛人.“三白羌”辨[J].史学月刊,1983(3):80.

至少在笔者目前所见的例子中,尚未见到以百数以上人牲行祭而有畸零数者,这个现象或许和商人传统的祭祀习惯有关,很难作为怀疑“百”字的依据。至于又有引用燎祭“白人”辞例作为白羌存在的佐证,卜辞如下:

11. 己丑卜□贞:燎白人。

□燎白人。(《合》1039)

此处的“白”的确有指称肤色白皙之人的可能性,但由于卜辞中仅见此一例,在意义的确认上有较模糊空间,相较于燎祭辞例中屡屡出现的以百数以上祭牲行祭的情况,如“王燎南于大甲□百卅五十”(《合》1442)、“燎三百”(《合》15545)、“𠬞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合》32674)、“百燎,卒告于父丁三牛”(《合》33033)等,可知此处的“白”应理解为与“百”字互作,甚至只是单纯讹写的可能性还是较大的。类似的情形亦见于花东卜辞中,《花东》220有辞云:

12. 甲申卜:𠬞(惟)配乎曰帚好告白屯。用。

□□卜:子其入白屯,若。

此处的“白屯”是一种进献的贡品,学者已根据辞例比对,确切指出应当读为“百屯”,指的是百位屯族之人,而非某种白色的丝织品或人物。^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辞例中并没有所谓“白羌”的存在,借由以上论证可以肯定这一点;裘先生在该文附注中对《合》293、296“白羌”的释读持保留态度,或许也是观察到上述现象的缘故。^②但必须指出的是,目前辞例中不见“白羌”并不表示商人脑海中一定不存在这种观念与印象,以颜色形容词修饰各种动物的情形早已习见于卜辞之间,因此以同样方式修饰种族人种的情形是完全可能存在的,这一点由春秋战国时期关于白狄、赤狄等族群的相关记载可以明确看出。

事实上,在殷商时期中原人群族属虽以蒙古种为主,^③但与北方(赤峰文化区等)、西方(鄂尔多斯、甘肃走廊等)的部族均有大量确切考古交流证据存在,兹以与商文明时间段相互涵盖且互有影响的南西伯利亚卡拉苏克文化(Karasuk Culture, 1500B.C.-800B.C.)为例,近代以来对其人骨标本进行的人种学DNA谱系分析指出,该族群带有浅色头发,以及蓝、绿色瞳孔等高加索种特征;^④根据考古所见遗物的文化交流痕迹可推断,肤色较浅的西、北人群确应存在于商人的一般认识中,只是我们已无从得知商人在语言中是如何指称这些具有

① 蔡哲茂,花东卜辞“白屯”释义,第十八届中国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台北:辅仁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字学会,2007:149-172.

② 裘锡圭,从殷墟甲骨文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M]//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存:甲骨文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307.

③ 韩康信,殷代人种问题考察[J],历史研究,1980(2):89-98. 韩康信、潘其风,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M]//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头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82-108.

④ 关于卡拉苏克文化与中国古代北方文明的交流,可参李琪,史前东西民族的迁移运动——关于卡拉苏克文化的思考[J],西北民族研究,1998(2):85-92. 冯恩学,俄国东西伯利亚与远东考古[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350-361. DNA谱系分析结果引自 C. Keyser et al. 2009. “Ancient DNA provides new insights into the history of south Siberian Kurgan people.” Human Genetics, September 2009, Volume 126, Issue 3, 395-410.

明显别异外征的异族了,限于资料,避免做出过度的臆测是较好的选择。

三、“駟”字的释读

最后,我们打算针对“《合》3410+《合》11051”此组中的马名“𩇛”稍做讨论。此马名经清晰处理后如右图所示:𩇛,是从马从𠂔的一个字,仅见于《合》11051。《甲骨文字诂林》根据《殷墟甲骨刻辞类纂》收入第1650条,摹图漏去𠂔的“升”旁,其按语指出“字不可识,其义不详”^①。事实上,观察此马名所从偏旁,可以确认该字即卜辞习见的𠂔、𠂔字(以下以△代称),△字又可改易“升”旁方向作𠂔,即此马名𩇛旁呈现的构型,两类写法实为一字异体。^②

姚萱女士曾对△字在王卜辞、非王卜辞中的用法做过很好的梳理,她分析△两手所持之物为系、丝或其省体,并结合其所在辞例多与治愈疾病有关做思考,认为△字的意义当与“间”“瘳”“𩇛”“瘳”相类,指病愈,进一步指出:

我们怀疑,这个字就是“搓”的表意初文,字形像两手各执一丝绪,将其搓成丝线或绳索一类东西之意。……𠂔作为“搓”的表意初文,自然可以读为意为“病愈”的“差”或“瘳”(这两字在表示病愈义时古书常通用无别)。拿“瘳”字去读前引诸辞,大都文从字顺,无须再多加解释。^③

其说符合△字构型原理,同时质诸实际辞例,笔者认为姚氏观点应合理可信。如此看来,《合》11051的马名似可分析为从马差声的一个字,可宽式隶定作“駟”。

此马名虽仅出现于师宾间类的《合》11051中,但值得注意的是,△字在使用上不只独立呈现,亦偶有附加声符的现象出现,以花东甲骨来说,姚萱列举△字图例,对其中的𩇛(44.1)、𩇛(286.18)两形表示:

末两形右上或左上多出“𠂔”旁,《花东》1579页考释已指出其与前面诸形“为同字之异构”。这类写法在全部字形中只占少数,后文举到的旧有殷墟甲骨文里这个字的异体,也都没有这一偏旁。^④

在△字上附加“𠂔”旁,黄天树先生指出很可能就是声符的加注现象,姚萱引用其说表示:

甲骨文偏旁单复往往无别,如“𠂔”可省作“𠂔”(合20948),故“𩇛”疑即“𩇛”(彗)字。“瘳”古音在从纽歌部,“𩇛”(彗)在邪纽月部,声皆为齿头音,韵阴入对转,故“𩇛”(彗)很可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9:1602.

②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M].北京:线装书局,2006:201-202.

③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M].北京:线装书局,2006:210-211.

④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M].北京:线装书局,2006:199.

能是在会意字“𠂔”上加注的声符。古文字中类似加注声符之例多见。^①

从音理上来看,黄先生的观点是可信的。而姚氏认为“旧有殷墟甲骨文里这个字的异体,也都没有这一偏旁”,其实是不正确的,《合》3406反(《乙》970)已有此字,图例如右:,仔细观察拓本可以确认此字明显从“𠂔”(彗)从△,裘锡圭先生曾质疑此字“下部有些像‘衣’……似可释为见于《仪礼》《礼记》等书的‘褶’字”,这从字形上来看可能值得商榷。

按,《合》18271有马名,作,此字从马从“𠂔”(彗),唐兰、孙海波等学者释为“騶”,裘先生从之,可信。^②黄组卜辞亦有此马名,不过已经将声符直接写为“习”,作(《合》37514)。^③《合》18271的辞例如下:

騶毓(育),白。(《合》18271=《乙》1654)

从字体上看,此条辞例具有宾一类以及典宾类特征,将之归入崎川隆先生分出的“过渡2类”中较为合理。^④在此辞中,商王关切“騶”马能否生育白子,这和《合》3410+《合》11051对“騶”马的关切是相同的,基于两字得声偏旁的紧密关系,笔者认为“騶”和“騶”事实上只是不同组类刻手对商代同一种马类的不同写法,仅在声符选择上有所不同,其实则并无二致。^⑤

“騶”字不见于字书;“騶”字指称马类,则是一种体色以深黑为主的骏马。《尔雅·释畜》:“騶马黄脊,騶。”指出此种马脊毛黄而身黑的特色。至于现在流传版本的《说文解字·马部》:“騶,马豪𦍋也。”徐锴《说文系传·卷十九》指出:“豪𦍋,马膝胫多长毛。”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豪𦍋,谓𦍋上有修豪也。”徐、段、桂等人都已分别指出《说文》此处和“騶”字有互混的情形,唐兰认为当从《尔雅》的旧说。^⑥《合》37514有辞云:“𦍋(惟)騶𦍋(暨)騶亡灾。”前面的,唐兰释为“騶”,这从周原甲骨騶字写法来看很可能是正确的;“騶”是黑马,此辞将此二马相提并论,或许即着眼于它们的毛色相类,都以深黑色为主。裘先生讨论《合》18271的“騶”字时便指出:“殷人希望騶马也生白子,其崇尚白马的心情跃然可见。”确属洞见。

①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M].北京:线装书局,2006:随页注1.

② 关于“𠂔”和“习”的关系,唐兰先生已有很好的探讨,参唐兰.殷虚文字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1:20-22.蔡哲茂先生、裘锡圭先生分别进一步探讨,可参蔡哲茂.说“𠂔”[J].第四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81-96.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M]//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存:甲骨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422-430.

③ 《新甲骨文编》已将此二形同归“騶”字条下,是很正确的。参见刘钊编.新甲骨文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540.

④ 崎川隆.宾组甲骨文分类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121.

⑤ 透过此马名得声偏旁所从之△或彗的关系来思考,卜辞中表示疾愈义的“△(瘥)”和“𠂔(彗)”,很可能也是同一语源概念在不同组类中呈现的写法差异,而没有本质上的不同;限于篇幅,拟另外专文申论。

⑥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台北:洪叶文化,1999:466-467;桂馥.说文解字义证[M].济南:齐鲁书社,1994:826-828.唐兰.殷虚文字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1:20-22.

A Study of the Existence of “Baiqiang”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Related Issues

Zhang Weiji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oracle bone studies, the word “baiqiang”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argumentation. The recognition of this word is related to the issue whether Indo-European people of Shang Dynasty had lived in the hinterlands of China or not. Many scholars have regarded this word as a proof that the king of Shang divined if the white Qiang girl could give birth to white-skin descendants or not. Through recombining the belly-bone oracle 3410 with 11051, however, scholars recently found new inscriptions of the oracle bone, which shows that the conten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white Qiang girl, but belongs to the prophecy about the offsprings of horses. In this article, I explore the name issues of this kind of hors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white people in the writings of oracle bones.

Keywords: oracle bone, white Qiang people, white people, recombination, Xi

(学术编辑:迟铎)

张惟捷,男,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左传》“著范宣子所为刑书”考

黄圣松

(台湾成功大学 中国文学系 台湾 台南 701)

摘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曰:“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从《传》文所载孔子评论,知“铸刑鼎”内容为“蒐于夷”后赵宣子赵盾所颁布刑法,实与范宣子士匄并无关涉。典籍中“范”“范”“範”常为通假,且战国玺印“範”氏、“范”氏皆读为“范”氏。笔者推测“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之“范”,当是“範”字之误。“範”作名词可解为制作器物之模範,作动词可释为以模範制作器物。若依笔者之见,此段《传》文当书作“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可译为:以赋晋国的一鼓铁铸造刑鼎,并将赵宣子赵盾所为刑书制为模範,记载其内容于刑鼎之上。《传》文所载蔡史墨对此事件之评论,其中最为关键文句为:“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赵氏,赵孟与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本文认为句中“易”字为蔓延之意,整句可释为:荀寅主张“铸刑鼎”,与中行氏交好的范氏(范鞅)与之附和同声一气,使“铸刑鼎”之恶蔓延扩散,致使范氏步向亡途。此恶牵连赵氏,赵鞅(赵孟)参与此事,应是不得已而为之。赵鞅愿意参与此事的主因,笔者推测应是中行、范、赵三家借此交好结盟壮大实力,赵鞅亦欲表彰其先祖赵盾功业,乃与中行、范氏同为此事。^①

关键词:左传;铸刑鼎;范宣子刑书;赵宣子刑书;蔡史墨

一、前言

《左传》记载二则关于“刑书”事件,是研究中国法制史学者重视的珍贵资料。第一则见于昭公六年《传》:“三月,郑人铸刑书。”《传》文载晋国大夫叔向致子产书函及子产复书叔向的内容,^②知主导“铸刑书”者当是郑国执政子产。第二则见昭公二十九年《传》,乃本文讨论范围。今不嫌辞费,迻录原文如下: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

^① 由于繁简转换影响本文关键字“范”“範”的释读,为避免混淆,本文将表示模范义之“范”一律以繁体“範”表示,以明区别。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影印本.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版.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749-751.

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所谓度也。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是法奸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赵氏,赵孟与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①

针对“著范宣子所为刑书”之事,孔子有一番评论,并谓“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认为将此“乱制”铸为刑书,“若之何以为法?”晋人杜预(222—285)《集解》释此段孔子之语云:“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军帅,贾季、箕郑之徒遂作乱,故曰乱制。”^②日人竹添光鸿(1842—1917)《左传会笺》则认为:“宣子之刑不必乱制,然以陪臣而擅作之,故圣人谓之乱制,非因蒐生乱之谓。”^③竹添氏之说亦似有理,可备为一说。《传》文又引晋国太史蔡史墨之言,谓荀寅以下卿干犯上令而擅作刑器,“是法奸也”。杜预《集解》释蔡史墨此段之文云:“范宣子刑书中既废矣,今复兴之,是成其咎。”^④言下之意杜预认为蔡史墨此段文字乃指范宣子之法已废,今荀寅又复用此法且铸为刑鼎。然杨伯峻(1909—1992)《春秋左传注》认为:“范氏之法废,《经》《传》未载,不知是否杜氏揣测之言。”至于《传》文谓“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之“易之”,杨氏指此乃“谓范氏改易被庐之法”^⑤。杨氏就“易之”二字,认为是范宣子改易被庐之法,然此说也未见他处。晁福林《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认为:“晋国本有晋卿范宣子主持制定的刑法,但并没有公布于众,直到这时才将法律条文铸于铁鼎之上以便众所周知。……范宣子所制定的刑书很可能就是赵盾执政时这些措施的总结。”^⑥晁氏认为“范宣子刑书”乃依据“夷之蒐”后赵宣子赵盾所颁发法令修订而成,不过也无更多证据支持其说。

依《传》文所引孔子之言,“著范宣子所为刑书”乃文公六年《传》“夷之蒐”所制定之法,关于“夷之蒐”之记载,《左传》原文曰:

六年春,晋蒐于夷,舍二军。使狐射姑将中军,赵盾佐之。阳处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军。阳子,成季之属也,故党于赵氏,且谓赵盾能,曰:“使能,国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漕,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既成,以授太傅阳子与大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⑦

《传》文“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句下,杜预《集解》云:“宣,赵盾谥。”知此“宣子”乃赵宣子赵盾,制定此常法后,“授太傅阳子与大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若以昭公二十九年《传》所载孔子之语:“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此“宣子”应非范宣子乃为赵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③ 竹添光鸿.左传会笺[M].台北:天工书局,1998:1746.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505.

⑥ 晁福林.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788.

⑦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313.

宣子。清人朱亦栋(生卒年不详)^①《左传札记·卷下》已明确指出,依文公六年《传》所载:“著刑书者乃赵宣子非范宣子也。”朱氏云:

今之铸刑书于鼎,自是简子用其祖宣子之法,非献子用其父宣子之法也。《左氏》以赵宣子为范宣子,自属沿误史墨一段更附会,不足信。考《家语·正谕解》:“赵简子赋晋国一鼓钟,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无荀寅字第,其以赵宣子为范宣子,则犹仍《左氏》之误耳。^②

朱氏认为《传》文作“著范宣子所为刑书”,乃因后文蔡史墨评论提及范氏,故认为“铸刑书”内容为范宣子刑书。至于《孔子家语·正谕解》之说,朱氏认为不仅脱漏荀寅之名,《左传》之误仍旧沿用。朱氏之说有别以往,并具体提出推测,认为《传》文误记为“范宣子刑书”乃受蔡史墨之言影响,其说确有见的,可惜未再深入说明。近人李玉洁主编《中国早期国家性质——中国古代王权和专制主义研究》亦提出怀疑,认为鲁昭公二十九年(B.C.513)晋国铸刑鼎,“赵鞅以再显赵盾之法是可能的。故所谓的‘范宣子刑书’,当是‘赵宣子刑书’。‘赵’误以为‘范’”^③。李氏认为“范宣子刑书”当是“赵宣子刑书”之误,仅以数言带过,未有具体论证。笔者推敲《传》文内容,认为朱、李二氏观点可再深入申论,今不揣疏陋著成此文,就教于方家学者。

二、姓氏“范”为“模範”之“範”讹误

昭公二十九年《传》曰:“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杜预《集解》云:“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军帅,贾季、箕郑之徒遂作乱,故曰乱制。”^④《传》文所指“夷之蒐”乃鲁文公六年(B.C.621),即晋襄公六年之事,晋国“舍二军”而缩编将佐员额,将帅佐人事重新调整。《传》文曰:“使狐射姑将中军,赵盾佐之。阳处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军。阳子,成季之属也,故党于赵氏,……是以上之。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杜预《集解》云:“宣,赵盾谥。”^⑤“蒐于夷”时原已排定由狐射姑任中军帅、赵盾为中军佐,阳处父“改蒐于董”而改易中军帅,最后狐射姑与赵盾职位互易,由赵盾任中军帅而狐射姑为中军佐,故《传》文谓“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

赵宣子赵盾“为国政”后积极规划制度改革,故《传》文曰:“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洿,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杜预《集解》云:“典,常也。轻重当。辟,犹理

① 朱亦栋,原名芹,字献公,号碧山。上虞人。乾隆三十二年官平阳县训导。潜心经籍,著有《十三经札记》二十二卷、《群书札记》十六卷。参见:臧励稣,《中国人名大辞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250。

② 朱亦栋,《左传札记·卷下》[M]//宋英志,《左传研究文献集刊》,影印本。清嘉庆二十二年刻《十三经札记》,北京:国家图书馆,2012:12。

③ 李玉洁,《中国早期国家性质——中国古代王权和专制主义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236。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0。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313。

也。董,督也。由,用也;质要,券契也。治,理;洿,秽。贵贱不失其本。修废官。拔贤能也。”^①整体而言,赵宣子改革重心在行政规章、刑罚律令、清理诉讼积案、追捕脱逃者、推广使用券契、积极整顿国政积弊、任用贤能充任官职等政务方面的变革。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后,赵宣子将此“以授大傅阳子与大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大傅阳子”乃阳处父,“大师贾佗”依杜预《集解》,谓“贾佗以公族从文公,而不在五人之数”,知贾佗为晋国公族,晋文公未即位前已跟随文公游历狄、齐、宋等诸国。^②赵宣子将此法交予太傅阳处父及太师贾佗执行,^③使此法成为晋国“常法”。上述赵宣子之法与本文关联最深者为“本秩礼”一项,杜预《集解》释为“贵贱不失其本”。孔颖达(574—648)《正义》云:“本秩礼者,时有僭逾,贵贱相滥,本其次秩,使如旧也。”^④易言之,“本秩礼”乃谓品秩有僭越逾制者,恢复其原本爵服,不得贵贱无次破坏制度。竹添光鸿认为“文公从唐叔之法,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久而陵夷,今复其旧也。百礼从其位秩,故曰秩礼”^⑤。竹添氏直指“本秩礼”与晋文公“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有密切关联,因晋文公之法因时间久远而陵夷废弛,故“时有僭逾,贵贱相滥”。赵宣子借此改革之机重新整顿,使恢复晋文公所制定之法。

既然赵宣子之法乃依循晋文公之法,而晋文公之法又是继承唐叔之法,何以孔子称“宣子之刑”为“晋国之乱制”?孔子着眼“夷之蒐”后晋国局势动荡,致使“贾季、箕郑之徒遂作乱”,故称其为“乱制”。既然“宣子之刑”为“乱制”,又如何能为晋国之“常法”?王美凤、周苏平、田旭东《春秋史与春秋文明》认为,从晋国当时形势分析,“宣子之刑”“已经成为以尚贤为主、巩固和加强新的等级制度、等级秩序的工具”;故对孔子而言,“自然是‘失其度’的所谓乱制”^⑥。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认为“宣子之刑”与晋文公的“被庐之法”相较,“显得重刑轻礼”,且“意在摒除传统,发展卿权”,皆可备一说。^⑦

由上文申论此句《传》文之意,确知所谓“宣子之法”,是载于文公六年《传》,“夷之蒐”后赵宣子赵盾为“国政”所进行的制度改革。既然孔子所言“晋国之乱制”乃“宣子之刑”,如何与《传》文“著范宣子所为刑书”关联?杜预《集解》含混带过,直谓“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传》文“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句,杜预又谓“范宣子刑书中既废矣,今复兴之”,未能明确审查“夷之蒐”后赵宣子之法与“范宣子刑书”的关系。笔者认为孔子之言已明确指出“铸刑鼎”内容为赵宣子之刑法,若一味牵合其与范宣子士句的关联,恐不合《传》文旨意。唯有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入手,方能突破此问题。

“范”字之意《说文》云:“艸也,从艸、汜声”;^⑧知“范”乃草名。然“范”古籍常作“範”,如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313.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313.

③ 笔者按:竹添光鸿云:“宣十六年范武子讲求典礼,以备晋国之法,时武子为大傅。成十八年使士渥浊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晋语》秦、楚公子来仕,叔向为大傅,实赋禄。据此知师、傅职在保君身、典国法,故授之使行也。”见:竹添光鸿.左传会笺[M].台北:天工书局,1998:597.竹添氏释何以由大傅、大师二职执行此法,列举数例以为佐证,其说可从。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313.

⑤ 竹添光鸿.左传会笺[M].台北:天工书局,1998:597.

⑥ 王美凤,周苏平,田旭东.春秋史与春秋文明[M].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7:242.

⑦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91.

⑧ 许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46.

《礼记·礼运》曰：“范金合土”，^①三国时期王肃(195—256)《孔子家语·问礼》引作“範金合土”^②。又《尔雅·释诂上》曰：“範，……常也”；唐代陆德明(约550—630)《经典释文》云：“範，音犯，字或作范。”^③又《孟子·滕文公下》曰：“吾为之範我驱驰”^④，《后汉书·班彪列传下》“范氏施御”句，唐代李贤(654—684)《注》引《孟子》作“吾为范氏驱驰”^⑤。汉代扬雄(B.C.53—A.D.18)《法言·序》云：“冠于群伦，经诸範，撰《五百》”^⑥；《汉书·扬雄传下》引作“经诸范”^⑦。知典籍常将“範”“范”通假使用。“範”字之义虽夥，其中有二义与模型有关。“範”为名词可指制作物品的模範，《周易·系辞上》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过”；孔颖达《正义》云：“範谓模範，围谓周围，言圣人所为所作，模範天地之化养。”^⑧唐人玄应(生卒年不详)《一切经音义》卷二“师範”条云：“《通俗文》：规模曰範，……以土曰型，以金曰镕，以木曰模，以竹曰範，四者一物材别也。”^⑨宋人丁度(990—1053)《集韵》云：“範，……一曰模也。”^⑩“范”与“範”通，亦可作动词，指以模範制作器物。上引《礼记·礼运》曰：“范金合土”，汉人郑玄(127—200)《注》谓“范金”之意为“铸作器用”，孔颖达《正义》云：“范金者，谓为形范以铸金器。”^⑪汉代王充(27—97)《论衡·物势》云：“今夫陶冶者，初埴埴作器，必模范为形。”^⑫

以上所举例子虽作“范”，实乃通假为“範”。此外，“范”又可与“範”通假，如《荀子·强国》云：“刑范正，金锡美。”清人王先谦(1842—1917)《荀子集注》引唐人杨倞(生卒年不详)之语云：“刑与形同。范，法也。刑范，铸剑规模之器也。”又引清人郝懿行(1757—1825)之语云：“刑与型同，范与範同，皆铸作器物之法也。”^⑬又见“範”与“範”通假之例，如《法言·学行》云：“师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为不少矣。”汪荣宝《义疏》云：“《说文》：‘模，法也。’又：‘範，法也。’经传通作‘範’。”^⑭知“范”“範”“範”于典籍有通假之例。战国文字常见“𠄎”与“範”字，于玺印大致皆作姓氏。王晖《古文字通假释例》谓“𠄎”应读为“范”；^⑮何琳仪(1943—2007)《战国古文字典》认为“𠄎”“範”作姓氏使用时，即典籍所见“范”氏。^⑯上引《孟子·滕文公下》“吾为之範我驱驰”之“範我”，《后汉书·班彪列传下》引作“范氏施御”，知“範我”之“範”乃“范氏”之“范”。由于“範”“范”可为通假，笔者推测《传》文“著范宣子所为刑书

① 郑玄，孔颖达，礼记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55、417。

② 王肃，孔子家语：6卷[M]，影印江南图书馆藏明覆宋刊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3。

③ 陆德明，经典释文：29卷[M]，景印清康熙四库全书荟要，台北：世界书局，1985：3。

④ 赵岐，孙奭，孟子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据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版影印，1993：107。

⑤ 范曄，后汉书[M]，2版，台北：宏业书局，1984：361-362。

⑥ 汪荣宝，法言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1996：571。

⑦ 班固，汉书[M]，2版，台北：宏业书局，1996：903。

⑧ 王弼，韩康伯，孔颖达，周易正义[M]，影印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版，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147。

⑨ 释玄应，一切经音义[M]//延藏法师主编，佛书参考工具集成：第1册，北京：中国书店，2009：50-51。

⑩ 丁度，集韵[M]，台北：学海出版社，1986：457。

⑪ 郑玄，孔颖达，礼记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417。

⑫ 王充，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6：145。

⑬ 荀况，荀子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7：291。

⑭ 汪荣宝，法言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1996：19。

⑮ 王晖，古文字通假释例[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51-952。

⑯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8：1401-1402。

焉”之“范”字,极可能是“範”字之误,意指以模範制作物品。

近数十年来,大陆透过科学考古已发现多处青铜器铸造遗址,遗址现场出土大量铸造青铜器所用陶範。^①古人以陶範铸造青铜器,学者称为“块範法”或“土範法”。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简述“块範法”制作过程云:

先制成欲铸器物的模型,模型在铸造工艺上亦称作模或母範;再用泥土敷在模型外面,脱出用来形成铸件外廓的铸型组成部分,在铸造工艺上称为外範,外範要分割成数块,以便于从模上脱下;此外还要用泥土制一个体积与容器内腔相当的範,通称为芯,亦称心型或内範;然后使外範与芯套合,中间的空隙即型腔,其间隔为欲铸器物的厚度;最后将熔化的铜液注入此空隙内,待铜液冷却后,除去外範与芯即得到所欲铸器物。^②

简言之,“模”是用于制範的原型,“範”乃依“模”之形状和纹饰翻制而成,是用于铸造青铜器的铸型。^③“範”又分“外範”“内範”,前者是形成所铸器物外形者;后者为形成所铸器物内形者,^④又称“芯”或“心型”。“外範”与“内範”间有一定间隙,此空间由青铜熔液注入填满,待熔液冷却后即形成器身。目前已发现带铭青铜器,绝大多数铭文铸于器身内。若欲在器身内制作铭文,须先于“内範”外侧雕写文字;反之,若欲在器身外部铸上铭文,则在“外範”内侧雕写文字。^⑤第一节曾提及昭公六年《传》郑国子产铸刑书之事,晋国大夫叔向致子产之书函中有“锥刀之末,将尽争之”一句。杨伯峻释此句云:“铸刑书须先刻字于范^⑥,锥刀乃刻字之具。锥刀之末谓刑书之每字每句。”^⑦杨氏所言,正可为本文脚注。依制作青铜器与雕写铭文原则,检视《传》文“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若“范”为“範”之误字,原句应作“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意指将宣子所为刑书制成“範”以“铸刑鼎”。

学者或许质疑:若如笔者推测,《传》文应记为“‘範’宣子所为刑书焉”,何以在“範”字前又加“著”字?“著”字《左传》常见,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释“著”有“表明、记叙”意,^⑧陈克炯《左传详解词典》谓“著”作动词解为“书写、记载”。^⑨《左传》文公六年曰:“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长,是以并建圣哲,树之风声,分之采物,著之话言。”杜预《集解》云:“话,善也,为作善言遗戒。”孔颖达《正义》云:“‘著之话言’,为作善言遗戒,著于竹帛,故言著之也。”^⑩又襄公二十三年《传》曰:“初,斐豹,隶也,著于丹书。”杜预《集解》云:“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孔氏《正义》云:“盖以斐豹请焚丹书,知以丹书其籍。”^⑪又昭公元年《传》曰:“王、伯之令也,引

①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M].台北:南天书局,1991:507-517.

②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527.

③ 吴来明,周亚,廉海萍,等.雄奇宝器——古代青铜铸造术[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72.

④ 陈佩芬.中国青铜器辞典[M].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1533.

⑤ 陈佩芬.中国青铜器辞典[M].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1538.

⑥ 杨伯峻所用“范”字,实乃“範”之借字,即本文所指用以制作器物之模範。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276.

⑧ 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M].台北: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7:769.

⑨ 陈克炯.左传详解词典[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1026.

⑩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314.

⑪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603.

其封疆,而树之官,举之表旗,而著之制令,过则有刑,犹不可壹。”杜预《集解》于“而著之制令”句云:“为诸侯作制度法令,使不得相侵犯。”^①知《左传》“著”字确有记叙、记载之意。观察其语法结构,皆是“著”字后用“之”或“于”;后则是名词,如“话言”“丹书”“制令”,为“著”字受词。“制令”依杜预之释指制度法令,与昭公二十九年《传》“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著”之受词“宣子所为刑书”用法相同。

先秦诸子亦有类似用法,如《墨子·明鬼下》云:“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及“著在齐之《春秋》”。^②又《晏子春秋·景公称桓公之封管仲益晏子邑辞不受第二十四》云:“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诸侯。”^③又《管子·宙合》云:“是故圣人著之简策,传以告后进。”^④又《韩非子·大体》云:“豪杰不著名于图书,不录功于盘盂,记年之牒空虚”;又《定法》云:“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⑤又《吕氏春秋·仲春纪·情欲》云:“故使庄王功迹著乎竹帛,传乎后世”^⑥;又《审应·不屈》云:“乃请令周太史更著其名”^⑦;又《审分·慎势》云:“功名著乎盘盂,铭篆著乎壶鉴”^⑧;又《慎行·求人》云:“得陶、化益、真窥、横革、之父五人佐禹,故功绩铭乎金石,著于盘盂。”^⑨上引诸子“著”字亦释为记叙、记载,常于“著”后用“在”“于”“之”;后再接名词,如《春秋》“帛”“简策”“图书”“官府”“盘盂”,为“著”之受词。故《传》文“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旧释“著”字后径用受词“范宣子所为刑书”。若以笔者之说,《传》文“范”为“範”字之误,此句应订为“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著”为记叙、记载之意,“範”在此句亦作动词解,然“範”依笔者上文所述,是制作“宣子所为刑书”之刑鼎所需的“範”;故本句若无“著”字,则无以表达“宣子所为刑书”乃雕写于“铸刑鼎”的“範”上。全句若无“著”字,或许尚能理解其意;但若增益“著”字,则更能完整表达意旨。《传》文先言“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谓将此一鼓铁铸成刑鼎,系指制作器物的来源与经过。《传》文再言“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乃谓在制作刑鼎的模範上著写“宣子所为刑书”,将其内容铸于刑鼎之上。若依笔者所释,《传》文“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可释为:以赋晋国的一鼓铁铸造刑鼎,并将赵宣子赵盾所为刑书制为模範,记载其内容于刑鼎之上。

学者又或许质疑:若“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如笔者释为“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何以知句中“宣子”为何人?《传》文所载孔子评论此事云:“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明确告知“铸刑鼎”内容为“夷之蒐”后的“宣子之刑”,由此即可知此“宣子”乃赵宣子。《左传》为文虽详略不一,人名前后未必通用一名,但往往互为补充。虽“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未载明此“宣子”为何人,但由孔子评论内容亦可得知为“赵宣子”。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700.

② 孙诒让.墨子闲诂[M].北京:中华书局,2001:226-233.

③ 晏婴.晏子春秋[M].北京:中华书局,1985:71.

④ 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222.

⑤ 钟哲点.韩非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210、397.

⑥ 吕不韦编,陈其猷校释.吕氏春秋校释[M].台北:华正书局,1988:86.

⑦ 陈其猷.吕氏春秋校释[M].台北:华正书局,1988:1109.

⑧ 陈其猷.吕氏春秋校释[M].台北:华正书局,1988:1197.

⑨ 陈其猷.吕氏春秋校释[M].台北:华正书局,1988:1515.

三、释蔡史墨之评论

昭公二十九年《传》于孔子评论晋国“铸刑鼎”后，另有一段蔡史墨论述，以往经师咸认为与范宣子刑书有直接关联。如杜预《集解》于《传》文“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句云：“范宣子刑书中既废矣，今复兴之，是成其咎。”孔颖达《正义》云：“宣子刑书久已废矣，今复变易兴之，以成其灭亡也。”孔氏又引隋人刘炫（约546—约613）之言云：“范氏取蒐之法以为国制，虽则为非，书已废矣，纵应有祸，亡衅已歇。今荀寅更述其事，又加增范氏之恶焉。范氏已欲免祸，今复改易之而使亡。”^①蔡史墨谓“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故杜预《集解》云：“铸刑鼎本非赵鞅意，不得已而从之。”^②竹添光鸿认为虽《传》文记载赵鞅、荀寅“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未知其谁主铸者，至此初知荀寅主铸鼎者”^③。依经师之意，谓范宣子刑书久已废置，今荀寅以下卿身份^④，不仅改易范宣子刑书内容，且铸于刑鼎公昭于世，故蔡史墨据此预测范氏将亡。笔者认为此段蔡史墨评议固然与荀寅有关，但未指明荀寅所铸刑鼎内容为范宣子刑书，试申论如下。

杜预《集解》认为，此段蔡史墨评论乃“为定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⑤。竹添光鸿云：“《注》以‘叛’下脱‘传’字”，^⑥杨伯峻亦同此见；^⑦知本段蔡史墨评论乃为定公十三年《传》荀寅与士吉射叛晋入朝歌张本。蔡史墨于《左传》又记为“蔡墨”“史墨”“史黯”，^⑧昭公二十九年《传》曰：“秋，龙见于绛郊。魏献子问于蔡墨。”杜预《集解》云：“蔡墨，晋太史。”^⑨《左传》所载蔡史墨之论大多为预言，除上文所引昭公二十九年《传》外，又如昭公三十一年《传》记“赵简子梦童子嬴而转以歌”；蔡史墨预言“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终亦弗克”^⑩。又昭公三十二年《传》记“夏，吴伐越，始用师于越也”；蔡史墨预言“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⑪同年《传》文又载赵简子赵鞅问蔡史墨季氏出逐鲁昭公之事，《史记·鲁周公世家》云：“定公立，赵简子问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对曰：‘不亡。’”^⑫预言季氏将不亡于鲁。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③ 竹添光鸿，左传会笺[M]，台北：天工书局，1998：1746。

④ 荀寅此时应任下军佐。参见黄圣松著《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晋中军表〉证补》，此文曾在2012年11月17—18日高雄“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举办第十二届清代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会议未出版论文集。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⑥ 竹添光鸿，左传会笺[M]，台北：天工书局，1998：1746。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505。

⑧ 杨伯峻云：“（蔡墨）下文称之蔡史墨，三十一年《传》称为史墨。哀二十年《传》有史黯，据杜《注》及《晋语九》、《郑语》韦《注》，即史墨。《吕氏春秋·召类篇》又作史默。”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500。

⑨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2。

⑩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30。

⑪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31。

⑫ 泂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M]，高雄：复文书局，1991：562。

昭公二十九年《传》所载蔡史墨评论,第一句乃言“范氏、中行氏其亡乎!”,知此段评论乃蔡史墨以“铸刑鼎”事预言范、中行二氏将亡。蔡史墨评论至为关键的一句是“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上引经师之言咸谓“又加范氏焉”指荀寅复兴范宣子刑书而铸于刑鼎,“易之”则谓荀寅改易范宣子刑书内容,坐实《传》文“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之“范”与蔡史墨所言“又加范氏焉”的关联。

清代孔广森(1751—1786)《经学卮言》认为:“中行氏擅作刑器,有召亡之道。又此奸法本出范宣子,今而用之,是并加范氏,以世济先恶之咎,其亡也不难矣。”^①孔氏认为荀寅所铸刑鼎内容为范宣子之奸法,因此牵连范氏将亡。蔡史墨先谓荀寅“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是法奸也”,故中行氏将亡;再云“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预告范氏亦将随荀寅而亡。若真如上引经师所言,谓荀寅将范宣子刑书铸为刑鼎,因此导致范氏覆亡;然范氏子孙于此事件并无直接关系,仅单纯因荀寅铸其先祖范宣子刑书而亡,真可谓遭逢池鱼之殃了。笔者认为若依传统经师所释,无论于情或于理皆难免牵强。

杜预、孔颖达释“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之“易”为改变之意。孔广森《经学卮言》曰:“古文多倒语,‘易之亡也’犹言‘亡之易也’,音难易之易。”^②知孔氏释“易”为容易。清人王引之(1766—1834)《经义述闻》云:“易者,疾也,速也,言中行寅擅作刑器以召祸,又加以范氏之旧恶,是速之使亡也。……后人不知易有疾速之义,故或以为改易或以为简易,望文生训而古义遂失传矣。”^③知王氏谓“易”乃快速之意。笔者认为清人俞樾(1821—1907)《群经平议》之说最为适恰,其文曰:

今按:易者,延也。《诗·皇矣篇》:“施于孙子。”郑《笺》曰:“施,犹易也,延也。”是易与延同义,故有延易之语。《尔雅·释诂》:“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是也。《国语·鲁语》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言恐如疾病之相延易也。此《传》易字即“余恐易焉”之易,言中行寅擅作刑器,宜其亡矣;而所刻者为范宣子之刑书,是又加范氏焉,必延及范氏而使之俱亡也,故曰:“易之,亡也。”下文曰:“其及赵氏”,则不止延及范氏,而并及赵氏矣。说者未得易字之义,故失其解耳。^④

杨伯峻、陈克炯分析《左传》“易”字有九义,^⑤其中有“蔓延”之意,即俞樾所释“延也”。如隐公六年《传》曰:“《商书》曰:‘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迓,其犹可扑灭?’”杜预《集解》云:“《商书·盘庚》言恶易长如火焚原野,不可向近。”^⑥又襄公十年《传》:“女既勤君而兴诸

① 孔广森.经学卮言[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51.

② 孔广森.经学卮言[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51.

③ 王引之.经义述闻[M].2版.台北:广文书局,1979:474.

④ 俞樾.群经平议[M]//王先谦.皇清经解续编.刻本.卷27.江阴:南菁书院,1888:26.

⑤ 杨伯峻释《左传》“义”字有九义,分别为:(1)蔓延;(2)交易、交换;(3)改变、违反;(4)轻易对待;(5)轻贱;(6)轻视;(7)犹言正常;(8)犹加也、施也;(9)容易。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403-404. 陈克炯亦释《左传》“义”字亦有九义,分别为:(1)名词,《周易》;(2)动词,改变、变易;(3)动词,交易、交换;(4)动词,扩大、蔓延;(5)动词,治理;(6)动词,看轻、轻贱;(7)动词,施加;(8)动词,反其道而行;(9)形容词,容易。陈克炯.左传详解词典[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630-631.

⑥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70-71.

侯,牵帅老夫以至于此,既无武守,而又欲易余罪。”^①竹添光鸿云:“易,施也,延也,言又欲施延其罪于余。”^②杨伯峻从竹添氏之见,亦释“易”为施也、延也。^③又哀公十一年《传》曰:“《盘庚之诰》曰:‘其有颠越不共,则剿殄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邑’,是商所以兴也。”杜预《集解》云:“易种,转生种类。”孔颖达《正义》云:“易谓转易,无使转生种类,不令更有恶子孙也。”^④此外,《国语·鲁语上》云:“譬之如疾,余恐易焉。”^⑤此句之意俞樾已说明于上文。上引诸条“易”字皆释为蔓延,“易”之对象诸如“恶”、“罪”、“颠越不共”者、“疾”等,往往关涉负面事物。从蔡史墨评论的内容可知,其主要批判对象乃荀寅;其云“又加范氏焉”,知蔡史墨认为范氏与荀寅朋比为奸。

考诸《左传》,荀寅于鲁昭公二十九年首见《传》文,担任下军佐之职;赵鞅则于鲁昭公二十五年担任下军佐,鲁昭公二十九年赵鞅已升为上军佐,^⑥进入卿列资历仅较荀寅早四年。就现有资料推断,荀寅应与赵鞅无甚交集,甚至中行氏与赵氏亦无太多关涉;反之,中行氏与范氏则关系匪浅。襄公九年《传》曰:“范匄少于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军。”杜预《集解》云:“使匄佐中军,偃将上军。”《传》文谓晋国“君明臣忠,上让下竞”;^⑦知中行偃(荀偃)特意礼让范匄居上位。因中行偃与范匄之谊,鲁襄公二十三年(B.C.550)晋国发生栾盈之乱时,《传》文曰:“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栾氏,而固与范氏和亲。”^⑧《传》文“中行氏”为荀偃之子荀吴,“范氏”则仍为范匄;两家仍和睦亲密,联手与其他强家共灭栾氏。

定公十三年《传》记载引发晋国内乱的三位卿大夫关系为“邯郸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与睦,故不围邯郸,将作乱”。杜预《集解》云:“壻父曰姻。荀寅子娶吉射女。”孔颖达《正义》云:“《释亲》云:‘女子子之夫为婿,婿之父为姻。’知荀寅子娶吉射女也。”^⑨知邯郸午为荀寅之甥,荀寅与范吉射为儿女亲家,彼此交好“而相与睦”,故赵鞅包围邯郸时,范、中行二氏未参与此役。至于范、赵二氏的关系,《左传》有二条材料可供参考。第一是昭公三年《传》,文曰:“初,州县,栾豹之邑也。及栾氏亡,范宣子、赵文子、韩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县也。’二宣子曰:‘自郟称以别,三传矣。晋之别县不唯州,谁获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宣子曰:‘吾不可以正义而自与也。’皆舍之。……及文子为政,赵获曰:‘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义也。……有言州必死!’”^⑩本条追述鲁襄公二十三年晋国诸卿共逐栾盈后,范宣子范匄、赵文子赵武、韩宣子韩起欲争夺原属栾氏的州邑。赵武认为州邑原是赵氏所有,当应复归原主。然范匄与韩起反对,使赵武“病之”——杨伯峻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538.

② 竹添光鸿,左传会笺[M].台北:天工书局,1998:1032.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976.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1018.

⑤ 韦昭,国语韦昭注[M].影印本,天圣明道本,嘉庆庚申(1800)读未见书斋重雕本.台北:台北艺文印书馆,1974:127.

⑥ 参见黄圣松著《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晋中军表〉证补》,此文曾在2012年11月17—18日高雄“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举办第十二届清代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会议未出版论文集。

⑦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527.

⑧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602.

⑨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1.

⑩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724.

释为“甚以为愧”，^①最后三家皆放弃占有州邑。待赵武主持国政后，赵武之子赵获建议可取州邑以为己有。然赵武严正喝斥赵获，认为范匄与韩起之言“义也”；若再提取州邑之事，必处死不贷。第二是昭公二十年《传》，文曰：“日宋之盟，屈建问范会之德于赵武。赵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国，竭情无私。其祝、史祭祀，陈信不愧；其家事无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语康王。”杜预《集解》云：“日，往日也。宋盟在襄二十七年。”^②鲁襄公二十七年(B.C.546)诸侯盟于宋，楚国令尹屈建询问赵武有关范武子范会之评价。范会是范匄祖父，从赵武对范会高度评价推测，赵武对范匄阻止其占有州邑一事并无明显芥蒂，反而推崇其先祖功业，显示范、赵二氏关系虽不如范氏与中行氏亲密，但尚能相敬如宾、行礼如仪。

若以上推论无误，则鲁昭公二十九年晋国“铸刑鼎”一事，以蔡史墨之言推断，应是荀寅（中行寅）为主，因范氏向来与中行氏交好，赵鞅极可能因范氏之故而未反对此事。三氏之间的关系，若以蔡史墨之言“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及其赵氏，赵孟与焉。然不得已”的立场予以阐释，应可译为：荀寅主张“铸刑鼎”，与中行氏交好的范氏（范鞅）与之同声一气，使“铸刑鼎”之恶蔓延扩散，致使范氏步向亡途。此恶牵连赵氏，赵鞅（赵孟）参与此事，应是不得已而为之。清人马宗琬（？—1802）《春秋左传补注》直释“又加范氏焉”“谓范氏助荀寅铸刑鼎”^③。马氏之见虽仅一言带过，然透过上文推论与说明，其说当可信从。

学者或许质疑：若依笔者意见，“铸刑鼎”之事以荀寅为首，范鞅或许从中辅之，赵鞅仅是半推半就或被动参与此事，相较于中行氏与范氏，赵鞅责任较轻，何以蔡史墨又谓赵氏“若德，可以免”？笔者认为，蔡史墨评论中行、范、赵三家于“铸刑鼎”一事之责任，固然有主从之别、轻重之分，然以蔡史墨的立场分析，蔡史墨原本预测赵氏与中行氏、范氏皆将“亡也”。但如杜预《集解》所言，赵鞅“若能修德，可以免祸”^④。笔者之论可借定公十三年《传》为证，文曰：

赵孟曰：“晋国有命，始祸者死，为后可也。”……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赵氏之官，赵鞅奔晋阳，晋人围之。……荀跢言于晋侯曰：“君命大臣：‘始祸者死’，载书在河。今三臣始祸，而独逐鞅，刑已不钧矣。请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跢、韩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⑤

范氏（范鞅）与中行氏（荀寅）先攻赵氏（赵鞅）于晋都的宅第，赵鞅奔回其邑晋阳，^⑥晋定公于是发动部队包围晋阳。荀跢时任中军帅，^⑦向晋定公提醒一事：“君命大臣：‘始祸者死’”——引发祸乱者必以死惩处。今范、中行与赵氏皆“始祸”，荀跢认为仅驱逐赵鞅是“刑已不钧矣”，要求晋定公亦须驱逐范鞅与荀寅。荀跢建言显然得到晋定公认同，同年十一月，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239.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857.

③ 马宗琬.春秋左传补注[M]//阮元.皇清经解.补刊本.卷1279.1860:27.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26.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1-982.

⑥ 杜预《集解》云：“晋阳，赵鞅邑。”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1.

⑦ 参见黄圣松著《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晋中军表〉证补》，此文曾在2012年11月17—18日高雄“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举办第十二届清代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会议未出版论文集。

中军帅荀跖与时任上军佐的韩不信及下军帅魏曼多,^①“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赵鞅与荀跖皆言“始祸者死”,定公十四年《传》又载荀跖对赵鞅云:“晋国有命,始祸者死”,^②“始祸者死”当是晋国惯例,不会是偶发之言。若以定公十三年《传》所载晋定公与荀跖对付范、中行、赵三家的做法,再检视鲁昭公二十九年“铸刑鼎”一事,以蔡史墨的标准看待此事,则荀寅、范鞅与赵鞅皆是“始祸者”,故皆应“亡也”。

四、推论铸赵宣子刑书之缘由

蔡史墨认为由“铸刑鼎”一事可预言三家原应“亡也”,然则赵鞅的责任究竟为何?若仅是半推半就或被动参与此事,应不至让蔡史墨预测赵氏将步向亡途。笔者认为,最合理的解释即如上文所论,“铸刑鼎”的内容实非“范宣子刑书”而是“赵宣子刑书”,故赵鞅之责不下于荀寅与范鞅。昭公二十九年《传》谓“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何以荀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是“法奸”?此问题诸家皆无解释。文公六年《传》“夷之蒐”后,中军帅赵宣子赵盾颁布法令,知此事乃由正卿为之。昭公六年《传》子产“铸刑书”,是时子产为郑国正卿,^③故此事由子产主持。又成公十八年《传》曰:“使士渥浊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杜预《集解》云:“武子,为景公大傅。”^④宣公十六年《传》曰:“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大傅。”杜预《集解》云:“代林父为中军,且加以大傅之官。”^⑤成公十八年《传》称“范武子之法”,知此法乃范武子士会任中军帅时颁定。由上引记载可证,制定与颁布国家法令乃由正卿为之。^⑥

此外,昭公七年《传》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仆区之法,曰:‘盗所隐器,与盗同罪’,所以封汝也。”杜预《集解》于“吾先君文王”句云:“楚文王”;又谓“仆区之法”云:“仆区,刑书名。”孔颖达《正义》云:“服虔云:仆,隐也。区,匿也。为隐匿亡人之法也。”^⑦又如昭公二十九年《传》所载“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知国君亦有权制定与颁布国家法令。鲁昭公二十九年时荀寅任下军佐,故《传》文称其为“下卿”。荀寅以下军佐身份行国君及正卿之事,此即蔡史墨谓荀寅“干上令”之意。从上文所引记载可知,至少在鲁成公十八年(B.C.573),即晋悼公元年时,晋国遵行的是“范武子之法”,于鲁昭公二十九年(B.C.513),即晋顷公十三年“铸刑鼎”前,“范武子之法”理论上已施行六十年

① 参见黄圣松著《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晋中军表〉证补》,此文曾在2012年11月17—18日高雄“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举办第十二届清代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会议未出版论文集。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3.

③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M].北京:中华书局,1993:1937.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486.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410.

⑥ 成公十八年《传》曰:“右行辛为司空,使修士蒍之法。”杜预《集解》云:“士蒍,献公司空也。”见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486。李玉洁认为“士蒍之法”由担任司空的右行辛修之,推测“士蒍之法”“大约是土木工程之法”,其说可从。见:李玉洁.中国早期国家性质——中国古代王权和专制主义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235。因“士蒍之法”是针对土木工程所颁布的法令制度,故不涉本文讨论之列。

⑦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759.

之久。荀寅“铸刑鼎”虽是干犯上命，然与荀寅交好的范鞅亦参与此事，何以荀寅所铸刑鼎内容为“赵宣子刑书”而非“范宣子刑书”？笔者推测，最有可能的原因是荀寅欲透过范鞅拉拢赵鞅，企图结合三家力量掌握晋国政权。

自鲁昭公二十九年，至鲁定公十三年赵鞅与荀寅、范鞅关系决裂前，《左传》有数条记载可供推测三家之关系。定公四年《传》曰：“四年春三月，刘文公合诸侯于召陵，谋伐楚也。晋荀寅求货于蔡侯，弗得，言于范献子曰：‘……不如辞蔡侯。……’乃辞蔡侯。”^①是时范献子范鞅已任晋国中军帅，^②荀寅因向蔡昭侯求货遭拒，竟要求范鞅回绝蔡昭侯合诸侯以伐楚的请求。范鞅听从荀寅建言，只合诸侯而未出兵伐楚。由此可知，范氏与中行氏关系仍旧紧密，故范鞅对荀寅建议言听计从。定公六年《传》记载，本年夏季时鲁国季桓子与孟懿子至晋国献郑俘。是时阳虎专横鲁国，孟懿子知阳虎不能久在鲁国，欲借机请求范鞅为阳虎谋一出路；待阳虎未来若出奔晋国时，可予收留任用。范鞅将会面孟懿子之事告诉赵简子赵鞅曰：“鲁人患阳虎矣。孟孙知其衅，以为必适晋，故强为之请，以取入焉。”^③推测两人当有一定程度友好关系，故范鞅乃将对话内容向赵鞅透露。同年秋八月，宋国大夫乐祁出使晋国，赵鞅迎之，且在绵上饮酒为乐，乐祁又“献杨楯六十于简子”。乐祁家宰陈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赵氏，又有纳焉，以杨楯贾祸，弗可为也已。”陈寅告知乐祁，先前宋国卿大夫向晋国联络事务时以范氏为主，现今却转向接洽赵鞅，将如杜预《集解》所言：“知范氏必怨，将得祸。”事情果如陈寅预测，范鞅言于晋定公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饮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讨也。”杜预《集解》云：“献子怒祁比赵氏”，^④谓其“未致使而私饮酒”，是不敬晋定公与宋景公二君，故执拘乐祁。

此事仍有后续发展，定公八年《传》曰：“赵鞅言于晋侯曰：‘诸侯唯宋事晋，好逆其使，犹惧不至；今又执之，是绝诸侯也。’将归乐祁，士鞅曰：‘三年止之，无故而归之，宋必叛晋。’献子私谓子梁曰：‘寡君惧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子姑使溷代子。’”杜预《集解》云：“子梁，乐祁。溷，乐祁子。”^⑤赵鞅向晋定公建言，是时诸侯仅余宋国服膺晋国，建议应释放宋国大夫乐祁。范鞅虽反对如此处置，^⑥但未坚持己见，并告知乐祁可留其子乐溷为质。同年夏季《传》文又载“齐国夏、高张伐我西鄙。晋士鞅、赵鞅、荀寅救我”^⑦。显然范鞅未受先前赵鞅建言释放乐祁之事影响，范鞅与赵鞅、荀寅联手救鲁，推测三家关系尚称稳固。

学者或许质疑：既然中行、范、赵三氏关系如上所论，何以鲁定公十三年(B.C.497)范氏、中行二氏又与赵氏决裂？依定公十三年《传》所载，此事起因于赵鞅要求其族而别封于邯郸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45-946。

② 参见黄圣松著《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晋中军表〉证补》，此文曾在2012年11月17—18日高雄“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举办第十二届清代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会议未出版论文集。

③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60-961。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61。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63-964。

⑥ 方朝晖、白国红皆认为此事件导致范、赵二家有所冲突，是鲁定公十三年内乱的远因。见：方朝晖，春秋左传人物谱[M]，济南：齐鲁书社，2001：1028-1029。见：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139。笔者认为即便二氏有所争执，但尚未引发对立的程度，故笔者仅认为范鞅对赵鞅的做法有些意见，不必过于激化二人间的对立程度。

⑦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64。

的邯郸午,^①赠予安置于邯郸的“卫贡五百家”,并徙诸赵鞅之邑晋阳。邯郸午答应赵鞅要求,但其父兄建议“不如侵齐而谋之”,于是邯郸午“乃如之,而归之于晋阳”。杜预《集解》云:“侵齐则齐当来报,欲因惧齐而徙,则卫与邯郸好不绝。”邯郸午先率军侵齐,诱使齐国攻击邯郸。于是邯郸午借此宣称未避免“卫贡五百家”受齐军侵伐之累,将此五百家徙至晋阳,避免邯郸午与卫国交恶。邯郸午依计行事,然因时间迁延,致使赵鞅如杜预所言,认为“午不用命,故囚之”,最后又杀害邯郸午。六月时邯郸叛晋,“上军司马籍秦围邯郸。邯郸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与睦,故不与围邯郸,将作乱”^②。

邯郸午与荀寅为甥舅关系,范鞅之子范吉射与荀寅为儿女亲家,故两家不愿出兵包围邯郸。七月时联合攻击赵鞅位于晋都的宅第,迫使赵鞅奔回晋阳,导致晋国内乱。白国红认为,此场变乱乃“私有讨”,即“赵简子凭借其赵氏宗主的身份对族人行使处置权”^③。但赵鞅误判形势,未顾及邯郸午与荀寅的关系,致使荀寅联合与其长期保持友好关系的范氏,报复赵鞅无端杀害邯郸午,因而引发迁延数年的内乱。中行氏与范氏交情匪浅,三家关系一旦遭遇挑战时,范氏定然倒向中行氏。鲁定公十三年时范鞅或已谢世或已致仕,故《传》文记载与荀寅联合对抗赵鞅者乃范鞅之子范吉射。从上引数据虽可见出范鞅与赵鞅仍有一定交情,但鲁定公十三年时赵鞅面对的毕竟不是范鞅而是范吉射,在必须做出选择的情况下,范吉射定然支持儿女亲家荀寅而非赵鞅,所以荀寅与范吉射联手对抗赵鞅乃必然之事。

最后须解决一项核心问题:既然非国君或正卿而颁定法律是“干上令”,况且是“擅作刑器”而将赵宣子刑书铸于刑鼎,赵鞅为何愿意在半推半就或被动的情况下配合荀寅及范鞅为之?虽然《左传》未载明缘由,但有相关记载可资推敲。《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曰:“夏,会于黄父,谋王室也。赵简子令诸侯之大夫输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将纳王。’”^④又昭公二十六年《传》曰:“晋知跖、赵鞅帅师纳王,使汝宽守阙塞。”^⑤赵鞅先代表晋国盟会诸侯,来年又与荀跖(知跖)帅师纳王,推测鲁昭公二十五年(B.C.517)时已位列卿班。昭公二十五年《传》记载初任卿官的赵鞅向郑国执政子大叔问礼,^⑥且谓“请终身守此言也”,^⑦表现对“礼”之赞叹与欣羡。白国红认为,赵鞅许诺终身守“礼”,主要是因为“子大叔所言‘礼’能使其‘成’、令其‘大’”,^⑧体会“礼”对事业成功有积极的功能,故愿意遵守“礼”之规范。定公四年《传》记载子大叔逝世,“晋赵简子为之临,甚哀”,并申言鲁昭公二十五年黄父之会时子大叔对其训海之言,知赵鞅有一定的气度与胸怀,希望能成就大业。

此外,定公十三年《传》记载赵鞅家臣董安于未避免范、中行作乱,告诉赵鞅“与其害于民,宁我独死”。定公十四年《传》又记董安于在内外交迫情况下,对赵鞅云:“我死而晋国宁,

① 杜预《集解》云:“午,赵鞅同族,别封邯郸。”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1.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1.

③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138.

④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888.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02.

⑥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M].北京:中华书局,1993:1941.

⑦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888-892.

⑧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149.

赵氏定,将焉用生?人谁不死?吾死莫矣。”^①董安于对赵氏忠心耿耿,或许是受赵鞅人格感召与影响。哀公二年《传》曰:“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龙税焉,赵氏得而献之。吏请杀之。赵孟曰:‘为其主也,何罪?’止而与之田。”杜预《集解》云:“龙,范氏臣,为范氏收周人所与田之税。得龙以献简子。还其所税。”^②杨伯峻谓“此事疑在铁之战前,定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后。公孙龙为范氏收田税,赵氏得之,不但不杀,且留之,与之以田”^③。此事赵鞅再展气度,尤其当时赵氏已与范、中行决裂,得范氏家臣不仅不杀,且赐予田地留在身边担任家臣。^④是故鲁哀公二年(B.C.493)“铁之战”时,公孙龙“以徒五百人宵攻郑师,取蜂旗于子姚之幕下,献,曰:‘请报主德。’”^⑤由于公孙龙成功突袭,杨伯峻认为“此赵鞅所以胜郑师者之一因”^⑥。若将此事与昭公二十九年《传》蔡史墨所言,谓赵氏“若德,可以免”;或可视为是赵鞅之“德”,故使赵氏免于“亡也”。

此外,赵鞅对诸侯事务亦颇关心,如上引昭公三十一年《传》赵鞅“梦童子羸而转以歌”而问诸蔡史墨,蔡史墨预测吴国将攻入楚国郢都。虽然内容是占梦预言之事,但若非赵鞅对国际事务有所用心,蔡史墨也未必将其预测告诉赵鞅。昭公三十二年《传》又载赵鞅与蔡史墨对话,赵鞅询问鲁昭公为季氏所逐之由,言谈间似乎表现欣羡态度。^⑦蔡史墨悉心回复赵鞅提问,未了还告诉赵鞅:“为君慎器与名,不可以假人。”杜预《集解》云:“器,车服。名,爵号。”^⑧蔡史墨所言与成公二年《传》所载孔子之语雷同,孔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依据《传》文,孔子所谓“不可以假人”之“器”为“曲县”与“繁缨”。杜预《集解》释“曲县”云:“轩县也,《周礼》:天子乐宫四面,诸侯轩县阙南方。”杜预又释“繁缨”云:“马饰,皆诸侯之服。”^⑨知“曲县”指钟、磬等乐器悬挂于架,“繁缨”为马鬣毛前装饰,^⑩皆是诸侯之礼,用以表彰身份与地位。姚中秋《华夏治理秩序史·第二卷:封建》认为,孔子此番论述明确表示“车服这样的器物标示着每个人的‘名’,也即他在封建治理架构中的等级,也标示着针对自己的君和自己的臣的权利、义务。由此可知封建治理的关键即‘名’副其‘实’,器得其宜”^⑪。赵鞅一方面展现积极了解及参与国际事务的企图心,但蔡史墨“为君慎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之语,似也借此机会告诫赵鞅:以“赵宣子刑书”铸于刑鼎,此乃侵轧国君与正卿之权,不符自己之“名”而行此“铸刑鼎”之“器”,已是僭越逾制的作为。

赵鞅有开阔胸怀与积极抱负,或许借“铸刑鼎”展现其企图心。汉人刘向(B.C.77—B.C.6)《说苑·臣术》称誉赵鞅“可谓内省外知人矣哉”,^⑫其言或当不诬。赵鞅先祖赵宣子赵盾

①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82-983.

②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96.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617.

④ 公孙龙为赵鞅家臣,乃据《传》文公孙龙称赵鞅为“主”,推测赵鞅应是赐予公孙龙田地作为任用为家臣。

⑤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96.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1617.

⑦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132.

⑧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933-934.

⑨ 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M].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422.

⑩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2版.北京:中华书局,2000:788.

⑪ 姚中秋,封建[M]//华夏治理秩序史,第2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1:544.

⑫ 刘向,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7:45.

有功于晋,处理国际事务频繁且亮眼,具有高度政治声望。此外,赵盾执政期间,赵氏势力急剧膨胀;不仅封邑增益原、屏、楼等,又册立“侧室”赵穿、“属大夫”阳处父与臾骈等出任国臣,壮大赵氏政治版图。^① 赵鞅或欲借先祖赵盾威名,将其颁布刑书铸于刑鼎,除彰显赵氏荣光伟业,更为自己抬高身价与声望。故在荀寅与范鞅推波助澜下,赵鞅也愿意半推半就参与此事。

五、结论

本文讨论《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晋国“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一事,从该段《传》为所录孔子评论内容,知铸于刑鼎之上者,为“蒐于夷”后赵宣子赵盾所颁布刑法,实与范宣子士句无涉。传统经师依该段《传》文所载,蔡史墨评论中行氏与范氏将相继亡于晋国,认为既然蔡史墨已预言范氏将亡,乃因中行氏荀寅“铸刑鼎”内容为范氏之先祖“范宣子刑书”,故而牵连范氏步向亡途。清人朱亦栋《左传札记·卷下》指出:“《左氏》以赵宣子为范宣子,自属沿误,史墨一段更附会,不足信。”但朱氏未载申言“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当如何解释。典籍中“范”“範”“範”常为通假,且战国玺印“範”氏、“範”氏皆读为“范”氏。

笔者推测“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之“范”,当是“範”字之误。“範”作名词时解为制作器物之模範,作动词可释为以模範制作器物。若依笔者之见,此段《传》文当书作“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範’宣子所为刑书焉”,可译为:以赋晋国的一鼓铁铸造刑鼎,并将赵宣子赵盾所为刑书制为模範,记载其内容于刑鼎之上。《传》文所载蔡史墨对此事件之评论,其中最为关键文句为:“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赵氏,赵孟与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本文认为句中“易”字为蔓延之意,整句可释为:荀寅主张“铸刑鼎”,与中行氏交好的范氏(范鞅)与之附和同声一气,使“铸刑鼎”之恶蔓延扩散,致使范氏步向亡途。此恶牵连赵氏,赵鞅(赵孟)参与此事,应是不得已而为之。至于赵鞅何以愿意参与此事的主因,笔者推测应是中行、范、赵三家借此机会交好结盟以壮大实力,赵鞅亦欲表彰其先祖赵盾功业,因与中行及范氏同为此事。

A Research into the Penal Laws Inscribed by Fan Xuanzi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701, Taiwan)

Abstract: It is said in the eighty-ninth year of Duke Zhao in *Zuo Zhuan*: “in order to cast penal tripods, on which they inscribed the penal laws prepared by Fan Xuanzi.” From the remarks by Confucius in *Zuo Zhuan*,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content of the penal tripods is the penal laws by Zhao Xuanzi (Zhao Dun) after the military review in Yi, which

^① 白国红,春秋晋国赵氏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7:95-98.

has nothing to do with Fan Xuanzi (Shi Gai). In ancient books, the characters “Fan”(范), “Fan”(範) and “Fan”(範) are often interchangeable. Furthermore, the surnames “Fan”(範) and “Fan”(範) are read surname “Fan”(范) in the seal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can be speculated that the character “Fan”(范) in the sentence that “they inscribed the penal laws prepared by Fan Xuanzi” is a mistaken character of “Fan”(範). “Fan”(範) referred to the model of making utensils when used as a noun, and making utensils by models when used as a verb. From my viewpoint, the sentence should be revised as: “……after which they laid upon the State a contribution of a Gu of iron, in order to cast penal tripods, on which they inscribed the penal laws prepared by Fan(範) Xuanzi.” It can be translated as: “they laid upon the State a contribution of a guof iron, regarded the penal laws written by Zhao Xuanzi (Zhao Dun) as a model, and inscribed the content on the penal tripods.” The comments of the event by Cai Shimo in *Zuo Zhuan* say: “……and moreover he involves the Fan family, and will ruin it by the change he is making. Wherein the Zhao family is concerned, Zhao Meng indeed has been a party to this, but he could not help it. If he cultivates his virtue, he may escape (the fate of Yin). The word Yi (易) means spread. The whole sentence can be translated as: Xun Yin advocated the casting of penal tripods. And Fan (Fan Yang), who had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Zhong Xing, was in collusion with him, making the wickedness of the casting of penal tripods spread, which resulted in Fan’s death. The rascality also got Zhao into trouble. It is speculated that Zhao Yang (Zhao Meng) got involved in order to ally himself with Zhong Xing and Fan and to honor the deeds of his ancestor Zhao Dun.

Keywords: *Zuo Zhuan*, the casting of penal tripods, the penal laws by Fan Xuanzi, the penal laws by Zhao Xuanzi, Cai Shimo

(学术编辑:迟铎)

黄圣松,男,台湾成功大学中国文学系副教授。

论作为一种当代语言意识形态资源的文言^{*}

徐欣路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语言政策与标准研究所 北京 100083)

摘要:汉语的变体格局在历史上经历了从“共-方格局”到“书-口格局”的转变,其背后的根本驱动力量是语言意识形态。经过这次转变,文言的地位得到了凸显,而语言意识形态也成了文言内涵的一部分。白话文运动后,汉语变体格局转变为新的“共-方格局”,在该格局下,两种语言意识形态形成张力,决定了现代汉语书面语的新常态。通过对文言语言意识形态进行适当加码,可以有效对治书面语新常态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因而文言作为一种语言意识形态资源应该得到重视。

关键词:文言;语言意识形态;语言资源;共-方格局;书-口格局

文言作为我国古代的书面语,虽然在白话文运动中经历了地位的根本改变,但由于其为我们民族记录下了海量的文化财富,所以在白话大获全胜之后的近一百年中,文言也从来不曾完全从中国人的语言生活中退出。不仅如此,若从语言资源观的视角来看,文言对于当代中国的语言生活而言,毫无疑问还应被视为一种宝贵的语言资源。李宇明先生曾经指出,语言的资源属性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语言可以是语言自身的资源,也可以是文化的资源,还可以是经济的资源。^① 本文关注的就是文言作为汉语自身的一种语言意识形态资源所具有的重要价值。

一、从“共-方格局”到“书-口格局”的转变

“雅言”一词,出自《论语·述而》所记载的“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一句,说的是孔子在诵诗、读书、赞礼时,都会使用“雅言”。所谓的“雅言”,从本义上讲就是“正言”的意思,依据李新魁先生的观点也就是西周以来至东周时期以中原地区河南一带方言为基础的中原共同语。^② 诚然,关于先秦时代的雅言,目前能够找到的确切资料是较少的,但我们仍旧可以按照共同语所应有的常态来推知,就像当代的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那样,先秦的雅言也应有如下两个特征。第一,雅言在语言标准上应该有大致的语音、语法、词汇标准。

^{*} 本成果受北京语言大学学院级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为15YJ050010。

^① 李宇明,《当今人类三大语言话题》[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21-26。

^② 李新魁,《汉语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上)》[J],《语文建设》,1987(5):14-21。

语法、词汇标准是容易理解的,这从流传至今的大量先秦古籍中就可以看出来,而语音标准,从《诗经》用韵的统一性上也可窥知。第二是雅言在语体上也一定有书面语和口语之分。这个问题目前在古汉语研究中并未引起重视,虽然先秦时代书面语和口语的差异是较小的,但事实上,完全没有语体差异的共同语也是不存在的。我们能感到孔子编订《春秋》所用的语言跟《论语》中所记载的孔子的口语是有区别的,而孔子周游列国、说客在各诸侯国间活动、商贾贸易往来等等必定还需要进行大量的日常口头交流,可以想见这种口语跟《春秋》的语体差异就更大了。不过,相对于雅言共同语和方言俗语之间的对立来说,雅言内部的语体对立显然是次要的,前者的对立才是主要的,或者说,先秦乃至秦汉汉语的变体形式体现出了一种以共同语-方言为主要对立,书面语-口语为次要对立的格局。本文将这种变体格局称为“共-方格局”。

那么,孔子为什么要在诵诗、读书、赞礼时使用雅言呢?这在现代的社会语言学看来,实际上就属于一种语码转换(code-switching)现象,也就是说孔子的语言要在这些场合中从日常的方言土语语码转换到雅言语码。语码转换是由各种不同的语用目标来驱动的,不过若要探求语码转换的总原则,实际上孔子自己已有很好的论述。《论语·雍也》记载了孔子的这样一段话:“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这句话中的“文”和“质”一般都理解成“外在表现”和“内在德行”,这当然是正确的,不过当“文”和“质”落实到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时,也会有不同的具体体现。若是把它们落实到语言行为上,“文”就可以指“外在的语言形式”,“质”就可以指“内在的语言活动内容”。诵诗、读书、赞礼所包含的都是高尚的伦理教化之“质”,孔子用雅言之“文”与其相匹配,正体现了一种君子的“文质彬彬”的语言伦理精神。

而后代所出现的“文言”,应该说与雅言有着本质的联系。南北朝之后,书面语跟口语的发展不再同步,口语随时代发展而不断变化,书面语却保持了相对静止状态。究其原因,张中行先生认为先秦两汉的书面语“由于种种原因,会被很多人视为雅驯,因而就要更进一步,不容许变”。^①这一判断是非常正确的。先秦时代的书面雅言长期固定地充当了诵诗、读书、赞礼等高雅语言活动的载体,所以雅言中的书面语部分又生发出了除“正言”之外的又一层定位,那就是“高雅之言”。这种高雅的书面语伴随着“文质彬彬”的语言伦理精神的强化而被一直效仿,而口语的不断演变则基本不会被书面语所认可。不过,当口语和书面语的距离拉大到一般人需要在学校中把书面语几乎当成一门新语言来学习的时候(这种情形最晚在唐代肯定已经出现),这种语体的对立就呈现出了一种特殊的形态。美国社会语言学家 Ferguson 将这种特殊形态的语体对立现象称为“双言现象”(diglossia)。顾名思义,双言现象包含了两个变体——一个是标准变体,或称高变体(H variety),另一个是粗俗变体,或称低变体(L variety)。Ferguson 归纳了双言现象在多个维度上的特征,主要包括:在功能方面,H 只能用于正式场合和高雅文学,特别是不能用于日常谈话,而 L 则用于非正式场合和俗文学;在语言声望方面,H 比 L 优越;在文学遗产方面,H 的文学作品量多而珍贵,且比 L 的作品具有更高的旨趣;在语言获得方面,人们以母语习得的方式学会 L,通过正式教育学会 H。Ferguson 还指出,汉语由文言和白话所构成的双言现象,很可能是目前所能知道的最大规模的双言现象。

^① 张中行,文言和白话[M].北京:中华书局,2007:26-27.

据此我们可以认为,雅言时代到文言时代的转变是汉语变体格局的调整,经过这次调整后,书面语-口语的对立上升为主要对立,共同语-方言的对立下降为次要对立。本文将这种变体格局称为“书-口格局”。

“共-方格局”和“书-口格局”的根本区别在于书面语在共同语中是否相对独立。虽然从理论上说,书面共同语和口头共同语都是共同语,可是在这两种格局中,书面共同语的地位是截然不同的。在“共-方格局”中,书面语的学习并不具有相对独立性,其与口语的学习基本上是同一个过程,对口语的学习实际上就是对书面语基础的学习,学习者很难抛开口语来学习书面语;但在“书-口格局”中,口语对于书面语来说几乎谈不上是什么基础,人们必须另外花费大量的精力、付出大量的成本才可以学会书面语,而不同方言区的人即便口头共同语学得不好,只要学会了书面语,在正式领域里的交流是完全不成问题的。可以想见,在文言时代,学习官话仅仅意味着学习官话口语而已,其对于学习文言而言是没有太大意义的。

二、变体格局转变背后的语言意识形态驱动

从“共-方格局”到“书-口格局”的转变是汉语的一种根本性的变体格局调整,那么,这一转变是因何而造成的呢?在张中行先生所说的“视为雅驯”而“不容许变”的原因背后,是否还有更深层次的驱动力量?我们认为有的,这个力量就是语言意识形态(linguistic ideology)。人类学家纳日碧力戈先生引述国外学者的话说,“语言意识形态是关于语言结构和语言使用的合理性及合法性的一系列语言信仰”,“指在社会生活中语言与人类之间的象征关系,是社会结构与言说形式之间的中介”,“语言意识形态把语言和认同、权力、审美、道德及认识论联系在一起,反映基本的人观和社会制度”。他由此推论,认为语言意识形态应该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的信仰,即关于语音、语法、词汇的信仰,这尤其表现在正字法和文字改革方面;关于语言外部环境的信仰,如通过语言表达的对文化象征、地方知识、感情、利益、政治等社会因素的信仰;关于语言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实践的信仰。”^①这一分析是到位的,不过我们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语言意识形态跟语言的所指所表达的意识形态并没有本质的关联,比如上文所提到的“通过语言表达的对各种社会因素的信仰”说的实际上是“通过对语言能指的选择和使用,以象征的方式表达出的对各种社会因素的信仰”。事实上,语言意识形态集中体现在对语言能指的选择上,其涉及的主要就是“对能指的选择背后有何种社会意识在驱动”的问题,比如在国家选择何种语言作为官方语言,少数民族是否坚持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甚至是具有某种信仰的人是否对某些语词有特殊的禁忌,其背后都是语言意识形态在发挥作用。由此看来,语言意识形态与社会语言学中的核心概念——语言态度(language attitude)有着很密切的关系,语言意识形态是语言态度的抽象化的底层,而语言态度是语言意识形态的具象化的表层。

从“共-方格局”演变到“书-口格局”,书面语的地位得到了极大的凸显,其背后的驱动力量也正是语言意识形态。可以说,在中国封建时代汉语的各种变体中地位至高无上的文言,正是封建王权、儒家伦理以及知识分子阶层理想人格的象征;而实现这种象征的途径,也正

^① 纳日碧力戈.语言意识形态:语言人类学新篇[J].世界民族,2010(4):38-41.

是采用文言这种地位至高无上的能指形式,来确保与世俗之间的足够距离。人们对于这一象征关系的信仰,即为“书-口格局”中最为主流的语言意识形态。早在西周时期,封建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就被称为“天子”,其后“几乎历朝历代统治者都以天命神权来诠释政权、君权获得的合理合法性”,特别是到了汉代董仲舒那里还形成了君权神授的理论,而儒学也发生了神学化的变革。^① 封建统治及其背后的主流政治哲学思想都有了一种类似于宗教的特质,与世俗之间拉开了很大的距离。这种情形若要在统治阶级的语言中加以象征的话,最为可取的做法就是使某种正式文书的语言区别于俗世坊间的语言。而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士阶层也都会追求一种弘毅清高的人格,其书面语言作品也自然要跟流俗保持足够的距离。特别是到了隋唐以后,封建政权的人才选拔制度——科举制开始实行,士子若要实现人生的理想抱负,就更是不能不使自己的语言选择与统治者保持高度一致。至此,封建时代的语言意识形态可以说已经根植到了每个知识分子思想的最深处。

“书-口格局”确立并延续的时间长达 1000 多年,其间文言这种能指形式的使用状况非常稳定。无论后来的语言状况如何演变,我们都无法否认在从古至今中华民族的语码总库中文言已经是最为重要的主角之一。文言所负载的语言意识形态成了文言之内涵的一部分,当后来人把文言看作一种语言资源时,就必然要考虑文言所负载的语言意识形态在除却其封建落后的因素之外,是否也同样具有积极的资源性价值。

三、新“共一方格局”中两种语言意识形态间的张力

白话文运动之后,汉语变体格局由“书-口格局”恢复到了“共一方格局”。这一转变的实现途径是将文言这一高高在上的书面语形式从通用领域中抹去,将原本居于次要地位的共同语-方言对立提升为主要对立,再将此对立中原先处于相对“混沌”状态的共同语分化为书面共同语和口头共同语。由于新的书面语和口语原为“混沌”的一体,两者具有很明显的一致性,因而这个转变过程也被称为“言文一致”。这一语言革命毫无疑问是伟大的,其历史功绩毋庸赘述。这场变革也是与中国封建制度的终结、现代化进程的开启、启蒙思想的勃发同时发生的,这也证实了前文关于汉语变体格局转变由语言意识形态驱动的观点——封建王朝覆灭,封建政治哲学思想衰微,知识分子转而为广大代言,这些变化都使得人们感到对文言的信仰已经不再必要,而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启蒙话语的传播对一种新的白话信仰的呼唤则十分强烈。

新的书面共同语要从原先“混沌”的共同语中分化出来,需要一个有力的建构过程,而关于白话的语言意识形态很好地支撑了这个过程。文学理论家泓峻将五四时代知识分子对白话的信仰称为“口语崇拜”,并认为“这种直接从西方引入的文学观念,与五四文学的写实主义追求、个性主义追求、大众化追求都产生了强烈的呼应关系”。^② “自五四文学革命以降,现代文学的主流观点总是把‘口语化’当成一个具有绝对价值的方向,而‘过于书面化’则不

^① 王杰,顾建军.汉代神权政治的重新确立——董仲舒与儒学的神话[J].现代哲学,2012(3):120-128.

^② 泓峻.共生与互动:20 世纪前期的文学观念变革与语言变革[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0:84.

仅成为当时否定几千年形成的文言文学的一个理由,而且成了20世纪里知识分子文学写作怎么都无法摆脱的诸种‘原罪’之一,从而形成了严重的口语崇拜观念。这种观念,深深地影响了现代文学,特别是现代文学语言发展的方向。”^①

本文认为,虽然把彼时知识分子对白话的信仰描述为“严重的口语崇拜观念”不见得完全得当,但至少在文言退出通用领域之后,使新的白话书面语同口语之间的距离尽量缩小,以象征社会政治的民主和平等,的确是白话文运动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知识分子所具有的一种主流语言意识形态。这本身无疑是代表历史进步方向的,只不过在处理书面语与口语的关系时,有时会有一种过于理想化的观念出现,即认为书面语可以达到一种与口语基本完全一致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书面语和口语的差别几乎只在前者用笔写下来了,而后者没有。比如在20世纪30年代,瞿秋白等人在评价白话文运动中建立起来的新白话文学语言时,仍旧认为这种语言包含了太多的文人腔,不够口语化,他们还把这种书面白话称为“新文言”,表示要针对其再发动一次新的文学革命。^②到新中国成立初期,这种想法仍旧存在着,如1952年5月28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郭沫若的《爱护新鲜的生命》一文,指出“我们的文章必须先走上写话的道路”,“近来的理论文字和文艺作品又显然有‘新新文言’的倾向了”。^③事实上,从语言学的角度而言,由不同领域、不同交际目的而造成的语言变异是不可避免的,书面语和口语完全相同的语言状况是完全不可想象的。即便真的有某些语言状况看上去是书面语和口语完全相同的,但其实这里所谓的“书面语”也不可能是真正的符合特定领域需要的语言学意义上的书面语,而只能算是书写下来的口语而已。判断一种语码是口语还是书面语,依据不是看它是口头说出来的还是笔头写下来的,而是看它的语法、词汇等本体上质的特征符合何种领域的需要。

毫无疑问的是,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讲,白话文背后的语言意识形态是进步的,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新中国建设过程中,这种语言意识形态有着特殊而重要的政治哲学意义。1942年2月,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中就提出“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人民的语汇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与之相呼应的是同年5月,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又指出要“有真正为工农兵的文艺,真正无产阶级的文艺”。把这两项主张结合起来看,便知“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人民的语汇生动丰富”,更重要的是因为人民群众的语言可以成为无产阶级的文化象征。

不过同时,毛泽东也在《反对党八股》中指出,“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由于我们没有努力学习语言,古人语言中的许多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没有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应该说,毛泽东的这一观点是极具远见卓识的。但在语言实践中,古人的语言中到底哪些东西是“有生命的”“有生气的”“仍然有用的”,哪些东西又是“已经死了的”,人们也经常感到不太好判断。特别是针对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交际目的,古人的某些语言成分可能有时应该“死去”,有时又仍旧“有生命”,因此就很难找到一条说一不

① 泓峻.共生与互动:20世纪前期的文学观念变革与语言变革[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0:90.

② 泓峻.共生与互动:20世纪前期的文学观念变革与语言变革[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0:91-92.

③ 费锦昌.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M].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160.

二的标准。

学者们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发表的意见不可谓不多,可是在如今“尘埃落定”之后回过头去看,他们在具体实例判断上的“命中率”却不见得很高。比如,胡绳先生曾经指出“在通俗文中应该尽量排斥有口语可以代替的文言的词句”,“但问题是,那一种可以算是文言词句,应该加以排斥呢?我主张我们的标准应该相当严格”。胡先生进而举例认为“出现于历史的舞台”中的“于”应该改成“在”,“定了三月八日为国际妇女节”中的“为”应该改成“做”。^①但事实上,从今天汉语书面语的现实来看,上述用法的“于”和“为”都已经成了最为稳固的文言保留成分。叶圣陶先生也曾经指出过,“要把语体文写得纯粹”,“不该向文言讨救兵”。他还打了个比方来评价那些夹杂了文言成分的白话文句子——“仿佛看见眉清目秀的面孔上长了个疙瘩”。^②不过,他在文中抄录的这种句子,如“同样缅怀故乡童年,他和他的伴侣并不相似”,“他进而指出言语本身的缺陷”,“凝眸于栅外的篱笆”,“秋原中有多少冤魂咽泣”等,到现在看来也已经成了再正常不过的白话书面语表达,甚至有的句子还显得非常优美,颇具表现力。

1956年2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明确指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今天回头看这个标准,人们有时会觉得现在的共同语是轻易就被规范出来的,但事实上,至少在书面共同语上,白话跟文言成分经历了长时间的博弈。书面白话跟文言的冲突在白话大获全胜之后就不再那么明显了,两者形成了一个相对自然的语码生态系统,白话是主角,文言成分是配角。文言不再有强有力的语言意识形态支撑,其成分在书面语中的遗留只是语言发展的自身规律所致。“规范”的影响是一种人工干预,其背后的驱动力则仍是语言意识形态。在这种情形下,保留适当文言成分的规律性力量和“肃清”绝大多数文言成分的规范性力量之间,或者根本上说是两种语言意识形态之间形成了一种张力,使得一种含有少量文言遗留成分的书面白话成了现今书面共同语的新常态。

四、文言语言意识形态的批判吸收

在新“共-方格局”中书面共同语的新常态下,书面语不再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变得易懂、易学。这一转变为人民文化水平尤其是读写能力的提高带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我国的整体语言生活状况也因此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然而,这样一种书面语也并非尽善尽美。跟“书-口格局”时代的语言使用状况相比,新“共-方格局”的书面共同语的最大变化在于跟口头共同语距离很小,因而在各种领域中不再呈现出专用性的分布。表1研究了“书-口格局”(A类)和新“共-方格局”(B类)下书面共同语、口头共同语和方言土语三种变体使用的分布状况。从表中可见,“书-口格局”中书面共同语(即文言)和口头共同语在使用领域上分野明晰,而在新“共-方格局”中,书面共同语和口头共同语由于本体特征差异不大,因而很难说清两者使用领域的差别,特别是在高雅文学

① 胡绳.从三本“社会常识读本”中谈写作通俗文的几个具体原则[J].语文,1937(1):22-32.

② 叶圣陶.语体文要写得纯粹[J].语文,1937(2):12-26.

和通行俗文学领域,两者呈现出了交叠的关系。如果采用一种“系联法”的思维的话,那么新“共-方格局”中的书面共同语和口头共同语是可以“系联”成片的(如表中阴影区域)。正因为这种连续性分布,所以两者之间无法截然分开,可以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表1 两种格局下书面共同语、口头共同语、方言土语三种变体使用的分布状况

变体		领域					
		正式文书	高雅文学	通行俗文学	通行日常交际	地方俗文学	地方日常交际
A	书面共同语	√	√				
	口头共同语			√	√		
	方言土语					√	√
B	书面共同语	√	√	√			
	口头共同语		√	√	√		
	方言土语					√	√

事实上,这种情形是世界上所有“共-方格局”的语言,或者说的不处于双言状态的语言所共有的,本身并没有任何不合理之处。不过,既然汉语曾经经历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双言现象,我们也就自然而然地想去做一个对比——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的白话书面语是否在任何方面都要胜过曾经的文言书面语?使用时间长达十几个世纪的文言,其背后的语言意识形态对于当代中国的语言生活而言,是应该一概否定,还是应该批判吸收?这两个问题,前者的答案可以决定后者的答案。对此,本文认为,我们坚决不能倒退回文言当家的时代,对文言所象征的封建内容应予坚决批判,但文言却也有一些白话仅靠自身力量所难以实现的功能,尤其是文言背后的语言意识形态在经过扬弃之后用于对治目前语言生活中的一些问题也仍旧是有效的。因此,在认识到文言是当代书面语的词汇、语法资源之外,我们还应进一步认识到文言还是一种在当代仍然值得借鉴吸收的语言意识形态资源。

目前我国语言生活中与此相关的问题以及文言语言意识形态的对治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汉语自身表达功能的问题。书面语和口语在多领域的通用意味着书面语语码特殊性的降低,这就使得书面语在正式领域的表达范围发生了窄化。正式领域作为一个“域”,其内部也并不均质,而是存在着诸多的次领域,有些次领域距离世俗近一些,有些次领域距离世俗远一些。有一些需要与世俗拉开较大距离的次领域若依“文质彬彬”这一语言伦理精神来践行的话,则应采用那些与口语拉开足够距离的书面语码来表达。然而,这一要求常常会因为书面语与口语的客观距离过近,跟口语距离足够远的词汇、语汇不足而难以得到满足。冯胜利先生指出,“典雅与便俗”是构成语体的两对基本范畴之一,典雅语体的效应来源于历时的距离感,也就是说,典雅就意味着使用古代词句,而便俗就意味着只使用当代白话。可以想见,一种书面语中能够利用的古代词句越少,那么它构成典雅语体的功能就越弱。^①

那么,当代汉语书面语真的有必要尝试跟口语拉开足够距离吗?或者说,书面语的典雅

① 冯胜利,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J].中国语文,2010(5):400-412.

度真的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更进一步吗?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很能说明问题,那就是大陆具备一定文化程度的人普遍都对台湾地区“文绉绉”的书面语有好感,认为大陆书面语的表达水准比不上台湾地区。事实上,台湾地区书面语所表现出来的那些特别的表达效果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文言成分来实现的。2009年9月17日的《南方周末》节选转载了由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发布的陈水扁案判决书,此后该判决书在网络上广泛流传,引发了大陆广大网友的一致赞叹。^①究其原因,主要就是因为该文大量使用了古诗词语,与口语拉开了足够的距离,从语言上象征了法律的神圣威严。

或许有人认为这一问题体现的是文言在词汇、语汇上的资源性,但本文认为,若缺乏语言意识形态的驱动,文言的词汇、语汇资源只会被排斥而不可能被吸收的。文言的语言意识形态在这个问题上的价值在于,应使人们认识到,虽然封建制度以及封建时代的人文心态需要革除,但无论是在何种形态的社会,高雅、神圣跟世俗之间的对立永远不会消失,无论是正式文书领域还是文学领域,一些需要与世俗拉开足够距离的内容仍旧有必要用更强的文言性来象征。径直去模仿台湾地区的书面语也许是不必要的,但如果我们能利用好这种语言意识形态,那么至少很多文言遗留词汇在书面语中就应该充分加以吸收,而不能简单地把它定位为生僻词,让它们仅仅存在于词典中。

第二个方面是国民的书面语学习态度和书面表达能力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近年来全社会都给予了较大关注,人们所热议的母语水平普遍下降的情况,说的主要就是书面语水平下降的现象。不过,很多人把这一现象归因于外语过热,这恐怕是还没有看到问题的根本。诚然,不少人在主观上不像重视外语学习那样重视母语学习是个事实,但若从语言意识形态方面去找原因,却可以发现并不是外语学习背后的语言意识形态冲击了母语意识形态,而是母语意识形态自身发生了一些变化。

由于新“共-方格局”中书面语和口语呈连续性分布,因而两者之间不存在天然的阻隔机制。这一方面对语言学习和书面语自身的生动化有利,但另一方面也为口语提供了一条通道,使其中一些不适宜的成分轻易就能入侵到应使用雅正书面语的场合。书面语在整个共同语中识别度不够高,所以人们在母语学习和母语使用中,对书面语庄重、文雅、优美的特性认识不足,一些“取宠”的口语表达(尤其是网络语言表达)容易被认为是更体现语言技巧、更能取得良好表达效果的,这就对人们的语言学习观念造成了冲击。人们往往会因此而认为雅正的书面语学不学得都好都无所谓,话写下来只要别人能懂就行,若能使用一些时髦的口语表达则更是堪称“有才”。

如果说本文在前一点中所说的吸收一些文言成分来表达高雅、神圣的意义是对少数人的要求的话,那么在这一点中说的问题就是面向较多人的了。事实上,跟前一点一样,这个问题的背后仍然是语言意识形态在起作用。当代年轻人对严肃、崇高、高雅的话题经常抱以解构的态度,这与书面语学习和使用中出现的問題は正相关的,而文言语言意识形态中强烈的守正性因素正是对治这一问题的良方。从这个角度来想,基础教育的文言文教学亟待增加语言意识形态方面的教学目标,以让学生领会中国古人所认可的“文”“道”关系,并以此为借鉴来端正自身的母语学习、母语使用态度。

第三个方面是传统文化教育中的语言态度问题。这个问题是随着近年来中华优秀传统

^① 台北地方法院,陈水扁案判决书摘录[N].南方周末,2009-9-17:E31版。

文化教育的全面推进而凸显出来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文本传播,因而也就必须面临一个用文言原典还是用白话译介的语言选择的问题。拙作认为,从大类上说,传统文化包含了常识、仪范、艺能、精神智慧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各个层次适宜采取不同的教育形式,而其中的精神智慧可以说是传统文化中最核心的部分,其教育形式以文言原典教育为最佳。^①不过,文言文对于中小学生而言恐怕是一种无趣的学习对象,在“一怕文言文,二怕写作文,三怕周树人”之说中,文言文位列“三怕”之首,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这一现象之所以形成,是因为中小学生对文言完全没有树立一种正确的语言态度。这与白话文运动之前的语言态度形成了极为强烈的反差。这种反差若能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应该说就是历史进步的必然结果,但如果中小学生把文言当成了“无聊”“过时”“迂腐”的代名词,那么这种变化就超过应有范围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精神智慧虽非宗教,但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关于君子伦理的崇高信仰,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也正是中华民族信仰重建的一个重要环节。信仰的崇高性和承载这种信仰的语码之间若能建立起象征关系(亦即建立一种良好的语言意识形态),那么信仰的力量将因语言而变得更强大,这在全世界诸多正统宗教信仰的传承中多有例证。由此看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若失去文言语言意识形态的支撑,是不易深入到真正的信仰层面的。

五、结论

本文曾谈到了两种语言意识形态之间形成的张力问题。在书面语新常态形成之后,这一张力也并未完全消失,这两种语言意识形态中的任何一方力度有所调整,都会影响到当代汉语书面语的本体语言学状况(主要是文言词汇的沿用状况)和社会语言学状况(主要是在文言及雅正书面语上的语言态度和语言能力)。事实上,近几十年来,我国人民的受教育状况和读写能力状况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言文一致能为母语学习带来的便利已经发挥得非常充分,人民母语学习的主要需求已不是基础性需求(即学会读写),而是改善性需求(即通过获得更高的语言水平来提升文化品位,实现优质的言语交际)。要在目前现状的基础上使人民的母语水平再进行一次提升,恐怕对言文一致的进一步追求已显得没有太大必要,而在坚持白话为主流的前提下,于文言的一端略加砝码倒可能颇有意义。

本文开头所引的李宇明先生的观点认为,语言是一种资源,且语言可以是语言自身的资源。关于语言如何成为语言自身的资源,一般来说首先应该关注的是词汇、语法等语言本体内容的传承、借用等。通过前文的论述可知,文言背后的语言意识形态在当代仍旧具有重要价值,是值得批判吸收的。据此本文认为:语言意识形态也同样具有资源性;文言作为当代汉语的资源,不仅是词汇、语法方面的资源,还是语言意识形态方面的资源。把文言作为一种语言意识形态资源加以重视,将有利于改善前述张力双方力量的调配,使之更趋合理,从而促进现代汉语书面语表达功能的完善,人民母语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深入。

^① 徐欣路.论传统文化教育的层次和文言文教育的功能[J].教育评论,2015(5):35-37.

Classical Chinese as Language Ideology Resour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Xu Xinlu

(Institute for Language Policies and Standards, Faculty of Linguistic Scienc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pattern of Chinese varieties has gone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ommon-dialect pattern” to “written-spoken pattern” in history, and the fundamental driving force behind it is language ideology. Through this transformation, classical Chinese rose to prominence and language ideology became one part of the connota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After the Vernacular Movement, Chinese variety changed into the new “common-dialect pattern” where tensions between two kinds of language ideology determine the new normal of modern written Chinese. By appropriately overweighting the language ideology of classical Chinese, we can effectively solv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new normal of written language. Therefore, classical Chinese is a kind of language ideology resource and should be valued.

Keywords: classical Chinese, language ideology, language resource, common-dialect pattern, written-spoken pattern

(学术编辑:苏新春)

徐欣路,男,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语言政策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基于语料库的助词注释研究*

郑泽芝 王雅斐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助词是汉语中最常用、最庞杂的词类之一,故助词注释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教、学效果。教学的基本工具是教材和词典,因此,了解这两种工具的助词注释实态,比如助词注释的关键点和难点在哪里,该如何注释,有助于新教材、新词典的编写,进而有助于教学。为此,本文选取了对外汉语综合课教材《博雅汉语》和对外汉语学习词典《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为研究材料,构建了教材和词典助词注释语言语料库,对助词词目选择、助词注释项目的分布、助词结构的注释情况等进行了量化的分析统计,概括了助词注释的特点、规律性和问题;揭示了助词注释的重点和难点;针对助词注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助词;注释项目;语料库

一、引言

助词是留学生习得汉语偏误最多的词类之一,因而是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而作为教学基本工具的教材和词典,其助词注释的好坏关系到教学双方,显得尤为重要。而助词注释实态研究,既是之后教材词典注释的参照、参考的对象,也是对已有研究的一个检验,同时也可据实对现有注释提出质疑和肯定,所以,对教学基本工具助词注释实态的研究势在必行。

为此我们以本领域中的代表作品对外汉语综合课教材《博雅汉语》(8册,2004年至2006年,以下简称《博雅》)和对外汉语学习词典《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2005版,以下简称《用法》)为研究基础,对被注助词以及助词结构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

本研究为助词注释的中观研究,研究基本单位为助词被注的各种功能和属性,研究目的是调查助词各被注项目的注释程度,助词注释的重点和难点,现有注释的优缺点。而助词各属性注释的具体细节,不是本论文讨论焦点。

本研究的基础是精加工语料库。本研究首先借鉴助词本体研究、偏误研究的研究成果,制定了助词注释语言标记集和标记规范,经过试标记,最终确定了33个标记项目及标记规范;其次,对助词注释语言进行机助人工的标记;再次,采用本研究开发的自动转换软件,制

* 本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10BYY041)和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2009B119)的阶段性成果。

作助词注释项目数据库。基于助词注释语言数据库,文章对两类语料助词的注释实态进行了描写和对比分析,从量化分析的角度,揭示了助词注释的重点和难点,指出了现有助词注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助词”的抽取及词目实态分析

词目选择对于教材和词典都十分重要。词目的范围、难易程度等是否恰当是一本教材和词典的重要评估标准。关于词目,词典界关注的角度一直是选择哪些“词”,而鲜少关注非词词目的立目情况,教材和学习词典在“词目”的实态如何呢?

我国古代就有了“助辞”“助字”“助语”等说法。但是,这些指称与现代意义上的“助词”有所不同。《马氏文通》中对助字的定义是:“凡虚字用以煞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①这也与今天助词的概念不尽相同。自马建忠以后,几乎每本汉语的语法书中都包含了“助词”这一词类。但是各家对于助词的定义并不相同,甚至差异很大,现代汉语助词似乎成了汉语词类划分中剩余虚词的收容所,成了一个收容遍余的杂类,并且在不断增长之中。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界定具有以下属性的词语为助词:“助词是附着在实词、短语或句子上,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的,完成表述架构的词。”

根据本文的助词定义,我们选择《博雅汉语》的“语言点”中注释的助词及助词结构,作为本研究的单位,并在《用法》中找出它们的对应项,作为比较对照对象。这些单位包括:(1)语气助词“吗”“吧”“呢”等以及含助词的结构“正在……呢”“太……了”等。(2)时态助词“着”“了”“过”以及相关的助词结构“快……了”“V+着+NM+O”等。(3)结构助词“的”“地”“得”以及相关结构“是……的”“V不了/V得了”等。(4)比况助词“一样”等及其相关结构。(5)表数助词“多”“左右”及其相关结构。(6)列举助词“啦”等。(7)限定助词“连”“的话”及其相关结构。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助词的范围还包括一些表示言语义的准助词(例如“来说”“而言”等)和介词构成的介词框架,例如“就……而言”“对于……来说”等。

从教材被注助词目静态分布看,我们从《博雅》共抽取被释助词及助词结构条目65个,其中以“词”出条的16个(约占25%),以助词结构出条的49个(约占75%)。在数量上,助词结构约为助词的3倍。助词和助词结构的出条情况符合助词的特色——起附着和辅助的作用。虽然以助词为主体的结构并不多,但很多结构一定有助词的辅助才会完整和地道,因而,一些常用助词,没有以词的形式出现,而是以结构的形式出现,例如:“该……了”这个结构,结构语法重点在“该”字上,我们如果说“我该回去”句子大意也能明白,但没有“了”句子煞不住,所以地道的汉语表述为“我该回去了”。“着”是常用的时态助词,但教材上并没有以“着”作为出条词目,却有“V+着+NM+O”“处所词+V+着+NM+N”“V1着V1着V2”等三条结构,在这三条结构中讲解了“着”的用法。

从教材被注助词目的动态安排看,《博雅》被释助词词目中,大多集中在初级、准中级教材中。在65个被释条目中,初级教材占52.30%,准中级教材占总数的13.85%,初级和准中级共占被释条目总数的66.15%。在16个被注助词中,初级教材占75.00%,准中级占

① 马建忠,《马氏文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536.

25.00%,助词全部分布在初级、准中级教材中。在49个助词结构中,初级教材占44.90%,准中级教材占10.20%,初级和准中级教材共占55.10%,也在一半以上。可见,助词的学习主要集中在汉语学习的初级阶段。

李晓琪在其《外向型汉语学习词典的编纂原则》^①中指出:“汉语中的‘板块’现象不但客观存在,而且数量很多,有极强的生命力,是汉语学习的不可回避的内容。……半固定的‘板块’在汉语学习中很重要,甚至比在英语中更为重要。汉语中的‘板块’主要包括:常用虚词固定搭配、惯用格式(包括语法格式、固定词组)、句子或语段的引语格式等。”所以《博雅》教材的词目包括了很多《用法》中没有的、半固定的助词结构。在《用法》的词目中,只有少量的像“一边……一边……”这样的结构,词目中并没有像“V+着+NM+O”这样形式化的代数结构出现。本文认为在对“板块”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将助词结构合理地融入对外汉语学习词典的词目中,很有必要。

在词目“词”和“非词”的选择上,《博雅》的处理方式非常值得关注和赞赏。对外汉语教材学习者大多都是成人,具备相当的数学能力。直接给出助词使用的格式,教师加以讲解,还有什么比这种具有勃勃生成能力的形式化表述更直接高效呢?更何况这种方式符合二语学习者的知识结构和接受水平,所以,这种注释方式值得学习词典编纂界借鉴。

众所周知,常用助词的用法相当复杂,而词典注释的传统方式是:词目词打头,其下涵盖关于当前词目的所有注释内容,而且很少使用框架式或说代数表达式这样的注释方式。一般常用助词的用法多样,因而释文显得非常的庞杂、冗长。反映到电子词典上,一个常用词用法查询需要翻很多屏,以至于超出了学习者忍耐极限的情况。所以,教材常用助词的处理方式给词典编纂提供了借鉴:(1)借鉴教材的表达式方式,释文中直接以结构式代替冗长的文字叙述,以缩短注释文本的长度。(2)借鉴教材的出条方式,助词的不同用法以不同的结构式直接出条,词目词注释中涉及该框架或表达式时,以参照的方式指引。电子词典可以采用超链接的方式完成。(3)按用法和义项的常用性排列词语的每一个注释项目。

三、助词注释项目标记集

注释项目是对每个词条注释内容的一个划分。对学习者而言,对一个新的词语(词形)的学习,按需求迫切度排序:词是什么意思→怎么读→怎么使用:前后可搭配什么→有无限制→什么语境下用等。就是说,对于二语学习者而言,教材和词典的注释必须要意义(助词的语法意义或作用)和用法并重。

然而,习惯是很难改变的。由于人们习惯于用传统词典的注释理念和范式,因而对意义如何注释研究比较充分,对用法的注释关注还相对较少。在学习词典的编纂上,尽管对外汉语界已经编出了《用法》词典,但依然使用释义指称词典的注释内容。这个称谓似乎只是不够严谨而已,但这个无意之误,却导致我们对用法关注度不够,加上传统语法研究的影响,把用法与语法、语用混为一谈,因而对学习词典注释框架,学界一直没有认真梳理。俗话说:

^① 李晓琪.外向型汉语学习词典的编纂原则:对外汉语学习词典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二[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0.

“名不正,则言不顺”,不恰当的称名,会误导对事物的认知。本文用注释或释文,而不是“释义”,来指称词典对词语的解释内容。

对二语学习者而言,词语注释的每一部分都有其功能和作用,有助于学习者对词语意义、读音、使用规律的掌握。本研究的目的是摸清助词注释的核心是什么,由什么元素构成。因而本研究对助词注释内容的划分以功能为标准。关注注释项目有哪些,是什么,基本不涉及各项目间按什么顺序组合和如何组合。

借助本体研究和对外汉语界的偏误研究的成果,通过《博雅》和《用法》中助词注释语言的试标记,我们确定了助词的10类33个注释项目(各项的具体所指将在第四节陈述中介绍)。(1)常规注释项目(位于词条的“意义”注释之前的注释项目):被注词目、被注结构、拼音;新常规项目:位序;(2)虚词功能意义项目:语法意义、结构意义、英注等;(3)核心用法项目(公众语感中某语言规则的描写项目,传统的语法内容):词性、语法形式、时态说明、特定句类、兼类等;(4)动态组合项目(词语使用中经常呈现出来的语言级组合规律或要求):使用位置(含位置+条件)、搭配、不搭配、上下文语义条件、上下文语法条件等;(5)结构类项目(虚词结构及其功能的描述):助词结构(含代数表达式)、结构功能(结构的句法功能)、结构类型(结构的“词”性)、结构成分、助词(进入结构)条件等;(6)辨析项目(使用中容易混淆词目间的区别性信息描写):易混淆词、辨析等;(7)社会交际描写项目(词目使用范围的信息描写):语体风格、语气等;(8)防错项目(二语学习者易出错情况的归纳):不可用情况、错例指示、错例等;(9)综合实现项目:例句、练习;(10)其他注释项目:附加说明、插入语等33个注释项目。

其中被注结构和助词结构均为语言实际运用中由助词构成的结构表达式。但前者整体作为词目出条,后者出现在释文中。在教材中,前者作为教学单位,出现在教材的语言点注释部分。词典以“词”为“领”为“纲”组织整个词典内容,一般情况下,很少有结构出条,这是词典与教材在词目选择上的不同。

四、助词注释语言语料库的制作

《博雅》中出现了11个《用法》未收录的助词,当然其中有些助词学界尚有争议,比如“较之于、而言、来看、看来”。同样,《用法》中也有一些助词是《博雅》中未出现的,如“罢了、得了、地、等、对了、给、看、哩、咧、嘛、么、似的、哇、呀、哟……”,即在词目的选立上《博雅》和《词典》有所不同。

为了两种语料比较的有效性,本文从《用法》抽取了《博雅》中独立出条的助词与相关结构中提取的助词,共24个,制作对比语料库。

本文语料库制作分三步完成:

第一,制作原文语料库。将《博雅》起步篇、准中级篇、中级篇、高级篇中每一课“语言点”中的助词注释内容,共71条,直接录入制作教材助词注释语料。接着从《用法》中提取教材出现过的助词,共24条,录为词典原文库。

第二,制作标注语料库。采用课题组开发的辅助标记软件,根据助词标记集和标记标准,对原始文本语料逐条进行标记,例如《用词》词典中“极了”词目:

<item>极了</item><phon>jile</phon><rank>2422</rank>

<gram>表示达到最高程度</gram>。<us=loc>用在形容词或少数动词后面</us=loc><us=sf>作补语</us=sf>。

<ex>当时的气氛紧张极了。/桂林的景色美极了。/小马的女朋友漂亮极了。/对这样有才能的人,我佩服极了。</ex>

<us=loc>也可用在“有趣”“有意思”等动宾结构后面。</us=loc>

<ex>他的小孩刚两岁,有意思极了。/他这人说话有趣极了。</ex>

<us=col->“极了”的前面不能用助词“得”</us=col->。<err>下面句子多“得”</err>:

<cex>*我们终于来到了北京,下飞机时,大家都兴奋得极了。/*那个小饭店干净得极了。</cex>

<us=prag->带宾语的动词后面不能用“极了”</us=prag->。<err>下面句子“极了”错用</err>:

<cex>*张老师的小女儿(特别)喜欢极了那个小熊猫。/*我(非常)希望极了能在语言学院学习四年。</cex>

<us=prag->含有介词“比”的句子不能用“极了”</us=prag->。<err>下面句子“极了”错用</err>:

<cex>*今年夏天比去年夏天热极了(多了)。/*我的个子比他高极了(多了)。</cex>

第三,助词注释语言数据库建设。利用课题组开发的自动转换导库软件,将标记好的语料导入 Access 数据库,并最终在 Excel 里完成数据的校对、归纳、统计、分析。

五、助词注释的统计分析

本节我们将根据助词标记的十大类,对助词注释项目逐类进行分析和观察。

(一)常规项目注释情况

本文常规项目包括:被注词目、被注结构、拼音、位序。这些项目通常出现在词条的“意义”注释前面。其中,“位序”为词典所标记的词语常用程度的频率序,体现了词语的常用性。

表 1 两种语料的常规项目分布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拼音	0	0	0	0	24	100%
位序	0	0	0	0	24	100%

由表1可见,教材因为有课堂教学和随文出条的前提,所以未注拼音,同时,教材也没有标记这些助词或结构的统计学意义的常用性。尽管《用法》“以词为基本词目单位,兼收固定结构、常用格式和成语等。”^①但词典因为习惯和传统,没有选择助词结构尤其是表达式结构直接出条。

(二) 语法意义项目注释情况

语法意义指词目词在组合和聚合中所表现出来的内部关系意义和外部功能意义。虚词自身不承担语法成分,但在构成句子或短语时有自己的语法作用,用来表现句子或短语内部的关系意义或外部的功能意义。如:“吗”加在陈述句末,用来提问。“们”表示复数。结构意义指整个结构的语法意义。本文语法意义项目包括:语法意义、结构意义、英注。

表2 助词的语法意义注释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语法意义	15	93.75%	0	0	23	95.83%
结构意义	0	0	40	83.67%	3	12.5%
英注	12	75%	21	43%	0	0

虚词不承担句子成分,但句子又离不开虚词,所以虚词都有自己的语法意义,助词当然也不例外,所以“语法意义”是助词注释最重要的项目。本文的语法意义不仅包括词的语法意义也包括结构的语法意义。从表2显示助词语法意义注释率高达93%以上。结构语法意义注释率也达到了83%以上。《博雅》中“呢1”是“呢”在初级教材中的首显,所以只有英注,没汉注语法意义是,《用法》中一个没有语法意义注释的助词是:……来说。“……来说”是半个结构,只含了助词的半个。教材注释了该完整的结构及结构意义:对(对于)……来说,表示从某人某事的角度来看。……就……来说,表示从某方面论述,多与其他人或事物相比较。不管是词典还是教材在注释助词语法意义时,大部分采用的都是像“着……在动词后表示动作一直在持续”,即总是伴随着使用位置来陈述被注词目的语法意义。这不仅体现了助词有稳定的使用位置,同时体现了助词在不同的位置有不同的作用的语法特点。下面我们会看到“位置”是助词的另一个重点注释项目。

表2《用法》下有3个结构意义的注释,这表明:虽然词典不以助词结构直接出条,但释文中不仅会注助词结构,同时也会注释结构的语法意义。

表2显示教材英注率明显。反查发现,所有的英注只在初级教材中使用,准中级以上级别的教材均没有出现英注。这说明助词教学主要集中在初级阶段,此时,二语学习者汉语水平很弱,英注就显得尤为重要,体现了教学内容应该与学生知识水平相拟合的原则。

^① 李忆民.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5:5.

(三)核心用法项目注释情况

一种语言的语法总是代表了这个语言的规律性,通常情况下,某语言的句子应该符合该语言的语法,所以语法项目是传统的、经典的、核心的用法项目。对实词而言:一个词在语言中经常表现出来的属性被定义为词性;这个词在句子中可以担当的句法成分就是词语的语法功能;这个词有哪些变式,如否定式,构成语法形式;如果这个词还有自己常用的句型句式,这也是传统语法项目。对虚词而言,它们在句子表述中的表现就是其构成语块时的作用或复杂表述中的语块间关系,即语法意义。语法意义归入了虚词功能意义注释项目,所以助词经典的用法项目有:词性、语法形式、时态标记、特定句类、(词性)兼类。

表3 核心用法类项目的注释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词性	5	31.25%	0	0	17	70.83%
兼类	0	0	0	0	3	12.50%
语法形式	3	18.75%	0	0	3	12.50%
特定句类	1	6.25%	3	6.12%	2	8.33%
时态说明	0	0	0	0	3	12.50%

观察表3可以发现,虽然作者在教材中抽出了65个“词目”但标记词性的“词目”寥寥无几。就连《词典》也非完全标注。当然词典未全注词性,可能因为编纂者对助词认识上的不确定。比如,多、左右,词典就把它归入数词。

教材没有出现词性“兼类”,与教材语言点随文注释有关,教材分阶段注释词语,比如“了”在教材中,出现了8次,每次注释“了”的一个功能,所以没有兼类的情况出现和教材注释的体例相关。词典出现的3例兼类,其实与词性处理的不同相关,“左右”词典处理为名、动;“一样”词典处理为:形;“连”词典处理为:动、介。这表现了助词庞杂的特性。

语法形式,表示语法意义的方式或手段,如形态变化、否定形式、重叠等。助词的语法形式注释率较低,说明助词形态变化少。但注释语法形式的词目两家选择不同,如词典选择“吗、得、了2”,教材选择:“了1、了3、过”注释了否定式。说明这块内容未引起大家的注意,注释存在主观性、随意性。

特定句类注释率低,说明助词稳定地用于特定句类的时候很少。

时态本是(时态)助词的一大功能特征,但“时态”注释率却很低,一是由于语法意义中已经有说明,二是助词的个性化、专用特征,表时态并不似大部分助词的共性特征。但时态注释不仅是时态助词的特征,比如公认的结构助词“的”“用在谓语动词后,强调这动作的施事者或时间、地点、方式等。只限于过去的事情”。体现了助词除了有自己的典型用法外,还具有自己不典型的用法。

总体看,传统语法相关的用法项目,均不是助词注释的重点,尤其在词性认识上还有分歧。助词的个性化非常明显,词类属性的共有性较差,该类词的注释应重视个性化特性。

(四) 动态组合项目注释情况

动态组合项目是关于词语怎样入句的重要注释内容。包括:使用位置(含位置+条件)、搭配、不搭配、上下文语义条件、上下文语法条件。

表 4 组合项目注释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助词(16 个)		助词结构(49 个)		助词(24 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使用位置	11	68.75%	4	8.16%	22	91.67%
搭配	3	18.75%	6	12.24%	13	54.17%
不搭配	0	0	0	0	3	12.50%
上下文语义条件	1	6.25%	0	0	2	8.33%
上下文语法条件	0	0	0	0	1	4.17%

使用位置的掌握是正确使用助词的重要标志,从表 3 显示位置的注释《用法》高达 91% 以上,教材也达到了 68.75%。这验证了:助词的主要特征就是附着、粘着在实词、短语和句子上表达语法意义。所以附着在那些实词、短语或句子上,附着在什么位置,就成为助词及相关结构注释的重点。但助词用在某个位置上,是为了与其他词语构成表述语块,达到韵律、结构、语气的完善,所以通常情况下,位置只是构成结构的部分的描述,而整个结构的完整性才是语言表述习惯的体现,也是句子一一完美表述的必要条件。所以尽管位置描述重要,如果没有与表述完整结构的代数式配合,效果还表现不出来。词典采用自然语言描述的方式,通过描写上下文语法条件、语义条件、搭配等,虽然也没有错,但以掰碎的内容呈现完整的结构,相信二语学习者,更喜欢代数式的方式。如果有了代数式,位置的描写就可以直接一带而过。这也是为什么教材位置注释率不如词典高的原因。

“搭配”在助词及相关结构的注释中也很重要,如:区分结构助词“的”“地”“得”,主要看搭配,“的”用于定语后,“地”用于状语后,“得”用于补语前,这三个字,以汉语为母语的中国人也要在小学期间做很多练习才能掌握,外国人就更加难以分得清了,所以在注释时应突出搭配的不同点。但从表 3 中可以看出《用法》中这个项目的注释比例要比《博雅》高得多,一个原因可能是由于《用法》是词典,它在一个词目的下面要把这个词所有的用法都注释出来,而《博雅》是教材,课文中没有出现的用法就不注释;另一个原因是教材中很多助词以结构出条,当然不需要再注释搭配了。

“不搭配”项目有预防偏误发生的作用,这也是《用法》学习词典的一个亮点,就是不仅告诉学习者什么是正确的,同时也要让学习者从中学习和体会到,什么情况是禁止和不能用的。

动态组合类项目是助词的重要注释项目,应该受到重视。

(五) 结构类项目注释情况

教材 75% 的助词结构出条,表明构成结构入句是助词的最重要功能。从表 5 可以发现,关于“助词结构”的注释,两种语料都比较注意,教材的助词结构注释了 50%,词典注释了 29.16%。词典助词结构注释率低,可以从上文搭配注释上找到些原因。词典在释文中

注释了很多搭配,这些搭配是可以代数式或助词结构式给出的,比如“……来说”必须与“对”“对于”“就”“拿”等介词搭配使用。“了”前面常有副词“快”或“要”“该”“可以”等助动词。就不如教材中直接给出:“对……来说”“快……了”“要……了”“快要……了”,更加简明,易于理解。但结构是否要独立出条,以何种形式出条还需进一步验证和研究。

表5 结构类注释项目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结构意义 ^①	0	0	40	81.63%	3	12.5%
助词结构	8	50.00%	2	4.08%	7	29.17%
结构功能	1	6.25%	2	4.08%	4	16.67%
结构类型	1	6.25%	2	4.08%	1	4.17%
结构成分	0	0	14	28.57%	2	8.33%

助词结构,指释文中出现的助词结构(含公式表达式),如:“……得要命”条中注有“形容词/动词+得+要命”这个具体的助词结构。

结构功能,指整个助词结构可以承担的语法功能。如“对……而言”,常用作状语。

结构类型,指所形成的助词结构相当于什么“词性”。如“的”,用在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或结构后,构成没有中心词的“的”字结构,相当于一个名词,指称人或事物。

结构成分,指释文中对助词结构中各种成分的说明。如“A+所+动词+的+B”,A和B在意念上分别是动词的主语和宾语。“为/被+名词+所+动词/动词短语”,一般来说,如果动词是多音节的,“所”可用可不用,如果动词是单音节的,“所”就非用不可。

此类项目是助词的特色项目,也是说明助词用法的一种手段,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六)辨析项目注释情况

表6 易混淆词和辨析的使用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易混淆词	0	0	5	10.20%	0	0
辨析	0	0	0	0	6	25.00%

教材助词结构中注释的5次易混淆结构,如:

在……看来,相当于“……认为”;

之所以……是因为……,“是因为”也可以用“是由于”等;

^① 为了完整地看到“结构”注释项目实态,所以“结构意义”项目再次列席。

对……来说,有时也说“对于……来说”;
对于……而言,相当于“对于……来说”;
挺……(的),跟“很”差不多。

但这些助词结构之间语义上相近,但表达效果却未必完全相同,存在书一口语体、强烈程度等方面的差异,教材却无一进行进一步辨析,这不利于学生自学。

“辨析”在词典注释中出现了6次,由于助词没有实际意义,所以都是用法上的辨析,例如关于“‘之’与‘的’”的辨析:“用法大致同‘的’。但是,大部分‘之’不能用‘的’代替。‘之’后面一般为单音音节,如果用‘的’代替,必须调整音节。”

助词个性很强,但的确有些助词或其结构存在作用类似的情况,所以辨析还是少不了的。

(七)社会交际描写项目注释情况

表 7 社会交际类项目注释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语体风格	1	6.25%	9	18.37%	5	20.83%
语气	0	0	1	2.04%	2	8.33%

“语体风格”和“语气”都属于社会交际类项目。

“语气”指的是被注词目在语气上的特点,更是语气助词的特点,由于助词中语气在语法意义中有注释,所以语气的单独注释比例很低,可见,语气不宜作为助词的典型注释项目。

“语体风格”指的是被注词目使用地域、行业、时间、来源等上的变体或特点。两种语料都有涉及该项目,此说明不论是教材,还是词典编纂,该项目都是大家公认的用法需注项目,但从表7数据就可以发现教材和词典在语体风格注释上,存在你注他不注,认识不一致的情形。说明仅凭编撰者的个人语感,没有充分的资料占有率,语体风格的注释达到一致性很难,所以应该建设相关资源。

(八)防错项目注释情况

表 8 防错类项目的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不可用	0	0	0	0	16	66.67%
不搭配 ^①	0	0	0	0	3	12.50%
错例指示	0	0	0	0	21	87.50%
错例	0	0	0	0	21	87.50%

① 为了把《用法》特设的明显针对偏误的项目整体展示,“不搭配”再次列席于此。

防错项目是《用法》独有注释项目。“错例指示、错例、不可用情况、不搭配”,这四个注释项目,都是为了“使学习者有可能从正反两方面深入理解一个词的意义和掌握使用方法”^①。“不可用情况”和“不搭配”是预防病句最重要的注释,“错例指示”则是指病句错误的提示语言,如“下面句子多‘吗’”。《用法》中的错例很大一部分与词汇的辨析有关系,例如:

的 de 1

状语后,要用“地”;补语前要用“得”。下面句子“的”错用:

* 那时我们坐在树下,七嘴八舌的(地)说话。/ * 祖父给我们讲那个国家的历史,他说的(得)很有意思。

在词汇的辨析中说明性的语言很重要,但辅以防错的参照,则事半功倍。所以《用法》中既有正确的例句,又给出了一定数量的错例,在区别词义、辨别正误、最终明了用法方面起了独特的作用。这是《用法》的一个亮点。

(九) 综合实现项目注释情况

表 9 综合实现项目的分布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②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例句	16	93.75%	49	97.96%	23	95.83%
练习	0	0	7	14.29%	0	0

例句是综合展示一个词目各方面特征的手段,也是一般词典必备的。调查显示两种语料都做得不错。练习是学生语言生成能力养成的直接手段,反查语料发现练习只在高级教材中出现,即说明有练习的被注条目有学习难度的。而词典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这么做,所以没有此类项目。

(十) 其他注释项目注释情况

表 10 其他注释项目情况

注释项目	《博雅》				《用法》	
条目总数	助词(16个)		助词结构(49个)		助词(24个)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附加说明	2	0.13%	1	2.04%	9	37.50%
插入语	0	0	0	0	1	4.17%

附加说明,指对当前被注词目用法注释完毕后,另外,注释的与被注词目有关的额外的说明。如:“啦”注释了语法意义、位置等后,又注了“是‘了’和‘啊’的复合形式,加重‘了’的

① 李忆民.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5:9.

② 此比例为有配例词数除以词总数而得,例句个数≠词数。

语气,兼有‘了’和‘啊’的作用”。

插入语,起承上启下的篇章连接作用的内容,如“有以下用法”“在使用上有两种格式”。

六、结语

本文助词注释研究主要结论如下:

1. “语法意义、使用位置”与词典及教材的注释体例没有关系,而是直接体现了助词及相关结构的构句特点,是助词的主要注释内容。

2. 结构类注释项目,包括搭配,是助词所特有的,也是助词注释的重点和难点,而采用结构表达式是提高助词注释效率一种手段,值得关注。

3. 助词的个性化特征非常明显,词类特征的共有性较差,该类词的注释应重视词语的个性化特征。

4. 语体风格、语法形式等注释项目选注对象的主观性和随意性,说明助词相关研究及相关资源建设的缺乏,因此要加强。

5. 有限制的、合理的“英注”可以提高学习词典的可读性、实用性,面向第二语言学习的词语注释可以有选择地对一些初级词语进行英注。

6. 词典和教材的注释应该相互参照,取长补短,如教材的助词结构表达式的注释和出条方式值得词典借鉴;词典的防错项目的注释,也可以用于教材语言点的注释。

本文仅是对助词注释一次探索,虽然发现了一些问题,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有很多问题需要探讨。由于本人研究领域所限,对于某些注释项目重要性、必要性的分析说明不一定到位,因此希望得到业内专家的指正。

A Study of Functional Words Notes Based on Corpus

Zheng Zezhi Wang Yaf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functional words are one of the most common and complex lexical category in Chinese, so the explanation of functional words will directly influence the effec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Textbooks and dictionaries are two basic tool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erefore, the investigation of virtual state of functional words notes of the two tools, such as where are the key point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functional words notes, and how to comment, will help to edit new teaching materials and new dictionaries, and then to be helpful to the teaching. For this purpose, this paper selected the Textbook *Boya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dictionary *Dictionary of Modern Chinese commonly used words usage* as the research materials, constructed an annotated corpus of

the textbook and dictionary, based on the corpus, we analyzed the choice of functional words, the distribution state of annotation items of functional words and functional words structure by the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method, summarize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rules of the functional words annotating; revealed the focuse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functional words notes; put forward some related suggestions.

Keywords: functional words, annotation items, corpus

(学术编辑:李无未)

郑泽芝,女,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王雅斐,女,厦门大学中文系 2007 级本科生。

台湾地区“国语”中“用V的”格式的用法探析^{*}

孙碧泽 沈 阳

(南京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台湾地区“国语”中“用”之后可直接连接“动词+的”来构成“用V的”格式,以强调这一动作、行为或方式。这种用法使用人群较广,在口语和书面语中均可使用,已成为台湾地区“国语”中很稳定的格式。“用V的”受到了闽南语的影响,不同于普通话的用法。它主要担任“工具”语义角色,在句中可充当主语、谓语、定语、状语成分。能进入该格式的“V”绝大多数都是动作动词,也有部分使令动词、心理动词以及能愿动词中的少部分词。

关键词:“用V的”格式;台湾地区“国语”;语法研究

一、台湾地区“国语”中的“用V的”格式

汉语中的“用”字框架是功用句的一类常见格式。如普通话中的“用NV”(用刀切肉)“用V的方式V”(用唱歌的方式讲课)等。但与此不同,在台湾地区“国语”中常可以听到“用V的”格式说这样的句子,如“糖浆要用熬的才会香”“移桌椅请用搬的”。显然这种用法与普通话中的用法有一定差异。而“用V的”格式在台湾地区“国语”中应用十分广泛,曾心怡(2003)提道:“台湾‘国语’‘用V的’可以说与‘有+V’一样已成为标准的句法,许多(台湾)人自认如果不使用这个结构,就不知该怎么说才对了。”^①

“用V的”不仅常被用于台湾地区“国语”的口语中,在媒体用语中也随处可见,例如在台湾《东森新闻》中,有一则新闻标题为“七千种零食便宜两成!挤爆批发店‘用搬的’”,在《TVBS新闻》中也有一则新闻标题为“白饭瞬间加味,红豆饭能用‘拌’的”。在许多台湾文学作品以及台湾译制作品中也很容易发现“用V的”格式,如日本一位家庭主妇山本千寻写的一本名为“バンド1本でやせる!巻くだけダイエット”的瘦身书,其台译本书名叫“减去一磅赘肉吧!用绑的就能变瘦”,在大陆的译名为“卷卷就能瘦”,而日文书名的直译为“一根带子就能瘦,只要缠着就能减肥”。著名武侠小说家古龙在《陆小凤传奇》中有一段“大金鹏王还想板着脸,却已忍不住失笑道:‘说老实话,我年轻时喝酒也是用倒的,我保证绝不会比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项目号:12&·ZD173)和国家语委重点项目“海峡两岸(含港澳台)语文现状和发展趋势比较研究”(项目号:ZDI125-20)的支持,并承厦门大学苏新春教授指正。特此致谢。

^① 曾心怡,当代台湾“国语”的句法结构[D].台北:台湾师范大学,2003:101-104.

你倒得慢。”台湾言情小说家于晴在《红苹果之恋》中也有：“等这个红灯过了，你就算要用飞的过去，我都不反对。”可见在台湾地区，这种格式非常普遍。本文将试对这个格式的用法进行考察，并做初步分析。

二、“用 V 的”格式的来源

顾百里^①(1986)在谈及受台湾地区方言影响的“国语”语法问题时曾提及这种格式，他认为在台湾地区“国语”中“用(动词)的”结构应该来自闽南话。黄国营^②(1984)也认为台湾地区“国语”中介词“用”使用的扩大很特别，如普通话中“你怎么来的？他跑来的”，在台湾地区“国语”中的表达可能是“他用跑的”，这显然是受到了方言的强力影响。钱奠香、李如龙^③(2002)认为台湾地区“国语”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所谓“台湾方言”的影响，而“台湾方言”实际上是闽南话泉州腔和漳州腔的混合产物，是明清以来移居台湾的闽南人带过去的。

按照闽南语的内部分类，台湾在地域上属于闽台方言片。闽台片主要分布于福建南部的厦门、泉州、漳州、大田、尤溪和西部的龙岩、漳平等市县，台湾的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桃园、苗栗、基隆、南投、屏东、彰化、花莲、嘉义、宜兰、云林、台东、新竹、澎湖等绝大部分地区也属于闽台片。闽台片以厦门话为代表。

不过仅就“用”这个词来看，在《厦门方言词典》^④《闽南方言大词典》^⑤《普通话闽南方言词典》^⑥《新潮潮字典》等方言类字词典中总结的“用”一字的意义，归纳的都大同小异。大致有以下含义：(1)使用、花费：～力；(2)敬辞，请吃或喝：人来进来坐，～茶哦；(3)用处：有～，无～；(4)费用：零～；(5)表示可以，能够，常与“会”“勿会(合为一字)”连用：遮饭会～食，退菜勿会～食；(6)因此(多用于书信)：～特函达。这么看，“用”一字的意义与普通话中相差无几。不过，Kubler(1985)^⑦分析“用 V 的”格式时认为这是动词“用”放在另一个被“的”名词化了的动词之前。如此看来，“用 V 的”这种特殊用法，才是含有闽南话色彩。闽南语中常以“用 V 的”格式来表示“用 V 的方式”的概念。如“我返来的时候是用行个”(我回来的时候是用走的)。曾心怡(2003)^⑧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用 V 的”格式的来源是一模一样的闽南语结构：“考数学不能用背的。”在闽南语中是“考数学 boe7 使 iong 背 e”(考数学不能用背的)。可见只有“用 V 的”这个用法才是典型的闽南语格式，而这种用法在普通话中并不存在。

① 顾百里.中国“非国语”区原方言对于学习“国语”语法的干扰[J].淮北煤师院学报,1986(3):125-130.

② 黄国营.海外汉语与普通话[J].汉语学习,1984(4):49-51.

③ 钱奠香,李如龙.论闽台两省方言和文化的共同特点——兼评台湾的乡土语言教育[J].语言文字应用,2002(5):27-35.

④ 李荣.厦门方言词典[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940.

⑤ 周长楫.闽南方言大词典[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1104.

⑥ 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汉语方言研究室.闽南话方言词典[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1204.

⑦ Kubler,Cornelius C: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Mandarin and “Textbook Mandari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1978,p27-39.

⑧ 曾心怡.当代台湾“国语”的句法结构[D].台北:台湾师范大学,2003:101-104.

三、“用V的”格式的用法

为了了解“用V的”格式在台湾地区“国语”中的使用情况,本文利用《汉语动词用法词典》^①中出现的1223个动词与之进行搭配进行语料搜集与分析。语料主要来源于台湾政治大学汉语口语语料库、台湾“中研院”平衡语料库、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现代汉语语料库、谷歌台湾、台湾各大新闻网站以及台湾多部影视、综艺作品。我们一共搜集到语料共2000条。综合语料的结果显示,《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中出现的525个单音节动词中有441个单音节动词能进入“用V的”格式,698个双音节动词中有556个动词能进入“用V的”格式。通过这些实际用例,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观察台湾地区“用V的”在用法上的特点。

第一,“用V的”中“用”和“V的”的性质。

对于“用V的”格式中“用”的词类性质说法不一。顾百里(1986)认为台湾地区“国语”中,动词“用”常见于“用(动词)的”结构中,即“用”还是动词。而黄国营(1984)则认为“用V的”格式中“用”是作为介词使用的。Cheng(1985)还进一步认为“用V的”结构是“副词+名词化的动词”,类似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中类似“以勤补拙”中“以勤”的用法。本文认为“用”介引动作或行为,具有工具格标记的功能。但若单作为介词来看,“用”虚化的还不够彻底,即仍具有一定的动词性。所以在“用V的”格式中,“用”应该算作动介兼类词,或者仍属于动词。

而“用V的”中“V的”是“的”附在动词后面构成的一种“的”字短语,语法功能相当于名词性成分,这是一种动词名物化现象,或者说“V的”就相当于“V的方式/方法”。“V的”作为定语,与中心语“方式/方法”之间是上下位关系,可看作中心语省略。“V的”是自指,指向“V”这个动作,虽然“V的”是名物化的动词,但本质上还是谓词性成分。

第二,进入“用V的”格式的“V”的类型。

根据搜集到的语料显示,台湾地区“国语”“用V的”格式中的“V”,可以是单音节动词也可以是双音节动词,但显然不是所有动词都能进入该格式。

按照动词的意义和参考功能进行分类,传统上把动词分为8类。即:动作动词,如“打、吃、走、说”等;使令动词,如“请、派、叫、逼、使”等;心理动词,如“想、爱、恨”等;存现动词,如“有、在、没”等;趋向动词,如“来、去、出、入、上、往、向、回、起、朝”等;能愿动词,如“敢、能、会”等;判断动词,如“是、如、姓”等;形式动词,如“加以、给予、进行”等。

从搜集的语料上来看,绝大多数动作动词都能进入“用V的”格式,如下面(1);使令动词也都能进入这个格式,如下面(2);心理动词也能进入这个格式,如下面(3)。例如:

(1)a.教育孩子切忌**用打的**。

b.舟山久美子设计的**用涂的**香水!共有五种味道,也没有很贵喔!

c.女生讲大道理一般**不会用男生的方式**,一般**会用撒娇的**。(《康熙来了》)

d.你为什么**要去砸关医师的家**,**拿不到钱**,你就**用勒索的**吗?(《白色巨塔》台湾版)

^① 孟庆海,蔡文兰.汉语动词用法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24.

(2)a.不要失礼了,要用**请的**。

b.当初要叫我们汇款**用催的**,那时口气就让我们觉得很差了。

c.伯父伯母,感情这种东西是不能**用让的**。

(3)a.记单字**用想的**不是**用背的**。

b.爱不是**用恨的**,爱是用来爱的。

而我们考察,形式动词、趋向动词、判断动词、存现动词与能愿动词都不能进入“用V的”格式。因为该格式是强调动作和方式,而趋向动词、判断动词、存现动词以及能愿动词都不是强调动作,而是强调动词之后所带的体词性成分或谓词性成分,因此才不能进入“用V的”格式。

此外,按照马庆株(1992)的分类,汉语的动词还可以有两种分类。一种是分为“持续性和非持续性动词”。这类动词的数量不大,其分类标准是都不能加“着”。如:死、伤、断、熄、完、免、没、入、到、懂、败等。这类的动词动作性很弱,主要强调动作完成后的状态,因此常用的非持续性动词都不能进入“用V的”格式。只有极少数的非持续性动词可进入“用V的”格式,如“溜”(用溜的)。“溜”虽然持续的时间极短,但主要强调行为的迅速、敏捷,动作性强,因此可以进入“用V的”格式。而与之相反,绝大多数的持续性动词可进入“用V的”格式。但其中极少数的强持续性动词不能与之搭配,如“病、胀”等。因为这类动词强调状态,动作性极弱。

另一种是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这类动词的分类标准是根据功能和分布特征。自主动词从语义上说是能表示有意识的或有心的动作行为的。所谓有意识的动作行为指的是能由动作发出者做主,主观决定,自由支配的动作行为。非自主动词表示无意识、无心的动作行为,即动作行为发出者不能自由支配的动作行为,也表示变化和属性。变化是动态的,属性是静态的,无论是动态还是静态,都不受施事者或主体的左右。自主动词的数量很大,其中单音节的自主动词几乎都进入“用V的”格式。而绝大多数非自主动词不能与该格式搭配,如“病、败、懂、凝、化、进、怯、失、衰、锈、犯、惊、见、愿”等。单音节的非自主动词数量不大,因为这类动词不是主语产生的实际动作,是不可见、不可视的动作,因此也不能进入“用V的”格式。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虽从方言进入普通话,但在台湾地区的通用性较差的仍具有强烈的方言色彩的动词在台湾地区“国语”中能进入该格式的频率几乎为零,如“搁、该(欠)、够”等都不能进入“用V的”格式。

第三,“用V的”格式的语法功能。

从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上说,虽然“用V的”格式的主要作用是表示施事利用某种行为或动作来实现某种目的,因此应该是做状语更多。但实际上“用V的”可以充当多种句法成分。其中有的可以充当谓语或谓语的一部分,如下面(4);有的可以充当状语,如下面(5);还有的可以充当定语,如下面(6);甚至还有个别的能直接做主语,如下面(7)。例如:

(4)a.人乖乖地守法,而你们却违法乱纪,公务员**用安插的**,好让他们来领台湾人的纳税的钱。

b.一般来说,菊花是**用赏的**,或是**用闻的**,或是**用泡的**。

c.现在我还小,可是总有一天,我会变一个大魔术师,真的**用变的**变出来给你喔!

(5)a.初音未来**用唱的**来说明京都的地图。

b.我**用背的**也要把佛罗多先生背上去。

(6)a.来喝喝看**用泡的**胶原蛋白热饮吧!

b.真的是地道**用熬的**牛肉汤欢迎大家一起来吃看看,奕品牛肉面。

c.吾“中华民族”是个**用“补”的**民族,因为有古老传说:我们有位先祖女娲娘娘锻炼五色彩石来修补天,能够使天不再塌下来。

d.那天大家无意中看到了**用擦的**聚左旋乳酸,号称将聚左旋乳酸注入保养品中超越以往表层修护、表面光滑的浅层保养,协同胶原蛋白作用,从根本上改善脸部老化成因由肌底回春,由内而外重返童颜般澎嫩Q弹。

(7)a.**用铲的**一定会破坏鱼的表面。

b.**用盯的**最累最会坏眼睛。

台湾地区“国语”中,“用V的”格式不仅可以在单句中使用,也可以用于复句中,作为始发句或中间句出现,如下面(8a/b)。复句中的后续成分多为始发句的结果,但“用V的”更多的是作为后续句出现,前后句的关系一般是解释、说明或目的,如下面(8c)。例如:

(8)a.记者**用编的**,把现场编成一个故事。

b.他来之前,先生千交代万交代,就算是**用绑的**,也得把太太带回家。

c.因为家父之前生重病,行动不便上下车都需要**用抱的**。

第四,“用V的”格式的语义特点。

从语义上分析,“用V的”成分主要表示“工具”的语义角色。由于后接的是动词,“用”字后介引的宾语为依据或方式宾语,仍属于广泛意义上的工具范畴。例如“签署扁特赦用逼的,逼苏贞昌连署不果”,这可以解释为“用逼迫的方式签署陈水扁特赦的文案”。

“用V的”中的“用”主要是用来说明凭借某种工具、方式的目的,“用”后接的动词要动作性强。综合起来该句式的语义功能就是:用什么方式、动作、行为靠近一个处于中心的事件,来完成这件事,即起到一个“提引”作用,充当的是解释、说明并强调的工具。

第五,“用V的”格式中“的”脱落情况。

“用V的”有时可省略为“用V”形式,即“的”脱落。刁晏斌(1998)直接把这种格式称为“用V(的)”。可是综合语料来看,“用V的”格式仍是主流,“用V”多为“用V的”在口语中的省略形式。而且其中的“V”是比较典型的名物化的动词。需要注意的是,充当定语的“用V的”不能省略“的”,但充当主语、谓语和状语成分的才可以省略“的”,如下面(9)所示;此外,“用V的”的“用”之后还可以接动词短语。这时好像“的”也可以脱落。如下面(10)。例如:

(9)a.其实我整张专辑几乎都是慢歌,可是主打这一张还是要**用唱跳**因为我就是唱跳起家的嘛。(《康熙来了》)

b.之后差不多有一年大概只打一次拜年。其他都**用写信**,然后现在搬出来之后比较方便啦。大概一个月打打一通这样子啦。(台湾“中研院”平衡语料库)

(10)a.因为我嗓门很大,都不能讲悄悄话,我都**用传讯息的**。(《康熙来了》)

b.有一种观念,有人是说,那我干脆不要买房子了,我**用租房子**。**用租房子**,你觉得好不好呢?(台湾“中研院”平衡语料库)

四、“用 V 的”格式与普通话相关格式的比较

大陆普通话中无论作为动词还是介词的“用”后面所接的宾语都为体词性为主,体词性宾语可以是名词、联合短语、定中短语,如下面(11)。“用”后面偶尔也可以接谓词性宾语,谓词性宾语可以是动词、动词短语以及形容词和形容词短语,如下面(12)。例如:

- (11)a.用爽肤水来擦脸(名词)
b.用辱骂和恐吓无法击退他的行动(联合短语)
c.用工业革命来取代农业革命(定中)
- (12)a.用优雅装扮灵魂(形容词)
b.用加快农业生产效率的方法来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定中)

普通话中“用”后面带动词成分表示工具意义时多使用“用 V 的方式”结构。即如果“用”后直接加体词性宾语,直接说“用 N”;“用”后接谓词性成分的时,需要加上一个“的方式”来补充成体词性成分。可以说,普通话中并没有直接出现“用 V 的”格式,相似的表达方式只有“用 V 的方式”或“用……来/去+V_P”。刁彦斌(2000)^①认为台湾地区“国语”中“用 V(的)”式的意义就等于普通话中“用 V 的方式”,也就是说“用 V 的”就等于“V”,如“用跑的”就是“跑”,“用闻的”就是“闻”。

但实际上,台湾地区“国语”中“用 V 的”格式,在大陆普通话中并非只有一种相应的表达方式。而是有多种替代此格式。

一种情况是,若只是普通的陈述某件事,大陆普通话可用“V”直接代替。例如:

- (13)a1. 眉毛我是**用拔的**,不过听说**用拔的**会使得眼皮皮肤松弛。(台湾地区“国语”)
a2. 眉毛我是拔,不过听说拔会使得眼皮皮肤松弛。(普通话)
b1. 捧花是用拉的不是**用接的**耶!很特别。(台湾地区“国语”)
b2. 是拉捧花不是接捧花,很特别。(普通话)
c1. 你要**用跑的**才来得及。(台湾地区“国语”)
c2. 你要跑才来得及。(普通话)

再一种情况是,若想要强调动作或方式,普通话中多数以“用 V 的方式”、“用 V 的方法”代替“用 V 的”。例如:

- (14)a.求婚戒指可以**用借的**来省钱(台湾地区“国语”)
b.求婚戒指可以用借的方式来省钱(普通话)

^① 刁彦斌,差异与融合——海峡两岸语言应用对比[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148-149.

值得注意的是,在台湾地区“国语”中“用V的方式”和“用V的方法”这种用法并没有完全消失,在口语和书面语中还是可以看到,如“一本本薄薄的主题式讲义,内容并不多,老师却用补充的方式把上课的内容做无限延伸”。另外,受到台湾地区媒体的影响,很多大陆的青少年在日常交际中也会使用“用V的”格式。甚至在一些大陆的影视作品中出现了“用V的”格式,如2014大陆版《神雕侠侣》中出现了“好你个小贼,买不到的东西就用偷的,这下逮到你了”。电影《心花路放》中也出现了“你知道她昨天晚上干什么了,我洗完澡出来,她居然帮我煮了碗面,不是泡的啊,是用煮的,更加过分的是她居然剥了个茶叶蛋”。

五、结语

通过台湾地区“国语”中“用V的”格式的用法可以发现,闽南语对台湾地区“国语”的口语影响很大,某些特征也从口语走向书面语。这其实与闽台语言中双语并用的特征有关。明清之后随着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闽语地区的语言生活也变成官话和方言双轨并用了。说闽南话的人学习官话时,脑子里是闽南话的思维结构,所以闽南语中一些独特的语法和词汇也影响了当地人民使用标准的“国语”。台湾地区“国语”中的“用V的”格式是受闽南语影响而形成,已然成为台湾地区一种常见的稳定的形式。研究语法的发展,必须关注方言语法对普通话语法的影响,本文讨论的台湾地区“国语”中“用V的”这个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

An Analysis of the Usage of “用V的” in the Mandarin of Taiwan

Sun Bize, Shen Ya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 mandarin,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用” is to make someone or something serve for some purposes. “用” can connect with verbal objects or nominal objects. In the mandarin of Taiwan, “用” can b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verbs to indicate “用V的方式” and emphasize such actions, behaviors, or manners. Affected by Minnan dialect, the usage is stable in the mandarin of Taiwan and common in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mandarin by different people. As a “tool” of semantic role, “用V的” can act as subject, predicate, attribute in the sentence and also be placed in different kinds of sentences. While the majority of verbs of action, causative verbs, psychological verbs, and a small number of modal verbs can be placed in the sentence, the substantive verbs, dummy verbs, directional verbs, and judgement verbs cannot be used in it.

Keywords: “yong V de”, the Mandarin of Taiwan, grammar study

(学术编辑:苏新春)

孙碧泽,女,南京大学文学院2013级硕士研究生。

沈阳,男,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

中国古代词学研究

*Studies of
Ancient Chinese
Ci Poetry*



主持人语

王兆鹏

新世纪以来的词学研究,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其中声调之学的研究,是亮点之一。而刘尊明教授有关唐宋词调的研究成果,则是亮点中的亮点。近年他致力于词调的统计与分析,成果迭出,新见纷呈。在本栏目推出的新作《论宋词长调“金曲”〈满江红〉的形体格律特征》,在前贤今哲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词调的研究又予以深化细化。一调多体,是宋人用调的常态,《钦定词谱》就总结出《满江红》词调的13种体式,而尊明教授经过细密的梳理,爬罗出29种体式,较《钦定词谱》的归纳多出一倍有余。尤可称道的是,尊明教授不满足于词调文字平仄格式的考订,进而从宏观层面分析了《满江红》调的三大形式美感特征,为词调的研究开拓出新的路向。《高丽史·乐志》保存了相当丰富的不为中土文献所载的宋代词曲音乐资料,历来为前辈学者所重。今田玉琪教授又有新的研判,指出其中“唐乐”所保存的词曲歌唱方式及词调体式,较之现存宋词而言,更具有相当程度的典范性,许多孤调、别体在词调史的研究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有些词作则保存了原始面貌,对词作文本校勘有重要价值。《全明词》和《全清词》这两种断代总集,是新世纪词学文献整理的标志性成果,然因明清两代文献浩繁,明清人词别集版本种数尚未清理见底,一个团队难以遍览无遗,故遗珠不免,时贤虽多有补苴,亦难尽觅。刘荣平博士编校《全闽词》有年,用力至勤,所录原作,非第一手文献不录,近从时贤罕见的版本中钩沉出45首《全明词》和《全清词》未收之作,虽吉光片羽,亦足珍贵。所补作者小传,亦多发明。陈水云教授近年倾心现代词学的转型研究,别具只眼地将词社的词学活动纳入观照视野,其《守律辨声 重塑词统——民国词社的创作理念与词学研究》探讨民国词社的人员构成、创作倾向及其在词学史上的意义,多发人所未发。本栏目四篇文章的作者,同为60年代出生,都是当今词学研究的中坚。如今一并亮相,足令栏目生辉。

论宋词长调“金曲”《满江红》的形体格律特征^{*}

刘尊明

(深圳大学 文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满江红》为宋词长调“金曲”之一,其形体格律特征,清人所编《词律》《词谱》仅归纳出十余种体式,遗漏甚多,亦有失误。本文共归纳出《满江红》二十九体,在微观考订上更趋细致与缜密,在宏观分析上也有所加强与深入。《满江红》的形体格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对称和谐而又富于变化的音乐体式特征;其二,整散结合、奇偶相生、灵活多变、摇曳多姿的形体格律特征;其三,融谐婉与拗怒为一体、宽严相济、富于变化的声律美感特征。

关键词:满江红;宋词;长调“金曲”;形体格律特征

词的形体格律是指有关词调的字数、句式、平仄、用韵及篇章、结构等形式方面的格式或规范。词调形体格律特征的形成,应是歌词与曲调相配合的产物,既与音乐旋律节奏密切相关,又吸收了近体诗的格律经验,从而演变成以长短句为主体、声韵格律更富于变化的一种新型音乐文学形式或诗歌体裁。除了少数词调在形体格律方面有相同或相近之处外,大多数词调在形体格律方面都是相互区别、各不相同的,而同一词调除了基本的主体的格律形体之外,又有着局部有所变化的多样体式。这正是词在形体格律方面区别于古体诗尤其是近体诗的一大特征所在。那么,作为宋词长调“金曲”之一的《满江红》^①,在形体格律方面又具有怎样的表现特征呢?这也是我们在走入《满江红》艺术世界之门的时候,不得不有所了解和需要加以考察的内容。

关于《满江红》这一宋词“金曲”长调的谱式格律的归纳分析,古人和时贤虽有所作为,但仍有缺漏与不足,在微观的考订和宏观的探讨方面都有待加强,故笔者不辞简陋,拟做进一步考察与揭示。

一、清人归纳的《满江红》谱式格律

我们先看清人所编词谱词律一类书籍对《满江红》词调格律的归纳和总结。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词调为中心的唐宋词体与词史研究”(12BZW035)。

^① 在宋词使用频率最高、创作数量最多的“十大金曲”词调中,《满江红》以 551 首的作品数量排名第六位;在宋词“四大长调金曲”中,《满江红》排名第三位,仅次于《水调歌头》《念奴娇》而位居《沁园春》之前。参见:刘尊明.唐宋词词的定量分析:第三章[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18.

清王奕清等编撰而由康熙钦定的《钦定词谱》卷二十二收《满江红》一调,于调下注云:“此调有仄韵、平韵两体。仄韵词,宋人填者最多,其体不一。今以柳词为正体,其余各以类列。《乐章集》注仙吕调,元高拭词注南吕调。平韵词,只有姜词一体,宋元人俱如此填。”^①按用韵的不同分为仄韵体和平韵体两大类型,仄韵体以柳永词为正体(定格),兹录其谱式如下:

暮雨初收,长川静、征帆夜落。临岛屿、蓼烟疏散,苇风萧索。几许渔人横
 ●○○○ ◎◎● ◎○○● ◎○○ ●○○● ●○○● ●○○●
 短艇,尽将灯火归村落。遣行客、当此念回程,伤漂泊。桐江好,烟漠漠。
 ●●● ●○○●○○● ●○○ ◎○○○○ ○○○ ○○○ ○○○ ○○○
 波似染,山如削。绕严陵滩畔,鹭飞鱼跃。游宦区区成底事,平生况有云泉约。
 ○○○ ○○○ ●○○○○ ○○○● ◎○○○○○○○○ ○○○○○○○○○ ○○○○○○○○○
 归去来、一曲仲宣吟,从军乐。^②
 ◎○○ ◎○○○○ ○○○

《词谱》于柳词调下注云:“双调九十三字,前段八句四仄韵,后段十句五仄韵。”于谱式后又注云:“此调押仄声韵者,以柳词此体为定格。若张词之多押两韵,戴词之多押一韵,吕词之减字,苏、赵、辛、柳、杜词之添字,以及叶词之句读异同,王词之句读全异,皆变格也。”在首列柳永“暮雨初收”一词为仄韵“正体”“定格”之后,《词谱》又分别以“又一体”列述仄韵体的各种“变格”,共有十二种,兹汇列简述如下:

变格一:九十三字,添韵体,以张元幹“春水连天”为例,上片第五句、下片第七句各添一韵;

变格二:九十三字,添韵体,以戴复古“赤壁矶头”为例,换头多押一韵;

变格三:九十一字,减字体,以吕渭老“燕拂危樯”为例,上片第三句减二字;

变格四:八十九字,减字体,以吕渭老“晚浴新凉”为例,上片第三句减四字;

变格五:九十四字,添字体,以苏轼“东武城南”为例,下片第七句添一字;

变格六:九十四字,添字体,以赵鼎“惨结秋阴”为例,下片第八句添一字;

变格七:九十四字,添字体,以辛弃疾“点火樱桃”为例,上片第三句添一字;

变格八:九十七字,添字添韵体,以柳永“万恨千愁”为例,上片第五六句、下片第七八句每句各添一衬字,皆成上三下五的八言句式,且四句皆用韵;

变格九:九十四字,添字且摊破句法体,杜衍(实为张昇)“无名无利”一词,上片开头为三个四言句,即第二句变七言为两个四字句;

变格十:九十一字,减字且摊破句法体,叶梦得“雪后郊原”一词,上片第三四句减二字,作三、六句式;

① 王奕清,等.钦定词谱:卷二十二[M].北京:中国书店,2010:392.

② 《词谱》原书共用四种符号来标示字声平仄格律,即用白圈表平声,用黑圈表仄声,用上白下黑圆圈表本平而可用仄,用上黑下白圆圈表本仄而可用平。上文所录谱式,仍沿用白圈表平声、黑圈表仄声,而改用“◎”符号表本平而可用仄,用“⊙”符号表本仄而可用平。又,《词谱》于句式和用韵皆用文字标示,今改用标点符号来表示,标“句”处用“,”,标“读”处用“、”,标“韵”处用“。”。此外,《词谱》所录柳永词作,与《全宋词》所录略有异文,主要是上片第五、六两句,“横”字,《全宋词》作“飞”,“将”字,《全宋词》作“载”。

变格十一:九十三字,句读变异体,叶梦得“一朵黄花”一词,下片换头作六言一句;

变格十二:九十二字,减字、添韵及句读变异体,王之道“竹马来迎”一词,上下片两结及换头三处句读与正体不同,且下片第五句减一字,第五句、第七句各添一韵。

《词谱》最后列姜夔平韵词为“又一体”,盖亦视为变格。兹据以录其谱式如下:

仙姥来时,正一望、千顷翠澜。旌旗与、乱云俱下,依约前山。命驾群龙金
 ◎●○○ ○●● ○○●○ ○◎● ○○○● ◎●○○ ○●○○○
 作輶,相从诸娣玉为冠。向夜深、风定悄无人,闻佩环。 神奇处,君试看。
 ●● ◎○○◎●○○○ ●○○ ◎●●○○ ○●○ ○◎● ◎●○
 莫淮右,阻江南。遣六丁雷电,别守东关。应笑英雄无好手,一篙春水走曹瞒。
 ◎◎● ●○○ ●○○◎● ○●○○ ◎●◎○○●● ○○○●●○○○
 又怎知、人在小红楼,帘影间。
 ●○○ ◎●●○○ ○●○

《词谱》于姜词调下注云:“双调九十三字,前段八句四平韵,后段十句五平韵。”又于姜词谱后释云:“此调押平声韵者,只有此体,句读与仄韵词同。”姜词有序云:“《满江红》旧调用仄韵,多不协律。如末句云‘无心扑’三字,歌者将‘心’字融入去声,方谐音律。予欲以平韵为之,久不能成。因泛巢湖,闻远岸箫鼓声。问之舟师,云:‘居人为此湖神姥寿也。’予因祝曰:‘得一席风径至居巢,当以平韵《满江红》为迎送神曲。’言讫,风与笔俱驶,顷刻而成。末句云‘闻佩环’,则协律矣。……”^①姜夔认为《满江红》仄韵体多不协律,自有夸大之处。从篇章结构、字数句读来看,平韵体与仄韵体相同,没有什么改变。此后南宋词人如赵以夫、吴文英、彭元逊、李琳、张炎、彭芳远所作《满江红》,都使用过平韵体。《词谱》于姜词后又注云:“此词两结三字句,并用平仄平,吴文英、彭元逊、彭芳远、李琳诸词皆然。”可见南宋诸家使用平韵体,大多奉姜词为法式。

总计,《词谱》收《满江红》一调,共归纳十四种体式,主要分为仄韵体和平韵体两大类,而以仄韵体为多,共十三种体式,始创于柳永,亦以柳词为正体定格,另有十二种变格;平韵体创始于姜夔,仅一种体式,亦属变格,南宋词人所作平韵体皆遵姜词为法式。

清万树编著《词律》卷十三,收《满江红》一调,共列六种体式,兹亦简述如下:

第一体:八十九字体,即吕渭老“晚浴新凉”一词,已见上述《词谱》所列变格四。《词律》注云:“第三句七字,初疑有误,及查本集,又有别作,亦是如此,始知有此八十九字一体也。”^②(按:《词律》于《满江红》首列吕渭老此词,以下五种体式皆名为“又一体”,似以吕词为正体,其余为别体也,处理失当,为可议之处。)

第二体:九十一字体,即吕渭老“燕拂危樯”一词,已见上述《词谱》所列变格三。《词律》注云:“‘正暗潮’二句九字,与前词异。”即吕词于上片第三、四两句作“正暗潮生渚,暮风飘席”,与此体正格比,第三句减二字。

第三体:九十三字体,以程垓“门掩垂杨”一词为例,注云:“各家词多从此体。”则此体即

① 唐圭璋,王仲闻,孔凡礼.全宋词[M].北京:中华书局,1999:2176.

② 万树.词律:卷十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298.

为此调正体也。然此体始创于柳永“暮雨初收”一词,故《词谱》列为此体正格,《词律》以程垓词为例,而谓“各家词多从此体”,实非正本清源之论。《词律》又注云:“按前后段中,俱用七字两句,多作对偶,万无用八字,而前后参差者。惟坡公二首,于后段上句,两用‘君不见’,多一‘君’字;鬲窟前段,亦用‘君不见’;文溪后段下句,多一‘望’字;稼轩于‘罗衣’句,多一‘见’字。皆系误传,即当时偶笔,亦是差处,不可学也。”强调此调上下片中间位置两个七言句多用对偶,固然有识见,然谓东坡等人添字者为误传,则未必属实。

第四体:九十三字又一体,即张元幹“春水迷天”一词,已见上述《词谱》所列变格一。注云:“两段中七字句,俱叶韵。客有见余收此体者,谓此‘若’‘却’二字,乃是偶合,非故叶者。余因检程洺水词示之。程词用‘语’字韵,前七字句云:‘当日卧龙商略处。秦淮王气真何许。’后七字句云:‘可笑唐人无意度。却言此虎凌波去。’岂非四句俱叶乎?客大笑而服。”(按:程洺水即程秘,所引词句出自程秘“颇恨登临”一词,有题序曰“登石头城,归已月生”。)

第五体:九十三字平韵体,以吴文英“云气楼台”一词为例。注云:“用平韵。‘无路通’‘凌晓风’‘移钓篷’,用平仄平,乃是定格。”(按:所引三个三字句,分别为梦窗此词上片结句、换头第二句、下片结句。)强调平韵体于上下两结及换头三字句字声以用平仄平为定格,无误。然平韵体始创于姜夔,万氏反以宋末的吴文英词为例,亦为可议。

第六体:九十七字体,即柳永“万恨千愁”一词,已见上述《词谱》所列变格八。注云:“两段七字句,俱作八字。此则另为一体,非前后参差者比也。其用‘意’字‘事’字,亦凿然是韵,愈足知前张芦川是叶韵矣。”

可见,《词律》编著虽在《词谱》之前,于《满江红》格律谱式的归纳有创始之功,但较为简易,疏漏甚多,且有处理不当与可议之处。

二、《满江红》体式格律的重新考订

《词律》《词谱》对《满江红》一调的体式和格律虽有分类和归纳,但还有遗漏,也不够精细。今人所编词律词谱一类著作,比清人略有改进,但变化不大,兹不赘述^①。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全宋词》所收《满江红》词共 551 首作品重新进行了考察和分析^②,对两宋《满江红》一调的体式类型和格律特征有了更全面更准确的认识和把握。

两宋词人依《满江红》一调所作 551 首词作,其格律体式,从用韵层面来考察,可划分为两大类型:

A 型,用仄韵,为柳永所首创,亦以柳永“暮雨初收”一词为正体、定格。两宋《满江红》词

① 谢映先编著《中华词律》(增订本),列《满江红》仄韵格十四例,平韵格一例,比清人略有增补。所列“格三”,所举第十六、十七两例,为金侯善渊二词,分别为 142、143 字,字数、句式、平仄和用韵,皆与宋词大异,当为同名异调。谢映先.中华词律[M].增订本.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0:1022-1027.

② 《全宋词》收《满江红》词共 550 首,其中无名氏《壶中天·寿溪园》“潇洒幽居”1 首,按律实为《满江红》,乃误题调名为《壶中天》(《念奴娇》别名)。此外,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学术界据《须江郎峰祝氏族谱》发现了宋祝允哲《满江红·和岳元帅述怀》一词[参见:周少雄.祝氏谱及岳飞《满江红》词考议[J].文学遗产,1988(5):69-77.],《全宋词》未予收录,故总计两宋《满江红》传词凡 551 首。拙著《唐宋词的定量分析》第三章统计两宋常用词调《满江红》作品数量遗漏了以上 2 词,兹以补入。

共 551 首,其中用仄韵体者共 542 首(含 10 首残篇断句),绝大多数作品皆用柳词所开创的正体、定格,约有 437 首,占词作总数的比例高达 79%,只有一部分为变格、异体,约 95 首,占总数的比例约为 17%;另有残篇断句 10 首,用韵虽皆属仄韵,而从篇章字数来看,有的仅残存两句,多者残存半片,其全篇的句式格律是否用柳词正体定格,尚难确定,故不计入统计数据。在仄韵体中,含有少量两仄韵间杂使用、两片各用一仄韵、局部添韵等变格,这些体式,我们都不再单列为一种类型,而是放在仄韵体的异体中择要加以归纳分析。

B 型,用平韵,为姜夔所新创。仅见南宋词作,有姜夔、赵以夫、吴文英(2 首)、刘辰翁、彭元逊、李琳、张炎、彭芳远共 8 人凡 9 首作品。除换平韵外,篇章体式与仄韵体正格无异。

从用韵、字数和句式等多个层面来做综合考察,两宋《满江红》一调则共有二十九种体式,用平韵体者只有一种,其他二十八种全部都属仄韵体。仄韵正格一体和平韵一体,已见上述《词律》《词谱》所列,兹就仄韵体凡二十七种变格异体,一一考述如下:

1. 异体之一,93 字,下片第五、六句变五四句式为三六句式,字数不变,只是句式分合略有变化。此体首见柳永“访雨寻云”一词,另有程过“春欲来时”、蔡伸“人倚金铺”、赵彦端“津鼓冬冬”、游次公“一舸归来”、徐安国“挥手华堂”、杨炎正“寿酒如渑”、戴复古“赤壁矶头”各 1 首,共 8 首,用此体。《词律》《词谱》均未列这一变格,兹为补列。

2. 异体之二,97 字,上片第五、六句及下片第七、八句共四个七言句各添 1 字,皆为八言句,且多用 2 韵。仅见 1 例,即柳永“万恨千愁”一词,已见《词律》《词谱》所列变格“又一体”。上片两句为:“可惜许枕前多少意,到如今两总无终始。”下片两句为:“不会得都来些子事,甚恁底抵死难拚弃。”(按:《全宋词》无“抵”字)与柳永此词体式相类似的,还有只在某一个七言句上添加衬字者,亦各列一体。

3. 异体之三,91 字,上片第三、四句为五四句式,上句变七言为五言,比正体少了 2 字。《词律》《词谱》已列此体为变格,而举吕渭老词为例,非首创之作;另外《词谱》述此体别作,仅及程垓、吕本中、康与之、严羽词各一例,遗漏甚多。此体首见柳永“匹马驱驱”一词,另有叶梦得“一朵黄花”、吕本中“东里先生”、胡仔“泛宅浮家”、吕渭老“燕拂危樯”及“山绕吴城”、康与之“恼杀行人”、姜特立“听说梅山”及“小小华堂”、李洪“梅雨成霖”、程垓“葺屋为舟”、韩淲“归锦堂成”、魏了翁“玉质金相”及“宇宙中间”、严羽“日近觚棱”、戴山隐“醉倚江楼”、草(章)夫人“清晓新妆”、无名氏“王母当年”及“好景欣逢”,凡 18 首,皆同柳词体式,共计 19 首。

4. 异体之四,94 字,上片开头变正体的四七句式为四四四句式,比正体多了 1 字,多了 1 句。《词谱》已列为变格,仅以杜衍(实为张昇)词为例。此体首见张昇“无利无名”一词,另有徐元杰“似玉仙人”一词,仅此 2 例。张昇词下片七言二句上句多用 1 韵,徐词否。

5. 异体之五,94 字,下片第七句 8 字,比正体多出 1 字。此体已见柳永“万恨千愁”一词,只不过柳词于四个七言句皆各添 1 字(一本于下片第八句仍作七言句),而此体则只于下片第七句添 1 字。此体有苏轼“忧喜相寻”、“江汉西来”(一本仍作七字)、“东武南城”,李婴“荆楚风烟”、向子諲“雁阵横空”、侯寔“天阔江南”、吕胜己“小立危亭”、吴泳“梦绕家山”、“伶俐聪明”、无名氏“林外溪边”,共计 10 首。《词谱》已列此体为变格,以苏词“东武城南”为例,另外述及苏词“忧喜相寻”及李婴词各一例,仍有遗漏,兹为补出。

6. 异体之六,95 字,下片第七、八句皆 8 字,比正体多出 2 字。此体与苏轼等人下片第七句 8 字体一样,皆柳永“万恨千愁”一词之变体。仅见 2 例,即黄裳“绿盖纷纷”、赵鼎“惨结秋阴”二词。(按:《词谱》已录赵鼎词为变格,唯所据版本与《全宋词》不同,仅第八句为 8 字,

又未及黄裳词,兹为补出。)

7. 异体之九,93字,两片七言二句的上句各添1韵,下片换头第一句添1韵,共添3韵。《词谱》已列换头添1韵为变格,以戴复古“赤壁矶头”一词为例,而兼及晁补之“莫话南征”一词。戴词下片第五、六句变五四句式为三六句式,与柳永“访雨寻云”一词之变格同类,已见上述异体之一,故不重复统计。而晁补之词添韵实非换头一处,上片七言二句之上句亦用韵。另有晁端礼“五两风轻”一词,用韵与补之词同,盖和韵之作。端礼词除换头添韵与补之词相同外,两片七言二句的上句皆用韵,则全篇实添3韵。故此体姑以晁端礼词为例,而以晁补之词为同类,另有梁大年“九十炎光”一词,共计3例。另有王之道“竹马来迎”一词亦添3韵,唯下片添韵在第三句,略异,且此词更以句式变格为主,已另列一体,故不重复统计;另有金段克己1首属同类,亦未计入。又有刘克庄“金甲雕戈”一词换头第一句添1韵,与戴词同,亦不另列。

8. 异体之七,94字,下片第五句6字,比正体多1字。仅见1例,即秦观“越艳风流”一词。《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9. 异体之八,93字,上下片两个连用的七言句的上句各添1韵,共用11韵,比正体多用2韵。此体《词律》《词谱》已列为变格,唯仅以张元幹“春水连天”一词为例,另述及程秘“颇恨登临”一词。实则此体首见于柳永“万恨千愁”一词,只不过柳词此体乃于四个七言句各添1字,而又于上句各添1韵,《词谱》乃列为添字之变格。此后又有贺铸“火禁初开”一词,于四个七言句不添字,而于上句各添1韵。同时又有晁补之“华鬓春风”“月上西窗”二词,亦属同类。张词及程词亦同属同类,然为时皆属南宋。南宋另有辛弃疾“曲几蒲团”“过眼溪山”“可恨东君”“敲碎离愁”四词,卢炳“媚景良时”、刘仙伦“快阁东西”、刘克庄“天上人间”、吴潜“把手西园”、卫宗武“弧矢开祥”、无名氏“不作三公”、游子蒙“雪坞霜林”各一首,亦同此体。此体姑以贺词为首例,总计16例。何师心“一水飞空”一词,亦添2韵,惟此词更以减字和句式变异为主,已列为另一种变体(见下文所列第十六种异体),故不重复计入。另有一部分只于上片七言二句的上句(或下片七言二句的上句)单添1韵者,如张昇“无利无名”、贺铸“山缭平湖”、韩元吉“寂寞山城”、赵彦端“千种繁春”、王质“惨淡轻阴”、岳密“楚甸云收”等,皆属此类变格,不予单列,亦不计入统计。

10. 异体之十,91字,上片第三、四句为三六句式,与正体七四句式少2字。仅有2例,即叶梦得“雪后郊原”、陈著“梦里京华”二词。此体与上片第三、四句作五四句式之异体者盖属同类,都比正体减少了2字,只不过句式分合上略有不同。(按:《词谱》已列此体,只是仅以叶词为例,未及陈词,兹为补述。)

11. 异体之十一,89字,上片第三、四句仅七言一句,作上三下四句法,而少第四句4字。仅见2例,即吕渭老“晚浴新凉”“笑语移时”二词。二词皆用此体,说明并非抄写或刊刻的脱误所致。(按:此体《词律》《词谱》皆已列为变格,均以吕词为例,且兼及吕词别作。)

12. 异体之十二,93字,上片结句为六五句式,换头为六六句式,下片结句为三三五句式,且添3韵。仅见1例,即王之道“竹马来迎”一词。(按:此体《词谱》已列为变格,唯仅以句读为变格。实则此体添韵亦为变格,除于上下片两处连用的七言句之上句各添1韵外,又于下片第三句添1韵,兹为补述。)

13. 异体之十三,95字,下片第五、六句为七四句式,比正体五四句式多出2字,而七言句多于三字处读,呈上三下四句法。首见赵彦端“千种繁春”一词,另有王质“纸帐梅花”、吕

胜己“屈指重阳”、“忆昔西来”、“檀板频催”、吴渊“秋后钟山”、“投老未归”、李曾伯“春日何来”，凡7首，皆为此体，共计8首。惟王质词七言句分作三言、四言两句，赵词又于上片第五句添1韵，为小异处。（按：《词律》《词谱》皆遗漏此体，兹为补列。）

14. 异体之十四，94字，下片第八句为八字句，比正体多1字。仅见2例，即耿时举“问月杯空”一词，李昂英“薄冷催霜”一词。（按：《词谱》已列此体为变格，唯以赵鼎“惨结秋阴”一词（所录94字）为例，又兼及李词，而未及耿词，兹为补述。）

15. 异体之十五，94字，上片第三、四句为三五四句式，比正体七四句式多1字，且句式分合略有变化。仅见1例，即辛弃疾“点火樱桃”一词，此三句为：“春正好，见龙孙穿破，紫苔苍壁。”（按：此体《词谱》已列为变格，后面四字一句皆同，唯前面一句于“好”字处用读，成上三下五结构的八言一句，而《全宋词》所录作三言一句，五言一句。）

16. 异体之十六，89字，开头四句为四六/四四句式，比正体少了4字，即第二句少了1字，第三句少了3字。仅见1例，即何师心“一水飞空”一词，此四句为：“一水飞空，揭起珠帘全幅。不须人卷，不须人轴。”《全宋词》校云：“起四句疑有脱文。”是否有脱文，难以遽断，姑订为减字造成的异体。（按：《词律》《词谱》均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17. 异体之十七，91字，上片第三句为六言，比正体少1字，下片第五、六句为三五句式，比正体五四句式略有变化，且少1字。仅见1例，即锦溪“蓬岛仙翁”一词。《词律》《词谱》均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18. 异体之十八，93字，上片第三、四句为五六句式，与正体七四句式字数及长度不变，而分合不同。首见吴泳“白鹤山人”一词，另见岳甫“碧海迢遥”、无名氏“一点阳和”、游子蒙“春玉苍山”、刘将孙“正好花时”各一首，总计5首。《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19. 异体之十九，93字，上结为七三句式，比正体八三句式少1字；下片第五、六句为三七句式，比正体五四句式多出1字，且合为上三下七之十字一句。仅见1例，即莫起炎“法在先天”一词。《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0. 异体之二十，91字，前后两结皆七三句式，比正体八三句式各少1字，与莫起炎词上片结句相同。仅见1例，即无名氏“才入新年”一词。《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1. 异体之二十一，92字，上片第三句6字，比正体少1字。仅见2例，即无名氏“指日中秋”“曲水流觞”二词。《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2. 异体之二十二，92字，后结为七三句式，比正体八三句式少1字。仅见1例，即无名氏“雪意垂垂”一词。与莫起炎前结句式相同，与无名氏“才入新年”两结皆为七三句式者为同类。《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3. 异体之二十三，90字，上片第三、四句为五四句式，比正体七四句式少2字；下片结拍二句为七三句式，比正体八三句式少1字。这两种异体都有单见者，此体则二者并见。仅见1例，即无名氏“万里无云”一词。此词下片结拍作：“款陪王母宴瑶池，蟠桃熟。”上句为七言，《全宋词》校此句缺一字，然从语意看，似较完整，或非缺字。《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4. 异体之二十四，91字，上片第二、三句皆六言，比正体各少1字。仅见1例，即无名氏“旧日皆春”一词，题曰“贺人开酒店药铺”，上片开头四句云：“旧日皆春，气象、又重妆束。做得新丰酒肆，济康堂局。”第二句为六言，且于二字处小顿，或脱漏一字所致；第三句六字，语意似较完整，或无脱误。《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5. 异体之二十五,93字,上片第三、四句为三六句式,比正体七四句式少2字,且合为一句;下片结拍为十(3、7)三句式,比正体八(3、5)三句式多2字。仅见1例,即无名氏“雪后郊原”一词。(按:此词与叶梦得“雪后郊原”一首字句多同,只有少量异文,或为一词异传。叶词上片第三、四句亦作三六句式,然下片结拍作“问何如、两桨下苕溪,吞云泽”,与正体同。《词谱》已列叶词为变格,未及无名氏词,兹为补列。)

26. 异体之二十六,93字,两仄韵间杂使用,仅见2例,即赵希逢“缟兔黔乌”一词、无名氏“浪蕊浮花”一词。二词所用韵数和韵序,皆与仄韵体正格无异,变化主要表现在上下片各用一仄韵,或两仄韵相间而用。赵词上片所押仄韵属同部,韵字分别为:晓、扰、少、扫,属萧豪韵部(按:《词林正韵》属第八部上声韵),而下片则换用另一部仄韵,韵字依次为:柳、酒、手、到、首,属尤侯韵部(按:《词林正韵》属第十二部上声韵),而其中又间杂“到”字一韵,则与上片用韵为同部(按:《词林正韵》属第八部去声韵)。赵词大致为两片各用一仄韵,唯下片所用另一仄韵中又夹杂了与上片同部的一个仄韵。无名氏词的用韵则更为特别,韵字分别为:了、昼、酒、眺;少、杳、柳、有、首,则是将赵词所用的两部仄韵中的韵字相间使用,构成更为复杂多变的用韵关系。据考察,萧豪部与尤侯部虽分属不同韵部,但因其主元音发音部位与高低相似,在宋词创作中可以通押,属异部通押^①。尽管如此,这两首词在《满江红》中仍属特例。《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27. 异体之二十七,91字,上片第三、四句为四六句式,与正体七四句式结构有异,且少1字;第五、六句为六七句式,上句比正体少1字。仅见1例,即范成大“天气新晴”一词。《词律》《词谱》未列此体,兹为补出。

以上我们归纳出《满江红》仄韵体共二十七种变格异体,加上仄韵正格一体和平韵一体,总计《满江红》共有二十九种体式,比《词谱》所列共十四种体式翻了一番,足见《满江红》体式之丰富多样。

三、《满江红》形体声律的特征总结

古人前贤对《满江红》词调的研究,往往局限于对格律谱式的考订与归纳,多是为填词创作服务的,至于从宏观的理论的层面来考察和探析《满江红》词调的体式格律特征,则极为薄弱^②。下面,我们试以以上分类分体考订为基础,对《满江红》一调的形体声律特征做进一步的揭示与总结。

首先,从歌词作品的篇章结构等所反映的词调音乐体式来看,《满江红》属于“长调”“慢词”的性质和类型,具有对称和谐而又富于变化的音乐体式特征。

全篇93字,减字异体者少至89字,增字者多至97字,按明清人的划分可归入“长调”范围;上片八句用四韵,下片十句用五韵,虽然句式长短不一、参差错落,而始终保持两句一韵

① 魏慧斌.异部通押[M]//宋词用韵研究.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99-102.

② 谢桃坊《〈满江红〉词调溯源》一文(《中国韵文学刊》1997年第1期,第78~82页),主要是对词调创制的探源,略及词体与声情。孙亚男《宋代词调〈满江红〉格律用韵分析》一文(《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13年第9期,第111~112页),归纳出十二种体式,仍不出清人范围,对声情特征的分析也较为简略。

均衡分布,应该属于比较典型的“慢曲”“慢词”的类型。两片歌词的句式结构,既有不同,也有相同;上片共八句,下片共十句,上片前四句与下片前六句的句式结构不同,而上下片最后四句的句式结构和字数则完全相同,字声平仄也大体相同,表明此调的两段音乐曲调前半部分不同,而后半部分又相同;既有变化,又有重复,重复增加了音乐旋律和节奏的对称与和谐,不同则反映了音乐曲调的变化与张力。《满江红》一调在两宋的歌词作品之所以能表现丰富的题材和多样的风格,当是由词调所具有的这种音乐特性所决定的。

其次,从歌词作品的句式句法来看,《满江红》也具有很突出的整散结合、奇偶相生、灵活多变、摇曳多姿的形体格律特征。

全篇句式为:上片四七(3、4)/七(3、4)四/七七/八(3、5)三;下片三三/三三/五四/七七/八(3、5)三。句式的组合,主要有三言、四言、五言、七言、八言共五种句式,完全是参差不齐的“长短句”,具有摇曳多姿的形体美。句式句法的特点在于:上片起首四句,以四七、七四两种句式形成一种呼应回环的关系,其中七言句多于三字处形成一个小顿,呈上三下四的句法结构,皆合奇偶相生之理;接下来第五、六句为两个七言句,可用对偶的修辞手法,造成一种精严整饬之美,下片第七、八句也是如此;上结以八三两句组成,八字句多于三字处作小顿,呈上三下五的句法结构,又极尽长短错落之致;下片,换头为三三三三句式,连用四个三言,在整齐严正之中又带来了一种节奏的急促感,在结构上也起到了承转的作用,为此调句式一大特色;接下来第五、六句以五四句式为常格,亦收奇偶相生之效;末尾四句与上片相同。单从正体定格来看,《满江红》一调的歌词作品在句式句法的运用上已呈现出整散结合的特点,具有奇偶相生的美感,句式灵活多样,形体摇曳多姿,而上述《满江红》二十多种变格异体又主要表现在句式句法的运用上,几乎全篇每一韵断处的句式句法都出现过变格和异体,使得《满江红》这一词调在形体格律特征上特别富于张力和弹性。

这种句式句法上的变格异体,主要是通过局部的添字、减字或改变句式分合方式而造成的,一般不会改变词调的整体结构,对词调的音律和歌唱也不会造成什么影响。试略举数例如下:

如上片第一、二两句,正体作四七两句,而张昇和徐元杰各一首变为四四四句式,不仅多了1字,而且多了1句,表面看来变化较大,而实际上不过将第二句的七言(一般于三字处读断、作上三下四句法)添加1字,再分成两个四言句,这样开篇就变成了三个四言句,带来了一种更整饬的特点,但仍在词调音乐的旋律节奏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又如上片第三、四两句,柳词正体为七四句式,而柳词别首改为五四句式,即第三句少了2字,属于减字而造成的异体类型,由七言减二字而成五言句,节奏上略有变化,即少了一个二字的音节,也没有了三字处的停顿,使得音节和节奏更简短更疏朗了,但对配曲歌唱应无大碍,两宋另有18首词作皆用此体,便是明证。

又如上下片两个连用的七字句,既处于两片的中心位置,往往是全篇的重心所在或用力之处,又形成上下片的对应与映照关系,本应当作为定格遵守,但仍有多种变格,或于某一句添加一字,或于某两句各添一字,或四句各添一字,也带来了一种化整为散、自由洒脱之感。

又如上下片两结拍各二句,正体皆为八三句式,结尾处的三字句一般很少变格,但也有例外,而八字句更出现了多种灵活的形式和句法。如王之道词前结云“已验康沂富国,千古曾无别”,为六五句式,句式分合变了,而两句的字数和长度并没有变;其后结云“忽相思,吾当往,谁谓三墩隔”,为三三五句式,不过将正体末尾的三字句提到中间了,而又将正体八字

句分成了三字一句、五字一句,故结拍二句的总字数和长度也没有改变。又如莫起炎及无名氏等人词,或前结作七三句式,或后结作七三句式,或前后两结皆作七三句式,都比正体少了1字;又如无名氏“雪后郊原”一词后结作“试与问、何如两桨下苕溪,吞梦泽”,八字句处作上三下七的十字句,又比正体多了2字。此外,也有两结的八字句在三字处可以不作小顿而连成一气的,如张先“记画桥深处水边亭”、张昇“便假饶百岁拟如何”、康与之“道不如归去不如归”、侯寔“念良辰美景赏心时”、赵礞老“纵茂林修竹记山阴”等,共有35句,《全宋词》所录皆作八字一句,在三字处都没有加顿号;尤以刘克庄为多,他一人就有11句,如“叹臣之壮也不如人”“况醉能同乐醒能文”等,句法颇有散文化的倾向,也具有领字句的特征,即以一字领取一个七言句,所以不能在第三字处读断,从而带来了一种更新颖更晓畅的节奏特征。在《全宋词》中还有不少《满江红》两结拍于三字处读断的八言句,实际上也可以或者说更应该连成一气来歌唱或诵读的,如洪适“算六分、春色五分休”、朱熹“但一年、一度一归来”、吕胜己“玩春来、夏去复秋冬”、石孝友“叹浪萍、风梗又天涯”、刘仙伦“涨一篙、江水送归鸿”、高观国“任天河、落尽玉杯空”、洪咨夔“况登高、节过又登高”等,皆属此类。

最后,从平仄、用韵和对偶手法的运用来看,《满江红》一调也具有融谐婉与拗怒为一体、宽严相济、富于变化的形体特征和声律美感。

从《满江红》歌词的字声平仄运用来看,大致符合近体诗一句之中平仄相间、两句之间平仄对应的格律规则,造成一种谐婉之美。如柳词开头“暮雨初收,长川静、征帆夜落”二句:仄仄平平,平平仄、平平仄仄,字声平仄就显得较为平顺和婉。仄韵体上下两结也是如此,八字句以平声字收尾,而三字句以平平仄为定格,婉中有拗,而平韵体两结末句皆以平仄平为定格,更显和婉。但从全篇字声平仄来看,仄韵体除了两结的八字句用平声收脚之外,其他各句皆以仄声收脚,加上押韵各句又是仄声韵字,遂形成整体偏于拗怒峭拔的声律特征。《词律》在所列第三体即程垓“门掩垂杨”一词后注云:“此调平顺,字之平仄,可以游移。然如‘眉间月’‘顰空切’之平平仄,自不可改。《图谱》谓俱可三仄,若用三仄,岂不落腔乎!”^①认为此调在字声平仄运用上有灵活之处,然亦有谨严之处,较有见地,但以“平顺”概括此调特色,则不够细致与准确。

从用韵来看,《满江红》以用仄韵为主,而又以用入声韵为多,部分用上去声韵,便形成了此调以高亢激越为主体的风格特征。姜夔认为仄韵体“多不协律”,不免有夸大之嫌,他创制平韵之体,固然为此调带来了更为和婉谐美的声律,但也失去了《满江红》以拗峭为主的“本调”特色。从用韵数量和位置来看,正体皆以上片4韵、下片5韵为规范,但也有在两片或一片的七言二句的上句处添韵者,另有在换头处添韵者,还有两片各用一韵或两韵相间使用者,可能都是因为要表达某种特定的内容情感而添加或转换的,这些变格也体现了《满江红》一调在用韵上宽严相济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此调全篇有三处用到对偶句,即上下片两个七言句及换头四个三言句,都用到了对偶的修辞手法,但可对可不对,又颇具灵活性。上下片两个连用的七言句是此调关键位置之所在,对偶句的运用既可突出主旋律,又可起到上下映照前后呼应的作用;也有不少作品在这两处用散句,或一处对偶一处用散句,也别有潇洒灵活的风姿。尤其是换头处的对偶形式特别丰富多样,有前二句不用对偶而后二句对偶的,如柳永“桐江好,烟漠漠;波似染,山如削”;

^① 万树.词律:卷十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299.

有前二句对偶而后二句不对的,如王清惠“龙虎散,风云灭;千古恨,凭谁说”;有四句构成一个对偶的,如柳永“鳞鸿阻,无信息;梦魂断,难寻觅”,又如岳飞“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有四句作两对的,如李婴“横琴膝,携筇手;旷望眼,闲吟口”,又如辛弃疾“佳丽地,文章伯;金缕唱,红牙拍”。对偶虽然不一定是由音乐曲调的旋律节奏所规定的,但只有字数结构相同的句式才能运用对偶,而对偶句式一旦形成,既有利于歌词内容和情感的表达与抒写,也会对词调特征和词体稳定起到一定的强化作用。《满江红》一调拥有三个重要位置的对偶句及其灵活多样的表现,也是此调之所以能成为宋词长调“金曲”的重要元素之一。

On the Formal Features of the Famous Long-tune Song Ci Poem *Man Jiang Hong*

Liu Zunming

(Liberal Arts College,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Abstract: *Man Jiang Hong* is one of the famous long-tune Song Ci poems. The features of its form and structure were summed up in more than ten kinds in *Ci Lv* and *Ci Pu* of Qing Dynasty. To amend the many omissions and mistakes in the two books, this article sums up 29 kinds of the form and structure of *Man Jiang Hong*. It offers both a more careful and meticulous micro research, and a stronger and more thorough macro analysis. The features of *Man Jiang Hong*'s form and structure mainly consist of three aspects. First of all, its musical style is not only symmetrical and harmonious, but also rich in variations. Secondly, its form and structure are flexible and variable, swaying and colorful. Thirdly, it displays a rhythmic beauty that is harmonious and gentle, indulgent yet strict, and full of variation.

Keywords: *Man Jiang Hong*, Song Ci poetry, famous long-tune poetry, features of form and structure

(学术编辑:刘荣平)

刘尊明,男,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高丽史·乐志》“唐乐”中的曲调与词调*

田玉琪

(河北大学 文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高丽史·乐志》“唐乐”保存了十分丰富的北宋词曲音乐资料,其队舞的曲词大部分是大曲摘“解”曲词,而《惜奴娇》(曲破)和《万年欢》(慢)与队舞词和“散词”皆不同,从后世词曲之辨的角度来看属于宋代的曲体。而我们今天对队舞及“散词”中的词调命名,应根据情况保留“催子”“中腔”“令”“慢”等称呼,它们既是音乐节奏和歌法的说明,也和大曲的“解”密切关联。“唐乐”中所保存的词曲歌唱方式及词调体式于今存中国宋词而言也具有相当程度的典范性,许多孤调、别体在词调史的研究方面有重要价值,不少词作与中国现存词作相比,应该保留了更加原始的面貌,不少异文在词籍校勘方面也有十分重要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高丽史;唐乐;词调;异文

《高丽史·乐志》保存了十分丰富的中国古代音乐资料,其中“唐乐”部分为北宋词曲音乐已为学界的共识。关于《高丽史·乐志》“唐乐”的研究,成果已有不少,如韩国学者车柱环先生《高丽“唐乐”的研究》著作等^①,中国学者吴熊和、谢桃坊、王小盾诸先生也有多篇论文^②。车柱环先生在其著作中,将“唐乐”依“队舞”“大曲”“散词”做了分类研究。吴熊和先生考察了“唐乐”中宋词传入的高丽时间,认为其中的宋词并非均与大晟乐有关,“北宋与高丽的音乐交流,在宋神宗时期就臻于极盛”,如柳永《转花枝》等俗词,便与大晟乐无关。谢桃坊先生对“唐乐”中“令”“慢”“破子”“中腔”“催子”“三台”“踏歌”等术语进行了考释,认为两宋词调名称上据《高丽史·乐志》“唐乐”所载,不应加“令”“慢”的字样。王小盾先生对《高丽史·乐志》“唐乐”产生背景做了详细考证,对“唐乐”中所收词调做了基本梳理,特别是对“曲破”乐曲类型的产生及发展流变进行了考察。本文试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高丽史·乐志》“唐乐”中的词曲分类及词调名称、词体史意义及异文的文献价值等做一浅显的探讨。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词谱新定”(12YJA751052)阶段成果之一。

① 车柱环,《高丽“唐乐”的研究》[M].首尔:同和出版公社,1983.

② 吴熊和,《高丽史·乐志》中的宋人词曲的传入时间与两国的文化交流[J].韩国研究,1994(1):8-25. 谢桃坊,《高丽史·乐志》所存宋词考辨[J],文学遗产,1993(2):70-78. 王小盾,刘玉珺,从《高丽史·乐志》“唐乐”看宋代音乐[J].中国音乐学,2005(1):48-57.

一、《高丽史·乐志》“唐乐”词曲分类与词调名称

车柱环等先生将《高丽史·乐志》中所载词曲大体分为三类^①：(1)五支队舞曲一类：献仙桃、寿延长、五羊仙、抛球乐、莲花台；(2)大曲：《惜奴娇》(曲破)、《万年欢》(慢)；(3)散词：《忆吹箫》(慢)、《洛阳春》、《月华清》等等。这个分法应是基本准确、合理的。而整个“唐乐”有多少词调、多少词作，不同学者因标准不同，分类有异，统计结果也多有差异。如吴熊和认为“歌舞曲七套，曲词三十首，另外还有小令慢曲四十四首，共七十四首”，谢桃坊认为共收词七十首，王小盾等人只统计《万年欢》(慢)^②以下词作，结果为四十二首。《高丽史·乐志》“唐乐”所收歌词，可以笼统称为曲词，但若细分，依然可以分为大曲摘“解”歌词、大曲歌词、杂曲歌词三类，其中又就后来的词与曲差别来看，大部分属于词体，即宋词，小部分属于曲体，即宋曲，为元代散曲之前身。

首先，就五支队舞所用曲调情况来看，它们大部分是大曲的摘“解”曲。这些曲调又可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纯曲调无歌词者，一种是有歌词，曲调、词调兼为一身者。下面分别做一说明：(1)献仙桃舞队：纯曲调者有两曲：《会八仙引子》《千年万岁引子》，曲调兼词调者有七曲七调：《献仙桃》、《献天寿》(慢)、《献天寿令》(催子)、《金盏子》(慢)、《金盏子令》(催子)、《瑞鹧鸪》(慢)、《瑞鹧鸪》(慢催子)。(2)寿延长舞队：纯曲调者一曲：《宴太清引子》，曲调兼词调者两曲两调：《中腔令》《破字令》。(3)五羊仙舞队，纯曲调者三曲：《五云开瑞朝引子》、《万叶炽瑶图令》(慢)、《催子令》，曲调兼词调者三曲三调：《步虚子令》《中腔令》《破字令》。(4)抛球乐舞队，纯曲调者一曲：《折花令》，曲调兼词调者四曲四调：《折花令三台》、《水龙吟》(令)、《小抛球乐令》、《破子》。(5)莲花台舞队：纯曲调者七曲：《五云开瑞朝引子》、《众仙会引子》、《献天寿令》(慢)、《白鹤子》、《三台令》、《贺圣朝》、《班贺舞》，曲调兼词调者两曲：《献天寿令》《催子令》。在这些曲调、词调名称中：“引子”“令”“慢”“催子”“中腔”“破子”等等往往皆为大曲段落之名，如《梦溪笔谈》卷五云：

所谓“大遍”者，有序、引、歌、鬲、催、哨、催、鬲、袞、破、行、中腔、踏歌之类，凡数十解，每解有数叠者。裁用之，则谓之“摘遍”。^③

又如《碧鸡漫志》卷三云：

凡大曲，就本宫调制引、序、慢、近、令，盖度曲者常态。^④

① 郑麟趾.高丽史卷七十一：志卷第二十五[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6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691-706.

② 原书“慢”为小字，今以括号标示，以下如未另注者，皆与此同。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五[M].侯真平，校点.长沙：岳麓书社，1998：39.

④ 江枏.碧鸡漫志疏证[M]//刘崇德，龙建国，田玉琪，等.古代曲学名著疏证.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5：159.

“摘遍”以沈氏言为摘取“大遍”曲中的若干“解”，“解”则是大曲中的最小单位，这当与郭茂倩《乐府诗集》中所言“解”意思相近，而每一“解”有“数叠”，此“叠”应与依调填词所说的“片”“叠”一致。五支队舞中所有曲调包括有歌词的曲调，都是单个的曲子，即“大遍”曲的“解”曲，有的队舞虽然有令、慢、中腔、嗑子、破子等，但都是作为相对独立的“解”曲呈现，所以严格地说，这些曲调都是“摘解”曲，不能称为“摘遍”曲。对“大遍”做摘解而作为一个独立的曲子依调制词，实为唐宋词调生成的十分重要方式，五支队舞中歌词皆为词体自当无疑。

比对五个队舞中曲调与词调可以发现，队舞之间也常有重复的曲调、词调使用，如五羊仙舞队和莲花台舞队，开头均用《五云开瑞朝引子》，而莲花台两词调《献天寿令》《嗑子令》与献仙桃舞队歌词相同，而《中腔令》一词，寿延长与五羊仙舞队皆用。由此也可以考察不同词调名称之间的关系。比如五羊仙舞队《中腔令》一调，即为《步虚子令中腔》，莲花台舞队《嗑子令》即为《献天寿令嗑子》等等。

《高丽史·乐志》“唐乐”“队舞”之后，是两支大曲歌词：《惜奴娇》（曲破）和《万年欢》（慢）。关于《万年欢》，《宋史·乐志》卷一百四十二载教坊“所奏凡十调、四十大曲”，《万年欢》即为中吕宫两大曲之一。今《高丽史》中《万年欢》四词，各不相同，当即《万年欢》大曲之“摘遍”歌词，笔者最初以为是四首同名异调的《万年欢》词，不妥。而《惜奴娇》作“曲破”一体，虽与宋代“大曲”体制并不尽同，但简明地称其为大型歌舞曲词，也是可以的。这两支大型歌舞曲词，于宋代虽可泛称为歌词，但于后世却有词曲之辨。两支曲词并不属于词体，而当属于曲体，是元代散曲之前身。其主要原因乃在于两曲歌词用韵与宋词通常用韵特点不同，多平上去韵通押，甚至与入声通押。如《惜奴娇》第一首用韵依次是：泮、暖、浅、闲、款、算、散、玩、罕、短，再如《万年欢》第三首用韵依次是：娜、果、琐、蕞、过，等等。我们应该从有用韵的角度将之视为宋代的曲体，与词体分开^①。以此揆之现存宋代其他宋代大曲“摘遍”“曲破”歌词，如曾布《水调歌头》、无名氏《惜奴娇》（与《高丽史·乐志》所载不同）、曹勋《法曲》、董颖《薄媚》、沈赢《野庵曲》等，可以得出基本相同的结论，即现存宋大曲^②歌词用韵多三声通协，皆属曲体。不过，此种情况亦应不当绝对，因为宋人一些词作依然有从这些大曲“摘遍”“曲破”中的“摘解”曲。当作摘解曲填词时，通常用韵符合宋词平押平声、上去押上去、入声押入声之通例，自当视为词体，如贺铸《惜奴娇》即与《高丽史·乐志》所载《惜奴娇》（曲破）第五曲相同，通篇用上去韵，再如《万年欢》大曲首篇“禁籥初晴”词，宋人多有创作，体式与“禁籥初晴”基本相同，不过用韵皆用仄声。然就《高丽史》中《惜奴娇》（曲破）、《万年欢》（慢）而言，则皆应皆视为宋代曲体。

除两支大型歌舞曲歌词之外，队舞歌词和“散词”为宋代词体，其中队舞歌词 15 首，“散词”42 首，共 57 首词作。

对《高丽史·乐志》“唐乐”五支队舞中词调及“散词”词调名称今天如何称呼，也是一个问题。很多时候，“令”“慢”“嗑子”“中腔”等，《高丽史·乐志》是用小字标出，我们今天命名该怎么办，如果也标成小字显然不妥，那是将这些小字彻底去掉只保留主体，还是将它们

^① 具体阐述可参见《词调史研究》“上编第四章第一节”。田玉琪：《词调史研究：上编第四章第一节》[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86-201。

^② 朱祖谋《竹斋词》即不收沈赢《野庵曲》。朱祖谋：《彊村丛书》[M]，扬州：广陵书社，2005。河北大学刘崇德教授已编撰《全宋金曲》，近期由中华书局出版。

做正文标出?《钦定词谱》及今人所编词谱即往往将这些小字完全去掉。笔者认为对此不应一刀切,应视情况分类处理,其中两种情况应将小字标出作为词调正名。

一是这些词调所标小字有的不仅仅一种歌唱方法,而还代表大曲的一“解”,则这些小字有时就应该标出。如同样为《瑞鹧鸪》,但《瑞鹧鸪》(慢)和《瑞鹧鸪》(慢催子)完全不同,这种情况就应标为《瑞鹧鸪慢》和《瑞鹧鸪慢催子》。而《破字令》二词,亦全然不同,也显然是大曲的不同“解曲”。今存影宋本《闲斋琴趣外篇》中,还有直接以《中腔》《踏歌》命名者,其中“中腔”目录中有两首,后一首明言与前首不同,亦当为不同大曲的“解”曲,遗憾的是,晁端礼的《中腔》《踏歌》今天只见目录,其词已佚,今于《高丽史·乐志》见相同名称,令人欣慰,则词调之命名于“中腔”等等“称呼”自然不可以省去。

二是“令”“慢”的称呼,虽然大多可以略去,但是有的应该保留。通常,我们将“令”看作节奏快的曲子,一般篇幅较短,“慢”看作节奏舒缓的曲子,通常篇幅较长,这应该没有大问题,但具体情况比较复杂,《高丽史·乐志》“唐乐”所载词作为我们提供了非常生动的资料。比如篇幅长的令曲、篇幅短的慢曲,都属于较为特殊的情况,这样的情况后面的小字今天则应该以正文形式标出。如《瑞鹧鸪慢》(56字)、《太平年慢》(45字)、《金殿乐慢》(48字)、《转花枝令》(106)字。其实,关于“令”“慢”的标法,现存影宋本宋词如《醉翁琴趣外篇》《闲斋琴趣外篇》《芦川词》《于湖词》等等以“令”“引”“近”“慢”名篇者很多,但未标者数量更为庞大,未标者当为大家较熟悉并且通行的情况,这种情况应如谢桃坊先生所言,即《高丽史·乐志》所用“令”“慢”等小字可以略去。

在《高丽史·乐志》“队舞”歌词和“散词”词调名称方面,也有数调与中国两宋词调相比,属于同调异名者,其中《献仙桃》《瑞鹧鸪慢》即《瑞鹧鸪》,《水龙吟》(令)、《水龙吟》(慢),皆即《水龙吟》,《忆吹箫》即《凤凰台上忆吹箫》,《天下乐》即《减字木兰花》,《感恩多》即《添字浣溪沙》等,同调异名是唐宋词调运用史上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

二、《高丽史·乐志》“唐乐”词调、词体及词作异文价值

《高丽史·乐志》“唐乐”中57首词作,所用词调从词调发生、体式变化的角度于两宋词调史研究也颇有价值。其中五支队舞共用14调,“散词”除队舞已用《水龙吟》外,共用40调,依次为:

《忆吹箫》《洛阳春》《月华清》《转花枝令》《感皇恩》《醉太平》《夏云峰》《醉蓬莱》《黄河清》《还宫乐》《清平乐》《荔子丹》《倾杯乐》《太平年慢》《金殿乐慢》《行香子》^①《安平乐》《爱月夜眠迟》《惜花春早起》《帝台春》《千秋岁令》《风中柳》《汉宫春》《花心动》《雨淋铃》《雨中花》《迎春乐》《浪淘沙》《御街行》《西江月慢》《游月宫》《少年游》《桂枝香》《庆金枝》《百宝妆》《满朝欢》《天下乐》《感恩多》《临江仙慢》《解佩令》

^① 《金殿乐慢》后隔行书写“清夜无尘”词,乃苏轼《行香子》,但漏写调名,“散词”中另有无名氏一首《行香子》,与苏轼“清夜无尘”词体式相同。

在总计 50 余词调中,除《感恩多》(《添字浣溪沙》)外,皆属北宋词调,其采调数量之广泛,词调歌唱、“摘解”方式之多样,非常具有典范性。且就今存宋词词调总体情况来看,也有着相当程度的代表性。如从雅俗角度看,既有歌功颂德的大雅词调,如《醉蓬莱》《黄河清》等,也有市井十分鄙俚的词调,如《转花枝》《解佩》,也有于文人士大夫中写志抒情的《行香子》《洛阳春》等,从词调流行与否角度看,即有于两宋十分流行词调如《汉宫春》《浪淘沙》《醉蓬莱》等,也有大量的孤调、僻调,其中孤调便有 25 调(包括队舞 14 调中的孤调):

《献天寿》《献天寿令》《唯子》《金盏子令》《唯子》《瑞鹧鸪慢》《唯子》《步虚子中腔令》《破字令》《步虚子令》《破字令》《折花令三台》《小抛球乐令》《破子》《洛阳春》《转花枝令》《还官乐》《清平乐》《荔子丹》《太平年慢》《金殿乐慢》《安平乐》《帝台春》《游月宫》《百宝妆》《满朝欢》《临江仙慢》《解佩令》

这些词调除《洛阳春》《转花枝令》《帝台春》3 调外,另外 23 调皆仅见《高丽史·乐志》,保存了十分珍贵的中国词调体式资料。

对这些孤调、孤体,清人陈廷敬等人编《钦定词谱》^①对之做了最早的整理,但只收 15 调,未收者 10 调:

《瑞鹧鸪慢》《唯子》《步虚子中腔令》《破子》《还官乐》《清平乐》《金殿乐慢》《安平乐》《游月宫》《满朝欢》《解佩令》

其中《转花枝令》《解佩令》当因俚俗不收,《游月宫》当因未用韵不收,其他未收主要原因当为疏漏所致,如《清平乐》与唐宋流行之的《清平乐》迥然不同,为同名异调。而《词谱》虽收《百宝妆》,但以《百宝妆》视同《新雁过妆楼》,为《新雁过妆楼》之别名,当属误用字句比对方方法而产生的错误。两调实为异名异调,不能混淆。对此,今人潘慎等编《中华词律辞典》^②、羊基广所编《词牌格律》^③都提出了质疑或修正。

《高丽史·乐志》“唐乐”中的词作为中国现存词调、词作提供了不少异文形态,在词调体式、及词作校勘等方面均有重要价值。

在词调体式方面,如欧阳修《洛阳春》词:

纱窗未晓黄莺语。蕙炉销残炷。锦帷罗幕度春寒,昨夜里、三更雨。 绣帘闲倚吹轻絮。敛眉山无绪。把花拭泪向归鸿,问来处、逢郎否。

此调即《一落索》,上片结句作六字折腰句:“昨夜里、三更雨。”今检此词结句,影宋本(宋

① 陈廷敬.钦定词谱[M].北京:中国书店,1983.

② 潘慎,秋枫.中华词律辞典[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1666.

③ 羊基广.词牌格律[M].成都:巴蜀书社,2008:285.

吉州本欧阳文忠公《近体乐府》三卷和《醉翁琴趣外篇》^①、明吴讷《百家词》抄本^②、毛晋刻本^③、《全宋词》^④等皆作五字一句：“昨夜三更雨。”唯清人陈廷敬《钦定词谱》作六字折腰句，其所依据的，正是《高丽史·乐志》所载词作：“坊本前结作五字句，今从《高丽史·乐志》改定。”此调就现存宋词考察，皆为重头曲，上下片句法、字数、韵位完全相同，显然《钦定词谱》的改定是正确的。再如柳永《转花枝令》，多处与中国今存柳词不同：

平生自负，风流才调。口儿里、道得些知张陈赵。唱新词，改难令，总知颠倒。解刷扮，能俛嗽，表里都峭。每遇着、饮席歌筵，人人尽道。可惜许老了。 阎家大伯曾教来，道人生、但宽怀，不须烦恼。遇良辰，当美景，追欢买笑。剩活取百千年，只恁厮好。若恨满、鬼使来追，临待倩个、掩通着到。

其中上片第三句“口儿里道得些知、张陈赵”，《全宋词》作“口儿里、道知张陈赵”，下片第二句“道人生、但宽怀，不须烦恼”，《全宋词》作“道人生、但不须烦恼”，结句“临待倩个”，《全宋词》作“待倩个”，与《全宋词》等通行本相比，《高丽史·乐志》所载《转花枝令》应该是保存了更为原始、真实的歌词形态。

再者，《高丽史·乐志》“唐乐”中词作异文为词籍校勘提供了参考，不少异文有着十分重要的文献价值。这些异文大致可以分为四种情况：一是意思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只是用字不同。如柳永《醉蓬莱》中“万机多暇”，《全宋词》作“万几多暇”，“几”通“机”，二字互训；再如柳永《雨霖铃》“向长亭晚”，《全宋词》作“对长亭晚”，柳永《临江仙》“问怎生奈得”，《全宋词》作“问怎生禁得”，其中“向”与“对”、“奈”与“禁”意思基本一致。二是误抄误写，例如无名氏《爱月夜眠迟》，通篇押平声“支”“微”“齐”部，然“满泛觥觞”，“觞”字据今存仇远词，当为韵位，此为抄写者疏漏所致，《词谱》《全宋词》据仇远词体更为“卮”，当是。再如《满朝欢》：

未央宫阙丹霞住，十二玉楼挥锦绣。云开雉扇卷珠帘，烟粉龙香添瑞兽。 瑶觞一举箫韶奏。环佩千官齐拜首。南山翠应北华高，共献君王千万岁。

此词通篇用仄声“有”“宥”韵，结句“岁”字失韵，仍为因思维习惯疏漏而误抄，当更为“寿”字^⑤。

以上两种情况的异文于词籍校勘意义不大，文献价值也不高，仔细辨别即可。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另外两种情况。一是意思和文字均有差异，各有优长，可以并存参考者。如柳永《倾杯乐》“禁漏花深”词，“渐韶景”“开雉扇”“镇瞻风辇”，《全宋词》分别作“变韶景”“开羽扇”“长瞻风辇”，再如苏轼《行香子》“休苦劳神”“虽把文章”“且逍遥”，《全宋词》分别作“虚苦劳

① 吴昌绶，陶湘。景刊宋金元明家词[Z].北京：中国书店，2011.

② 吴讷。百家词[Z].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

③ 毛晋。宋六十名家词[Z].北京：商务印书馆，1933.

④ 唐圭璋。全宋词[Z].北京：中华书局，1965：125.

⑤ 此调《词谱》未收，《全宋词》首句以“住”字为韵，不当。唐圭璋。全宋词[Z].北京：中华书局，1965：3832.

神”“虽抱文章”“且陶陶”，等等。这种情况，虽然意思有相近之处，但仔细揣摩，仍有细微差异。而如欧阳修《洛阳春》“度春寒”，通行本则作“护春寒”，柳永《浪淘沙》“应是四肢娇困也”，通行本作“应是西施娇困也”，意思区别较大，则有较高的版本校勘价值。

再一种情况是中国现存词作有误，唯《高丽史·乐志》所存正确者。如晁端礼《黄河清慢》词，下片一句“大晟奏功，六乐初调角徵”，影宋本《闲斋琴趣外篇》《全宋词》均作“大晟奏功，六乐初调清徵”。一为“角徵”，一为“清徵”，哪一个正确呢？“清徵”作为一个词语出自《韩非子》，后通常作为清徵乐声的泛指，而“角”“徵”作为均调专用术语，应确指大晟乐府初习的“角”“徵”二调乐曲：

大观二年，诏曰：“自唐以来，正声全失，无徵角之音，五声不备，岂足以道和而化俗哉？刘诜上徵声，可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谱按习，仍增徵角二谱，候习熟来上。”^①

“清”与“角”二字，既不音近，亦不形近，误抄误写的可能性极小。考虑大晟乐府习演的相关情况，“角徵”一词应是准确的。再如柳永《御街行》“燔柴烟断星河曙”一首，上片的结句作“恩霈均寰宇”，其中“寰宇”二字，检明代吴讷《百家词》、毛晋《宋六十名家词》、《全宋词》及今人《乐章集校注》^②等皆作“寰寓”。“寰寓”“寰宇”二者似乎相通，但实则不然。“寰”和“宇”皆有天下之意，此词为二字义近相构，而“寓”字，通常为“居住”“寄居”之意，并无“天下”之意。“寰寓”一词如何解释？检索《全唐诗》《全宋词》，使用“寰宇”者则比比皆是，而用“寰寓”竟只柳词一处。再检《汉语大词典》第三卷下册“寰”字，有“寰宇”“寰域”，也未收“寰寓”一词^③。显然，“寰寓”是一个错误的词语，是因音近而误传，应更为“寰宇”或“寰域”。此词一直沿误至今。在笔者所见多种版本中，仅陈廷敬《钦定词谱》用“寰宇”，显然是正确的，但编者未指出版本依据，后人更罕有依从，而《钦定词谱》所依据的，应当只是《高丽史·乐志》。

总的来看，《高丽史·乐志》“唐乐”中所收词调、词作数量虽然并不很多，但却具有相当程度的典型性，保存了十分丰富的北宋时期曲调、歌词、词调的丰富资料，而其所保存的词调体式及词作异文与中国现存词调、词作相比明显具有更原始、真实的形态，对北宋曲调、词调体式研究及词籍校勘等诸多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The Melodies of Ci Poetry in the “Tang Music” Section of the *History of Goryeo*

Tian Yuqi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Tang Music” section in the “Book of Music” of the *History of Goryeo* preserves rich musical materials of the North Song Dynasty, including exemplary singing

① 宋史卷一百二十九：乐四[M]//宋史：第九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3002.

② 薛瑞生.乐章集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69.

③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第三卷（下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1635.

styles and formal structures of the extant Ci poetry of Song Dynasty. Many unique melodies and variant forms are of great value to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Ci poetry. Some of the textual variants also constitute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the emendation of Ci poetry books.

Keywords: *History of Goryeo*, Tang Music, melody of Ci poetry, textual variants

(学术编辑:刘荣平)

田玉琪,男,河北大学文学院教授。

《全明词》《全清词》补遗四十五首^{*}

刘荣平¹ 吴可文²

(¹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²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闽海文化研究中心 福建 长乐 350202)

摘要:本文补《全明词》诸本失收词作7首、《全清词》诸本失收词作38首,并说明可以补辑的理由,简明考订词人生平,整理词作,希望有助于《全明词》《全清词》的订补工作。

关键词:全明词;全清词;地方志;佚词

《全明词》《全清词》虽经不断补辑,仍可发现一些失收的词作。笔者承编《全闽词》,曾考察过《全明词》《全清词》收录闽人词作的情况,并做了一些补辑考辨工作。兹就发现的零星散见的佚词勒为一编,此编主要从地方志、文集中辑录,所收皆为《全明词》诸本、《全清词》诸本以及补辑论文作者所未能发现者,希望有助于《全明词》《全清词》的最终完善,并就教于方家。

一、补《全明词》七首

罗泰(1373—1439),字宗让,晚自号觉非,福清(今福州)人。少从乡先生宋瑜受《春秋》,又从训导林友从学《易》,一时同游如进士郑澄初主事、郑介叔知县、郑彦韬文学、郑廷玉、郑希晦、林范伯辈,咸与切磋讲明。乡后学皆师尊之,隐居教授凡四十余年。明宣德七年(1432),应天尹聘司文衡,辞不受。^①著述今存《觉非先生文集》五卷。

《觉非先生文集》卷四收罗泰词7首,然诗词混编,颇不易发现。《全明词》《全明词补编》应收罗泰词。兹据国家图书馆藏清林氏朴学斋钞本《觉非先生文集》录入。

明月棹孤舟 题墨竹

自古道渭川嶰谷。又那更、潇湘淇澳。千亩阴中,万竿丛里,移得一枝寒绿。未许伶伦调雅曲。且伴我南轩幽独。雨润烟稍,风传珮玉,留与凤栖鸾宿。

永遇乐 感遇

四十年来,流光虚掷,只缘耽酒。镜里朱颜,巾中华髮,太半人非旧。豆蔻花飞,杜鹃春

^{*} “全闽词”为福建省2011年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011A042)、2014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2011—2020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

^① 罗泰小传,据明杨荣《杨文敏公集》卷二十三《故罗君宗让墓志铭》、明何乔远《闽书》卷一百二十六、明林嫌纂万历《福州府志》卷二十八拟定。

老,正是伤情时候。看取古今何所有,青冢漫劳回首。 邯鄲梦觉,黄粱(原作梁)熟后,富贵哪能许久。天地穹庐,造化橐籥,彭祖巫咸不寿。最堪乐处,孔颜道在,万古文章宇宙。黄卷中、自有真味,君还知否。

水调歌头(原作水调歌) 感怀

杜宇声声劝,春归人不归。断肠芳草诗成,写不尽相思。魂梦里几回见,问世间何事苦,死别与生离。望乡台下路,念尔独凄其。 兰蕙心,云锦思,会无期。双双燕子呢喃,款款傍人飞。惟有斜窗明月,笑我衾寒枕冷,流影入重帏。百年成底事,赢得泪双垂。

鱼游春水 闽清县尹考满

罗绮香风度。簪珥琼裾行夹路。祖筵开晓,倚马不胜离思。玉满梅溪雪未消,锦绕花县春如许。银瓮青丝,彩鬟金缕。 为问郎官此(原作比)去。百里弦歌是谁主。须知枳棘栖鸾,牛刀小试。双凫飞舄层霄远,无限相思在何处。渭北江东,暮云春树。

满庭芳 管推府考满

福郡临衡,雄藩密迹,谁不道是繁难。我侯推赞,只在笑谈间。三载刑清讼简,图固静、俗阜民安。咨询处,黄堂倚重,风月半清闲。 瓜期催入觐,声蜚八郡,名达朝端。怅螺江江上,江水漫漫。载得画船西去,此(原作比)一别、万叠云山。问行色,更何有,琴与鹤俱还。

金菊对芙蓉 姚方伯荣归

世产硕才,老当益壮,天教福我苍生。况有唐华胄,乔木家声。光垂汗简千年在,须看取、源远流清。经纶事业,重膺内选,位列曹卿。 几年出师连城。睹承流宣化,政治和平。忽忆(原作亿)柴桑赋,昼锦归荣。想念故园松菊,会结耆英,紫薇花底。香风度祖筵,夹道彩旌行。愿承宠锡,重来海徼,深慰輿情。

永遇乐 吕金宪九年考满

乔木名门,文章世胄,累叶卿相。岳耸泰山,天垂北斗,谁不争先仰。入典文衡,出金台宪,天下士咸推奖。更祷雨、应如影响,虎狼进迹封攘。 浩然之气,至刚至大,须信平生有养。九载光阴,七闽事业,草木也知称赏。豸冠驄马,驱驰周道,八千里平如掌。看此行、嘉猷献纳,承恩天上。

二、补《全清词》三十九首

(一)方迈词九首

方迈(1666—1723后),字子向,一字日斯,闽县(今福州)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进士。初令萧山,调兰溪,寻解组归卒。博极群书,议论醇正,以著述自任。著有《四书讲义》十六卷、《九经衍义》一百卷、《春秋补传》十二卷、《考正资治通鉴前编》十八卷、《古今通韵辑要》

六卷。子侗,康熙五十九年(1720)举人。^①著述今存《和杜哀吟》一卷、《方日斯先生诗稿》不分卷、《方日斯先生文稿》二卷、《晚村驳议偶述》一卷、《经义考异》七卷《杂考》一卷。

方迈词,《全清词·顺康卷》《全清词顺康卷补编》《全清词·雍乾卷》均未收,亦未见其他《全清词》补辑者提及。兹据国家图书馆藏稿本《方日斯先生诗稿》录入。

望海潮 和郑香石赠侍儿韵

碧空晴敛,暮云初起,连天雨湿蒹葭。横江金风,匝地游鱼,吹浪浮沙。展转困征车。叹天涯孤客,何处吾家。一叶轻舟,锦帆斜挂橹咿哑。容光掩映窗纱。胜盈盈吴女,妖娆如花。眸凝秋水,眉展春山,芳心暗动琵琶。蜂蝶莫交加。有风流仙吏,紧护篱笆。正好宽心分明,军令隔仙霞。

前调 前题

天涯游遍,繁华衰谢,谁将黍谷吹葭。道上山阴,芒萝村里,红粉泥沙。何意得同车。有风流张绪,年少潘家。脉脉含情,低头密语细咿哑。几回半启窗纱。似湾湾流水,片片桃花。顰因怯病,弱不胜衣,分明怨恨琵琶。款款意须加。休满园春色,漏出篱笆。白帝城边巫山,好梦接烟霞。

摸鱼儿 舟中七夕和郑香石韵

问人间、何事堪耐,唯有相思难待。牛郎织女本天仙,未脱俗情常态。愁无奈。只相别、经年似乍逢倾盖。今宵欢爱。把千愁万愁,一时解散,总付从前债。承明戒,闻道宦情如巧。纵然机巧无败。曾知意外犹多害,都把妻孥去卖。真难怪。心重系、遥怜儿女家中在。陈瓜设彩。祝耿耿银河,明年此夜,应许双双拜。

水龙吟

昨宵喜鹊填桥,双星报道佳期了。人间何事,一帆孤挂,溪迴舟小。又早黄昏,纱窗凉透,柳风微袅。恰一湾新月,似钩渐吐,清光遍,愁心悄。莫道世人弄巧,风云态、变何时好。举杯明月,仰天高问,几时清皎。安得人人,长圆无恨,欢多悲少。急乘时行乐,当歌对酒,人生宜早。

青玉案 黄方伯行实图卷题词

几回信使因风送。遍贼帅、连营动。更取鲸鲵忱恟贡。满怀犹豫,暂迟归从,重遣人来诵。外防守御深深用。设伏追奔休教空。但问归降舟莫恐。誓心无杀,贼皆吾众,仁闻湖南颂。

沁园春 前题

报国孤忠,密谋恢复,众心既同。恨笑人无识,机关泄漏,一身刑戮,大事成空。早办株连,袖中锋刃,出入提携暗护躬。频推究,赖词严义正,摆脱牢笼。因风一介相通。尔去报平安与我公。且待时乘势,桑隅未晚,贼人分解,次第心讧。绝援无粮,武昌孤注,卜筮虚言俾罔功。勤申请,但访闲豕突,警斥华容。

望海潮 前题

人心思汉,归诚云奏,流言暗败忠良。雀鼠罗空,军呼庚癸,师中望断资粮。菜色入膏

^① 以上据方迈《感怀和少陵北征韵》《癸卯生日》,清郝玉麟纂《福建通志》卷五十一,民国欧阳英纂《闽侯县志》卷七十拟定。

育。更怡怡安处，怒臂螳螂。八棹乘虚，陈陵越渡恣披猖。贼人诡计须防。早拒马江边，濠堑城隍。泛泛杨舟，频频刁斗，一时严备难当。夹岸更声张。倾动思归士，解甲从王。凭遣来人报取，忠悃布飞章。

三姝媚 前题

苍头亲嘱咐。急走我军中，贼情重诉。众志成城，望王师浑似，早时甘雨。仰屋绝烟，怅死丧、陈陵虚度。要害粮屯，仙鹤新洲，早防移处。看取舆情齐露，便帅领回营，革面归附。惟望新恩，洗旧瑕得保，室家如故。长港湘阴，铤走险、欲寻生路。向扁山头舟备，烽烟莫误。

南柯子 题赵天俊小影

鹤语传清韵，琴声继远休。悄然独坐静忘忧。一片石墩半倚，胜巍楼。脱帽科高顶，披襟按膝头。奚童扶杖转凝眸。记得主人今岁，几春秋。

邓颖蒙修，陈文在、廖鹤龄纂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重刊本《玉华洞志》卷六收有朱灿英、曾宽、李恒先、杨值伦、廖培龄、邱恢德、廖其义、廖经词各1首。《全明词》《全明词补编》《全清词·顺康卷》《全清词顺康卷补编》未收朱灿英、李恒先、杨值伦、廖培龄、廖其义、廖经词。《全清词·顺康卷》据《国朝词综补》收曾宽《眼儿媚》（灵岩辟凿自何年）词1首，据《闽词徵》收邱德辉^①《一斛珠·云楼雾阁》词1首。可见《全明词》《全明词补编》《全清词·顺康卷》《全清词顺康卷补编》并未据康熙六十一年重刊本《玉华洞志》收词。据考，《全清词·顺康卷》应收朱灿英、李恒先、杨值伦、廖培龄、廖其义、廖经词。兹据清康熙六十一年重刊本《玉华洞志》录词如下。

（二）朱灿英词1首

朱灿英，建水州（今浙江临安县）人，举人，康熙五十七年（1718）任将乐县知县。^②词作如下：

减字木兰花 玉洞秋云

壶中世界。好景眼前难绘画。洞口苔斑。采药仙人去不还。白云来去。童子寻师迷旧处。出岫无心。长畔高眠岁月深。

（三）李恒先词1首

李恒先，字日升，上杭（今属福建）庠生。^③词作如下：

桃源忆故人

寻幽恰值晴天晓，遥听疏钟正了。一声林外啼鸟。似惜游情少。洞里闲云飞袅袅。仙人去后谁扫。莫问松苍石老。惆怅春溪草。

^① 据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重刊本《玉华洞志》，邱德辉应作邱恢德，《全清词·顺康卷》承《闽词徵》之误作邱德辉。

^② 郝玉麟，福建通志：卷二十七[Z]，四库全书本，北京：文渊阁，清乾隆年间。

^③ 邓颖蒙，陈文在，廖鹤龄，玉华洞志：卷六[Z]，重刊本，1722。

(四)杨值伦词 1 首

杨值伦,字东序,将乐(今属福建)庠生。^① 词作如下:

满江红

造化灵奇,费几许、神雕鬼镌。说信道、巉岩幽窍,宽宏曲折。仙释禽鱼神欲活,楼台花果天然列。笑世人、因象辄呼仙,徒饶舌。 贮金丹,垂瑶玦。灿月星,凝冰雪。阅山经海注,未曾标揭。题咏尽堪供李杜,摹描何处寻摩诘。对高吟、搦管学涂鸦,惭前哲。

(五)廖培龄词 1 首

廖培龄,字滋万,太学生,将乐(今属福建)人。^② 词作如下:

眼儿媚

谁将石隙透蟾光。衣袂散新凉。一轮浮白,千峰泻影,终古含芒。 我欲梯之何处也,桂树恰生香。露光的沥,风声清亮,秋色苍苍。

(六)廖其义词 1 首

廖其义,字若时,将乐(今属福建)庠生。^③ 曾任乾隆《建宁县志》总修。^④ 清王元启《祇平居士集》卷七《廖若时诗序》:“将乐廖其义若时,少而工诗……诗凡五卷,自庚子(1720)以后至辛未(1751)择其可存者,共得如干首,集句一卷别附卷末云。”^⑤词作如下:

少年游

云峰下怪石峥嵘。团结胜蓬瀛。鸟道盘空,巉岩深深处,入耳鼓钟声。 琼瑶四壁吐精英,幻景纵横陈。陶铸日月,轩豁坤倪,别具一阴晴。

(七)廖经词 1 首

廖经,康熙二十九年(1690)岁贡,官西宁训导。^⑥ 词作如下:

南乡子

辟破玉芙蓉。洞口清风绕径通。信步寻幽穿岩兴,不穷。五更惊晓日方东。 移憩明台中。犹听泉声响石钟。须臾杳然人世换,眼青。重注双峰耸晴空。

(八)陈长焕词 1 首

陈长焕,字子章,性笃实,从不作欺人语,与柯顺耳异姓同居历三世,男女各数十口无间

① 邓颖蒙,陈文在,廖鹤龄.玉华洞志:卷六[Z].重刊本.1722.

② 邓颖蒙,陈文在,廖鹤龄.玉华洞志:卷五[Z].重刊本.1722.

③ 邓颖蒙,陈文在,廖鹤龄.玉华洞志:卷六[Z].重刊本.1722.

④ 韩琮.建宁县志:卷首[Z].刻本.北京:内府,清乾隆年间.

⑤ 清嘉庆十七年(1812)刻本.

⑥ 戴肇辰.广州府志:卷五十四[Z].刊本.1879.

言。^① 乾隆《尤溪县志》录其词1首,民国《尤溪县志》转录时加上“邑人”二字,故得确定其籍贯是尤溪(今属福建)。柯顺耳,字治斋,屿头人。府学增生。性醇谨,好行善事。康熙戊子(1708),有总镇夫人某氏发愿修尼庵,一日遗哑尼修庵费,密装米袋中,尼至中途日暮,无赖辈欲攘之。适遇顺耳,斥之而止。引尼到其家,开视米袋,计将值五百金。次早送尼归庵,点交袋中物,并不告以姓名而去。^② 可知柯顺耳是康熙间人,则陈长焕也是康熙间人。

《全清词·顺康卷》《全清词顺康卷补编》未收录陈长焕词,应予补录。兹据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焦长发修、王家奋纂《尤溪县志》卷八《艺文》录入。词作如下:

鹧鸪天 题通仙岩

尽知此地可通仙。一到山间果閤然。岸翠无庸花壮色,茶清只许石同煎。呼童子,检短篇。月下长吟无俗缘。俯仰乾坤旦复旦,情闲聊谱化龙弦。

(九)马廷萱词7首

马廷萱(?—1763),字友桂,号鉴泉,长汀(今属福建)人,冠补弟子员,旋食饩,名噪一时。雍正四年(1726)登贤书,以大挑出宰武城。间为诗,与同年孙渊如观察倡和,尤见许于学使阮元。乾隆五年(1740)分校山左,得士最盛,逾年以忧归。服阕,迁南河司马,旋以事罢去,主讲覃怀书院。著述甚富,不自收拾,多散佚。以疾终于武陟。^③

关于马廷萱词,清人丁绍仪曾做过记载。其《听秋声馆词话》卷二十:“岁乙卯(1855),余权汀州丞,会长汀令延梅孙明府栋方与邑绅士修县志,余谓艺文志中诗古文词均宜选录,不宜以无关事实屏弃,盖志文苑而不存其著述未免夸诞无徵。书未成,余已受代。越十年甲子(1864),大儿承禧亦权汀丞,已在两罹兵燹后。甫逾月,逆匪又自江右窜陷宁化,虽提师往剿,幸而克捷,然戎马仓皇之际,志之存否未暇问也。近乃得之书肆,各家制撰即附本传后,体例似有未协,所采亦不甚纯。第劫后残编,实赖以存。存词者仅马鉴泉司马廷萱一人而已。司马由举人官南河同知。《西江月》云(略)。《南楼令》云(略)。”^④

马廷萱存词7首,《闽词徵》卷四录马廷萱词4首。《全清词·雍乾卷》应收录马廷萱词而未收录,原因不明。今据谢昌霖纂光绪《长汀县志》卷二十四录词作如下:

南楼令 题朱月帆明月归帆小影

川暝暮云平。寒潮带月生。溯江天、一色空明。山外有山千万叠,遮不断,望乡情。风正片帆轻。中流一笛声。谢嫦娥、远伴孤征。还想深闺眠不稳,应屈指,数归程。

阮郎归 本意

关河天远蹙双眸。心惊南渡头。乱蛩入夜替人愁。空阶语不休。咨泽雁,诉沙鸥。桃花逐水流。乌衣重到认帘钩。夕阳何处楼。

西江月 旅晤二首

斗帐安排未熟,画帘约略差齐。露葵花放不多时。好个嫩凉天气。初日芙蓉满镜,

① 孟昭涵.长乐县志:卷二十六[Z].铅印本.1917.

② 孟昭涵.长乐县志:卷二十六[Z].铅印本.1917.

③ 谢昌霖.长汀县志:卷二十四[Z].刊本.1879.

④ 丁绍仪.听秋声馆词话:卷二十[Z].刻本.1869.

远山螺黛堆眉。小红报道阮郎归。怪底银缸双穗。

卖花声 题张墨龛《春树暮云图》

烟树旧亭台。花落花开。关河千里碧云堆。燕子不来春去也，人在天涯。樽酒独徘徊。暮霭苍苔。阿谁知得此时怀。遥识故人还忆我，梦绕萧斋。

感皇恩 题《美人浣衣图》

有幸比鸳鸯，同心双扣。薄浣几番劳玉手。临流忽讶，下有人儿争瘦。只效颦难效、回肠九。

东风吹去，偶然波皱，一晌空明还照旧。芙蓉映入，浑似潇湘清浏。笑檀郎何福、能消受。

满江红 经朱仙镇谒岳庙

古柏虬盘，枝南向、灵风瑟瑟。长太息、树犹如此，森人毛髮。三字居然将狱定，两宫从此无人说。叹当年、南渡旧君臣，何肝臆。时事改，空呜咽。祠宇在，寻碑碣。想横戈跃马，冲冠洒血。万里冰天伤岁月，一家儿女矜名节。尚憎他、铁像跪门前，污神阙。

前调 题郑元和《乞食图》

予美来耶，猛听得、声声逼似。诂今日、英雄失路，一寒至此。逝矣嗟余难铸错，陡然想汝优为事。请三薰、三沐奋云龙，从兹始。看释褐，旋衣紫。竖卿望，雪依耻。笑千秋只眼，还矜女子。豪杰已成廊庙器，平康也荷天家赐。有传奇、半部未收场，徐来矣。

(十)陈登龙词 4 首

陈登龙(1745—1818)，字寿朋，号秋坪，福建闽县(今福州)人。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举人，官四川里塘同知，调湖北安陆同知。著《秋坪诗存》十四卷。另著有《陈秋坪遗墨》不分卷。另著有《秋坪杂著》四卷，今未见传。^①另著有《陈秋坪先生日记》不分卷，今存福建图书馆。

《全清词·雍乾卷》未收陈登龙词。如刘逢升是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举人，《全清词·雍乾卷》收其词2首，则《全清词·雍乾卷》当收陈登龙词。林葆恒《词综补遗》已收陈登龙词3首，《词综补遗》很常见，《全清词·雍乾卷》不收陈登龙词的原因不明。《秋坪诗存》未收词。今据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影印稿本《词综补遗》录入，另据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刻本《陈秋坪先生遗墨题咏》补辑其词1首。

山花子

多病相如剧自怜。依人王粲亦凄然。且向春郊看柳色，意缠绵。镇海楼前山染黛，刺桐花下水连天。独立不堪身是客，漫流连。

蝶恋花 感春

柳梢花慵深院静。漠漠微风，吹皱湘帘影。漫把浓香添宝鼎。腻人最是春朝永。梦到阳台花雨冷。无计寻踪，目断江天迥。为赋招魂魂不省。片云飞过巫峰顶。

^① 柯愈春，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版，2002：837.

念奴娇 琵琶亭怀古

荒渚孤亭，是司马浔阳、送客之处。枫叶荻花秋瑟瑟，摇落不关风雨。截业江城，萧条湓浦，惟有潮来去。飞帆的历，远辨迷蒙河树。遥想商妇琵琶，嘈嘈切切，如泣还如诉。红粉青衫齐下泪，坐客含悲无语。迁谪孤臣，低离客子，叹息无今古。斜阳西下，倚阑独自延伫。（以上《词综补遗》卷十八）

渔家傲

水阁阴沉消夏地。半池绿皱荷花湄。仙客翩跹披羽帔。添诗思。澹云凉月浮空翠。一片胸中冰雪致。荔裳蕙带随缘制。领得濂溪观物意。凭意寄。不须更读平泉记。（《陈秋坪先生遗墨题咏》第一册）

(十一) 李威词 1 首

李威，字畏吾，号述堂、凤冈，龙溪（今属福建）人。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进士，官至广东广州府知府。工书画。卒年八十。著有《岭云轩琐记》。^①

李威是乾隆时期的人，《全清词·雍乾卷》应收其词而未收。兹据清同治八年（1869）刻本《听秋声馆词话》卷十八录入。词又见《闽词徵》卷四。

千秋岁 对雨

分蜂时候。孤榻闲长昼。山雨过，轻寒透。髮愁潘令改，腰怯休文瘦。午睡醒，惊看窗外梅如豆。索米长安久。只是人依旧。风意峭，云纹绉。萍应池沼满，麦正郊原秀。花事少，鼠姑已殿残春后。

(十二) 焦长发词 2 首

焦长发，号兰圃，直隶曲阳（今属河北保定）人。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进士，三十八年知尤溪，洊任六载，百废俱举。^②乾隆四十三年（1778）任闽县知县。^③

《全清词·雍乾卷》应收焦长发词而未收。今据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焦长发修、王家奋纂《尤溪县志》卷八《艺文》录词作如下：

蝶恋花

贴水圆荷浮绿镜。时有游鳞，摇动看无定。水际人家眠未醒。出墙数个新篁劲。活水深清苏肺病。路转溪桥，一带青莎径。何处行歌声动听。肩舆当面朝阳正。

小重山 观稼

布谷声干山雨晴。烟林深翠处，驻行旌。秧尖攒水绿纵横。扶犁去，驱犊带云耕。何处笛声清。板桥草阁对山城。换头水调乐升平。曲终陇首午风轻。

(十三) 罗鸣盛词 1 首

罗鸣盛，事迹无考，据民国《尤溪县志》卷三，知其是尤溪（今属福建）人。

① 王铁藩，福建清代科举人名录[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106。

② 卢兴邦，尤溪县志：卷七[M]，刊本，1927。

③ 欧阳英，闽侯县志：卷五十九[M]，刊本，1933。

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焦长发修、王家畚纂《尤溪县志》收罗鸣盛词1首,此词排在焦长发词之后。如上所考,焦长发是乾隆年间人,又是乾隆《尤溪县志》的修稿人,所以可知罗鸣盛是乾隆年间人。《全清词·雍乾卷》应收其词。今据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尤溪县志》卷八《艺文》补录如下:

水龙吟 半亩塘白莲

凌波浣尽铅华,紫泥不向冰肌污。纤衣曳雪,翠盖翻风,萧闲丰度。楚江欲采水(水字原缺,据民国《尤溪县志》卷3补)盈盈,遥隔自输心素。又何如、净植方塘,溯真源、来问南溪路。(后缺)

(十四)潘远词1首

潘远,字静致,一字雪生,浦城(今属福建)人。自少以诗名。书法逼真董文敏,残缣断素,人争以为宝。顺治六年(1649)拔贡。性简傲不谐俗。既老无子,愈郁郁不自得,逃于禅,为觉浪杖人法嗣。因自号雪僧,卒葬梦笔山麓。著有《雪僧诗稿》1卷。^①

《全清词·顺康卷》或《全清词顺康卷补编》应收潘远词。今据清嘉庆十六年(1811)刻本黄恬修、祖之望等纂《新修浦城县志》卷三十九录入。

朝中措 马峰见梅花用陆放翁韵

虚空逼塞痛千场。何地寄喧凉。收了霜痕月迹,撇开玉面冰肠。清吟白写,断崖古庙,牵影招香。怪得苍天不死,枉教野老旁皇。

(十五)无名氏词6首

有一残本^②,无书名,凡46页。不详著者姓名。残本卷3存词6首。残本有诗《送郭鸣盛孝廉北上》。清吕燕昭纂嘉庆《重刊江宁府志》卷三十二“顺治三年(1646)丙戌科再行乡试”条云:“郭鸣盛,江宁人。”^③清王敛福纂乾隆《颍州府志》卷五《秩官表·训导》“顺治八年(1651)”云:“郭鸣盛,江宁贡,字□□。”^④清武念祖纂道光《上元县志》卷十云:“郭鸣盛,字寰惊。”^⑤以上可证郭鸣盛是顺治时期人,则此无名氏作者也是顺治时期人。残本另有诗《丙申七月十七日夜,步竿林下溪中,观土人捕鱼,成五言律四首》,丙申应是顺治十三年(1656)。

《全清词·顺康卷》《全清词顺康卷补编》未收此无名氏词,应予补辑。今据此残本录词作如下:

鹊桥仙 七夕

一钩新月,千丝烟柳,正是双星邂逅。家家乞巧上针楼,怕未必、家家都巧。鹊桥将散,银河欲晓,又是双星分袖。莫嫌会少别离多,这夫妇、天长地久。

① 潘远小传,据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刊本翁美祐纂《浦城县志》卷二十三、清顺治八年(1651)刻本李葆贞纂《浦城县志》卷七拟成。

② 福州连天雄先生藏本,谨致谢。

③ 清嘉庆十六年(1811)修清光绪六年(1880)刊本。

④ 清乾隆十七年(1752)刊本。

⑤ 清道光四年(1824)刻本。

如梦令 春感

才是花朝前后。又过清明时候。红杏已沾泥，只有□□依旧。依旧。依旧。毕竟绿肥红瘦。

前调 闺情

听到子规啼处。都道不如归去。芳草绿萋萋，遮断王孙归路。愁绪。愁绪。满目残花飞絮。

前调 送春

把酒送春归去。借问春归何处。春道我行藏，浑似落花飞絮。离绪。离绪。无奈五更风雨。

前调 自述

莫笑行踪潦倒。甘向蓬蒿终老。不是薄科名，守我迂疏昏惰。昏惰。昏惰。诗酒生涯最好。

点绛唇 春晓

欹枕无眠，纸窗曙色朦胧了。数声啼鸟。惊破春山晓□。 懒撤孤衾，风雨伤怀抱。余寒峭。卷帘微早。花落知□□。（按：此词后有《点绛唇·寒食郊行》，词全缺。）

A Supplement of 45 Ci Poems to the Complete Ci Poetr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u Rongping, Wu Kewe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Fujian Ocean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Fuzhou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and Trade, Changle 35020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offers a supplement of seven Ci poems to *The Complete Ci Poetry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38 Ci poems to *The Complete Ci Poetry of the Qing Dynasty*. It also provides the reason for the addition and a brief textual study of author's lives and activities with the hope to contribute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two collections.

Keywords: *The Complete Ci Poetry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Complete Ci Poetry of the Qing Dynasty*, local chronicles, lost Ci poems

(学术编辑:王传龙)

刘荣平,男,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吴可文,男,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闽海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

守律辨声 重塑词统

——民国词社的创作理念与词学研究*

陈水云

(武汉大学 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民国时期南北词社兴盛一时,这些词社既受晚清常州词派的影响,也有现代文学社团的重要表征,其成员由清遗民、文化名流和大学教授三类人组成,在创作上表现出一种从反映世变到逞才斗艺的倾向。在词成为一种文人展示才情的工具之后,他们尤其重视词的形式——严守四声,谨遵词律,但当形式成为一种新的束缚之后必然形成反弹,因而在现代词坛发生了关于协律与是否守四声的激烈论辩,出现了拥护、反对、调和的三种声音,这表明现代词坛在填词守律问题上呈现着多元取向。民国词社对于现代词学而言有两大意义,一是发扬晚清以来编辑地域词选的风气,力图重建地域词统;二是推动现代词学对于词调、词律、词韵等问题的深入研讨,为现代词体声律学的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民国词社;反映世变;四声之争;地域词统;词体声律学

在晚清南方词坛,曾经涌现过众多地域性词派或词人群体,比如广西的粤西词派、广东的岭南词派、福建的闽中词人群体、湖南的湖湘词人群体,它们在词风及审美取向上已表现出不同于常州词派的显著特征。进入民国以后,这样有着浓郁地域色彩的词派或词人群体,逐渐减少甚至消失,以一位领袖或几位同仁组织词社并影响词坛的现象较为明显。^①比如朱祖谋在光绪三十一年开始寓居苏州,联络沪、苏两地词人,组织春音词社,成立清词钞编纂处,开展《香南雅集》唱和,使得沪上词坛兴盛一时。继之而起主盟词坛的夏敬观,也是这样一位领袖式人物,他在清末便与朱祖谋、况周颐往来密切,后又组织发起多个词社——沔社、声社、午社,这三大词社均成立于夏宅。“这三个词社持续十余年,几乎将海内著名词人都联系起来,由于他们的努力,晚近词坛的创作又掀起了中衰后的复兴。”^②这种带有传统文人结社性质的词社,较早的有北京咫村词社、上海春音词社、宜兴白雪词社、永嘉瓯社,较晚的有天津须社、南京如社、上海午社等,它们先后结集有《庚子秋词》《烟沽渔唱》《瓯社词钞》《如社词钞》《午社词》等。这些词社虽以诗词创作为主,但它的社员在理论建设上也是颇有建树的,比如郭则沄《清词玉屑》、夏仁虎《枝巢四述》“论词”、唐圭璋《梦桐室词话》等,既有对唐宋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词体声律研究与词谱重修”(15ZDB072);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清代词学的传承与创新”(编号 410500090)。据有关学者统计,民国词社为世人所熟知者有 20 余家,更精确之计算则达百家以上。

① 曹辛华.民国词社考论[M]//2008 年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内蒙古:内蒙古大学,2008.

② 陈谊.夏敬观词学研究述论稿[M]//夏敬观年谱.合肥:黄山书社,2007:294.

词人词做的考证,也有对清代词林逸事的记载,更有对词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并就填词应否守四声展开热烈讨论,对于现代词学发展都有重大推进。

一、从反映世变到逞才斗艺

如果考察民国词社成员之构成,约略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晚清已入仕为官,民国后多以遗老自居者;第二类是进入民国后在北洋政府任职,但南京政府建立后,大多被弃置不用,以文化清流自重者,或是转入文化部门和教育机构,从事传统文化的传播工作;第三类是在清朝未曾出仕或取得功名,民国后多在北京、上海、南京等高校任职的大学教授;又以第一二类在民国词社中所占比例较高,通过分析诸家之生平仕履,可发现他们在身份上有许多相似或共同的特征。

如朱祖谋(1857—1931),光绪八年举人,九年进士,官礼部右侍郎、广东学政,晚年退处沪上。夏孙桐(1857—1942),光绪八年举人,十八年进士,历官宁波、湖州、杭州知府,辛亥后寄寓上海。潘飞声(1858—1934),光绪十三年,赴德国柏林大学讲授汉语,返国后,荐举经济特科,不应,旅居香港十年,晚年移居上海。周庆云(1864—1934),附贡生,官永康县教谕、直隶知州、民政部主事。沈宗畸(1865—1926),光绪十五年举人,侍父宦扬州,三十年赴京,官于礼部。晚年寓居北京番禺会馆。林鹗翔(1871—1940),光绪二十八年举人,曾官瓯海道尹。林葆恒(1872—1950),光绪十九年举人,曾任驻小吕宋副领事、驻泗水领事,民国后以遗老自居。冒广生(1873—1959),光绪二十年举人,官农工商部郎中,民国后为瓯海、镇江、淮安海关监督,国史馆纂修,后为中山大学、太炎文学院教授。廖恩焘(1874—1954),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政治系,光绪十三年(1887)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任职。从事外交工作凡50年。退休后定居香港。夏仁虎(1874—1963),光绪二十四年举人,官邮传部郎中,人民国官至国务院秘书长。夏敬观(1875—1953),光绪二十年举人,佐张之洞幕,为三江师范学堂提调,复旦公学监督,人民国任浙江省教育厅长。谭祖壬(1876—?),光绪二十七年优贡,官邮传部员外郎。郭则沅(1882—1946),光绪二十九年进士,曾为徐世昌二等秘书,后任金华知府,署浙江提学使,改浙江温处道道台。民国后,历任北洋政府国务院秘书厅秘书、政事堂参议、铨叙局局长、兼代国务院秘书长、经济调查局副总裁、侨务局总裁等。袁思亮(1880—1940),光绪二十九年举人,官农工商部郎中。关赓麟(1880—1962),光绪三十年进士,官邮传部主事、财政部秘书、交通大学校长等。邵瑞彭(1887—1938),曾任北京大学、民国大学、河南大学教授。向迪琮(1889—1969),曾任四川大学教授。张伯驹(1898—1982),早年在军界、金融界任职,后为吉林博物馆副馆长,中央文史馆馆员。黄公渚(1900—1964),历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青岛大学、山东大学教授等。

上述诸人,除年齿稍晚之邵瑞彭、向迪琮、张伯驹、黄公渚,大多在清末有过出仕的经历,在进入民国之后,他们对于清廷多少怀有眷恋的情思。王蕴章说:

国步既更,海上一隅,词流云集,吟事斯盛。沅尹(朱祖谋)以灵光一老,迭主敦槃,

先之以春音,继之以沅社,感兴遣时,补题乐府,比于汐社之诸贤。^①

这里讲的是海上词坛的情形,其他地方的遗民何尝不是如此?周庆云说:“当辛、壬之际,东南士人胥避地淞滨,余于暇日仿月泉吟社之例,招邀朋旧,月必一集,集必以诗选胜。携尊命俦啸侣,或怀古咏物,或拈题分韵,各极其至。每当酒酣耳热,亦有悲黍离麦秀之歌,生去国离乡之感者。嗟乎,诸君子才皆匡济,学究天人,今乃仅托诸吟咏,抒其怀抱,其合于乐天知命之旨欤!”^②他认为,在众多文体之中,词是最擅长写亡国之哀的:“嗟乎!亡国之音哀以思,词之为用,所以写缠绵莫解之情,抒抑郁难言之隐。而桑海之际,茹痛至深,则尤多传作。以今视昔,感想已殊。后之视今,更不知若何沉恨矣!”^③比如,白雪词社集名《乐府补题后集》,盖即上承南宋遗民倡和之意,以咏物而感怀君国:“《乐府补题后集》,盖欲上继碧山、草窗、玉田、玉潜诸贤遗轨,为风雅绵一线之传。虽才或弗逮,不敢与宋贤抗,而志操纯白、心迹湛然,抑未必与宋贤异。”^④对于他们来说,清廷的覆亡即是亡国,即是神州陆沉,而民国后,军阀四起,国家离乱,人心不古,更易让他们起眷怀故国之思。“呜呼!神州陆沉,环瀛荡潏,是何等世界也;狞鬼沙蜮,封豕长鲸,是何等景象也;铁血流地,铜臭熏天,是何等观念也;集泽鸿嗷,泣途虎猛,是何等惨痛也。……心有所感,不能无所宣;目有所触,不能无所动;自然之流露,即风云月露、花草虫鱼,皆足寄其兴焉。心声亦天籁也,如候虫之鸣,不可遏抑也……此《乐府补题后集》之微意也。”^⑤

1928年在天津成立之冰社,也是这样一个典型的遗民词社,其眷恋君国的情思表现得尤为突出。袁思亮说:“世异变,士大夫所学于古无所用,州郡乡里害兵旅盗贼,不得食垄亩,栖山林,群居大都名城为流人,穷愁无谿,相向濡以文酒耳。目所闻见,感于心而发于言,言不可以遂乃托于声,声之窈眇跌宕,悱恻凄丽。言近而指远,若可喻若不可喻者莫如词。”^⑥他们有感于国变世易,而又无用于世,遂将“穷愁无谿”之思托之于词,故《冰社词选》中咏物之篇所占比例较重。“他们一方面秉承了南宋以来词的咏物传统,另一方面亦透过描摹这些意象来反映他们与世相违、饱受磨难的遗民形象。”^⑦他们还以南宋“汐社”自比,郭则沄为《烟沽渔唱》作序认为须社诸子有“汐社之遗风”,徐沅称自己与郭则沄“相与筮遁云津,寓声汐社”^⑧;杨寿枏也说:“余与君(许锺璐)云津遁迹,汐社论交,花下酒边,每多酬唱。”^⑨“天津

① 王蕴章,梦坡词存序[M]//周庆云,梦坡词存,刻本,1933.

② 周庆云,淞滨吟社序[M]//晨风庐丛刊:淞滨吟社集,刻本,吴兴:周氏梦坡室,1915.

③ 周庆云,浔溪词微序[M]//冯乾,清词序跋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2026.

④ 蒋兆兰,乐府补题后集甲编序[M]//南江涛,清末民国旧体诗词结社文献汇编:第2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85.

⑤ 蒋兆兰,乐府补题后集甲编序[M]//南江涛,清末民国旧体诗词结社文献汇编:第2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83.

⑥ 袁思亮,冰社词选序[M]//袁荣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02册:湘潭袁氏家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49-50.

⑦ 林立,沧海遗音:民国时期清遗民词研究[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2:288.

⑧ 徐沅,龙顾山房诗徐序[M]//郭则沄,龙顾山房诗徐,精刻本,郭氏栩楼,1928.

⑨ 杨寿枏,许佩丞辛庵词序[M]//云在山房类稿:第二集:思冲斋骈体文钞,蓝格刊本,1928.

之有冰社、上海之有沔社，胥此志也，而冰社为之先也。”^①这里的“冰社”，实为须社之前身，^②在天津之冰社是如此，在上海之沔社亦如此。1930年秋成立于上海的沔社，其成员有朱祖谋、程颂万、林鹗翔、林葆恒、郭则沄、夏敬观、周庆云等前朝臣子，也有黄孝纾、龙榆生、赵尊岳、王蕴章、冒广生、吴湖帆等晚辈词人。他们一方面感慨“旧京事，堪回首”（黄孝纾《东坡引》）、“还梦见、城头铜狄，宵来月似长安”（林鹗翔《汉宫春》）；另一方面为沧桑之巨变而哀喟不已，其所面对之沧桑巨变，不仅指清朝之覆亡，更指淞沪战事之兴起：“壬申（1932）近腊，东寇乘我不备，突然袭攻沪北。我军歼敌，敌复集大队来攻，炮火轰天，迁徙流离，各不相顾。余家且陷贼中，仅以身免。朱古老（祖谋）于乱前已撒手西行，同人每不通音问，词社星散，殆如水中沔矣。逾岁之夏，沪居始定，同人重集江滨，社事再举，重拾坠欢。盖读白石道人词‘自胡马窥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非变徵之语耶？”^③所谓“变徵之语”，是指其声调的凄怆悲凉，此乃作者面对社会的巨变所发出的。但在淞沪战争发生前后，他们感怀之内容是有区别的，战前多亡国之痛，故国之思，战后则主要是沧桑之感，这前后变化恰好说明世变对于他们创作的影响。

如果说在20世纪20年代成立的词社，还颇多浓郁的遗民情怀的话，那么到30年代成立的词社，在审美取向上已有较大变化，这就是逞才斗艺的色彩越来越浓，特别是对于词律的谨守和讲求。

文人结社唱和多少都有些逞才献艺的成份，比如春音词社第一、二集，限调限韵，明定甲乙，第一集用《花犯》，“《花犯》为涩调之一，其中上去声不可移易者，共有三十七字”，王蕴章因上去声皆一一遵谱，而获第一。但考虑到这样做，易起噤名争胜之心，故自第三集起，改为圈点，不复按次排列。到二三十年代，这种风气不但没有减弱，反倒有愈演愈烈之势，社集之作多限调限韵，甚至要求选用仄声韵，仄声韵还要严分上去入，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检验作者之才力。比如上海沔社，其社长为朱祖谋，朱氏以“律博士”见称于时，对于声韵的要求十分严格，社员所作亦受其影响，特别讲求声律谐美。沔社社集二十次，只有三次不限调（第十集、十三集、十五集），其余全是命调而作。据《沔社词钞》目录记载：第一集《齐天乐》，第二集《芳草渡》，第三集《石湖仙》，第四集《东坡引》，第五集《瑞鹤仙》，第六集《三姝媚》，第七集《汉宫春》，第八集《渡江云》，第九集《风入松》，第十一集《安公子》，第十二集《被花恼》，第十四集《洞仙歌》，第十六集《锦帐春》，第十七集《大酺》，第十八集《一萼红》，十九集《石州慢》，第二十集《天香》。这些词调中，唯《风入松》《一萼红》《汉宫春》《渡江云》押平声韵，其余词调均押仄声韵，仄声韵还要区分上去入。

再如南京如社，虽无社长，但林鹗翔、吴梅、陈匪石实为发起人，社集共20次，词调22个（第十二次、十九次社集有两个词调），强调以依四声为主，取名家创制为准则，如《倾杯》依柳永“鸳鸯霜洲”体，《换巢鸾凤》依梅溪四声，《绮寮怨》依清真四声，《水调歌头》依东山四声，《泛青波摘遍》依小山四声，《倚风娇近》依草窗四声，《红林擒近》依清真四声，《绕佛阁》依清真四声，《诉衷情》限用温飞卿体，《女冠子》限用牛松卿体，《碧牡丹》效小山体，《梦扬州》依淮

① 袁思亮. 烟沽渔唱序[M]// 南江涛. 清末民国旧体诗词结社文献汇编：第16册.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101.

② 杨传庆. 清遗民词社——须社[J]. 北京社会科学，2015（2）：34-40.

③ 潘飞声. 沔社词选序[M]// 龙榆生. 词学季刊：第一卷第四号. 刊本，1934：185-186.

海四声,《秋宵吟》依白石四声,《解连环》依清真四声,《引驾行》效柳永体,《卜算子慢》效子野体,《六丑》依清真四声。这 22 个词调中,有 14 个僻调。“冷僻之调,仅见数词,而字句各异,有不知何者为正格者;而就其各异之处,正可以为衬字之确证,而并可以考见其本体焉。”^①又如午社,对于词调词韵的要求,虽然不如“如社”那么严格,但每集大体上也能遵循限调限韵的惯例。第一集限调《归国谣》《荷叶杯》,第二集限调《卜算子》,第三集限调《绿盖舞风轻》,第四集限调《玉京谣》,第五集限调《霜叶飞》,第六集限调《垂丝钓》,第七集限调《雪梅香》《小梅花》。

这样的做法固然是为了谨守词律,但对于填词者来说也是一个挑战,它能展示并检验作者的才情与工力。徐益藩说:“维时先生(吴梅)又与林半樱、陈倦鹤诸老辈举如社,多填涩调,守四声,视潜社为严,间亦以课益藩辈曰:‘词惟不复可歌也,罕见之调,不得不守四声;守四声虽艰苦,然不能以此恕其不工,习而熟焉,艰者易,苦者甘矣。’”^②卢前也说:“大抵如社社课,遇名家自度腔,亦以依四声、用原题、步韵为主,予旧所谓‘捆起三道绳来打’是也。独余值课用《高阳台》调,近日亦渐有用小令者。沅社每集两题,一限题,一不限题,如社视之尤严。”^③虽然守四声有很大的难度,但也能体验到在掌握四声之法后的快乐,所以,大家不以为之苦,反而以之为乐。

这一情况到午社那里已悄然发生变化,社员之间的观念亦不尽一致,甚至有很大的分歧。午社成立于 1939 年,社约规定:“须每人每期必作,且须限题限调,值课者选题拈调,他人不得批评。”实际情况却是,社集 26 次,所知限调 25,不限调 3 次,有社集无社课 4 次。在这一点上,老辈词人如廖恩焘、林葆恒、仇垞等,或曾为须社成员,或是如社主力,他们对于社课规则的要求特别严格。这一苛刻要求也招致社内成员的非议,这些非议之人有冒广生、吴眉孙、夏承焘等,比如吴眉孙对仇垞好用僻调“时有翫言”,冒广生与夏敬观在言语上亦“时时参商”,这说明当时老辈词人与新生一代在观念上存在分歧,前者要求恪守四声,完全遵从朱祖谋、郑文焯的做法,后者则主张作词当“不蔑词理”“不断词气”,对词律特别是四声不必过于拘守。随着时代的变化,随着新的作者群体的出现,人们对于填词是否必守四声更为开放,不再拘守晚清常州词派之“家法”。

二、关于填词守四声与协律的讨论

如上所言,民国词社对于声律问题特别重视。自从万树《词律》及《钦定词谱》问世以来,在清代人们多是依词律(或词谱)填词的,但是《词律》及《词谱》并未能解决和声与音律问题。“词律之义有二:一为词之音律,一为词之格律。所谓词之音律,如宫调,如旁谱,宋人词集中往往见之,然节奏已亡,铿锵遂失。……若夫词之格律,本为和协音律而起,但音律既难臆测,不能不于字句声响间寻其格律,格律止求谐乎喉舌,音律兼求谐管弦,世未有喉舌不谐而

① 徐桀.词通[M]//张璋,等.历代词话续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500.

② 徐益藩.师门杂忆:纪念吴瞿安先生[M]//吴梅和他的世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46.

③ 卢前.冶城旧话:卷二[M]//卢前笔记杂钞.北京:中华书局,2000:420.

能谐乎管弦者。”^①也就是说,万树只是解决了文字格律问题,却未能认识到求词律当由音律而格律,因此,有人起而对万树《词律》及《钦定词谱》续作纠偏补遗的工作,从研讨格律进而探究音律,并对填词谨守四声之论提出质疑。

“四声”之说初见张炎《词源》,到万树《词律》始严分去声及上去,但只是停留在理论探讨的层面。“其后戈氏载撰《词林正韵》,尽取宋词,参伍比较,观其会通,仿《中原音韵》《蒙斐轩词韵》之例,于四声代用者别录之,词家如周氏之琦、蒋氏春霖诸家,皆能按谱觅句,恪守四声,学者渐知万氏《词律》不足以尽声家之窠要。”^②这也只是少数人的行为,一般填词者依然是据谱而填,直至晚清也不是十分重视四声之别。冒广生说:“吾所纳交老辈朋辈,若江蓉舫都转、张午桥太守、张韵梅大令、王幼遐给谏、文芸阁学士、曹君直阁读,皆未闻墨守四声之说。郑叔问舍人,是时选一调,制一题,皆摹仿白石。迨庚子后,始进而言清真,讲四声。朱古微侍郎填词最晚,起而张之;以其名德,海内翕然奉为金科玉律。”^③这说明,四声之论是从郑文焯、朱祖谋开始走向细密的,“近人作词,如朱彊村、王半塘诸老,但求法诸填字,四声准确,按诸宫调,便可适合”^④,而后这一做法被其追随者奉之为“金科玉律”。夏敬观说:“(朱)侍郎出,斟律审体,严辨四声,海内尊之,风气始一变。”^⑤邵瑞彭也说:“朱、况二老,晚岁尤严四声,词之格律,遂有定程。七百年之坠响,至是绝而复续,岂不伟哉!”^⑥

据夏仁虎回忆:“十年前,归金陵,见老友之始学为词者,以宋名家词一首,逐字录其四声,置玻璃板下,依声填词,为之甚苦,词成,乃至不能卒读。怪而问之,曰:‘此彊村所告也。’”^⑦比如,仇垞:“尤肆力于词,宫徵之求协、格律之遵循,恨不起古人而与商邃密……一字未洽,一声未协,一调未谐,或搔捋往籍,或邮俘投赠,或风雨一庐,聚谈竟日。序《蓼辛词》曰:期四声之必合。”^⑧又如寿玺:“其所为词,往往眇曼而幽咽,令人不可卒读。至揆之于律,则四声悉准原制,无毫发之差,盖亦西生、沅尹类也。”^⑨再如吴梅,据施则敬回忆:“曩阅宋人方千里、杨泽民、陈西麓、吴梦窗诸家之作,声依清真,一步一趋,惟恐或失。晚清大家若王半塘、朱彊村诸公,亦皆断断不敢自放。……当时即怪其迂拘特甚,不惟无关声旨,抑且汨没性灵。虽以梦窗、彊村之才,犹或意为辞晦,字以声乖,况他人乎?民十七(1928年)春,以此质之吴瞿安(梅)先生。先生亦抗心希古,严于声律,告以古人之作,自具深心。吾人必依其声,方为合格。不然,难免不为红友所诮也,弟以先生精于词曲,妙解宫商,遂嘿然焉。”^⑩

这种拘于四声的做法,造成的影响是极其恶劣的。潘飞声说:“昔万红友苦心孤诣,撰为《词律》,自诩严定字句之功臣,却于古人之名曰一调而字句不同者判之为又一体,盖已附会

① 邵瑞彭.周词订律序[M]//吴则虞.清真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135.

② 邵瑞彭.周词订律序[M]//吴则虞.清真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135.

③ 冒广生.四声钩沉[M]//冒鹤亭词曲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11.

④ 陈能群.词用平仄四声要诀[M]//同声月刊:第一卷第三号.刊本,1941:71-73.

⑤ 夏敬观.风雨龙吟室词序[M]//民国文集丛刊:第89册:忍古楼文钞.影印本.台中:文听阁图书出版公司,2008:307.

⑥ 邵瑞彭.周词订律序[M]//吴则虞.清真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135.

⑦ 夏仁虎.谈词[M]//枝巢四述.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32.

⑧ 王孝燧.仇君述庵传[M]//仇垞.鞠燕词.刻本,1947.

⑨ 张素.珏庵词序[M]//寿玺.珏庵词初集.刻本,1930.

⑩ 施则敬.与龙榆生论四声书[M]//同声月刊:第一卷第10期.刊本,1941:149-152.

牵强,依谱填之,几无一自然之句矣。近更变本加厉,谓必吻合四声,始称能事。不知古人必无自制一词,而令人复依其四声者,此较之李献吉(东阳)学秦汉文,张船山(问陶)谓怕读假苏诗,尤增一大笑柄也。”^①龙榆生也说:“自周、吴之学大行,于是倚声填词者,往往避熟就生,竞拈僻调,而对宋贤习用之调,排摈不遗余力,以为不若是,不足以尊所学,而炫其能也。又因精究声律之故,患习用词调之多所出入,漫无标准,而周、吴独创之调,则于四声配合,有辙可循,遂以为由是以求协律,虽不中,亦不远,于是填词家有专选僻调,悉依其四声清浊,一字不敢移易者,虽以声害辞,以辞害意,有所不恤也。”^②

其实,填词守四声实滥觞于南宋,在北宋并无守四声之说。龙榆生通过分析柳永《安公子》“远岸收残雨”,不讲四声,不合平仄,以及周邦彦《浪淘沙》“晚阴重”“万叶战”亦不尽合平仄,证明万树所谓“无一字而相违,更四声之尽合”之说并不成立。连审音知律的周邦彦、柳永之词都有不合四声之处,表明填词协律并不是指四声平仄必须一一对应。“北宋诸词,所谓不协音律之说,固以‘乐句’为准,非必一字之清浊四声,不容稍有出入也。”^③但是,到南渡以后,情况有了变化。当时的情况是,不但柳谱亡佚,就是周谱也所存无几,如有能歌周、柳之调者,则被人视为“珠璧”。因其审音用字之法不传,故人们不得不将审音合律之周词作为后世填词之“金科玉律”,于是出现方千里、杨泽民、陈允平谨守四声的行为。“厥后词家,因守周词之四声,遂推而守其他音律家词之四声,此南宋守四声词派所由成立也。”^④这表明,四声之论不是填词所必须的,只是因为万树的强调才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万树认为,周邦彦作词严谨,平仄有法,方千里、吴梦窗等人对清真词的步和,四声尽依,一字不易。“方千里系美成同时,所和四声,无一字异者,岂方亦慢然为之耶?后复有吴梦窗所作,亦无一字异者,岂吴亦慢然为之耶?更历观诸名家,莫不绳尺森然者。”^⑤对方千里、吴文英等人谨守四声的做法推崇备至。因此,冒广生说:“自万红友一言,误尽学子。郑叔问(文焯)扬其波,朱古微(祖谋)承其绪,而天下尽受其桎梏矣。”^⑥

但是,冒广生通过对周邦彦等宋人词集的校勘,发现方千里、杨泽民、陈允平三家和周词无一调四声尽合。《清真词》传世者一百九十四首,千里和者九十三首,其四声之不同者凡一千一百十五字。“此老读词极细心,尝遍校方千里与清真词四声多不合,谓文小坡、万红友谓其‘尽依四声,实等放屁’。”^⑦吴庠也有类似做法,曾将宋代词人同一作者的同调之词、南宋和北宋不同词人所填同调之词比对:“间尝研索,疑窦滋多,姑举数端,就正大雅。两宋名手,一调两词,其四声并不尽同,有时且出入甚大。南宋词人,填北宋之调,亦不尽依其四声。”他甚至从押韵的角度揭示了守四声之论者的自相矛盾之处:“或言依四声者,谓依某人某调某阙之四声,他可不具论。庠亦笑而许之。但押韵又生疑问。上去两韵,古今通押。假依或说,则古人押韵之处,今人当各依其上去方合。乃主张依四声者,其押韵处又时或变通。”^⑧

① 潘飞声,《鬲伽坛词序》[M]//刘肇隅,《鬲伽坛词》,刻本,1933。

② 龙榆生,《晚近词风之转变》[M]//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384。

③ 龙榆生,《词律质疑》[M]//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40。

④ 蔡桢,《柯亭词论》[M]//词话丛编: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4900。

⑤ 万树,《词律发凡》[M]//词律,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4。

⑥ 冒广生,《四声钩沉》[M]//冒鹤亭词曲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52。

⑦ 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M]//夏承焘集:第六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46。

⑧ 吴庠,《与友人论填词四声书》[M]//同声月刊:第一卷第3期,刊本,1940:155。

人们一方面主张词守四声,字分阴阳,声辨上去,然而持此以论其词却是“其不合竟十有八九”。夏承焘则以历史的眼光看待四声之论,认为词中字声有一个“由辨平仄而四声而五声阴阳”的演变过程:“大抵自民间词入士夫手之后,飞卿已分平仄,晏、柳渐辨上去,三变偶谨入声,清真益臻精密。惟其守四声者,犹仅限于警句结拍。自南宋方、吴以还,拘墟过情,乃滋丛弊。逮乎宋季,守斋、寄闲之徒,高谈律吕,细剖阴阳,则守之者愈难,知之者亦少矣。夫声音之道,后来加密,六代风诗,变为唐律;元人嘌唱,演作昆腔。持以喻词,理无二致。谓四声不能尽律,固是通言;而宋词之严三仄,亦多显例。明其嬗迁之迹,自无执一之累。”^①也就是说,填词守四声是一个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起来的问题,有一个从无意识到有意识的过程。但是,方千里等和清真词过于拘泥,而万树以来之论者又知严不知宽,“致后人学步方、杨者,争去康衢而航乎断港”。即使年辈稍长之夏敬观也认为填词不宜过于拘守四声,他曾在给夏承焘的信中说:“近人只知入声,而不知入声亦派入平上去三声。至宫调与腔调不同,守四声与宫调无关,不过文人好为其难耳。白石《长亭怨慢》谓初率意为长短句,然后协以律,既是文人填词,毋庸光顾及宫调之理,自制曲岂复有守四声可言。今人以此自缚,何曾知宫调,言之过分,徒使无佳词佳句耳。”^②

从上述诸家所论看,他们对于守四声之说持慎重态度,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填词合律呢?冒广生提出新的四声说,认为词中四声乃琵琶弦中之宫、商、角、羽,而非文字上的平、上、去、入,因此,填词者对于四声的恪守,当是曲中的毕曲之声,如杀声、结声等,对于词来说就是末句之四声。“此处须依平、上、去,不得乱填。”^③夏承焘一方面认为守四声有损陶情适性,另一方面也注意到不守四声则生“无识妄为”之议,他主张“不破词体”“不诬词体”,填词还是应该遵从一定的轨范,于词之结句、拗句尤其要严守四声,这样方能维护词之体性。亦即,四声之论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却不可完全拘守。对于冒广生、夏承焘的提法,吴庠表示赞同,并在两家的基础上发表新见,指出守四声以“不蔑词理”“不断词气”为是。“且意内言外谓之词。古所谓词,自非今之长短句,要其理可通。意之在内者,诚难尽语人,言之在外者,当先求成理。”“居恒于一切文艺,每以有无清气为衡量,于填词尤甚。《记》云:‘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刘劭《人物志·九征篇》云:‘气清而朗者,谓之文理。’贯休云:‘乾坤有清气,散入人心脾。’元好问云:‘乾坤清气得来难。’千古名言,服之无斁。晚清词人学梦窗者,以沅尹年丈、述叔先生两家为眉目。读其晚年诸作,何尝不清气往来。”^④

作为朱祖谋的衣钵传人,龙榆生出于维护其师之尊严,认为朱祖谋晚年对于习见之调并不尽守四声。他主张要把词之协律与四声清浊区分开来,“虽二者有相通之点,究不可混为一谈”。在《填词与选调》一文中,他主张填词要注意词情与声情的相应:“私意选调填词,必视作者当时所感之情绪奚若,进而取古人所用之曲调,玩索其声情,有与吾心坎所欲言相仿佛者,为悲,为喜,为沉雄激壮,为掩抑凄凉,为哀怨缠绵,为清空潇洒,必也曲中之声情,与吾所欲表达之词情相应,斯为得之。”^⑤如果不是依词情而选调,只是按谱而填词,纵极严于守

① 夏承焘,词四声平享[M]//之江中国文学会集刊:第五辑.刊本,1940:1-35.

② 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M]//夏承焘集:第六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121.

③ 冒广生,四声钩沉[M]//冒鹤亭词曲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11-174.

④ 吴庠,复夏癸禅书[M]//同声月刊:第一卷第3期.刊本,1940:153-155.

⑤ 龙榆生,填词与选调[M]//词学季刊:第三卷第4期.刊本,1937:1-11.

律,而词情与声情未必相应,“则亦终为其长短不葺之诗已耳”!叶恭绰的看法也值得注意,他认为对于词之音律不必要求过严,但必须讲究音节的谐协。“盖有韵之文,不论颂赞、诗词、词曲,必须读咏之余,铿锵宛转,然后情味曲包。”^①

三、重塑地域词统与建构词体声律学

作为文化名流或大学教授,许多词社成员出于传承文化的使命感,在文献整理及理论著述上亦颇费心力,贡献良多。它包括对词学文献的辑校笺注,对词律词韵的辑补与探讨,对词林逸事的记载,涉及词籍、词律、词韵、词论、词史、词人、词作等内容,从这些方面也能看出他们对现代词学的贡献所在。

一般说来,民国词社成员在词学批评上多是采用词话的样式。这类著述又分两种,一种是纪事型词话,如夏敬观《忍古楼词话》、郭则沅《清词玉屑》、徐珂《近词丛话》、黄孝纾《清词纪事》、冒广生《小三吾亭词话》、周庆云《历代两浙词人小传》等,大多带有纪事与述史的性质。另一种是理论色彩较浓的词话,还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作品评点型的,如潘飞声《粤词雅》、夏敬观《五代词话》,是对词史上重要词人词作的批评;一类是理论论述型的,讨论有关词学的理论问题,特别是关于创作方面的问题,包括体制、音律、论词宗旨、作品考证、词人评论等,如蒋兆兰《词说》、蔡桢《柯亭词论》、冒广生《疾斋词论》、赵尊岳《珍重阁词话》、向迪琮《柳溪词话》、张伯驹《丛碧词话》等,这些词话基本沿袭常州派的词学观念,以意内言外、比兴寄托、重拙大为其论词之旨。

我们知道,许多词社成员与朱祖谋、况周颐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他们不但在思想观念上深受朱祖谋等的影响,而且在学术兴趣上也热衷于词籍校笺。如冒广生有《新斟云谣集杂曲子》,并为《珠玉词》《小山词》《六一词》《金奁集》《尊前集》《花间集》《乐府补题》写过校记,夏敬观也为《花间》《尊前》二集、明汲古阁钞本《稼轩词》撰有跋语,章钰有《仁和吴氏景刊云山集词跋》《毛钞绝妙好词跋》《陈检讨手写词稿跋》等,龙榆生有《东坡乐府笺》,唐圭璋有《宋词三百首笺》,蔡桢有《词源笺证》《乐府指迷笺证》,杨铁夫有《清真词选笺释》《梦窗词选笺释》,俞陛云有《唐五代两宋词选释》,徐珂有《历代词选集评》《闺秀词选集评》《清词选集评》等,他们通过或校或笺或选的方式,为初学者指示填词门径,或是普及词学常识,这些都是对清代学术的继承与发扬。

不过,如果仔细考察他们的文献整理业绩,也能看出其中透露出来的一些新信息,这就是出现一大批地域性总集或选本。像朱祖谋《国朝湖州词徵》、徐世昌《皖词纪胜》、袁荣法《湖南词徵》、仇垞《金陵词钞续编》、周庆云《浔溪词徵》、林葆恒《闽词徵》等。这是对晚清以来地域性选集编纂风气的进一步发扬。据史料记载,在晚清编选的地域性选本有:叶申蓼《闽词钞》、朱祖谋《湖州词徵》、陈去病《笠泽词徵》、薛仲斗《东瓯词徵》、许玉彬《粤东词钞》、缪荃孙《国朝常州词录》、陈作霖《国朝金陵词钞》、郑道乾《国朝杭郡词辑》、周岸登《蜀雅》等。这一地域性词选编选的风潮,不同于清初编选的郡邑词选,清初的选本大多是明末清初地域性词人群体作品的结集,带有结派的意义,而这一次对于词选的编纂则是为了重塑地域词

^① 叶恭绰,与黄渐磐论填词书[M]//遐庵汇稿:中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488.

统。一方面,词选的编纂往往从词的产生年代唐宋选起,然后顺流而下,直至清代,着意呈现地域性词史的发展流程;另一方面,有的选本还特别地突出清词成就,如《国朝湖州词徵》《国朝金陵词钞》《国朝常州词录》《国朝杭郡词辑》,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展现地域性的词坛繁盛,力图建构区域词统。

这一风气也影响到民国词坛,对于地域人文风雅的关注,为民国词社之重要特色。比如瓯社的成立就是为了发扬永嘉文风,特地修建了纪念永嘉词人的祠堂;周庆云在西溪也建有奉祠16位两浙词人的祠堂,并编辑《历代两浙词人小传》,撰为《历代两浙词人姓氏录》,目的也是传承两浙长期以来形成的余风流韵。刘承干谈到朱祖谋《湖州词徵》,实际已达到呈现地域词史流变的效果:“吾郡山水清远,夙为词人浪漫之乡。天水一代,子野、石林,振清响于前;草窗二隐,并芳镳于后。元明以降,风流未沫。侍郎是编,理孤槩,振危绪,扶护先辈之盛心,不以异世而或斲。”^①周庆云辑《历代两浙词人小传》,实有勾勒两浙词史光大两浙人文的意图:“吾浙自南宋以还,词家辈出,大雅鳞萃,维桑与梓,必恭敬止……既构历代两浙词人祠堂于庵之左隙,肃修祠典;复辑诸词人小传,以寄伊人秋水之思。”^②陈衍为林葆恒《闽词徵》作序,特地提到柳永在词史上的突出贡献:“词曲历唐五代宋初,仅有小令、中调,柳耆卿出,乃创为长调,少游、美成辈继起,而后词学大成。耆卿所为词有淫冶,不轨于正,而古今论词者不敢过为诋謫,则以其开南北曲之先声,元代传奇家所当奉为笔祖也。”^③这些由词社社友编纂的地域性选本,既保持有自清以来形成的存人存史的传统,也鲜明地表征着重构词史建构地域词统的现代理念。比如仇垞为《金陵词钞续编》,意在光大乡邦词学传统:“金陵历代都会,人文之盛冠于区宇。朴学代有传人,诗文专家后先踵美……至于词学,尤有宗门。六朝烟水,久贮词坛。二主风流,厥为先导。士生期土,渐被独多。”^④通过人文风尚的追述,他梳理了金陵地区的人文发展史,并在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自豪和自信的心理。林葆恒编《闽词徵》之动机,乃是通过自唐宋以来闽词传统的追溯,批驳“世有诋闽人填词音不叶者”之论。认为闽地尚存鼻音,而鼻音则为韵之元音,故闽人填词与上古相合也,从柳永、康伯可到陈了斋、赵虚斋、蔡友古等,亦可考证闽人在词史上的风流。

在重塑地域词统之外,他们对于现代词学的另一重要贡献,就是对词调、词律、词韵的研讨,并为现代词体声律学的建构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关于词调。据华东师大马强先生研究^⑤,夏敬观专门撰写《词调溯源》《词调索隐》,是因为时人将腔调(音律)与律调(格律)相混,他对词调的研究,“以欲证明二十八调之外无所谓词”。指出:“今人作词遵守四声,以为即可合于律,于音乐之学,实是茫然。不知平上去入中,字音不同,即不一样。以谱字相配,未必能合,合不合律调,不仅在四声,全视谱字能配否。”^⑥然后,他重点考察了唐宋时期七百多个词调得名的由来及其变迁,发现上列各“词牌名”所属的“律调”,皆不出于苏祇婆琵琶法,自隋至宋凡记载中可寻考的无一不是这样,从而

① 刘承幹.湖州词徵跋[M]//朱祖谋.湖州词徵.刻本.吴兴:刘氏嘉业堂,民国年间。

② 周庆云.历代两浙词人小传序[M]//历代两浙词人小传.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4.

③ 陈衍.闽词徵序[M]//林葆恒.闽词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431.

④ 仇垞.金陵词钞续编[G].南京:金陵图书馆南京地方文献室,1999:1.

⑤ 马强.词社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4.

⑥ 夏敬观.词调溯源[M]//民国丛书:第五编:第54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6.

推衍出郑译所谓“七音八十四调”只是虚名,并将郑译的“七音八十四调”图与《事林广记》中所载的南宋图谱进行逐一比较,最后总结说:“右图直看,则每律有七音,横看则每音皆有十二律,然能用的只有苏祇婆的二十八调。”^①袁荣法(帅南)以唐宋词曲之标注宫调于原词者进行统计,将唐宋31本词集中的三百个词调放在一起,比较它们所属宫调的异同,并通过列表的方式对唐宋人词集所用词调情况做了如下考索:第一“《词源》十二律吕八十四调俗名之误”,第二“北宋诸家所注宫调皆用俗名”,第三“诸家所注宫调名不见于《词源》十二律吕八十四调名者(包括平调、南吕调、转调)”,^②从而纠正了张炎《词源》的一些失误,特别是以俗名称而实为正名者,以求得唐宋词曲声调之概要。此外,冒广生对《乐章集》中[倾杯]一调考证亦值得关注,他通过征引《新唐书·礼乐志》《宋书·乐志》及各种乐书,对柳永[倾杯]八首的宫调种类做了分类:依据《羯鼓录》中太簇调属黄钟羽商,即宋时大石调的记载,判定《乐章集》中“金风荡漾”“暗月初圆”两首入大石调,“水乡天气”一首入黄钟羽;依据《道理要诀》中“唐南吕商,时号水调”的记载,判定《乐章集》中“鹭落霜洲”“楼锁轻烟”两首入散水调;依据“宋之歇指调,则为雅乐林钟均之南吕商,二而一也”的说法,判定《乐章集》中“冻水消痕”“离宴殷勤”两首入林钟商;最后一首“禁漏花深”入仙吕宫,是因为雅乐无射均之黄钟宫也。^③

(二)关于白石歌曲旁谱的讨论。南宋刊刻《白石道人歌曲》附有旁谱十七首,此本在其后沉没五百年,直到乾隆八年(1743)始由陆钟辉翻刻行世,对于旁谱的探讨亦启其端,先后有方成培、凌廷堪、戈载、戴长庚、陈澧、张文虎、郑文焯等倾注心力,试图解读其秘,现代学者唐兰的《白石道人歌曲旁谱考》可谓集其大成。唐兰是天津须社成员,这篇文章撰写于1928年,发表在1931年10月《东方杂志》第28卷第20号上,辨析了字谱、音谱、指法、犯调等问题,能发陈澧等人所未发,基本上解决了此谱的读法与用法的难题。而后,夏承焘在《燕京学报》《东方杂志》《词学季刊》等发表系列文章,如《白石歌曲旁谱辨》《白石道人歌曲考》《重考唐兰白石歌曲旁谱考》《再与榆生论白石词谱》《白石道人歌曲斟律》等,对唐兰研究做进一步的探讨,并为《白石道人歌曲》十七首制定了一个旁谱表,将其与《词源》《琴律说》以及《事林广记》相对照,在融合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创见,把全部的旁谱转译为工尺谱。他的研究还引起了吴梅、许之衡、龙榆生等学者的关注,并先后撰为《与夏瞿禅论白石旁谱书》(《词学季刊》第一卷第2号)、《与夏瞿禅论白石词谱》(《词学季刊》第二卷第1号)展开讨论,将白石旁谱的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三)对于词律词韵的拾遗和补正。万树《词律》作为典范之作,对规范清词创作有重要意义,但毕竟它出现在唐宋词籍尚未完备的康熙时代,存在问题在所难免,其后有杜文澜、徐本立为之作校补,前者补万书未收50调,后者拾遗165调。在上述三人基础上,夏敬观再撰《词律拾遗补》《词律拾遗再补》,又补辑了150余调,使得所收词调更趋完备。对于万树《词律》辨平仄四声不及宫调律吕,有人提出讥议,在夏承焘看来,宋词不尽依宫调声情,因不用中管调,亦不能“依月用律”。“夫词固叶乐之文,然文人作此,往往不尽如乐工所为。且词家

① 夏敬观.词调溯源[M]//民国丛书:第五编:第54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20.

② 袁荣法.唐宋词曲宫调经见表[M]//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90册:湘潭袁氏家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271-275.

③ 冒鹤亭.倾杯考[M]//冒鹤亭词曲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96-223.

谈乐律,多好夸炫……实与唐宋词乐不尽关切。”^①龙榆生则认为今人所用词律皆由唐宋词比较而得之,它并非是唐宋音谱之旧式。“一词有一词之腔,即一调有一调之谱,而所谓谱者,又必详纪其音拍,乃能表示某腔某调之声容,所谓腔之韵不韵,亦必由此。”今日之谈词律词谱者,亦必以通音律为归。“举凡平仄、句读、领字、韵脚,有可稍稍出入者,亦有必不可通融者,要视其为寻常之调,抑特殊之调而定。”^②此外,夏敬观还撰有《戈顺卿词林正韵纠正》,将《词林正韵》与唐宋词作品相比勘,对其误置韵部的情况做了纠正。夏承焘也撰有《词韵约例》的长文,谈到唐宋词用韵有大戾韵书分部者,并归纳出词体叶韵十一例,对于传统韵书有修正的意义。

总之,词社在现代的繁盛在词学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它展现了词史之演进历程,另一方面也通过创作经验的交流,展开对理论问题的深入研讨,使得现代词学的理论问题从创作层面上得到进一步的落实与深化。

The Creative Ideas and Ci Poetry Study of Ci Clubs in Republican China

Chen Shuiyun

(College of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ci clubs enjoyed a boo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y were both influenced by Changzhou Ci Schoo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bore the visibl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literary associations. Their membership was made up of adherents of the former Qing Dynasty, cultural celebrities, and university professors, who tended to reflect drastic social changes and show off talent in their writing, with a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formal rules. Yet the observance of the four tones had aroused heated debates and attracted both supporters and opponents, as well as those who sought to reconcile the two views. Those ci clubs are of significance to modern ci poetry in two ways. First, they strived to reconstruct the regional tradition of ci poetry by inheriting the ethos of compiling regional ci selection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Second, they carried out in-depth research on ci tunes, ci versification, and ci rhyming, making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modern study of euphonic strictures of ci poetry.

Keywords: ci club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reflection of social changes, the debate about the four tones, the regional tradition of ci poetry, the study of euphonic strictures of ci poetry

(学术编辑:谭新红)

陈水云,男,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

① 夏承焘.词律三义[M]//唐宋词论丛.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1-7.

② 龙榆生.论词谱[M]//语言文学专刊:第一卷第一期.刊本.1936:3-12.

南光论丛



*Nanguang Research
Forum of
Xiamen University*



中国早期植物文化建构初探

胡 旭 刘美惠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先秦至两汉,人们对植物的认知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体现在各类文本对植物不同的描述中。第一种是努力弥合本体与喻体间差异的,以《说文解字》和诸子著作为代表,文字与意义被连接起来,所指在身体经验与物象的摇摆间渐化为约定俗成。第二种是巫术征兆式的,以《周易》《诗经》与《楚辞》为代表,人事与自然同处于天平两端。第三种是介于想象与现实之间的,以《山海经》《周礼》与方志、农、医类典籍为代表,与前二者不同,植物并非作为能指,而是作为独立的时空标识屹立于文本中。三者均尝试建立起天人对应关系,并以其差异与和同昭示着一种观念:植物定义场域,其中没有任何一种事物可以超越概念的樊笼。

关键词:植物文化;文字;神话;象

弁言

人类的衣食器用皆与植物息息相关,并在其围绕中形成了自身的语言与思维体系,这一点并不因地域或民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但最终建构出的植物文化体系,却有地域与民族极为鲜明的特色。

在世界各地流传的早期作品中,植物都具有深远的文化意义。《旧约·诗篇》的第一篇就以树为喻:“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恶人并不是这样,乃像糠秕被风吹散。”^①在哲学论述中,植物同样占有一席之地。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写道:“他们(神)造了一种像人体结构一样的实体,但加进了一些不同的形状和感官,使之成为另外一类生命体,这就是树、植物和种子。”^②“我们认为,灵魂的最高级部分……好像一棵根不在地上而在天上的树。”^③而在《伊利亚特》中,被广为传唱的一段话是格劳科斯的阵前自述:“正如树叶的枯荣,人类的世代也如此。/秋风将树叶吹落到地上,春天来临,/林中又会萌发,长出新的绿叶,/人类也是一代出生,一代凋零。”^④东方文

① 新旧约全书[M].圣公会在香港印发,1962:659.

② 柏拉图.蒂迈欧篇[M].谢文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5.

③ 柏拉图.蒂迈欧篇[M].谢文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64.

④ 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M].罗念生,王焕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136.

明中亦不乏此例。古印度的梵文诗歌中有这样的爱情诗句：“那芦苇高茂处/最适宜渡江/她告诉这旅人/目光在他身上。”^①既然以植物作为人类生命中诸行为的喻体并不鲜见，中国的植物观念与上述文化中的观念是否有不同，以及有怎样的不同，就成为值得探讨的问题，其间的差异，将最终指向文化建构中最基本的问题，即人们如何确认自身的存在。

《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②透过植物，可以观察出的当然不止土地之形势与瘠薄，更重要的是，早期经典中的“草木”作为天之所生的地之毛发，和人的生活乃至道德伦理密不可分，既然万物同属一气之所化生，观看植物时就不能不令人联想至自我，从而依据植物所反映的天地的运行模式——“自然”或“道”来调整人的行为。不过，对同一种现象所体现“天道”的理解却有可能人言言殊，这也直接表现为各家学说的歧异。更准确地说，人们从世间万千事实中摘出并有意无意加工后的个别现象与自然界的真实状况并无必然关系，言说者追求的是另一种“真实”，一种不为外在纷纭变化所动的永恒真理。所谓的植物观念，从来不是人就物，而是物就人。

本文所要研究的“植物”，亦与现实的植物无甚关联，而是在中国早期的经典中，植物如何被言说，怎样的植物被选入这一范畴，哪些要素被专注探讨以及这样的建构最终形成了怎样的文化系统。事实上，依赖文本而寻求真实的植物本就几乎不可能，一切被言说的植物都不再是那个原生的存在。笔者将以乔治·雷可夫(George Lakoff)和马克·詹森(Mark Johnson)所作的认知语言学的奠基之作《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中隐喻塑造概念的基本观点作为一个观察角度，同时以恩斯特·卡西尔与弗雷泽(J.G. Frazer)等人的神话研究、白川静的民俗学推测等作为参照，试图串起散见于各书中有关植物的言说方式，从而为中国早期的植物文化勾勒出大致轮廓。

安德森在《中国食物》一书中指出中国食物史上三个重要的创新时代：一为战国至秦汉，是中国农业的成型期；二为东汉后的分裂时代，在佛教与西亚的强烈影响下，中国农业与草木植物的类书大体奠基。张光直则将中国农耕的开始划为第一个转折点，第二个则是不晚于商代的高度层化的社会重组。^③ 本文所探讨的时间段主要在安德森所划分的第二个变化时代之前，先秦文献将是关注的重点。当然，其中的大部分都经过汉儒的整理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汉代思想的印记，但应不妨碍对其进行梳理。

强调植物在早期文化中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其他要素的无足轻重。植物既然是万物中的一种，从一开始就不可能被割裂独存。通过相关材料可以发现，与植物相伴生、以某种植物为食或以其为栖居地的动物；与植物息息相关的地理方位、植物所生之处的高下阴阳；与植物之使用有关的绳墨规矩与制器匠人；与农耕种植密不可分的天时气候与农人农具，以及五行学说兴盛后与“木”位相生相克的金水火土等，都与植物一起构成了对概念的完整理解。本文以植物为切入点，尽量以此连带牵起数条相关的线索，从而构

① W.S. MERWIN, J. MOUSSAIEFF MASSON, *The Peacock's Egg: Love Poems from Ancient India* [M], San Francisco: North Point Press, December 1981, p. 155. 笔者自译。事实上，如乔治·雷可夫(George Lakoff)所指出的那样，知道在当时的印度，不正当的欢爱经常发生在河岸茂密芦苇丛中，是理解此诗的前提。

② 转引自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33。然该语不见于今本《易》。

③ 尤金·N. 安德森《中国食物》[M]，马嫒，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102。

成一个纲举目张的网络。

本文初步将言说植物的方式归类,可得出以下三种:第一,经过努力被建构出的、可以恰当连接本体与喻体的“植物”,以《说文解字》和诸子中串联起文字与意义、自然与人事的论述为代表;第二,作为征兆式的象征而指向人事的“植物”,以《周易》《诗经》与《楚辞》为代表;第三,看似无意与人事建立联系,却因为与时空的紧密关联而不可能与人事脱离关系的“现实的”植物,以《山海经》《汜胜之书》《神农本草经》《周礼》与方志地理等为代表。尽管三者样态迥异,其背后的思维模式却可能相距不远。回溯那些将植物作为喻体的借喻或隐喻,可以发现,喻体远非简单的理解手段而已,离开这一喻体,我们将无法理解概念,而概念的形成,亦是被喻体所限定塑造而成。一个复杂的问题是:究竟应该如何理解圣人用以尽意的“象”?或者说,到底哪些才属于“象”?

一、近身与远物之际

《说文解字》这样解释“东(東)”字的“本义”：“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段注承袭其说，并阐发为：“木，榑木也。日在木中曰东，在木上曰杲，在木下曰杳。”^①所谓榑木，见于《山海经·东山经》与《淮南子·时则训》，即传说中日之所出的扶桑神树。与之类似，郑樵《通志》则将此日所在之木判为若木。依段注“榑”字，榑桑就是叒(若)木。后世则渐将日所出入之木分为二属，东为扶桑，西则若木。尽管根据小篆，上述诸说似乎均可成立，好像早在有文之初，人们就对太阳所栖止的大树有了想象，然而甲骨文字形无情地打破了人们所建构的这一造字神话。《汉语大字典》将此字判为假借，认为：“像实物囊中括其两端之形，为‘橐’的初文，后世借为‘东西’、‘东方’之东。”^②

之所以论述“东”字，是因为方位概念并不易于理解和表述。以基本对称的人身来说，辨别左右并不困难，但左右之主观易变注定其不能作为描述空间的基础坐标。为了将世界纳入一个清晰可理解的范畴，必须找到较为客观的描述方法，唯此，五行观念才可能发端。如卡西尔所说：“神话思维认为某物‘是’什么和它所处的位置，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绝非是外在偶然的；位置本身即是事物存在的一部分。”^③正因方位之抽象，必须借由一些与之固定的物品而获得确认，采取怎样的物品来确认，就反映了人们对这一方位的认知。就甲骨文而言，东南西北四方之字形原初基本与植物无关，其意义也与方位之指示意义若存若无，应是假借字。但这些字在《说文解字》中都被解释成与植物有关^④。在汉代人的思维内，植物的地位显然已经达到相当高度，植物与时空间被建立起对应关系，他们对世界的认知相较先民已经发生了一次巨变，自此以后，理解这些文字的人都难以脱离《说文》的框架。

这并非是说中国文字在产生时缺乏对植物的关注。鉴于植物在采集—狩猎以及稍后的农耕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可以理解有相当一部分象形字是对植物形体的描摹，其中又有很多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271.

② 徐中舒,远东·汉语大字典:第2册[M].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91:1165.

③ 恩斯特·卡西尔,神话思维[M].黄龙保,周振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104.

④ 如“西”：“日在西方而鸟棲”，暗示所栖之木；“北”：“乖也”，即穰字；“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

字被借用,本义渐渐弱化。但至《说文》之时,一大批原本与植物并无关系的字都被附以植物的想象。“秋”原为虫形,《说文》则认为其代表“禾谷孰”;“才”原为尖锐的小工具,《说文》解为“艸木之初也”……如此不胜枚举。这样的想象并不是“错误”的,只不过是当时人们的认知图式已经变异。

汉儒建立的“六书”理论,显然并非造字之法,而是在已经认识文字后,为确立自身文化而产生的解释法则。既然是解释,文字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圣人之微旨”,而是在某种文化背景下对能指与所指联系的理解。以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符号学观点而论,记号与其对象的关系有三度范畴,其中第一度就是“图像”(icon),符号之物理结构与所指之意义有某种相似关系,大致与六书中的象形与指事、会意的一部分相对。^①“图像”的本质是“心象”,即对象在人心产生的认知。问题在于,除了某些极为切实的象形字如日月等,很多图像法所成之符号往往由于认知的加入而与现实物体不甚相似,更兼文字在书写中的不断变异,至小篆时,从符号中所看到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观看者自身的前理解,这就是许慎能借助植物解释众多本无此义之字的原因,而这也使从其解释中反推汉人的认知模式变得可能。

汉代对字义的认知,还体现在五百四十部的归类中。《说文》中涉及植物的部首有“草部”(含中艸蓐𦰇)、“艸部”、“末部”、“竹部”、“青部”、“麦部”、“舜部”、“木部”(含林)、“才部”、“爻部”、“生部”、“乇部”、“华部”、“束部”、“禾部”、“秝部”、“黍部”、“米部”、“穀部”、“麻部”、“韭部”、“瓜部”、“瓠部”等等。如前所述,有些字义的解释可能并不与字之本义相同,有些字也并非植物本身而是与之相关,但涉及植物的部首数量之多,和某些部首收字之多(如木部收字四百有余,为收字最多的部首之一),是值得关注的。分类绝不仅仅利于辨识和记忆,其隐含的野心是通过这种行为赋予万物价值并确立人在万物间的地位,早在先秦,反复被言说的“各从其类”(《周易·乾》)意味着一个新宇宙秩序的建立,在这里,造物者隐退,取而代之的是“审名以定位,明分以辩类”(《韩非子·扬权》)和“以类族辨物”的“君子”(《周易·同人》)。许慎自叙道:“将以理群类,……达神旨。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万物咸睹,靡不兼载。”^②这样的话语正与“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圣人作而万物睹”(《周易·乾》)一一对应。在文字的世界中,人拥有了绝对的分类权力,进而也得以确认自身的归属。

众所周知,文字在演进过程中不断分化并依据字法形成新字。一系列增添声符或义符的文字使得分类变得可行。皮尔斯归纳出的第二度范畴——“指示”(index),即以字符指向某些与字义相关的概念(包括声符与义符两部分),正是多数形声字的字法。那些在书写中自觉或无意为字增添辨类义符的人们,其实与许慎联手建立了一个井然有序的概念系统。也就是说,部首分类并非完全是许慎的个人创见,而是一个时代所累积的观念,最终在文字中展现其系统性。

《说文》所反映出的观念,已经昭示植物概念系统的初步形成。但新的问题是,分离后的诸类别如何重新联系在一起?自然,正如雷可夫所解释的那样,词语的分类是根据“理想化的认知模式”形成的,其分类原则与科学分类截然不同,既没有类别间的清晰界限,也没有一

① 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M].赵星植,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51-54.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764.

以贯之的原则。^①以现代的观点批评古人将我们现在认为不属一“类”的事物归入一类,本就是苛之过甚。不过至少从表面看来,诸部首各成一家,毫无交互之可能。许慎只强调了“不相杂厕”,其子许冲则在献书的奏章中点出了联系的方法:“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②事实上,“杂而不越”更接近《说文》的真貌,“据形系联”是理想中将各类别牵贯起来的一条线索。实际操作时,这条线索常常因种种限制而中断,许慎并未做到真正的类别与类别间的意义过渡和联系。

还在文字层面就无法完全将各类贯通,在现实中,将人与物(虽然人也是“万物”之一)贯通的努力往往会遭遇更大的困难。诸子论说时采用的比喻仿佛信手拈来,根本不受物类的阻隔,而道家更是在万物自化的思想下泯灭了物我之界。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与植物、本体与喻体间的联系就能轻而易举、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仅以最基本的“本末”为例,就会发现,人的头脚、道德的高下、事物的轻重缓急与植物的本末间的比喻对应,时常是游移不定的。

本末之喻的出现不应晚于西周,在《诗经·大雅·荡》中就已有相关的俗语。看似平平描述现实,实则正暗指人事。

人亦有言:颠沛之揭,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拔。^③

在托文王以谴责商纣的语境中,尽管此处没有指出什么是“枝叶”和“本”,读者可以清楚地意识到,这棵倒下的大树就是殷商,表面的猖獗逸乐终会因根本的衰亡而走向崩溃。对于注家而言,这句话倒更像暗含着对现实政治的指涉。既然是“人亦有言”,这句话就可被应用于各种场合,从反面印证“本”的基础地位。

《论语·学而》在开篇三问后紧接着就是有关“本”的论述,有子这样强调“孝弟”的重要性: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④

如果知晓“生”字本就为植物幼苗初出地表之象,那么“本立而道生”恰好暗合了植物的自然生长周期:根本固定后,植物焕发枝芽。既然如此,根对植物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君子也就应该重视自己的“本”。但至于什么对应着“本”,几乎是被言说者所全权决定的。植物之根拥有的诸多特性,如作为基础的重要性、相对于繁杂枝叶的源头的一、较为坚硬,乃至处于下位,都将被分别聚焦,得到不同的解释并联系到人事上。然而这些特性有时是相互冲突的,甚至不属于同一范畴,因此系统性的建立就显得举步维艰。在这则材料中,作者一定相信所有人都从自然中得到了和他相同的结论,“仁为君子之本,而孝弟为仁之本”的联系的建立是跳跃式的,没有解释而默认读者在心领神会中认同作者的观点。

《老子》第七十六章则云:

① 乔治·莱科夫,女人,火与危险事物[M],梁玉玲,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4:135.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781.

③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854.

④ 何晏,邢昺,论语注疏[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4.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是以兵强则灭,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①

与上则类似,这位作者也相信自己从自然界得到了一条不变的真理,他还解释了自己的论述,从众多现象中挑出一种性质“硬度”作为衡量标准。树木的枝芽相较根部、初生之植物相较僵死时更为柔软。依注,处下的强大就是“木之本也”,处上的柔弱则“枝条是也”。如果这种解释与原意相距不远,对硬度的聚焦就会导致一些不能自洽的问题,比如枝条和初生的植物远比根部和粗壮的植物更容易受到摧折,这与“木强则折”并不相符。另外,树木的枝条按照自然规律往往是在上部的,如果前文都在论述“居下”的优势,此处却以“柔弱处上”作为论证“柔弱”优越性的证据,显然也是自相矛盾的。最后两句似乎含有双重的告诫意味,一则警醒强者收敛自身自居下流,另一面则奉劝人们宁可柔弱而不要坚强。总之,强大在此处绝非赞赏的语词,尽管在同样使用这一喻体的论述中,强大就可能成为确认其重要性的依据。

《庄子·天道》则将本末彻底脱离了喻体层面,只使用它们的象征义。

本在于上,末在于下,要在于主,详在于臣。^②

与之类似,《天地》言:

至治之世,不尚贤,不使能,上如标枝,民如野鹿。^③

这两则材料从逻辑的角度来讲扞格不入。如果“主”被形容为根本,那么就不可能又可被喻为标枝。本末作为重要的两极,在这里居然用来形容同一事物。然而从“重要的是本,而重要的应该居上”的角度来说,二者可以和谐统一,它们强调的不过是不同的侧面。虽然这一观念与之前的“强大处下”恰好相反。“主”总是重要的,无论将其称为“本”或“标枝”。其实,当文中顺理成章地使用“上”“下”作为对政治结构的描述时,应发现这是一种来自个人身体经验的“比喻”,而这一比喻与另外一重来自植物的比喻——“本末”形成了现实层面的冲突。论者无意调和这种冲突(甚至可能根本未意识到),因为来自身体与植物的喻体,在此处抛弃了喻体的任何现实意义,而指向一个概念,尽管对该概念的理解有赖于喻体,但喻体最终像导向意义的语言一样被遗忘了。可疑之处在于,读者是否能如作者希望的那样,借助该喻体毫不滞碍地得到相同的概念?

而对《德充符》“受命于地,唯松柏独也在,冬夏青青;受命于天,唯舜独也正。”郭注:

下首唯有松柏,上首唯有圣人。

① 王弼,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185.

② 王先谦.庄子集解[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115.《荀子》中亦不鲜见关于“本末”的论述,不过其中的指向非常明确,即“礼、义为本”。

③ 王先谦.庄子集解[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109.

成玄英的疏再加阐发:

人头在上,……木头在下,……是以呼人为上首,呼木为下首。故上首食傍首,傍首食下首。下首草木,傍首虫兽。^①

郭注的“下首”与“上首”,可能只是承接正文“地”与“天”的对文而来,并无强调“首”之上下的意思,但成疏解释后,“首”之上下成为区分物类的重要标准,而且赋予了某种等级性(类似等级性的划分早在《荀子·王制》中即可见:“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②)。他所着眼的木的“头”,完全是由其个人视角确定的。对成玄英来说,人头是人重要的部分,而木本是木重要的部分,因此根部就是木的“头”。这就与“重要的居上”规则产生了龃龉,而且通常人与植物的对应,恰与此相反(更普遍的想法是把树冠当作“头”,根部视为“足”)。不过如果“下首”与“上首”之物类拥有完全一样的结构,等级之分也将显得可疑。或许正出于这一考量,成玄英才着意强调这一分别。

《淮南子·缪称训》同样以本末喻君臣,与《天地》篇的着眼不同。

君根本也,臣枝叶也,根本不美,枝叶茂者,未之闻也。^③

《泰族训》中将此比喻颠倒过来。

国主之有民也,犹城之有基,木之有根。根深则本固,基美则上宁。^④

而《俶真训》则强调了“本”的另一重特性,即作为发端的“一”。

今夫万物之疏跃枝举,百事之茎叶条蘖,皆本于一根而条循千万也。^⑤

关于这一点,《孟子》中也有强调。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⑥

如果仅以露出地表的部分而论,大多数树木的下部为一根枝干而在上部生出更多茎条,不过在地下的真正的根部显然并非“一”,甚至有可能比枝条更纷繁。如果借用水流之源的

① 王先谦.庄子集解[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48.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164.

③ 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1:141.

④ 何宁.淮南子集释:下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1:1423.

⑤ 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1:118.

⑥ 焦循.孟子正义:上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404.

概念,现实状况也多为数个源头在中下游合并而成了水系^①。但当论述者谈及“本”或“源”的时候,毫无疑问,他们所想象的是一幅单一的、重要开端衍生出复杂支脉的图景,这更像是被提炼后理想化的图式。但也唯有如此,“本”的重要性方能被凸显出来,立足于“本”的论述才可借此成立。

《淮南子》全书几乎都在讲“本末”二字,而本末可以用来论述所有形成“重要一次要”对比的事物,包括君与臣(民)、道与事、仁义道德与刑罚法度等等。也许是出自对返璞归真的渴求,书中一直对“今”之舍本逐末的行为大声疾呼,希望人们尤其是上位者注意到那些真正根本的事物,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下面一段话中,几个关于本末的基本论述都现出了身影:

天之所为,禽兽草木,人之所为,礼节制度,构而为宫室,制而为舟舆是也。治之所以为本者,仁义也;所以为末者,法度也。……本末,一体也,其两爱之,一性也。先本后末,谓之君子;以末害本,谓之小人。君子与小人性非异也,所在先后而已矣。草木,洪者为本,而杀者为末。……灌其本而枝叶美,天地之性也。天地之生物也有本末,其养物也有先后。人之于治也,岂得无终始哉?故仁义者,治之本也。今不知事修其本,而务治其末,是释其根而灌其枝也。^②

这段话有几点值得注意之处。首先,它将“禽兽草木”与“礼节制度”对应起来。在这里,人获得与天同等的创造地位,而其可以媲美造物的正是完全出于人智的道德伦理与社会规范。正因如此,人的礼节制度应该与天的禽兽草木拥有同样的创造原理和运行秩序。或许这正是人们坚信上述对应不需理由的理解背景,此处也以毋庸置疑的口吻指出仁义就是人的根本。在该秩序的引导下,人创造了一个完整的文明世界,包括利用工具制造所住之屋与所行之具,正是人与动物区分的重要标志之一。

其次,强调“本末”之辨后,它提出了一个之前并未被关注的方面:本与末的一体性。以往的文本强调的都是本末的对立,而本末原属一株草木的同一性则被忽略。此处欲说明的是,君子与小人之分,并不是“性”的差异,而是对本末投入注意的多少与先后。《孟子》与《荀子》都谈论“性”,其字源自草木之“生”。艾兰认为至少在《孟子》中,“性”所指的是“一粒种子或一株禾苗的首株嫩芽所蕴含的日后长成成熟植物的潜质”^③。因此,既然君子与小人同生为人,其“性”就不应有区别,是他们采取的不同的使嫩芽成长的方法导致了最终的差异。如果只知“灌其枝”,肯定不能让这株嫩芽顺利生长为完善的道德。

最后,一如前述几则材料,它发出了一个答案显而易见的反问:如果天地生万物都有本末,人又怎么可能例外呢?人的独特性似乎被消解,但这正是通过观察外物以确立自身真正主体性的开始。而当人们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时,才可能建立自己的文化。卡西尔告知读者:“人在植物界……中发现的,不只是其自身生存的间接表现和映像。他在其中直接地并以充

① 有时对水源的理解也是通过“本”表述的,如《孟子·离娄下》中对水之本重要性的强调:“(水)有本者如是,是故取尔。苟无本,七八月间雨集,沟浍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② 何宁.淮南子集释:下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1:1422-1423.

③ 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喻[M].张海晏,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10:127.

分的确定性领悟自己;他从中体验着自己的命运。”^①诚哉斯言。

《周易·系辞下》有言曰:“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②这一叙述后被许慎借为《说文解字·后叙》的开篇,而这指向的几乎就是人类文明的开端,是人类得以描述世界,通过自身确认万物并从万物反推回自身的起始。艾兰正确地指出:“作为哲学概念,‘物’的原型是植物生命。”^③中国早期的论述者们往往坚信身与物的一体关系,从而奠定了他们思维与论证的方式,取诸自然的论据因此具有毋庸置疑的正当性,可以直接用在关于人事的讨论中。然而,正如上文所揭示的那样,这一关系的建立并非看似的这般不假思索,采择“物”的哪些部分与“身”对应,怎样达到最天衣无缝的銜合,是每一个论说者必须深思熟虑的问题。人事往往摇摆在身体经验与自然规律的论述之间,既成为二者的纽带,也导致了二者的断裂。在身与物的际会处,无言的自然考验着每个想要利用它以达到目标的人,得以圆融贯通者才真正理解了无所不在的“道”。

二、名与象

名与象并非一对概念,名与实、象与意分属两套系统。但在某个维度里,二者产生了有趣的关联。孔子那句著名的劝告:“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常被误认为生物学意义上的辨识物种,三国时代陆玑所撰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以及之后明人毛晋所辑的《广要》就沿着这一理解发展而来,他们考证名物,描述花草的样态颜色,并深加探求诗中所指究竟为哪一种植物。即使孔子本人有可能是一位博物学家,但正如夏含夷指出的那样,这句话“并不是指动物学或者植物学的知识,而是说通过诗我们可以认识鸟兽草木的象征性质”^④。在这个意义上,鸟兽草木的“名”就与《周易·系辞上》中的“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中的“象”有了某种共性——它们都非常重要,因为离开名就无法把握象征含义,离开象就无法把握天下深奥之物;与此同时(从老庄的观点来看)它们又无足轻重,如果已经了解到象征含义和天下之赜,名与象就可以如蹄筌般被舍弃,但植物并非如此,它本身就是意义与象征。乍看上去,这种关系似乎与上节中所述的本体与喻体的关系无甚不同,不过在《周易》与《诗经》中,植物和它所欲象征表达之物间有着一不易理解的鸿沟,很多情况下,即使猜测到使用某种植物之“名”以为“象”的原因,也很难确认这就是当时被意识到的关联。如果说上节

① 恩斯特·卡西尔,神话思维[M],黄龙保,周振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207.

② 王弼,孔颖达,周易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50-351.

③ 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喻[M],张海晏,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10:114.

④ 夏含夷,兴与象:中国古代文化史论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8.

中还可以通过语言中比喻系统的“格式塔”^①来理解二者间的关系,这里就要另辟蹊径。《楚辞》的情况稍有不同,在另一个文化圈内,其中的植物使用有鲜明的特色与连续性,“香草美人”的手法广为后来的诗文所吸收,成为托物言志与以物喻人的重要源头之一。很多学者指出,不了解巫术氛围对《楚辞》的影响,是不可能正确认识其形式与内容的,更有人直称屈原本人就是大巫师。无论如何,《楚辞》中的植物至少在一个层面上与《诗经》相似,即它们尽管纷华繁盛,生物学意义上的种类多得令人眼花缭乱,但“所指”的种类却屈指可数。不过,分类也许掩盖了很多细节,这正是下文所要探讨的。

在谈论三本书中的植物之前,首先需要澄清的是,并非所有《诗经》与《楚辞》中的植物都是具有象征意涵的,而没有“所指”或者已明确知其“所指”的植物不在本文的探讨范畴内。《诗经》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有些是明确的比喻句式,在传统中被称为“比”,如《卫风·硕人》的“柔荑”、《郑风·有女同车》的“舜华”、《陈风·东门之枌》的“苢”等(其基本句式为某如某);有些是实指的植物而无讨论的必要,如《郑风·将仲子》的“杞”“桑”“檀”、《齐风·东方未明》的“柳”、《豳风·七月》中的谷物果蔬等。《楚辞》中则有少数虚写的植物,或者作为修饰词的植物,如《九歌》中《东皇太一》的“蕙肴”“兰藉”“桂酒”“椒浆”、《湘君》的“荪桡”“兰旌”、《湘夫人》的“桂栋”“兰橈”等。但更多的植物出现时被历代解释者坚信带有某种意义,至于如何将意义与这种植物联系起来,往往只能曲为之说。《楚辞》中的植物有一以贯之的阐释方法,注者不需为此煞费苦心;但在《诗经》中,如何将看似与后文全然无关的描写自然景物的部分与人事叙述统一起来,就成为考验解释者是否理解了“比兴”的关键。

有些诗句中或者可以建立起意义关联,例如《周南·桃夭》中广为传诵的“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②。以鲜艳娇嫩的桃花比喻新嫁娘,而以叶之茂密与果之繁盛比喻将来的家庭兴旺与子孙繁多是易于理解的。这显然是一个标准的“比兴”。诗之六义中最难理解的两种:“比”尚可与今之比喻差相仿佛,而“兴”自毛传、郑笺、孔疏以降历来解释纷纭,孔颖达主张“兴者起也,取譬引类,启发己心”,仿佛是诗人有意托物言志;李仲蒙则解为“触物以起情谓之兴”,似乎是触景生情;朱熹在《诗集传》中则认为“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至于关键的如何“引起”,则模糊带过。似乎一切难以断定物与情之关系的“物”,都被归入了“兴”,或者说,人们之所以认为自己能够解释一些起兴,正是通过形象比较的方法,如果这一方法可以将起兴之物与后文建立起共性,那么就可以顺利归入比兴之类;如果实在不能找到共同之处,就只好将其放入无法解释的兴类,这种循环论证使得“兴”的意义愈发难明。

很多情况下,“兴”物看上去的确和后文无甚关联。一些现代学者(顾颉刚等)认为,起兴只是为了歌颂时朗朗上口而凑韵脚,试图将二者联系起来的行为本身就是毫无意义的。王靖献借用帕里-洛德的口头诗歌理论加以研究,归纳出其中种种模式化的套语,并得出结论,兴即主题,“诗人利用了司空见惯的、模糊的而且有时是‘不准确’的短语,只要在这一段或这

① 雷可夫,詹森.我们赖以生存的譬喻[M].周世箴,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143-148. 参见其中有关比喻系统性的建立以及如何在“格式塔”(gestalt)的影响下不断扩展比喻的范围的第十五与第十六章。当然这一概念并不完全符合中国早期的文化建构,尽管人们的确使用植物来理解其他概念,但“目标域”(target domain)往往并非是一个系统内的概念,与来源域(source domain)间也不一定有清晰稳固的对应关系。

②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16.

首诗完成后,这些短语能在听众心中引起固定的反响即可”^①。王氏之理论至少可以解释一个现象,即同样的起兴,后面接续相似的情绪与话语,或者反过来,为了表达相似的情绪,而使用惯常的套语。

事实上,远在他之前,就有论者意识到重复出现的“兴”物可能与某一特定主题有关,魏源、胡承珙等人都指出:《诗经》中涉及砍伐树木或束薪的行为往往与婚姻有关,并推测远古之婚礼应有这样的程序,非诗人所妄造。^②这一结论有其合理性,但并非完美无缺,例如有些诗中婚姻不以此起兴(《硕人》《桃夭》等),有些虽有伐树之举却与婚姻无关(《伐檀》《墓门》等)。王靖献的理论同样不能避免这样的问题,倘若采集植物就是抒发怨情,尤其是女怨^③,那么又该怎样解释《周南·芣苢》呢?当然,这不代表他们的观察是错误的,诗歌之规律也不同于物理规律,是允许特例的。但将《诗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量时必须谨慎,尽管呈现出的面貌相差仿佛,每首诗的时代、地域与创作背景有可能千差万别,贸然将某种重复出现数次的现象提升到规律高度都难免遇到不能解释的特例,因此,最好的解决办法不是因其特异性而轻轻放过,而是事先就对其进行分类与界定,才可得出相对适合某一群体的结论。

如上所述,该理论的缺陷之一就是无法解释有些相似的“套语”,却表达了截然不同的情绪。试以三首同样以杕杜起兴之诗为例: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
人无兄弟,胡不依焉?

有杕之杜,其叶菁菁。独行曷曷。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人,胡不比焉?
人无兄弟,胡不依焉?

——《唐风·杕杜》^④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适我?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来游?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唐风·有杕之杜》^⑤

有杕之杜,有睆其实。王事靡盬,继嗣我日。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

有杕之杜,其叶萋萋。王事靡盬,我心伤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忧我父母。檀车幝幝,四牡瘠瘠,征夫不远!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为恤。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迨止。

——《小雅·杕杜》^⑥

① 王靖献.钟与鼓——《诗经》的套语及其创作方式[M].谢濂,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90.

② 魏源《诗古微》解《周南·汉广》云:“三百篇言娶妻者,皆以析薪取兴……故《南山》之析薪,《车韦》之析柞,《绸缪》之束薪,《幽风》之伐柯,皆与此错薪、刈楚同矣。”胡承珙《毛诗后笺》解《野有死麋》云:“诗于昏礼,每言析薪,古者昏礼或本有薪芻之馈耳。”

③ 王靖献.钟与鼓——《诗经》的套语及其创作方式[M].谢濂,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29.

④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319.

⑤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327.

⑥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475.之所以比较这三首诗,不仅因其兴物相同,更重要的是其间关系的密切。《唐风·杕杜》与小雅之作共有一种“独行”状态,而唐风两首则不仅在今本《诗经》的编排上紧密相连(从而有比较的可能),更因同属唐风而暗示了某种地域性。

所谓“杕杜”，即孤零零生长着的杜梨树。前人为将其与后文联系起来，常从“杕”字入手，面对着孤生之木，人们无论产生悲慨分离、求偶求友还是流浪无援的情绪，似乎都可以说得通了。然而这三首诗间的复杂关系，远非用同一起兴之物的引申义便能概括的。小雅之杕杜，后二章从女悲征夫不归引发，已经脱离了杕杜营造的场域（或者说脱离了其起兴所包含的范围），而唐风两首杕杜恰好是两章，因此比较三首诗的前两章即可见分别。若依王靖献观点，小雅之作显然集合了种种套语，包括“王事靡盬”“我心××”“言采其×”“女心伤悲”等等。这首诗与《小雅·采薇》《小雅·北山》等同属一脉（甚至有某些句子一模一样），唯一不同之处就是将兴物换成了杕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首诗不过是怨王事主题下的一个分支。并非其起兴、而是其内的种种常见句式限定了其情绪的表达，也就是说，将“有杕之杜”换成“维常之华”或者其他植物，并无实质区别。

但唐风二首的情况并非如此。这两首诗对于人事的描写并无王氏所谓可以引出主题的“套语”，因此兴物就显得格外重要，然而作为兴物的杕杜仅此三见，并不像一个成熟的套语。如果《杕杜》是抒发孤独流浪者的悲哀，而《有杕之杜》却是欢欣的求友或求偶诗^①，也反证了杕杜并非可被简单归类的套语。那么，究竟是什么使得同一兴物，居然可以引出两种完全不同的情绪？

夏含夷指出了方向，即以《周易》的角度反观《诗经》。他认为形容大自然现象的起兴与爻辞的首句相同，都是某种征兆，而之后形容人间事情的句子则与爻辞的后一部分具有相似作用^②。笔者欲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解释相同的兴物如何可能与不同的人事相连。

首先以《周易·困卦》为例：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覿。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来，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说，利用祭祀。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动悔、有悔。征吉。^③

这是相当典型的一组爻辞，前面“困于××”的描述是“象”，以王氏的定义，这显然属于一种“套语”，但其后面所接的人事与吉凶预测则变化多端。看上去，困于“株木”“蒺藜”还是“葛藟”毫无区别，不过是换了一种植物而已，然而既然它们都是“象”，变化了的象就不太可能代表同样的意。依注疏，株木象征着“居无所安”，蒺藜以明“非其所据”，葛藟则意味着“行则愈绕”。“象”有时是对卦象形态的描摹，如蒺藜就被认为是刚阳二爻之“象”，这种描摹绝不仅是叙述形状，而是对一个征兆联想式的解释，为了尽可能将一个预示处境的征兆具象

① 认为该诗为女子恋慕之情歌的如程俊英，认为该诗为君子盼望友人前来的有朱守亮，《毛诗序》认为此诗刺武公，朱熹则认为求贤人，笔者从求偶说。

② 夏含夷. 兴与象：中国古代文化史论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3-10.

③ 王弼，孔颖达. 周易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28-232.

化,就必须使用具体物件来描述这种状态,因此,人事与自然在这里处于同等的地位,它们都是这种状态的表现,而并非如以往所认为的那样,自然只是为了引出或衬托人事。

那么就可以理解,为何“采采卷耳”和“采采芣苢”后接的情绪完全不同。与《周易》类似,兴物之“名”正仿佛爻辞中的“象”,如征兆一般向读者预示了一种状态,征兆一旦变化,“名”不可能毫无反映。套语理论将某些“名”归类以证明它们表达的是同一主题,事实是,没有任何一个“名”是与他者毫无区别的。《周易·大过卦》中的两爻即可证明。

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①

同是枯杨,一“稊”一“花”,同指向衰老得以更新生发,所象征之意就有不同。王弼认为“九二”优于“九五”,因枯杨生华而不能长久,“诚可丑也”。姑不论是否有等级之分,二“名”尽管极为近似,所代表的却是相近而不同的意。以《诗经》作比,《召南·草虫》的“言采其蕨”、《邶风·载驰》的“言采其蕨”与《魏风·汾沮洳》的“言采其莫”尽管都是女思之辞,却也有细微的差别,以套语概括固然有其利于辨识分类主题之长,却也掩盖了其内部的歧异。回到两首唐风杕杜,杕杜之“象”一者指向的是其叶之状,一者指向的是其所生之地,顺理成章的,其意也会有所不同。

以上论述中,笔者并非试图找出起兴之物与后文间的联系,白川静在《诗经的世界》中从民俗学的角度与《万叶集》比较后得出了一些令人信服的说明。另有学者从祭祀、神话等角度尝试做出解释,但无论怎样推测,终究也无法证明这种联系的确是当时的实际情况,甚至对于诗人自身而言,其表达都可能是潜意识的而难以说明。笔者仅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以证明其间关联的复杂性,或许任何单一的理论都无法妥当地完全解释《诗经》“兴”义。

《楚辞》之兴则要简单明晰得多,王逸在序中点明的“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奸佞”已经成为不言自明的条例。但这一体系并非人们所想象的那样特殊,事实上,极其重视香气,并以良莠之材木喻人的传统,在中原地区并不鲜见。

《荀子》中就多次出现对芳香气味的关注,如《王制》篇:

其民之亲我也欢若父母,好我芳若芝兰。^②

《正论》中还点明了天子衣食住行的规格,其中嗅觉也是重要的关注点:

“侧载罽芷以养鼻,前有错衡以养目。”王先谦注:“言天子之侧常置芳香于左右。”^③

① 王弼,孔颖达,周易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49-151.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73.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335.

《礼记·郊特牲》云：“殷人尚声……周人尚臭。”^①《诗经》中有关祭祀的篇目也多能见到对芬芳气味的描述，可见崇尚香气并非楚文化的特例。并且在《小雅·正月》中，就能看到用树木喻人的例子。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视天梦梦。

……

瞻彼阪田，有苑其特。天之机我，如不我克。^②

郑笺云：“林中大木之处而唯有薪蒸，喻朝廷宜有贤者而但聚小人。”程俊英也承袭其说，解后句为诗人以阪田中特出的苗比喻自己是特出的人才。这与《楚辞》“香草美人”之手法如出一辙，可见纯以巫术或楚文化来解释《楚辞》中的香臭对比之喻有失偏颇。

《离骚》作为最知名的代表篇目，其中的植物要么以作者本身的装饰物出现（如“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等），要么以借喻的形式，被用作某一类人群的指代（如“哀众芳之芜秽”“蓀薹施以盈室兮”等，但作者从未明确地把植物与人联系起来，因为本体并未出现^③）。尽管植物种类繁多，其手法却是单一的。当作者服用或佩戴香花香草时，他与这些植物融为一体，成为象征层面的草木精灵，并获得它们的美好品德，从而进一步彰显自己的芳洁。而当作者怀着厌恶的心情指斥恶草或悲哀香草的堕落时，其心态正仿佛一个看到杂草埋没良苗的农人，或者是无能为力的守护神，眼见作为芳草身份象征的香气消散，蜕变为徒有其表的植物。

在通常被认为的最早的咏物诗《橘颂》中，本体终于出现，植物作为作者的另一个自我，在叙述中与作者相互印证。这也就是所谓“以物喻人”的发端。

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
深固难徙，更壹志兮。绿叶素荣，纷其可喜兮。
曾枝剌棘，圉果抃兮。青黄杂糅，文章烂兮。
精色内白，类可任兮。纷緼宜修，姱而不丑兮。
嗟尔幼志，有以异兮。独立不迁，岂不可喜兮？
深固难徙，廓其无求兮。苏世独立，横而不流兮。
闭心自慎，终不失过兮。秉德无私，参天地兮。
愿岁并谢，与长友兮。淑离不淫，梗其有理兮。
年岁虽少，可师长兮。行比伯夷，置以为像兮。^④

① 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952。

②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563-565。

③ 唯一的例外是形容椒兰时，各有一处使用了人的词汇来描述（“余以兰为可恃兮，羌无实而容长”和“椒专佞以慢愎兮”），除此之外，所有非装饰性的植物都是以植物范畴的香臭、滋生与芜秽等描述的，人作为本体并未出现。因王先谦等注者认为兰指子兰（无论是怀王少弟还是怀王少子），椒则指楚大夫子椒，既然本就指向人，则施以描述人的活动的词汇也就可理解。

④ 洪兴祖，楚辞补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8：153-155。

可以看出,文中可以从“嗟尔幼志”分为前后两部分,尽管前半部分也有“壹志”这样指向人的词汇,但总体都如同《离骚》中的借喻,并未出现人的形象。而后半部分则与前半部分形成了句句对照,转向描写人。“嗟尔幼志——橘徕服兮”“独立不迁——受命不迁”与“深固难徙——深固难徙”三组作比,其后的“苏世独立”“闭心自慎”与“秉德无私”等明显与道德有关的话语代替了前面描述植物形态的词语。这些话语的对象既是橘树,也是作者本人,因为作者已经将自己投射于其上,就这个意义来说,又像是《离骚》中食用或佩戴植物以使人与植物合二为一,总之,此时的植物,已经不再是起兴之物而已,它是诗的灵魂,也是与作者同构的自我。

三、标识时空:现实与想象

在上文的讨论中,并没有哪一种植物是真正“现实”的,这与它们所处的文体与表达目的有关。此节想要证明的是,即使是在最切实日用的农医书籍中,也不存在一种如今日植物图录般的“现实”植物。而最天马行空的神话幻想,却往往意在指向“现实”。在《山海经》中常常能瞥到《周礼》《礼记》《神农本草经》与《汜胜之书》等书的影子。两极化的现实与想象共享着一个事实:植物是时间与空间的标识,更是建构一个庞大又井然有序的宇宙秩序的基础环节。

欲以《山海经》作为论述的起点,需对其成书年代进行初步判断。以袁珂所借鉴的蒙文通先生的意见而论,大荒经四篇与海内经一篇最早,约在战国初期至中期;五藏山经五篇与海外经四篇在战国中期之后;海内经四篇最晚,约在汉初^①。这样的结论大体不差。有关植物最丰富的表述,在五藏山经内。既然大荒经与海内经一篇的年代最早,不妨先来看看它们是以何种方式提及植物的:

有菴国,黍食,使四鸟。^②

有司幽之国,食黍、食兽。^③

有盈民之国,於姓,黍食,又有人方食木叶。^④

名曰焦侥之国,几姓,嘉谷是食。^⑤

有西周之国,姬姓,食谷。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后稷降以百谷。^⑥

有胡不与之国,烈姓,黍食。^⑦

①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第一册[M].台北:里仁书局,1983:25. 其参考蒙文通在《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中的《略论山海经的写作年代及其产生地域》一文而得出的结论。

②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396.

③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399.

④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25.

⑤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32.

⑥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49.

⑦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79.

有继无民，继无民任姓……食气、鱼。^①

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谷自生……灵寿实华，草木所聚……此草也，冬夏不死。^②

可以看出，某地之民除了拥有姓氏这一具有分类作用的标识外，最重要的是他们的食物（主食）是什么。这些遥远国家人民的食物与当时中原地区的并无二致。黍与粟是中国最古老的农作物，“谷”可以指粟，也可以指全体谷物。相较而言，古人更珍视黍，如《管子·轻重己》中有言：“黍者，谷之美者也。”^③学者们有时对“黍”之所指究竟为哪种作物及其原始种类来源而争论不休。据张光直的观点，它毫无疑问地为现代分类中的 *P. miliaceum*，即今所谓“糜子”^④。无论如何，这两种粮食在先民的生活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从度量衡是以其作为标准即可略见一二。《孙子算经·卷上》记载：“称之所起，起于黍。十黍为一綦……四钩为一石。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斗为一斛。”^⑤因此，大荒经与海内经中出现众多食黍食谷的族群，也就不足为奇了。

但是，如果食物仅仅是食物而已，何必将其特意标明？或者说，为何食物可以作为族群的标志？事实上，在获取食物是生活中最重要事情的时代，吃哪些食物，有时可以成为区分人群、甚至区分物种的标识。在与《山海经》非常相近的《淮南子·墜形训》中，可以见到这样的描述：

食木者多力而彊，食草者善走而愚，食叶者有丝而蛾，食肉者勇敢而悍，食气者神明而寿，食谷者知慧而夭。不食者不死而神。^⑥

注者将“食木者”解为熊羆，“食草者”解为麋鹿，“食叶者”解为蚕，“食谷者”自然是人，而“食气者”与“不食者”就是得道之神人。这样的解释似是而非，毕竟如果真的要与自然界一一对应，熊羆并不是“食木者”，“食草者”也不局限于麋鹿，这样的食物分类观念并非是要告诉读者自然界的食物链，而更像是一种常见的顺势巫术思维的遗绪：吃下什么东西，就可以获得那种东西的力量。因此，掌握了食物，就掌握了以此为生的生物^⑦。

事实上，不仅仅是区分人与动植物，区分本民族与异族常常也以此作为标准，最明显的一个特征即“粒食”。如余英时与篠田统所指出的那样，小麦及其制粉技术在前汉中叶（即所

①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97.

②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505.

③ 以上关于黍粟的意见来自:篠田统.中国食物史研究[M].高桂林,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8-10.

④ K. C. CHANG.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26. 笔者自译。

⑤ 钱宝琮.孙子算经[M]//算经十书: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63:281.

⑥ 何宁.淮南子集释:下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1:344-345. 与这段话几乎一模一样的论述,还可见于《大戴礼记·易本命》,可见为汉时流行观点。

⑦ 弗雷泽.金枝[M].徐育新,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6:460-465. 原始人享用新谷是当作谷精的躯体来吃的,也借此获得其能力。

谓“张騫物”)时传入,在此之前,中国人即使知道面食,也是在谷物烹饪后再加以粉化的。上古先民基本都食用粒状的黍或粟,^①这一状况遂成为区分中原之民与夷狄的标志。

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皮,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②

四海之内,粒食之民,莫不耨牛羊,豢犬彘,洁为粢盛酒醴,以祭祀于上帝鬼神。^③

四海之内,社稷之中,粒食之民,一意同欲。^④

以上三则材料表明了一点,即在四海之“内”的人民,都拥有“粒食”的属性,因此可以在教化之下达到共同的目标。然而夷狄因为要么不食熟食,要么不食粒食,因此与中原之民嗜欲不同。在这种划分之下,就容易明白为何教民稼穡的神农与播种百谷的后稷具有崇高的地位,因为他们为这一族群“创造”了独特的身份。而《山海经》描述这些食黍食谷的人群,正暗示着“他们”与“我们”是同样的人群,并非神话中的异族,更不用说其中还出现了姬姓的“西周之国”。

以上所论,是大荒经四篇与海内经一篇中可与现实对号入座的植物描述,不过为人所关注的往往是另一部分,即神话性的描述。那些被认为与“宇宙树”“天地树”神话有关的树木,即出现于此。

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叶如芥。有谷曰温源谷,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鸟。^⑤

有木名曰栞。禹攻云雨。有赤石焉生栞,黄本,赤枝,青叶,群帝焉取药。^⑥

有盖犹之山者,其上有甘柎,枝干皆赤,黄叶,白华,黑实。东又有甘华,枝干皆赤,黄叶。^⑦

有方山者,上有青树,名曰柜格之松,日月所出入也。^⑧

上有赤树,青叶赤华,名曰若木。^⑨

有木,青叶紫茎,玄华黄实,百仞无枝,有九橰,下有九枸,其实如麻,其叶如芒。大

① 篠田统,中国食物史研究[M].高桂林,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20-22. YING-SHIH YU. Han China,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② 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467.

③ 吴毓江,墨子校注:上册[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289.

④ 吴则虚,晏子春秋集释[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2:204.

⑤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08.

⑥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33.

⑦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41.

⑧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51.

⑨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498.

皞爰过,黄帝所为。^①

“若木”“扶木”被一些学者认定为太阳神树“若木”与“扶桑”。不过,这里的“若木”还未被赋予与太阳的关系,《大荒西经》中所提及的“日月所出入”的地方并不鲜见,且多为山^②,可见当时并未形成一个公认确实的“太阳神树”。关键的是,这些树木似乎与世俗无甚关联,自给自足地屹立于人类世界之外,即使可以药用,也不是人类能染指的。然而到了五藏山经中,尽管它明显继承了大荒经言说神树异草的方式,却已经将人置于其中。

五藏山经中植物的比例骤然提升。当其他篇目着重于对当地异人异兽的描述时,这一系列无处不在强调着植物,就算某一座山上没有植物,也要写明“无草木”,而不是直接忽略,可见其重视程度。尽管如此,其中言说植物的方式绝大多数是模式化的,几无创意可言,可归纳为以下两种模式:

1.具体描述某种草木:“有草(木)焉,其状如×而××,茎叶实华之色状,其味如×,其实如×,其名曰×,可以××。”(以上某些部分可能在具体例子中缺失,但名字与功效一般皆具)

2.泛泛指出多种草木:“其上多××,其下多××”或“其草多××,其木多××”。

第二种模式中被填充其内的植物都是非常常见的,因为只有日常存在的植物名不需要解释即可立足于文本中。第一种模式的确有承袭大荒经的可能,但最突出的改变是,它的最后附上了一条关于功效的说明,有时还有关于味道的描述。对于这种情况,唯一恰当的解释是,言说者根本没把这些植物当作神话植物,只是远方特产而已,不仅可以食用,还能给人的生活带来便利。这种描述方式与早期医疗书籍中对植物的记载十分相似,如:

(兰草)味辛,平。主利水道,杀蛊毒,辟不祥。久服益气,轻身,不老,通神明,一名水香。生大吴池泽。^③

(木香)味辛,温。主治邪气,辟毒疫温鬼,强志,治淋露。久服不梦寤魔寐。生永昌山谷。^④

药物有大毒,……一曰钩吻。卢氏曰:阴也,黄精不相连,根、苗独生者也。……三曰阴命,赤色,着木,悬其子,生海中。^⑤

以《山海经·西山经》与《中山经》中的一条作为对比:

其草有草荔,状如乌韭,而生于石上,亦缘木而生,食之已心痛。^⑥

有草焉,其状叶如榆,方茎而苍伤,其名曰牛伤,其根苍文,服者不厥,可以御兵。^⑦

①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509.

② 如丰沮玉门、麇鳌矩、常阳之山、大荒之山等等,都有“日月所入”的描写。

③ 尚志钧.神农本草经校注[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73.

④ 尚志钧.神农本草经校注[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154.

⑤ 尚志钧.神农本草经校注[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274.

⑥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26.

⑦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174.

有学者指出第一种植物就是“薜荔”。然而第二种植物,就被理所当然地归入了神话,毕竟现实中肯定不会有一种可以“御兵”的植物。但这两种植物不可能出自两个思维方式,正如医书中也会出现具有神妙效果的植物,它们都是在同样的思维与表达方式下展现出来的,也就是说,第二种植物与第一种一样,也是完全“现实”的,尽管并不是“真实”的。

离开与现实植物的对比(“如××”),读者就不可能认识这些神奇的植物,这也正好反证了作者只是在想象而非传递神话。想象需要以现实作为参照与基础,而神话则不需时时强调其与现实的关系,相反,它会努力排除自身的世俗性(即使它本身还是来自世俗)。也许作者并不认为自己是在想象,他或许相信自己只是在描述远方的特异物产,既然如此,再如何神奇的植物,也不过就是在日常所见的植物上增添一二功效,并无根本的不同。与医书类似,某种植物的生长地、名称与功效是最重要的三要素,无论其功效显得多么荒诞不经,言说者都在努力告诉读者,这是可以被认识并被利用的植物,而不是高悬于神仙洞府中不可触摸更别说品尝的植物。

袁珂在书序中说《山海经》“匪特是史地之权舆,亦乃神话之渊府”。严格来说,以系统神话的标准衡量它,《山海经》中的很多部分其实并不合格。这不仅因为其资料零散不成体系,更关键的是其背后的思维并非全然神话式的,而多是立足于描绘“现实”的想象式的,尤其在五藏山经中,当聚焦于某种植物可以使人获得某种能力或避免某种灾害时,自然就变为一种屈服于人力的可被支配的力量,这与人们理性地分析哪些植物可以用于医疗,哪些植物可以被种植并无二致。所谓“神话思维”,是尚不能认识自我的人类借由神秘力量完成世界建构的尝试,然而贯穿于《山海经》中的是隐藏的言说者将万物赋予其应有位置的努力,从而得以由四方外部空间所呈现的样态确认自身,也就是说,《山海经》与地理方志的亲缘关系要胜过与神话传说的关系。从这点来看,《山海经》恐怕“虽有神话之遗绪,实为史地之权舆”。不过至少它继承了一点神话的世界观,那就是“位置不是能够与内容分离,或作为一种有独立意义的因素与内容相对比的东西……每一点,每一要素都具有一种自身的整体性,每一要素都具有某种特殊的辨识特征。……神话空间中的每一位置和每一方向,实际上都被赋予某种特征——而这特征总是可以回溯到基本的神话特征,即神圣与世俗的分野”^①。在《山海经》中神奇怪异的人种与动物自然也是具有标识作用的特征之一,不过植物因其与水土的关系更为直接明显,而且不能移动,就成了某个空间最具有特异性的特征。如果接受许慎“土,地之吐生物者也”的解释,那么,土地的确是由它所“吐”之物来获得身份界定,亦即空间的界定是由植物来完成。

借由植物界定空间,《山海经》并非孤例,准确地说,《山海经》更像是方志地理的一种特例,而方志地理中描述的方位、区域与植物的关系,比它更加明确而有条理。

早在《尚书·禹贡》中,各地方的物(也是职贡的来源)就被加以叙述,其中植物的不同是区域重要的区别特征:

济、河惟兖州。……厥土黑坟,厥草惟繇,厥木惟条。……厥贡漆丝,厥篚织文。

海、岱惟青州。岱畎丝、枲、铅、松、怪石。菜夷作牧。厥篚厘丝。

海、岱及淮惟徐州。……厥土赤埴坟,草木渐包。……峰阳孤桐……厥篚玄纻、缟。

^① 恩斯特·卡西尔,神话思维[M],黄龙保,周振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95-96.

淮、海惟扬州。……筱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乔。……岛夷卉服。厥筐织贝，厥包橘柚，锡贡。

荆及衡阳惟荆州。……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朮、干、栝、柏，砺、砥、簠、丹，惟菌簠、栝，三邦底贡厥名。包匭菁茅……至于南河。

荆、河惟豫州。……厥贡漆、枲、絺、纈，厥筐纤、纩，锡贡磬错。^①

《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则着重于农作物：

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

东南曰扬州，……其民二男五女……其谷宜稻。

正南曰荆州，……其民一男二女……其谷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利林、漆丝枲，其民二男三女……其谷宜五种。

正东曰青州，……其民二男二女……其谷宜稻、麦。

河东曰兖州，……其民二男三女……其谷宜四种。

正西曰雍州，……其民三男二女……其谷宜黍、稷。

东北曰幽州，……其民一男三女……其谷宜三种。

河内曰冀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谷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民三男二女……其谷宜五种。^②

《地官司徒·大司徒》中则更为详细，而且不仅以行政区别来进行分割，还对地形进行区别。值得注意的是，各地的“社”与“野”，正是通过当地所适宜生长的树木来命名的。

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

一曰山林，……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

二曰川泽，……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

三曰丘陵，……其植物宜窵物，其民专而长。

四曰坟衍，……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

五曰原隰，……其植物宜丛物，其民丰肉而庠。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③

① 孔安国，孔颖达.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66-182.

② 郑玄，贾公彦.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20-1029.

③ 郑玄，贾公彦.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84-295.

以上看似是对各地人民和方物的平实描述。然而无论《禹贡》还是《周礼》都体现了具有浓烈理想化色彩的建构世界秩序的努力。后世的地理类书籍,无不延续这一脉络而下。应该承认,“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论述是有依据的,但是上述划分的理想性要大于现实性,物种与地域人群的差异,有时更多是基于现实上的想象建构,一种对应于已经存在的行政区域(“邦国”)或预设了四方五位有所不同而产生的建构,人民与该地的动植物,其实具有同构性,正因天所生之禽兽草木有截然的区别,各地人民秉性的区别也就获得了天然的合理性。其建构反过来又加强了各地的特异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以上之描述与《山海经》中庞大海内与海外世界的描述并无根本差异。不过,正如《大司徒》中所述,分辨各地之名物与人民,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均齐天下之政”,也就是达到超越特异的同一,也唯有此,上位者才能“因地制宜”从而突破中央与地方的隔阂和对立。这一传统到《史记·货殖列传》,太史公以其广博的知识对物产做了翔实的描述,他也并未止于此,而是连带出了当地人民的特性。此时,这种叙述已经褪去之前的想象色彩而显得十分可信,超越于其上的不再是中央的行政力量,而是人们天性中对财富的渴望。

各地之植物,正常情况下需要相隔遥远才可见其物种变化,在更早的、交通尚不便利的年代,局限于一地之人并不能对此产生深刻的体认,但植物与时间的关系,则无须艰难跋涉即可见出较大差异。因此,借其来体认时间,就成为植物的另一大作用,这在世界各地的原始文化中都有现出踪迹,而依赖农耕的社会中尤为明显。种植作物需要恰当时机的事实,有助于形成之后在中国文化中影响极大的“时”的观念。当诸子论述待“时”或及“时”的重要性时,他们都有意无意将人比作植物。此处不复赘述。

最明显的时间变化,就是季节,《太史公自序》中说:“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①用以表明时序变化的正是植物的生长周期。也正因各个季节都有其出产,祭祀也应该按季节有所供奉。如《礼记·王制》中说:

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②

由季节再细化到月份,某些植物(多为树)被挑选出作为该月的代表,与后世的花月令不完全一样,这种“代表”并不完全意味着该树种在该月特别茂盛。如《淮南子·时则训》中的记载:

正月官司空,其树杨。……二月官仓,其树杏。……三月官乡,其树李。……四月官田,其树桃。……五月官相,其树榆。……六月官少内,其树梓。……七月官库,其树楝。……八月官尉,其树柘。……九月官候,其树槐。……十月官司司马,其树檀。……十一月官都尉,其树枣。……十二月官狱,其树柞。^③

① 司马迁.史记:第十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2:3290.《荀子·王制》中亦有类似之言。

② 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458.

③ 何宁.淮南子集释:上卷[M]//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385-432.

这里的“其树”可能被理解为该种官职所对应之树,即使如此,树木也间接地和月份形成了关联。《时则训》的这一段描述与《礼记·月令》十分相近,但《月令》中只有该月的物候描述,没有明确指出某月之代表树种。这段描述不能不令人想起马融注《论语》“钻燧改火”时所引的《逸周书》之文:

《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①

二者相较虽有出入,大体不差。如弗雷泽所说,人们对草木的总概念很容易与草木在各个季节的表现混淆起来,因此用特定季节或月份代替其本身就是很自然的事情。并且将死亡的树或草在类似的概括过程中变成一般的死亡概念,为了避免生命力的衰竭,必须更新,把它杀掉,以更年轻更新鲜的样式使之复活^②。可以推知,这种在季节变换时改火的行为,最初也是企图获得该种植物在这一季节旺盛的生命力。火候历正是木候历的一种特殊表现,如果从季节进一步细化,每一月都拥有自己的代表树也不是不可能的。

还有一种情况,也颇有影响力,即植物和特定日期的关系:

惊蛰之日桃始华。^③

清明之日桐始华。^④

小满之日苦菜秀,又五日靡草死,又五日麦秋至。^⑤

如果将《逸周书·时训解》中的说法理解为把一个时间段上的情形固定到一个时间点来表述,起初可能是源自对二分二至日的特殊关注,那么,《汜胜之书》则以干支明确指向日期。

小豆忌卯,稻麻忌辰,禾忌丙,黍忌丑,秫忌寅未,小麦忌戌,大麦忌子,大豆忌申卯。凡九谷有忌日,种之不避其忌,则多伤败,此非虚语也。^⑥

《汜胜之书》是一部指导实际农业操作的书籍,其中并不应出现违背经验积累的规劝,但这种禁忌尽管被告诫为“非虚语”,却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如果一定要加以解释,五行说是最有可能的原因。《说文》中说“禾”:“木王而生,金王而死”;“麦”:“金王而生,火王而死”。而依据《礼记·月令》的编排,每一月都有其“日”,如“孟春之月……其日甲乙”,那么忌日的产生可能就是为了避开被认为“金王”“火王”从而不利于植物生长的日子。

另外,有时某种植物被认为体现了一年的时间运行,这种观念在少数民族地区亦有

① 何晏,邢昺.论语注疏[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75. 何晏集解时转引马融之说。

② 弗雷泽.金枝[M].徐育新,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6:289-302.

③ 黄怀信,张懋容.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625.

④ 黄怀信,张懋容.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628.

⑤ 黄怀信,张懋容.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633.

⑥ 万国鼎.汜胜之书辑释[M].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100.

流传。

梧桐以知日月正闰。生十二叶,一边有六叶,从下数一叶为一月,至上十二叶。有闰十三叶,小余者。视之,则知闰何月也。^①

纳西族《东巴经》中的“含英包达树”,有十二叶、十二枝、十二花,阴阳十二月由此产生。哈尼族民间传说《砍大树》则说:被砍倒的大树有十二枝,一枝上有三十叶,人们就按照这个划分日月。^② 有人认为这与远古时人们以木表测日影从而得出历法有关,无论是否如此,以上将植物与日期年份和将其与季节联系在一起的原因并不相同,前者为明确的月相历,后者为物候历。但二者所展现的时间流逝均是由植物的更替所传达的。可以说,在原始思维中,并非是时间导致了植物的改变,而是植物的改变才“带来”了并意味着时间的变化,离开这一标识,以落叶植物循环一次作为单位的时间将无所参照,自然也就不会产生人们对时间的早期认识。

汉代五行之说大盛后,时空被一一对应起来,植物也因此获得其“木”的位置,在“木”位之内,同样还有五方五时的分别。

东方之弧以梧。梧者,东方之草,春木也。

南方之弧以柳。柳者,南方之草,夏木也。

中央之弧以桑。桑者,中央之木也。

西方之弧以棘。棘者,西方之草也,秋木也。

北方之弧以枣。枣者,北方之草,冬木也。^③

植物终于成为五行中的一环,被妥善地安放在这一架构中,天地万物都可以被划分归类,也可以依此产生联系。《黄帝内经·素问》中对于植物与时空联系的建立可谓完善:

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其在天为玄,在人为道,在地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气。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体为筋,在气为柔,在脏为肝。^④

敷和之纪,木德周行,阳舒阴布,五化宣平。其气端,其性随,其用曲直,其化生荣,其类草木,其政发散,其候温和,其令风,其脏肝,肝其畏清;其主目,其谷麻,其果李,其实核,其应春,其虫毛,其畜犬,其色苍;其养筋,其病里急支满,其味酸,其音角,其物中坚,其数八。^⑤

① 李时珍.本草纲目[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9:1999.

② 尹荣方.社与中国上古神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29-30.

③ 闫振益,钟夏.新书校注[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00:391.

④ 郭霭春.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M].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388.

⑤ 郭霭春.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M].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415.

当“木”成为五行中的一位时,它彻底地与时空结合了起来,但同时它也丧失了本身与时空对应的可能,而转化为一个指向种种要素聚合在一起的、代表“生发”的符号。至此,植物成为完全的“标识”符号,与那些具体表明时空的标识不同,这是一个新世界观下的抽象标识,木不再是它自己,也不再具有内部的分化特性,所有展现出的只是一个抽象得出的概念。

结语

《礼记·月令》与《吕氏春秋·孟春纪》中,对一年之始的孟春之月有这样的描述:“先立春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孔疏云:“天以覆盖生民为德,四时各有盛时,春则为生,天之生育盛德在于木位,故云盛德在木。”^①所谓“盛德”显然与五德终始说有关,木位之“木”已经不是具体的草木,但将发端之德归于木,仍可见人们对木的关切。中国早期对植物的重视,或许远远超过现代人的想象。在一个自然灾害频繁而又以农业立足的地区,一切可食之物都会被慎重对待,这从后世救荒本草类书籍中即可窥见一二。不过对植物能否食用的探究只是人们了解它的第一步,当某些植物因其特殊的功用而被注意,无论是道德伦理的、巫术神话的还是政治教化的意义都将随之而来。我们不应忽视那些隐藏在高妙论述后的庞大理解基础。当一位论者无意识地使用“本末”“荣华与憔悴”“待时”“耕耘”“荒废”“斩刈”“摧残”“滋蕃”“凋敝”等等看似属于精神范畴的词汇时,读者应知晓其指向的是“人是植物”的隐喻。复杂之处在于,不仅仅是人,如果天地间所有物质都体现着唯一的“道”。那么植物也就可以为任何现象提供论据,尽管这些论据不是未经采择的,从现在的角度来审视其论证仍显得不够自洽。与此同时,并非一切观点都建立在理性的关联上,潜意识、巫术残存与民俗等常常还赋予植物另一重难以用现代思维理解的意义,这种思维可能恰恰与文学有共通之处。面对这些难于考证的意义,读者只能尽力想象以还原那个万物都存在神秘关系的世界。至于以指导实践为目标的农医书籍,必须意识到它的作者和预定读者是识字的受教育者而非真正的平民百姓,既然如此,其中就不可能完全是经验总结,而必然受到那个时代的思想影响。看似荒诞不经的《山海经》与关涉严肃政教的《周礼》中的植物,以同样的言说方式界定了空间与时间,它们不仅仅是时空的表象,也是生命力本身,更是差异产生的根源。离开这一标识,许多关于时空的论述将无法成立。

综上所述,中国早期经典中的植物,从来就不是现代分类学意义上的植物那么简单。展现于文字中的植物,与人们观念中的植物一样,并不是植物本身。过去的论述往往以植物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来解释观念的植物,难以解释的部分则用巫术思维笼统概括。又或者简单以“意象”“比兴”等词汇界定植物,仅将其视为一个可有可无的陪衬。离开具象,我们便难以理解抽象,具象并不因此而较为低级,只不过传统的言说方式擅长于以具象来表达抽象,单一用纯精神或纯物质的方式都不可能圆满解释其原因。在对象不同、目的迥异的表述中,植物正是这样一个复杂的集合体:它既是象,也是意;既是名,也是实;既切实关系到衣食日用,也可以高标自举立于尘外;既是人之外的他者,也是与人同构的另一个自我。

^① 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535-536.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程树德,等.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10:8.

A Preliminary Study of Early Chinese Plant Culture

Hu Xu, Liu Meihu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re-Qin and two Han Dynasties, people's view of plants went through a series of changes, which can be seen in the descriptions of plants in different texts. There were three basic thinking patterns about plants. The first pattern tried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he tenor and the vehicle. Such attempts can be found in *Shuowen Jiezi* and classical works of scholars, in which connection between words and meanings was built and the signified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by usage and social practice. The second pattern, represented by *The Book of Changes*,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Songs of Chu*, observed plants as a form of sorcery or indication. Human affairs and the natural world are regarded as the two ends of the balance. The third pattern, which can be seen in *Shanhai Ching*, local annals, agricultural and medical books, described those kinds of plants that situated between imagination and reality. Unlike the previous two patterns, plants were used not as signifiers, but identifications of space and time. All these three patterns strived to establish relationships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nd evoked the idea that plants defined the field, where nothing could surpass the boundaries of the concept.

Keywords: plant culture, word, myth, image

(学术编辑:吴在庆)

胡旭,男,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刘美惠,女,厦门大学中文系 2012 级本科生。

理学对文学的意义

——兼论陆游与朱熹的友谊对福建诗人的影响

林 怡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理学对文学有意义吗?如果有意义,又是在什么样的层面或界域内对文学有积极的或消极的意义?本文通过考察陆游与朱熹的友谊及其对福建诗人如刘克庄等人的影响,认为理学和文学分属于不同的领域,有各自的思维范式,彼此不能以对方的思维范式去互为评判对方的短长。就理学对文学的意义而言,不存在理学制约或桎梏了文学发展这样的事实。文学的发展有其自身内在的规则。如果有理学修养的人无法创作出第一流的优秀文学作品,只能归咎于其文学素养或功力不够,而不能归咎于理学。如果说理学对文学有意义的话,那也仅仅是理学范式与文学范式互相构成了对照,在彼此的互为观照中,理学事实上成了文学成就文学自身而区别于理学的参照物,这实际上推动了文学沿着自己的轨道发展。

关键词:理学;文学;朱熹;陆游;刘克庄

一、问题的提出:理学桎梏了文学发展吗?

朱熹(1130—1200)集宋代道学之大成,他构建的理学思想体系被后世尊称为“闽学”,其人其学对后世中国政治、社会、学术与文化诸领域影响深远,对福建士风文风影响尤为广泛深刻。然而,历来学界多认为理学对文学尤其对诗歌、散文的发展起消极的桎梏作用。有的论者认为:“不论散文也好,诗歌也好,比之唐人,宋人就带有更多的封建说教意味,这是和宋人的道统观念和理学思想分不开的。”^①虽然研究者也认为“北宋初期的理学家”“在文学上主张明道致用,反对浮华纤巧,也有助于诗文革新运动的开展”^②。但是,他们却批评“后来的理学家把封建秩序看作永恒的‘理’,把人们在生活上的一切要求看作‘欲’,片面强调‘尊天理,窒人欲’,因此他们就鄙视许多为人们所喜见乐闻的文艺作品,把诗文作家看作俳优,认为对文艺的爱好是‘玩物丧志’,而片面要求作家为封建教条做宣传。正是在这种思想影响之下,使两宋不少诗文不同程度地表现了‘头巾气’与‘学究气’,削弱了一般文娱作品所应有的明朗性和生动性”^③。其实,朱熹个人的文学修养及其创作成就斐然可观,论者也承认

①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中国文学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2.

②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中国文学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3.

③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中国文学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3.

朱熹“虽然重道轻文,并不根本排斥文学,他只认为首先要明义理(道),义理既明,文章自然做得出色。……朱熹本是颇有文学修养的学者,他的诗文创作都有一定的成就,评论古今作家利病亦颇多中肯”^①。但是,论者依然说“朱熹以道学家的眼光看待文学创作,以义理为根本,文章为末务,自然是周、程以来道学家唯心主义的文艺观点”^②。有的研究者即便不以唯心唯物来区隔评鹭朱熹的理学思想及其文学观,但也一样认定:“朱熹是两宋理学家中最具文学修养的一人。《朱子语类》中论及前代诗人每有独到之见。……眼光很是老辣,其诗亦有可观者,……但这种文学修养并不妨碍朱熹站在道学原则立场上看待文学。……自二程至朱熹的文论,其最有针对性、影响最大的是对唐宋古文家的抨击。……理学家意犹未尽,更对韩柳、欧苏施以打击。尤其朱熹眼光尖锐而议论苛严,对古文家之‘道’的不纯正提出了严厉的指责。……朱熹一生讲学不辍,影响极为广泛,对文学的阻遏实不为小,故宋元之际戴表元有‘后宋百五十年理学兴而文艺绝’之论。至少从散文来看,南宋较北宋衰落是很明显的。”^③

然而,针对理学桎梏文学发展的观点,也有学者提出了谨慎的异议。莫砺锋先生在《朱熹文学研究·前言》中说道:“在马积高先生的《宋明理学与文学》一书中,把宋、明两代理学对文学的影响归结为:‘理学对文学的影响则几乎难以找出什么积极的东西。’我对这个结论不完全同意,但恐怕也无法对此做出有力的反驳。总之,既然朱熹对后代文学的不利影响是出于历史的误会,朱熹本人对这些负面影响是不任其咎的,所以我们在研究朱熹的文学业绩时,不妨暂且不考虑他对后代文学的实际影响,而直接从其本人的文学活动入手。”^④今天,如果要全面评述理学对文学的意义,我们依然不能不正视朱熹及其理学“对后代文学的实际影响”。

如果承认理学和文学是不同的思维范式,前者以理性冷静的逻辑建构为其特质,后者以感性生动的情感抒发为其特质,那么,我们就要问:一个人能否同时兼擅理学和文学的思维?如果不能,则理学家与文学家一定各有专攻,彼此不能以各自的思维范式去评判对方术业的长短,但是,这并不妨碍理学家与文学家可能成为交谊至深的友朋,当然,理学家与文学家也可能因为思维范式的不同而成为陌路甚至论敌;如果能,少数如朱熹这样的理学家同时又是文学家,那么,他的理学思维是否真的左右了其文学思维?还是在彼此兼容中自觉地保持了各自的相对独立性?换句话说:理学对文学有意义吗?如果有意义,又是在什么样的层面或界域内对文学有积极的或消极的意义?本文试图通过考察陆游与朱熹的友谊及其对福建诗人如刘克庄等人的影响,来回答上述问题,以期促进学术界对理学与文学之关系的深入研究。

①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中国文学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56-157.

②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中国文学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57.

③ 章培恒,骆玉明.中国文学史:中[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465-467.

④ 莫砺锋.朱熹文学研究前言[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

二、陆游宦闽及其与朱熹的友谊对各自诗文创作的影响

陆游(1125—1210)出身经学世家^①,两次入闽为官。据赵翼撰《陆放翁年谱》:绍兴二十八年(1158),陆游34岁,官福建宁德县主簿,次年(1159)任福州决曹掾,三十年(1160)北归杭州;淳熙五年(1178),陆游54岁,又奉诏入闽北建安任职,次年(1179)秋后离开闽地。^②陆游第二次宦闽为提举福建常平茶盐公事,官舍所在建安即今福建建瓯。陈庆元先生有《陆游两次宦闽的行踪及其创作》,考述陆游两次入闽的行迹和在闽中的诗词创作甚详^③。福建尤其闽北武夷山一带,是成就朱熹及其理学建构的重地。朱熹长于此、学于此、传道授业于此,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都在福建尤其是闽北度过。陆游宦闽,尤其任职闽北后,加深了对朱熹的认同与友谊。淳熙八年(1181),即陆游离开闽北一年多后,家居,“有《寄朱元晦提举》诗,以年荒,望其来赈粍也”^④。淳熙十年(1183),陆游59岁,有《寄题朱元晦武夷精舍》诗^⑤。绍熙二年(1191),陆游67岁,家居,宋室授他“中奉大夫提举建宁府武夷山冲祐观”一职直至庆元四年(1198),供薄俸以维持其老年生计。其间,从庆元元年(1195)起,发生了韩侂胄专权、打压政见不合的赵汝愚、朱熹等人的“庆元党禁”,时间长达六年。束景南先生指出:

他(朱熹)同陆游的关系在庆元党禁中也进一步密切。庆元三年二月,陆游为吕希哲的《岁时杂记》作跋,朱熹也作了一跋,对陆放翁感叹中原沦陷、士大夫苟安江左表示“窃亦深有感焉”。建阳士子严居厚(士敦)赴剡中为官,朱熹作诗相送,要他去拜望陆游:“平生生涯一短篷,只今回首画图。平章个里无穷事,要见三山老放翁。”(《文集》卷九《题严居厚溪庄图》)陆游作了一首和诗:“鹤俸元知不疗穷,叶舟还入乱云中。溪庄直下秋千顷,赢取闲身伴钓翁。”(《剑南诗稿》卷三十六《次朱元晦韵题严居厚溪庄图》)两人在废居穷困中同病相怜,诗书往返不断。这一年冬间,朱熹特寄纸被给陆游御寒,陆游作了二首答谢诗,《谢朱元晦寄纸被》:“木枕藜床席见经,卧看飘雪入窗棂。布衾纸被元相似,只欠高人为作铭。”“纸被围身度雪天,白于狐腋软于绵。放翁用处君知否,绝胜蒲团夜坐禅。”“只欠高人为作铭”,是暗示朱熹为他的老学斋作铭,朱熹后来应允,但因党禁森严终于未能写成。^⑥

庆元六年(1200),朱熹去世,陆游76岁,写下了诚挚痛切的《祭朱元晦侍讲文》:“某有捐百身起九原之心,有倾长河注东海之泪,路修齿髦,神往形留。公歿不亡,尚其来饗。”^⑦这篇

① 欧明俊.学者和思想家陆游[M]//陆游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242-244.

② 赵翼.陆放翁年谱[M]//朱东润.陆游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356-378.

③ 陈庆元.陆游两次宦闽的行踪及其创作[M]//福建文学发展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518-530.

④ 赵翼.陆放翁年谱[M]//朱东润.陆游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70.

⑤ 赵翼.陆放翁年谱[M]//朱东润.陆游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371.

⑥ 束景南.朱子大传: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096.

⑦ 朱东润.陆游选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277.

祭文只有 35 字,其情感之炽烈却跃然纸上,撼人心神。

上述朱熹与陆游的交谊,不仅体现了理学家与文学家完全可以彼此相知的融洽友情,而且还共同促进了文学的发展。这一点,束景南先生已做出较为深刻和独到的论析。他指出:

朱熹在文学上的探索,是同他与同时代的诗人词人广泛交游讲论联系在一起的,这使他成了文学上的一面特殊的思想旗帜,吸引着四方的文士与诗人。同他关系最密切的大诗人,除了辛弃疾与杨万里,就是放翁陆游。后来洪亮吉曾说:“南宋之文,朱仲晦大家也;南宋之诗,陆务观大家也。”(《北江诗话》卷三)如果再加上南宋词坛霸主辛弃疾,堪称文学三星并耀于天地之间。他们在创作上互相倾心,思想上互相影响。^①

“陆游也服膺朱熹的理学,同朱熹的弟子交往密切。”^②朱熹同样反复称道陆游笔力之健,他说:“放翁老笔愈健,在今当推为第一流。”^③

从陆游与朱熹的交谊以及他们诗文创作所取得的实际成就来看,很难得出理学桎梏阻碍了文学发展的论断。那么,在朱熹陆游双双离世之后,随着庆元党禁的解除,程朱理学被日益推崇,成为科举取士的应考圭臬,这是否对随后的文学发展起了极其消极的桎梏作用呢?我们考察一下南宋后期著名理学家真德秀的弟子、江湖诗派最具影响力的诗人刘克庄的诗歌创作成就,或许对这个问题可以有更深入的反思。

三、朱熹陆游对刘克庄的影响

江湖诗人的代表人物刘克庄(1187—1269),是南宋末文坛的集大成者。作为南宋末文坛宗师,他师承理学名家真德秀,一样服膺朱子理学。真德秀(1178—1235)是闽北浦城人,朱熹的再传弟子,其师詹体仁(1143—1206),是朱熹的及门弟子。^④“真德秀的学术渊源于朱熹,是朱熹的再传。在庆元党禁时期,朝廷宣布程朱理学为伪学,许多理学家遭到迫害,……但是,这时真德秀不为时论所动,不怕牵连,慨然以斯文自任,讲理学,行理学。未能亲炙朱熹而私淑朱熹,为朱熹的私淑弟子。……韩侂胄死后,真德秀出任参知政事(副宰相),提出解除学禁,大力提倡程朱理学。……真德秀的学说出自朱熹,且墨守朱熹。一般来说,他没有跳出朱熹学说的范围,但亦有发展。……真德秀在宣传朱熹学说方面,起了很大作用,是朱熹后学中较有影响的人物。他的学说是朱子学正宗,是正统的有代表性的福建朱子学者。”^⑤

刘克庄是福建莆田人。孙先英《真德秀学术思想研究》探讨了真德秀与刘克庄的交游,有说:

① 束景南.朱子大传: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095-1096.

② 束景南.朱子大传: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097.

③ 朱熹.答巩仲至书十七[M]//朱子文集大全类编:卷六十四.徐树铭刻本.清咸丰年间.

④ 陈荣捷.朱子门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96-197.

⑤ 高令印,陈其芳.福建朱子学[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132-134.

真德秀比刘克庄大9岁,二人交往甚早。在嘉定元年真德秀任馆职时刘克庄就拜访过他。此时真德秀正大力弘扬朱子理学,刘家为传统的理学世家,其祖父刘夙是理学创始人程颐的三传弟子,其父刘弥正也是家传理学人士,对于理学崇尚备至,尤其称颂朱熹集理学大成之功。……真德秀因而称刘克庄“世以正学(理学)传其家”。有了这样一层关系,二人相聚颇欢。这从以后文字交酬的频繁可以得知。……宝庆元年(1225)十一月,真德秀罢官回家乡浦城闲居。浦城为建阳邻县^①,刘克庄投入真德秀门下,……真德秀刚落职在家,别人唯恐避之不及,……而刘克庄投入其门,显然不是从利害关系考虑,而更多的是一种政治宣誓,……自觉地选择站在了理学集团一边。……宝庆三年,刘克庄在建阳重修朱熹祠,以其大弟子黄幹配祀;又在建阳县学建四君子祠,祭祀朱熹的父亲朱松及朱熹的师友。……但刘克庄又不是一个囿于理学门派之人。他对于朝廷不顾国家安危,热衷于打击新学等其他学派,盲目推崇理学,深为不满。^②

刘克庄的理学涵养直接体现在他代其父行文,为宋宁宗赐朱熹谥号出谋划策上。嘉定元年(1208),宁宗皇帝认为朱熹的理学思想“有德于朝”,颁诏拟给朱熹特赐谥号,令朝臣讨论为其拟定谥号。当时朝廷在讨论应给朱熹定什么谥号时,有大臣提议给定谥号为“文忠”。刘克庄对此持有不同的看法。他在代时任吏部员外郎兼考功右司的父亲刘弥正撰写了一份《侍讲朱公覆谥议》文,认为给朱熹定复谥“文忠”不符合他生前的行为实际,应当重新予以复议。

刘克庄在这篇《侍讲朱公覆谥议》文中大量地引经据史,充分地论说了为什么只要给朱熹定单字谥号“文”的理由和依据。他说:

谥古也。复谥非古也。《谥法》曰“谥生于行者也”。苟当于行字,一足矣,奚复哉?故侍讲朱公没于爵,未得谥,上以公道德可谥,下有司议所以谥。谨献议曰:六经,圣人载道之文也。孔子没,独子思、孟轲氏述遗言以持世,斯文以是未坠。汉诸儒于经,始采掇以资文墨,郑司农、王辅嗣辈,又老死训诂,谓圣人之心真在句读而已。涉隋唐间,河汾讲学,已不造圣贤阃域。最后韩愈氏出,或谓其文近道尔。盖孔氏之道,赖子思、孟轲而明,子思、孟轲之死,此道几熄,及本朝而又明。濂溪、横渠、二程子发其微,程氏之徒阐其光,至公而圣道粲然矣。……初,太常议以文忠议公。按公在朝廷之日无几,正主庇民之学而不施,而著书立言之功大畅于后。合文与忠谥公,似非而非也;有功于斯文而谓之文,简矣而实也……公持心甚言,不萌一毫非正之念。……读书初贯穿百氏,终也韬以圣人之格言。……采众说之精而遗其粗,集诸儒之粹而去其驳,曰纯矣哉!孟氏以来,可概矣。……世评韩愈为文人,非也。《原道》曰:“轲之死,不得其传。”斯言也,程子取之。公晚为韩文立《考异》一书,岂其心亦有合欤!请以韩子之谥谥公。^③

刘克庄从孔子儒学的兴起、发展以至于衰而复兴的历史,充分肯定了韩愈“文起八代之

① 理宗即位,刘克庄知建阳县。

② 孙先英.真德秀学术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02-305.

③ 辛更儒.刘克庄集笺校:第十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1:4652-4654.

衰”对后世宋儒重振儒学道统的贡献,他认为朱熹晚年为韩愈之文作《考异》,这说明朱熹与韩愈文脉相承,因此他建议以韩愈的谥号“文”来给朱熹定谥。

刘克庄代其父提此建议时年方二十二,宁宗皇帝最终力排众议采纳了刘克庄的意见,于嘉定二年(1209)赐朱熹谥号为“文”,这就是朱熹被后世尊称为“朱文公”的由来。刘克庄因此声名鹊起,洪天锡在《后村先生墓志铭》中说:“侍郎定谥朱子曰文,天下称当。忠简傅公闻议状出公手,寄声愿交,诸老多折辈行。”^①

刘克庄虽然服膺朱子理学且不乏功力,但其理学涵养并没有对他的诗文创作构成消极的阻碍作用。在诗歌创作上,刘克庄极为推崇朱熹的好友陆游。“在南宋后期,刘克庄不仅是成就最高的辛派词人,也是继承陆游爱国主义传统的重要诗人。”^②他推崇陆游的诗歌或长短句创作,是着眼于诗词等文体自身的审美特征的,他说:“放翁,学力也,似杜甫。”^③他欣赏陆游诗歌中精彩的对偶,说:“古人好对偶,被放翁用尽。”“近岁诗人,杂博者堆对仗,空疏者窘材料,出奇者费搜索,缚律者少变化。惟放翁记问足以贯通,力量足以驱使,才思足以发越,气魄足以陵暴。南渡而后,故当为一大宗。”^④他重视诗歌语言本身的审美特质,说:“诗以体物验工巧……语简而味长,每欲仿此作数题,未暇也。”^⑤他推崇陆游的词,认为放翁的长短句“其激昂感慨者,稼轩不能过;飘逸高妙者,与陈简斋、朱希真相颉颃;流丽绵密者,欲出晏叔原、贺方回之上”^⑥。他认为同时代诗人诗歌创作的症结问题在于“往往音节聱牙,意象迫切,且论议太多,失古诗吟咏性情之本意”^⑦。从上述刘克庄对陆游诗词的推崇评论来看,他清清楚楚地就文学论文学,就诗词论诗词,绝不以理学思维范式作为文学创作的圭臬。他极其强调文学语言自身的审美特质,如对音节、对偶、意象、遣词造句和语简味长、激昂感慨、飘逸高妙、流丽绵密等诗词风格加以关注,并强调诗歌不应该“论议太多”,认为“吟咏性情”才是诗歌创作的“本意”所在。他自觉地阻隔理学与文学,也体现在他对叶适诗歌《中塘梅林》及其后篇的评论上,他说:“水心,大儒,不可以诗人论。”^⑧叶诗《中塘梅林》“此二篇兼阮、陶之高雅,沈、谢之丽密,韦、柳之情深,一洗古今诗人寒俭之态矣”^⑨。自魏晋南北朝“文的自觉”以来,“诗缘情而绮靡”作为诗歌这一文体的自身审美特质已经成为诗歌创作的共识,刘克庄没有用理学修养的范式来冲击或者取代文学创作的范式,这表明他对文学创作应该持守本领域的审美特质有着高度的自觉,他对陆游诗词和叶适诗歌创作等的赞誉都证明了这一点。王述尧指出:刘克庄的文学创作实践及其理念都体现了集大成的成就,他的诗文创作“融汇众体”、文学审美取向“包容了平淡、华采两派”、文学语言追求“锻炼和天成交融”^⑩等,体现了“刘克庄身兼理学家和文人于一身,具有双重人格,因而也使得自己的诗论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五[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②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中国文学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52.

③ 刘克庄.后村诗话前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33.

④ 刘克庄.后村诗话前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30-31.

⑤ 刘克庄.后村诗话续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99.

⑥ 刘克庄.后村诗话续集:卷四[M].北京:中华书局,1983:139.

⑦ 刘克庄.后村诗话后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70.

⑧ 刘克庄.后村诗话后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71.

⑨ 刘克庄.后村诗话后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71.

⑩ 王述尧.刘克庄与南宋后期文学研究[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278-284.

具有更深刻的包容性和全面性,具有非常明显的集大成特征”^①。“刘克庄诗论兼容风骚,融理学家和文学家的理论为一炉,形成集大成思想的内核,显示出理学和文学相互间动态平衡的发展过程。”^②侯体健也认为:刘克庄的古文创作是“理学与文学互动的典型”^③。

四、理学对文学的意义

上述陆游与朱熹的友谊对他们各自创作的影响、朱熹与陆游对宋末文坛集大成者刘克庄的影响等,都证明了“理学桎梏了文学的发展”或“理学对文学的发展起消极作用”的论断是无法令人信服的。

那么,为什么长期以来,文学史家得出的这种论断一直广泛深刻地影响至今呢?我们认为,其中主要原因在于:习惯于以“时代精神”来左右文学创作、评鹭文学创作的思维范式长期主导着中国文学史的编写。理学和文学是两个不同的学科领域,理学哲理建构与文学创作实践是两种不同的思维范式。术业有专攻,理学、文学各自有独特的内在发展理路,不能以对方的思维范式为标准来相互规范、界定或评判对方。但中国文学界长期认为一个时代的主流思想或意识形态会直接左右着文学创作。其实,许多时候,“艺术家的政治态度与艺术态度非常不吻合”^④,意识形态无法决定文学创作实践成功与否。文艺创作及其发展有自身的内在“规律”或“审美要求”,“时代精神”或“社会思潮”之类的意识形态的变化未必与文学的发展变化相一致,只有文学家各具特色的气质才力或文学家个人具有丰富多元的气质才力,才真正左右着文学创作的发展品质。虽然气质彰显的是文学家的主观个性,但这种主观个性和“时代精神”一样无法左右文学的发展品质,真正决定文学发展品质的力量是文学家对文学创作内在审美规则的把握擅长程度。文学创作内在的审美规则是在历史传承中形成的文学创作的客观规律,它与文学创作的传统紧密相关,任何卓有才气个性的文学家都不可能无视渊源有自的文学创作的客观规则。这一点,西方当代著名的文艺批评家已经有深刻的论述。波普尔在《贡布里希论情境逻辑》一文中说:

历史相对主义也在艺术领域威胁着我们,……强调把艺术看成是正在变动着的时代精神的表现。我知道我和贡布里希一样,认为这些艺术理论在理智上是难以理解的,当把它们拿来与分辨真实和虚假的客观标准相对照的时候,就可以看出它们是虚假的。事实上,贡布里希把这些理论叫作“彻头彻尾的胡言”。它们的问题产生于一种误解的社会学。它们是有危害的唯理智论的空谈,与艺术问题毫无关系。……这些错误的唯理智论的艺术理论,包括把艺术看作时代表现的理论和把艺术看作自我表现的理论,在理

① 王述尧.刘克庄与南宋后期文学研究[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280.

② 王述尧.刘克庄与南宋后期文学研究[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278.

③ 侯体健.刘克庄的文学世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205-214.

④ 贡布里希.名利场逻辑[M]//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

智上是空虚的。^①

针对“自我表现”论,波普尔指出:艺术家的创造能力既然能够“有进步”,“当然也会退步”。^②他批评了克罗齐和科林伍德等许多人所支持的“艺术是自我表现或艺术家个性表现”这样“一种人们普遍接受的艺术理论”,^③认为“表现主义的艺术理论是空洞的。……这并不是艺术的特征。……使一件艺术作品令人感兴趣或有意义的,绝不是自我表现。……”^④波普尔和他的朋友艺术史家贡布里希一起致力于“证实艺术价值的客观性”^⑤,认为包括文学在内的艺术有独立于“社会压力”(如“时代精神”)和“作家个性”之外的“独立性”“客观性”;文学艺术发展变化的品质主要取决于作家对文学艺术“客观性”和个性的“自我超越”。事实上,“自康德以来的大多数哲学家以及大多数以严肃态度关心艺术的人们都赞成包括文学在内的各种艺术具有独特的性质和价值”^⑥。在《艺术和自我超越》一文中,贡布里希指出:“西方传统中的伟大艺术家大都觉得自己萦萦于怀的是解决艺术的问题而不是表现自己的个性,这是一个历史事实。”^⑦波普尔和贡布里希认为,“艺术和竞赛都讲究规则”^⑧。

在波普尔或贡布里希之前,中国的陆游和朱熹,已经自觉地追求遵循并超越文学创作的“客观规则”。前述陆游对音节、对偶、韵味等文字锤炼和风格的要求,就体现了这一点;朱熹对诗歌“古今体制”的关注也证明了他对把握文学创作自身规律的重视。束景南先生对此有精到的评述,他指出:

(朱熹在《答巩仲至》书四中)认为要能准确地批判江西诗派的谬误,从而超越它,必须先通古今体制之变:“恐亦须先识得古今体制,雅俗向背,仍更洗涤得尽肠胃间夙生荤血脂膏……近世诗人正缘不曾透得此关,而规规于近局,故其所就皆不满人意。”他对“古今体制”的认识,包含在了他的“三变”说中:

“间考诗之原委,因知古今之诗凡有三变:盖自书传所记虞夏以来,下及魏晋,自为一等;自晋宋间颜谢以后,下及唐初,自为一等;自沈宋以后定著律诗,下及今日,又为一等。然自唐初以前,其为诗者固有高下,而法犹未变;至律诗出,而后诗之与法始皆大变,以至今日,益巧益密,而无复古人之风矣。

“故尝妄欲抄取经史诸书所载韵语,下及《文选》、汉魏古词,以尽乎郭景纯、陶渊明

①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M].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303.

②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M].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264.

③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M].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280-281.

④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M].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281-284.

⑤ 贡布里希.名利场逻辑[M]//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352.

⑥ 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286.

⑦ 贡布里希.艺术和自我超越[M]//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357.

⑧ 贡布里希.名利场逻辑[M]//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335.

之所作,自为一编,而附于三百篇、《楚辞》之后,以为诗之根本准则;又于其下二等之中,择其近于古者,各为一编,以为之羽翼與卫,其不合者,则悉去之,不使其接于吾之耳目,而入于吾之胸次,要使方寸之中,无一字世俗言语意思,则其为诗不期于高远,而自高远矣。”

这包含了朱熹对整整一部文学史的认识,……他从通古今体制之变中融铸出了自己自然平淡的审美意趣……朱熹在与巩丰论诗中达到的这种认识高度,已经突破了他的文道说的理学抽象框架。……朱熹自己也力图把这种文学理想贯彻到晚年的创作中……^①

朱熹力图从诗歌“古今体制”的历史发展变化中总结出“诗之根本规则”,这样的文学理念与波普尔和贡布里希所致力于“证实艺术价值的客观性”^②,堪称是异代异邦之千古知音。“艺术价值的客观性”就是一切艺术自产生以来逐渐形成的、可以共享的、可供批评的各种客观规则或标准,亦可称为“教条”、范式。波普尔说:

这些标准在不只一种意义上是客观的,这些标准是共享的,它们是可以批评的。它们会变(我绝不会说它们不应该变),但是变并不是随机任意的,而且它们更不应该与那些伟大的、我们曾藉以成长并超越自己的旧标准敌对。归根到底,正是这些“旧”标准代表了艺术,而且艺术在发展的任何阶段都要用它们来判断优劣。一个痛恨一切“旧”标准的艺术家很难称得上是艺术家,因为他所痛恨的正是艺术。因而艺术中的标准可能变,但变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它们可能进而超越它们自己,也超越我们自己。认为大艺术家永远是或者通常是伟大的变革家,或者是旧秩序的敌人,这类想法是错误的;这些是历史决定论的神话。^③

波普尔和贡布里希认为:包括文学在内的一切艺术的发展变化主要取决于文学家艺术家对文学或艺术自身形成的“传统”经验、规则或标准、范式的继承和超越,这种继承和超越是依靠文学家、艺术家不断地依据“旧”的规则范式进行自我学习、自我实践、自我批判、自我调整、自我超越而完成的。因此,一切艺术的发展变化都是建立在对旧的艺术法则、标准、范式的继承并突破之上,文学的发展进步主要也是在继承自身传统上的超越和突破,并不是天才艺术家天马行空横扫一切“传统”的结果,也不是作家艺术家神秘的“天赋”或“气质”的结果,更不是诸如“理学”这样的“时代精神”所能左右拘囿的了。无论朱熹、陆游还是刘克庄的诗文创作实践及其取得的成就都证明了这一点。孙先英指出:“在当时刘克庄为著名文人,而真德秀被时人目为理学正宗,二人的审美价值取向不同。体现在选文上就是,刘克庄偏重情感和文采要素,而真德秀仅仅看重选文的正统价值观……这说明理学家与文学之士的文

① 束景南.朱子大传: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101-1103.

② 贡布里希.名利场逻辑[M]//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352.

③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M].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297.

章观念差距甚大。”^①可见,真正的文学家在文学实践中是自觉地区隔理学与文学的界域的,他们追求文学自在的审美规则,不会以理学的标准来左右自己的文学理念与实践,理学也无力对文学的发展起根本性的消极作用。

如果一定要说理学对文学有“意义”,其意义也是在特定层面或特定内容上来说的,这个特定的层面或内容主要指的是理学家“政治上的忧‘道’之志同文学上的养‘气’之说”“天然沟通”^②。理学家以国是民本为重的胸怀与文学家民我物与的情怀浑然一体,刘克庄指出:“放翁云:‘身为野老已无责,路有流民终动心。’退士能为此言,尤未之见也。”^③他还说:“忧时原是诗人职,莫怪吟中感慨多。”^④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理学家与文学家能够“在创作上心心相印”^⑤。但理学家如果要将自己忧道养气的修养化作陶写性情的文学实践,决定其文学作品优劣的依然是文学自身的审美特质。这一点,可以从比较宋末文天(1236—1282)、陈文龙(1232—1277)以及明末黄道周(1585—1646)这三个理学修养极好、同样坚决抵抗异族入侵的士大夫诗歌创作实践中得以说明。

有学者指出,“在道学塑造的价值世界中,第一个重要诗人是文天祥。他主要以爱国诗人—官员的身份闻名于世,《指南录》记载了他对蒙古入侵者的抵抗运动。被俘期间,他写出了激动人心的《正气歌》,最后不屈被杀。在抵抗蒙古人之前,文天祥对诗歌似乎并无多大兴趣。……文天祥的理论,是当时道学思想与陆游、刘克庄所持诗观相互影响的结果。元军入侵,他应时势而秉笔……他诗中的一事一物,都成为忠诚与抵抗的象征”^⑥。文天祥在《正气歌》中写道:“三纲实系命,道义为之根。”这是典型的理学家之诗。在他传世的诗歌名篇中,除《正气歌》外,最为脍炙人口的作品是《过零丁洋》和《金陵驿》(其一)。与他并肩作战的同僚陈文龙在家乡福建抵抗元军,同样兵败被俘,绝食,被押北上,经福州途中写下了诗歌《寄仲子诀别诗》;三百多年后,明亡,坚决抗清的福建名臣黄道周一样兵败被俘,绝食,押解往南京,写下了《发自新安,绝粒十四日复进水浆,至南都示友》。我们把这四首诗按时间先后抄录如下:

斗垒孤危力不支,书生守志誓难移。自经沟渎非吾事,臣死封疆是此时。须信累囚堪衅鼓,未闻烈士竖降旗。一门百指沦胥尽,惟有丹衷天地知。

——陈文龙作于1276年12月被俘后

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寥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风飘絮,身世浮沉雨打萍。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文天祥作于1279年被俘中

草合离宫转夕晖,孤云飘泊复何依?山河风景原无异,城郭人民半已非。满地芦花和我老,旧家燕子傍谁飞。从今却别江南路,化作啼鹃带血归。

——文天祥作于1279年被俘至南京

① 孙先英.真德秀学术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06.

② 束景南.朱子大传: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098.

③ 刘克庄.后村诗话续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3:100.

④ 辛更儒.刘克庄集笺校:第二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1:194.

⑤ 束景南.朱子大传: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098.

⑥ 宇文所安.剑桥中国文学史:上卷[M].北京:三联书店,2013:546-550.

诸子收吾骨，青天知我心。为谁分板荡，未忍共浮沉。鹤怨空山曲，鸡啼中夜阴。
南阳归路远，恨作卧龙吟。

——黄道周作于1646年被俘至南京

文天祥是宋理宗时的状元，官拜宰相，封信国公；陈文龙是宋度宗咸淳年间的状元，官至参知政事，深受宋度宗的器重；黄道周是明天启年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吏部尚书、武英殿学士。上述四首诗歌，从体现出深受理学浸染的朝廷重臣“为纲常谋”的“忧道”之志与浩然正气这个角度来说，都是上乘之作，皆感人至深。但是，如果从文学作品自身的审美规则来看，无疑，文天祥的“草合离宫转夕晖”这一首，无论在字句的锻炼上，还是在意象用典的选择上，或是在意境情思的营造中都最接近朱熹强调的源于诗骚创作传统的“诗之根本准则”——温柔敦厚、清丽雅正却又百折流转、韵味深长。次之当为黄道周的“诸子收吾骨”这一篇，也更多彰显了刘克庄所推崇的诗歌语言“简而有味”的审美特质。

总之，就理学对文学的意义而言，不存在理学制约或桎梏了文学发展这样的事实。文学的发展有其自身内在的规则。如果有理学修养的人无法创作出第一流的优秀的文学作品，只能归咎于其文学素养或功力不够，没有较好地掌握并实践文学创作的审美规则，而不能归咎于理学。如果说理学对文学有意义的话，那只能说理学范式对文学范式构成了对照，在彼此的互为观照中，理学事实上成了文学成就为文学自身而区别于理学的参照物，这实际上推动了文学沿着自己的轨道发展。

The Significance of Neo-Confucianism to Literature —— A Discussion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Friendship between Lu You and Zhu Xi on Poets in Fujian Province

Lin Yi

(Fujian Party School, Fujian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Fuzhou 350001, China)

Abstract: Did Neo-Confucianism make sense to literature? If so, at what level or within what boundaries? Was the meaning positive or negativ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friendship between Lu You and Zhu Xi and its influence on poets in Fujian Province such as Liu Kezhuang and so on. I argue that Neo-Confucianism and literature belonged to different fields and each had its own paradigm of thought. Literature could not judg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Neo-Confucianism and vice versa. In terms of the significance of Neo-Confucianism to literature, it is untrue that Neo-Confucianism imposed any restriction or shackl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has its own internal rules. If people who specialized in Neo-Confucianism could not create outstanding literary works, we can only put the blame on their inferior literary talents, but not on Neo-Confucianism. If Neo-Confucianism made sense to literature, it would be that the two paradigms constituted and contrasted each other. Neo-Confucianism in fact became the reference point of literary accomplishment by which literature distinguished

itself from Neo-Confucianism. This actual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along its own orbit.

Keywords: Neo-Confucianism, literature, Zhu Xi, Lu You, Liu Kezhuang

(学术编辑:王传龙)

林怡,女,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教授。

反虚为实:略论《声无哀乐论》的体式

刘子立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嵇康的名作《声无哀乐论》,其文章体式独具特色,颇有讨论的价值。该文虽然采用了“秦客”“东野主人”这一主客问答的形式,却并非一篇普通的“虚设宾主”的论说文。与一般平滑整饬的主客体论文不同,《声无哀乐论》中出现了宾主的齟齬、话题的重复、辩辞的旁逸等等唯有在真实辩论中方才存在的现象。由此可以推断,该文所记载的,应该是一场或数场真实发生过的辩论。这种独特的文章体式,可以用“反虚为实”一词加以概括。而这一体式的形成,与魏晋时期盛行的清谈活动有着互为表里的密切联系。这也造成了《声无哀乐论》一文拥有着浓郁的时代特征与强烈的“现场感”,当玄学衰歇之后,其存在的语境消失,地位也随之日渐下降。《昭明文选》不选《声无哀乐论》,便体现了这一文学史演进的过程。

关键词:嵇康;声无哀乐论;反虚为实;清谈

《声无哀乐论》,是嵇康所著的一篇名文。嵇康本人,即以善于著论而驰名当世。《三国志·王粲传》裴注引《魏氏春秋》曰:“康所著诸文论六七万言,皆为世所玩咏”,东晋时期,李充在《翰林论》中也说:“研求名理而论生焉。论贵于允理,不求支离。若嵇康之论,成文矣”,可见嵇康之论在当时享有的评价。就现存的魏晋时期的论说文而言,何晏、王弼诸人虽有一些精妙的文字,可惜或断章残简,或篇幅短小。既持论谨严,析理绵密,又元气淋漓,文字酣畅,能给人带来义理与文学双重的审美感受的,无疑当以嵇康为第一人。而嵇康现存的论说文作品中,又以《声无哀乐论》的篇幅最长,所阐发的道理最为玄妙抽象。此文一出,就文学而言,成了嵇康论说文的代表作^①;就玄学而言,则成了“言家口实”^②,在清谈场中大为流行,在六朝时期发挥着持续的影响。

关于《声无哀乐论》的研究,学界已经有了很丰硕的成果。但恰如“声无哀乐”话题的“宛转关生”,这篇名文值得探讨的地方亦复不少。比如,对于《声无哀乐论》所呈现出的颇具特色的文章体式,似乎讨论得尚不充分。笔者认为,《声无哀乐论》的体式,第一,具有不小的迷惑性,并不能以某些最为明显的特征来进行判断,而是必须深入到文章的义理结构中细细寻

① 如刘勰本着“选文以定篇”的标准,在《文心雕龙·论说》中选定的嵇康的代表作即是《声无哀乐论》:“叔夜之辨声”。

② 《南齐书》卷三十三《王僧虔传》载王僧虔《诫子书》云:“且论注百氏,荆州《八帙》,又《才性四本》、《声无哀乐》,皆言家口实,如客至之有设也。汝皆未经拂耳警目,岂有庖厨不脩,而欲延大宾者哉?”又《世说新语·文学》载:“王丞相过江左,止道声无哀乐、养生、言尽意三理而已。然宛转关生,无所不入。”

绎;第二,其与当时流行的清谈活动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清谈对于《声无哀乐论》的影响,不仅仅体现在文章内容上——这一点毋庸置疑,同时还深刻地体现在文章的写作模式中。而由这一点着手,我们不仅能够对《声无哀乐论》有进一步的理解,还可以借此还原出当时清谈活动的某些样态,从而与《世说新语》以及《人物志》等文献相互印证。

对于《声无哀乐论》的体式,笔者愿意用四个字来加以概括,那就是“反虚为实”。

什么意思?如果就直观的印象而言,《声无哀乐论》的体式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地方。文中依托“秦客”与“东野主人”的问答,对于“声音有无哀乐”这一问题进行了往返的辩论。而这种“虚设宾主”的文章体式,可以说是先秦,尤其是汉代以来非常常见的一种写作方式,不仅仅运用在赋、七、对问、设论等文体中,在论说一类的文体中,亦不乏这样的写法。远如东方朔的《非有先生论》,近如阮籍的《达庄论》等,均是如此。当然,与这些文章相较,《声无哀乐论》毕竟有其独特之处。出于此,王京州先生将其称之为“问论体”,并对这一类文章的体式进行了精当的概括:

……问论在传统论文设为宾主问答的基础上,有三方面的突破:一是问者不再只是寥寥数语,仅仅给答者一个说话的借口;二是问答不再局限于一两个回合,在答者长篇大论后便戛然而止;三是问者不再是临时竖起的草人,而逐渐演变成答者的劲敌。^①

不过,王京州先生还是认为,《声无哀乐论》乃是虚托主客的:“事实上问答都是嵇康一个人的主意,是他自己通过提出接踵而来的问题漏洞,从而再将其一一补全。”^②换言之,所谓“秦客”与“东野主人”,依旧只是嵇康为了说理方便而虚设的。甚至还有学者认为,虚设的这一对主客,其实代表着嵇康思想的两个方面,如茅原先生在其《试谈嵇康的音乐思想》一文中谈到的:“在《声文》(《声无哀乐论》)中的一主一客,都是嵇康的化身,嵇康在自问自答。”^③是不是如此呢?

应该说,在六朝时期,确实存在着不少自问自答的“问论体”论说文,如王京州先生继而提及的范缜的《神灭论》、僧肇的《般若无知论》等,毫无疑问地符合王先生所列举的文体特征。至于一般的虚设故事式的宾主问答,就更为常见了。在需要讨论比较深密的理论时,或者只是单纯地为了渲染说理的气势,假托宾主都是一种相当方便的论说方式。但是,《声无哀乐论》似乎并不一样。若细细寻绎辩论的理路与走向,我们不难发现一幅奇异的场景:激烈的交锋开始之后,“秦客”曾一度占据优势,“东野主人”被迫以遁辞、游辞相支应;而“秦客”则在形势大好的情况下,放弃了进一步的追问,两人陷入枝节的讨论中。有些时候,主客二人进行着重复的讨论。而在讨论的尾声,“秦客”感到辩论的不利,甚至改弦易张,转而否认

① 王京州,《魏晋南北朝论说文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28.

② 王京州,《魏晋南北朝论说文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28.

③ 茅原,《试谈嵇康的音乐思想》[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版)》,1980(2):28.

之前所共同承认的命题。于是主客在新的话题上,重新展开一番辩论。换言之,《声无哀乐论》的辩论并不是一路高歌猛进的,像阮籍的《达庄论》那样,“缙绅之徒”最终“风摇波荡,相视臆脉,乱次而退,蹉跎失迹”;也并不像范缜的《神灭论》那样,讨论处处围绕论题的核心,一步步地穷尽各个角落。相反的,文中所展现出的辩论场景,宛如两位武师的比武,虽然精彩纷呈,但不时也有昏招和漏招,有时令观者恨不得捋袖上场。所以我非常怀疑,《声无哀乐论》所记载的,乃是一场或数场真实发生过的清谈。换言之,嵇康虽然采用了“虚设宾主”的形式,但“秦客”和“东野主人”都实有其人,两人曾发生过真实而激烈的辩论。这就是本文为何将《声无哀乐论》的体式形容为“反虚为实”的原因。

要证明这一点,我们还必须从儒家传统的音乐理论谈起——这也是“东野主人”所竭力攻击的对象。在最具代表性的《礼记·乐记》中,对于音乐的审视事实上分了两个不同的角度与层次:一是本体论、生成论的角度,一是作用论、接受论的角度。就前者而言,《乐记》认为“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音乐既然以人心为创作主体,通过其“感于物”而产生,那么人心的哀、乐、喜、怒、敬、爱等等状态也就自然地凝结于音乐中,成为其属性的一部分。所以《乐记》接下来论道:“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换言之,音乐的哀乐属性在其生成过程中就已经确定,并无待于听者的感受。而就后者而言,这种具备了哀乐、爱敬等等属性的音乐一旦演奏,根据同类相感的原理,又能反过来触发听者的类似情绪。《乐记》中说道:“是故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涤滥之音作,而民淫乱。”这两个角度一体一用,相济相成,故而就生成论而言,声有哀乐固无疑问,就接受论而言,又可推导出“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的道理。^①

这一主张,无疑是长期以来的通论,故“秦客”在辩论的一开始,就指出“哀思之情,表于金石;安乐之象,形于管弦”乃是“已然之事,先贤所不疑”,向“东野主人”提出问难。平心而论,对于这一理论,我们可以质疑其“移风易俗”的有效性,但是,如果连音乐包含哀乐这一点都要反驳的话,可以说立论是相当困难的。而“东野主人”的第一番,也是最重要的一番回应,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第一,在发生论层面上,为音乐的本源设立一个与传统学说完全不同的本体论根源。以下一段文字,可以说是理解嵇康音乐理论的关键所在:

夫天地合德,万物资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故章为五色,发为五音;音声之作,其犹臭味在于天地之间。其善与不善,虽遭遇浊乱,其体自若而不变也。岂以爱憎易操、哀乐改度哉?^②

^① 一般认为,《礼记·乐记》篇并非出于一人之手,文中观点也有旁杂歧出之处。此处只是就其理论体系的主干而言。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97.(本文引用《声无哀乐论》,以这一版本为主,异文根据书中校注择善而从。)

既然声音并非来自人心所感,而是由“天地”“五行”生发而出,“犹臭味在于天地之间”,那么就其本体与生发过程而言,也就显然谈不上什么哀乐的属性。这种理论我们并不陌生,阮籍在其《乐论》中就提出“乐者,天地之体,万物之性也”,不过阮籍囿于成见,并未将其思路再往前推衍一步。

第二,从这一立场出发,“主人”继而提出了《声无哀乐论》中最核心的一个论点:音声之无常。我们来看如下的一段话:

及宫商集比,声音克谐,此人心至愿,情欲之所钟。古人知情不可恣,欲不可极,故因其所用,每为之节,使哀不至伤,乐不至淫;因事与名,物有其号:哭谓之哀,歌谓之乐,斯其大较也。然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哀云哀云,哭泣云乎哉?因兹而言,玉帛非礼敬之实,歌哭非悲哀之主也。夫殊方异俗,歌哭不同。使错而用之,或闻哭而欢,或听歌而戚,然而哀乐之情均也。今用均同之情,而发万殊之声,斯非音声之无常哉?^①

通观全文,“东野主人”在立论时有一个一以贯之的策略,即以充类至尽的相对性与不确定性,破除惯常的种种说法。这一段话中,“主人”将这一辩论方法运用得淋漓尽致。第一步,“主人”提出,我们惯常的看法是“哭谓之哀,歌谓之乐”,仿佛“哭”与“歌”这一类型的声音之中,天生内蕴着哀乐的属性。这是先树立了一个靶子。但第二步,“主人”提出,由于文化场域的不同,具有类似哀乐情绪的人,发出的声音可能完全是倒错的,这就是所谓的“殊方异俗,歌哭不同”,“用均同之情,而发万殊之声”。第三步,“主人”继而提出“使错而用之,或闻哭而欢,或听歌而戚”。“错”,戴明扬先生引《毛传》解释为“杂”。错而用之,即是杂而用之。“主人”指出,若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汇聚一处,必然有些人对于声音的反应偏离我们惯常的认识,“或闻哭而欢,或听歌而戚”。这便由生成论的层面,又转入了接受论的层面。综合以上几点,“东野主人”指出,我们惯常认为具有哀乐属性的声音,只不过是某种约定俗成的表达方式罢了。随着文化场域的转换,其表达与接受,都充满着偶然性与不确定性。由此,“主人”指出“歌哭非悲哀之主”,证得了“音声之无常”的结论。

第三,但是在现实中,我们真实的体验是有些音乐令人欢乐,有些音乐则令人哀伤,这种感觉又是如何产生的呢?在这里,“主人”借用了《庄子·齐物论》中“吹万不同”这一典故来解释:“夫哀心藏于内,遇和声而后发。和声无象,而哀心有主。夫以有主之哀心,因乎无象之和声,其所觉悟,唯哀而已。岂复知‘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哉?”在嵇康看来,声音既然托体取象于天地,自然可以比拟为“大块噫气”之风,众人原有的心境便好比形态不同的众窍穴,在“无象之和声”的吹拂下,产生出各个不同的反映。这便在原理上进一步论证了上文提出的“错而用之,或闻哭而欢,或听歌而戚”,窍穴各有不同,但“大块噫气”却未曾有别。

第四,儒家的音乐理论中,还有“采诗观风”的说法,存在着“季札观乐”这样的传说。如果音乐仅有“善与不善”的区别,没有哀乐,没有情绪,那么这样的说法又是如何成立的呢?“主人”的解释是:传统的、与诗歌相配合的音乐,有“言比成诗”和“声比成音”两个部分。所谓“观风”,其实观的是“言”,得知歌者疾苦也是由于“言”,即歌辞的部分。至于音乐,其实起不到这个作用。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97-198.

应该说,嵇康的辩论是相当巧妙的:任何看似坚固的论点,都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成立,并有着某些预设的前提。而嵇康最擅长的一点,便是以釜底抽薪的手段将这些范围与前提统统破坏掉,以显示出对手论点的不足取。若就渊源而论,这也是《庄子》中经常出现的一种论辩术。^①但是,这种方法也有不足,那便是长于破论,而拙于立论。如“主人”所强调的“用均同之情,而发万殊之声”,在理论层面上固然无错。但我们讨论任何声音,无论从哪个层次出发,总归是在某一特定的文化场域内进行的。彻底抛开这一点,采用极端的相对主义的立场,只能使一切具体的讨论都无法进行下去。于是,“东野主人”在接下来的辩论中,非常明智地将接受论作为立论的重心。如在上述第三点立论中,便采用了“吹万不同”这一譬喻,不仅强调音乐在接受过程的千人千面,更引出了“和声无象,而哀心有主”这一结论,从而否认哀乐与音乐的本质性关联。又如在第一番回应的末尾,嵇康运用名家的手段,强调“哀乐”与音乐之间“外内殊用,彼我异名”:

夫味以甘苦为称,今以甲贤而心爱,以乙愚而情憎,则爱憎宜属我,而贤愚宜属彼也。可以我爱而谓之爱人,我憎而谓之憎人,所喜则谓之喜味,所怒而谓之怒味哉?由此言之,则外内殊用,彼我异名。声音自当以善恶为主,则无关于哀乐;哀乐自当以情感,则无系于声音。名实俱去,则尽然可见矣。^②

足可见嵇康的立论策略,已逐渐偏重于从接受者的立场出发,论证音乐的哀乐只不过是听者情感的投射,而并非自身本有的属性。不过,这一立论虽然巧妙,却也并非金城汤池。最大的命门在于,将音乐的本体完全归结为“天地合德,万物资生”毕竟是有问题的,具体音乐作品的产生,终究有赖于人的创作。而作者的哀乐喜怒等情绪,随着其创作音乐的过程,不免留存于作品之中。这种哀乐的属性,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无待于赏鉴,无待于证明,乃是本然存在的。嵇康强调四方风俗不同,鉴赏各异,有可能出现“歌哭不同”“闻哭而欢”的情况。这固然无错,从听者的角度,当然可以说是“吹万不同”。但是,难道以歌者、哭者的角度出发,亦不能确定其自身的哀乐吗?换言之,从发声者那里,声音的悲欢便已具有了某种内在的规定。至于能否被人感同身受,这已经是另一层面的问题了。“秦客”若要对“东野主人”的立论进行攻击,这无疑是最好的突破口。

于是,我们看到了在第二番辩论中,“秦客”果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心动于中,而声出于心”,并指出“心戚者则形为之动,情悲者则声为之哀,此自然相应,不可得逃”。这一主张,明显本于《乐记》所再三致意的“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按理说,这是一个很难驳斥的意见。若嵇康真是虚设宾主,借此步步完善自己的理论,这也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但就在这番辩论中,吊诡之处出现了:“秦客”作为辩论的一方,开始不断地犯低级错误。我们不妨先来看一下“秦客”完整的问难:

① 如《庄子·齐物论》:“民湿寝则腰疾偏死,鲮然乎哉?木处则惴栗恂惧,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处?民食刍豢,麋鹿食荇,蛆甘带,鸱鸦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犹狙以为雌,麋与鹿交,鳅与鱼游。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99-200.

秦客难曰：“八方异俗，歌哭万殊，然其哀乐之情，不得见也。夫心动于中，而声出于心。虽托之于他音，寄之于余声，善听察者，要自觉之不使得过也。昔伯牙理琴而钟子知其所志；隶人击磬而子产识其心哀；鲁人晨哭而颜渊审其生离。夫数子者，岂复假智于常音，借验于曲度哉？心戚者则形为之动，情悲者则声为之哀。此自然相应，不可得逃，唯神明者能精之耳。夫能者不以声众为难，不能者不以声寡为易。今不可以未遇善听，而谓之声无可察之理；见方俗之多变，而谓声音无哀乐也。”又云：“贤不宜言爱，愚不宜言憎。然则有贤然后爱生，有愚然后憎成，但不当共其名耳。哀乐之作，亦有由而然。此为声使我哀，音使我乐也。苟哀乐由声，更为有实，何得名实俱去邪？”又云：“季子采《诗》观礼，以别《风》《雅》；仲尼叹《韶》音之一致，是以咨嗟。是何言欤？且师襄奏操，而仲尼睹文王之容；师涓进曲，而子野识亡国之音。宁复讲诗而后下言，习礼然后立评哉？斯皆神妙独见，不待留闻积日，而已综其吉凶矣；是以前史以为美谈。今子以区区之近知，齐所见而为限，无乃诬前贤之识微，负夫子之妙察邪？”^①

如前文所论，“心动于中，而声出于心”是这番问难的关键之处。换言之，从现实的生成论的角度讨论音乐，方是“秦客”在辩论中最大的优势。遗憾的是，“秦客”似乎意识不到这一点，话锋一转，继而强调“善听察者，要自觉之不使得过也”，“夫能者不以声众为难，不能者不以声寡为易”，这便又回到了嵇康所擅胜的接受论的领域。更令人抚膺的是，“秦客”进而谈到“哀乐之作，亦有由而然。此为声使我哀，音使我乐也”，而并不继续以“情悲者则声为之哀”的生成论的立场来定义音乐的哀乐属性。这更是自乱阵脚，且授人以柄。“秦客”这种彼我不分的混乱，一直贯穿了整场辩论的始终。除此之外，“秦客”在这番辩论中还有另一处失误，那便是过分依赖传说中的事例，如师襄奏操、师涓进曲等等，以之证明自己的理论。但问题在于，这些事例所传达的内容，往往存在着自相矛盾、扞格难通之处。于是，我们看到“东野主人”迅速地抓住了这些失误，进行了犀利的回击：

主人答曰：“难云：虽歌哭万殊，善听察者要自觉之，不假智于常音，不借验于曲度，钟子之徒云云是也。此为心悲者，虽谈笑鼓舞，情欢者，虽拊膺咨嗟，犹不能御外形以自匿，诳察者于疑似也。尔为已就声音之无常，犹谓当有哀乐耳。”又曰：“季子听声，以知众国之风；师襄奏操，而仲尼睹文王之容。案如所云，此为文王之功德，与风俗之盛衰，皆可象之于声音：声之轻重，可移于后世；襄涓之巧，能得之于将来。若然者，三皇五帝，可不绝于今日，何独数事哉？若此果然也。则文王之操有常度，韶武之音有定数，不可杂以他变，操以余声也。则向所谓声音之无常，钟子之触类，于是乎蹶矣。若音声无常，钟子触类，其果然邪？则仲尼之识微，季札之善听，固亦诬矣。此皆俗儒妄记，欲神其事而追为耳，欲令天下惑声音之道，不言理以尽此，而推使神妙难知，恨不遇奇听于当时，慕古人而自叹，斯所以大罔后生也。夫推类辨物，当先求之自然之理；理已定，然后借古义以明之耳。今未得之于心，而多恃前言以为谈证，自此以往，恐巧历不能纪。”^②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0-202.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2-204.

细细寻绎这一段辩论的理路,不难发现“主人”对于“声出于心”“情悲者则声为之哀”这一核心问题几乎没有任何回应,而是抓住了“秦客”在言辞与例证上的纰漏,进行穷追猛打。比如在前半部分,“秦客”不加择取地承认了“歌哭万殊”这一命题,“主人”便立刻以归谬法加以攻击,指出“秦客”在已经承认“声音之无常”的前提下,又主张声有哀乐,这是明显的自我矛盾。而在后半部分,“主人”则指责“秦客”所举的一干例证,根本就是扞格不通的,乃是“俗儒妄记,欲神其事而追为”。在此基础上,“主人”还进而对“秦客”的辩论习惯提出了一个总的批评:“夫推类辨物,当先求之自然之理;理已定,然后借古义以明之耳。今未得之于心,而多恃前言以为谈证,自此以往,恐巧历不能纪。”应该承认,“东野主人”的这一番言辞相当精彩,从辩论策略上看,也是相当高明的。但吊诡之处在于,这一回合的交锋,并未触及最核心的问题,并未将“声无哀乐”这一命题向更深深处推进;就具体情形而言,反而更像是一位高明的辩手,针对着对方时有疏漏的表达,百般地寻瑕伺隙。就真实的辩论场合而言,这无疑是很精彩的一个回合,但若嵇康的目的在于“虚设宾主”以推衍文义,“秦客”“主人”皆是作者的分身,那么这些遗憾的失误、精彩的攻击便都显得不可理解了。这种感觉,随着双方辩论的持续进行,还将变得愈发明显。比如,我们来看“秦客”的第三番问难:

秦客难曰:“夫观气采色,天下之通用也。心变于内而色应于外,较然可见,故吾子不疑。夫声音,气之激者也。心应感而动,声从变而发。心有盛衰,声亦隆杀。同见役于一身,何独于声便当疑邪!夫喜怒章于色诊,哀乐亦宜形于声音。声音自当有哀乐,但暗者不能识之。至钟子之徒,虽遭无常之声,则颖然独见矣,今蒙瞽面墙而不悟,离娄昭秋毫于百寻,以此言之,则明暗殊能矣。不可守咫尺之度,而疑离娄之察;执中庸之听,而猜钟子之聪;皆谓古人为妄记也。”^①

很显然,此番问难与第二番问难在主旨上基本一致,只不过“秦客”提出“心变于内而色应于外,较然可见”,增加了一个触类旁通式的例证而已。而“秦客”所犯的失误,与上一番辩论也是大同小异,依旧是在申明了“心应感而动,声从变而发。心有盛衰,声亦隆杀”的主张之后,将话题回转到“声音自当有哀乐,但暗者不能识之”这一接受论的层面上来。不过,在这一回合中,“东野主人”并未采取完全回避的态度,但却给出了一个带有强烈诡辩色彩的回答:

主人答曰:“难云:心应感而动,声从变而发,心有盛衰,声亦降杀,哀乐之情,必形于声音,钟子之徒,虽遭无常之声,则颖然独见矣。必若所言,则浊质之饱,首阳之饥,卞和之冤,伯奇之悲,相如之含怒,不占之怖祗,千变百态,使各发一咏之歌,同启数弹之微,则钟子之徒,各审其情矣。尔为听声者不以寡众易思,察情者不以大小为异,同出一身者,期于识之也。设使从下出,则子野之徒,亦当复操律鸣管,以考其音,知南风之盛衰,别雅、郑之淫正也?”^②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5-206.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6-207.

为何说这一番回应是诡辩？我们通常所认同的“声有哀乐”，并不是指人类的情绪，会反映到其所发出的所有声音之中。只有当人们将某种类型的声音，或是音乐，或是单纯的歌、哭，当作表达与抒发的手段时，这种声音才染有哀乐的色彩。这一前提，本来是不辩自明的。但是，中国古人在讨论问题时，哪怕是在名学复兴的魏晋时代，都极少去做这么一番界定定义、循名责实的工作。“东野主人”正是钻了这样一个空子：既然“秦客”坚持声音包含着哀乐，那么随意发出的声音也有哀乐吗？打嗝放屁也有哀乐吗？“主人”正是以这种“充类至义之尽”的方法来反驳“秦客”“哀乐亦宜形于声音”的主张。接下来，“主人”还打了一个甚是不伦的比方：

夫食辛之与甚噍，薰目之与哀泣，同用出泪，使狄牙尝之，必不言乐泪甜而哀泪苦，斯可知矣。何者？肌液肉汗，蹶竿便出，无主于哀乐，犹蓂酒之囊漉，虽竿具不同，而酒味不变也。声俱一体之所出，何独当含哀乐之理也？^①

这第三番辩论，就其所涉及的义理而言，与之前的一个回合几乎完全是重复的，只不过是“秦客”觉得“主人”的回答理有未安，故以类似的论据再次发起了诘难。而“主人”的回答，则不复上一番往返时的巧妙，多了不少强词夺理的意味。以上所列举的反驳之辞与所打的比方，用孟子的话来说，便是明显的“谰辞”与“遁辞”。若“秦客”能意识到其中的关窍，察其所蔽，知其所穷，那么下一回合的辩论，将成为整场讨论胜负的关键所在。令人扼腕的是，“秦客”对于辩论的要害所在，似乎完全把握不住。于是在接下来的一轮交锋中，原本有利的形势急转直下，变成了一边倒的情形。以下，是“秦客”的第四番问难：

秦客难曰：“虽众喻有隐，足招攻难，然其大理，当有所就。若葛卢闻牛鸣，知其三子为牺；师旷吹律，知南风不竞，楚师必败；羊舌母听闻儿啼，而审其丧家。凡此数事，皆效于上世，是以咸见录载。推此而言，则盛衰吉凶，莫不存乎声音矣。今若复谓之诬罔，则前言往记，皆为弃物，无用之也。以言通论，未之或安。若能明斯所以，显其所由，设二论俱济，愿重闻之。”^②

如果说之前的两番辩论，只是在义理上存有重叠之处，那么“秦客”这一轮新的问难，只能说是毫无意义的大卖破绽了。此番问难，其一，完全游离了“声音有无哀乐”这一辩论的主题，转而讨论声音与“盛衰吉凶”的关系；其二，更重要的是，这种依赖虚无缥缈的“前言往记”的论辩方法，之前便已遭到了“东野主人”在方法论层面上的批判：“今未得之于心，而多恃前言以为谈证，自此以往，恐巧历不能纪。”再次使用这种手段，只显出“秦客”的黔驴技穷。对于此，“主人”做出了如下的回应：

主人答曰：“吾谓能反三隅者，得意而忘言，是以前论略而未详。今复烦循环之难，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7-208.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8-209.

敢不自一竭邪?”^①

“秦客”的问难,被“主人”直截了当地称为“循环之难”。言下之意,即指责对手再次拿出已被破除的陈言腐谈来浪费时间。接下来,“主人”采用了类似于《论衡》“疾虚妄”的手段,将这些“前言往记”一一驳倒,其过程毋庸置疑。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轮水平陡降的辩论,再次映射出了《声无哀乐论》“反虚为实”的体式特征:如果整场辩论真是嵇康一手虚拟的,“秦客”真是作者的分身之一,为何会出现主题的游移?又为何会出现这种拙劣的“循环之难”?只有将以上的言辞交锋,还原到某场或数场真实发生过的清谈之中,这些现象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类似的证据,后文中还将不断出现。比如,“秦客”的第五番问难:

秦客难曰:“吾闻败者不羞走,所以全也。吾心未厌而言,难复更从其余。今平和之人,听箏笛琵琶,则形躁而志越;闻琴瑟之音,则听静而心闲。同一器之中,曲用每殊,则情随之变:奏秦声则叹美而慷慨;理齐楚则情一而思专,肆姣弄则欢放而欲愜;心为声变,若此其众。苟躁静由声,则何为限其哀乐,而但云至和之声,无所不感,托大同于声音,归众变于人情?得无知彼不明此哉?”^②

平心而论,要立住“声无哀乐”这样一个命题,实在是很困难的。“东野主人”的这一尝试,即便到了整场辩论结束的时候,也不能说完全成功。但是,就两人辩论时具体的攻守情形而言,“秦客”相对于“东野主人”,第一,理论能力相差甚巨。这一点,在前几番的辩论中已经显露无遗。第二,反应极慢。这一点,则在第五、六、七三轮的辩论中体现得淋漓尽致。“秦客”在之前的交锋中每每出师不利,一则因为老是在“能察不能察”这一类接受论的话题上打转,二则是因为不假思索地承认了“或闻哭而欢,或听歌而戚”这一由“主人”提出的命题,结果如陷泥淖,动辄得咎。“闻哭而欢”的情况自然是存在的,但是“主人”将其绝对化了,并将其表现成倍地夸大。事实上,在同一个文化场域之内,对于音乐的体会总是有相近之处的,不可能人人皆殊。但“秦客”虽然吃尽了苦头,却直到整场辩论进入尾声的时候,才渐渐意识到这一点,并试图对“主人”展开某种程度的反击。接下来的三番问难,其实都是这个用意。但是,这一一言而决的道理,“秦客”依旧无法爽快利落地将其提出。第五番问难中,用的是一个温吞吞的类比法,提出音乐既然能够引发听者大致类似的“躁静”的反映,为何在“哀乐”这一点上独不同呢?“苟躁静由声,则何为限其哀乐?”对此,“东野主人”做了如下的回答:

……(声音)皆以单、复、高、埤、善、恶为体,而人情以躁、静专、散为应。譬犹游观于都肆,则目滥而情放;留察于曲度,则思静而容端。此为声音之体,尽于舒疾。情之应声,亦止于躁静耳。……躁静者,声之功也;哀乐者,情之主也。不可见声有躁静之应,因谓哀乐者皆由声音也。^③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09.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14-215.

③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16-217.

就逻辑而言,面对类比式的论证,只要攻击其类比关系的有效性,对方的论点也就豁然瓦解了。“东野主人”对于“秦客”的反驳,正是采取了这一策略。而紧接着,“主人”又罗列了一个例证,以证明“闻哭而欢”“听歌而戚”的情况确实存在:“夫会宾盈堂,酒酣奏琴,或忻然而欢,或惨尔而泣,非进哀于彼,导乐于此也。其音无变于昔,而欢戚并用,斯非‘吹万不同’邪?”^①,再次重申了这是由于“无象之和声”吹拂“有主之心”所引起的。照理说,“主人”的这一论据,完全是对第一番辩论的重复,但令人哭笑不得的是,随着这一事例得出,“秦客”又被不由自主地牵着跑了。其第六番问难,完全围绕着这一事例在进行:

秦客难曰:“论云:猛静之音,各有一和,和之所感,莫不自发,是以酒酣奏琴而欢戚并用。此言偏重之情先积于内,故怀欢者值哀音而发,内戚者遇乐声而感。夫音声自当有一定之哀乐,但声化迟缓不可仓卒,不能对易。偏重之情,触物而作,故今哀乐同时而应耳;虽二情俱见,则何损于声音有定理邪?”^②

相对于整场辩论的主题,这无疑已经是细枝末节的讨论了。更要命的是,“秦客”居然接受了这一极具个别性的场景,并试图在其中找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这一回合辩论的胜负,也就不问可知了。终于,在第七番问难中,“秦客”似乎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展开了在整场辩论的后半段中最有效的一次攻击:

秦客难曰:“论云:酒酣奏琴而欢戚并用。欲通此言,故答以偏情感物而发耳。今且隐心而言,明之以成效。夫人心不欢则戚,不戚则欢,此情志之大域也。然泣是戚之伤,笑是欢之用。盖闻齐、楚之曲者,唯睹其哀涕之容,而未曾见笑嚬之貌。此必齐、楚之曲,以哀为体,故其所感,皆应其度量;岂徒以多重而少变,则致情一而思专邪?若诚能致泣,则声音之有哀乐,断可知矣。”^③

这一番问难,可以说是整场辩论中极富趣味的一个闪光点。一开始,“秦客”说“论云:酒酣奏琴而欢戚并用。欲通此言,故答以偏情感物而发耳”,意思是说:由于你提出了“酒酣奏琴而欢戚并用”这个事例,我才姑且用“偏情感物”这一说法来进行解释。言下之意,上一番辩论,我只是姑妄言之而已。在“闻哭而欢”这个命题提出了六轮之后,“秦客”终于意识到这一论点对自己不利,从而试图改弦更张。这就好比下了一整盘臭棋的棋手,终于想到要从头悔棋。这也是为何在前文中,笔者诟病“秦客”在辩论中反应极慢。悔棋之后,“秦客”继而指出:“盖闻齐、楚之曲者,唯睹其哀涕之容,而未曾见笑嚬之貌。”换言之,秦客终于意识到,“闻哭而欢”“听歌而戚”终归是个别现象,孟子所说的“口之于味也,有同耆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方才是现实世界的常态,并由此得出了“此必齐、楚之曲,以哀为体,故其所感,皆应其度量”的结论。

应该说,对于“吹万不同”“欢戚并用”的主张而言,这是一次很有力的攻击,但尚未达到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17.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17-218.

③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219.

致命的程度。究其原因,还在于“秦客”偏弱的思维能力。“秦客”无法从理论的根源上说明这个问题,只是下意识地觉得理有未惬,于是只能“明之以成效”,即以一个个具体的例证,对“东野主人”进行就事论事的问难。包括之前广泛地征引“前言往记”,体现的都是“秦客”这种偏于具体、弱于抽象的思维模式。对于这一次攻击,“主人”回答道:“乐之应声,以自得为主;哀之应感,以垂涕为故。垂涕则形动而可觉,自得则神合而无忧,是以观其异而不识其同,别其外而未察其内”,以“哀乐表现有显隐不同”这一论点化解了“秦客”的最后一次攻击。自此之后,“秦客”彻底投降,最后一轮问答,已经是“东野主人”对“秦客”的单方面教育,此处也就不必一一提及了。这场一波三折,动人心魄的清谈,至此告一段落。

二

以上,笔者对《声无哀乐论》一文的义理结构,进行了一番大致的梳理。与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不同,笔者的目的并不在于阐发嵇康的音乐或是美学思想,而在于透过文中所记载的辩论进程,探讨这篇名文在体式上的真实面目。我认为,就文章所记载的辩论情形来看,这无论如何不可能是嵇康的“虚设宾主”之辞。所谓“虚设宾主”,其体式的特征绝不仅仅在于戏拟出一些人物的名目,如“西都宾”“东都主人”“先生”“缙绅之徒”等等,而更在于宾主之间必然是配合无间的。如东方朔的《非有先生论》中,“吴王”是“非有先生”欲迎还拒,欲语还休的搭档;《达庄论》中的“缙绅之徒”,则是“先生”“徘徊翱翔,迎风而游”高妙身姿的反衬。由于作者一人分饰两角,这也是理所当然出现的情形。甚至是嵇康与向秀就“养生”话题所展开的辩论,虽然辩论双方都实有其人,但如《晋书》卷四九《向秀传》所载,向秀的问难,乃是“欲发康高致也”。故《养生论》《难嵇叔夜养生论》《答向子期难养生论》这一系列文章,其“虚设”的气味反而都比《声无哀乐论》浓厚得多。比如,我们来看向秀在《难嵇叔夜养生论》中提出的两段问难:

又云“导养得理以尽性命,上获千余岁,下可数百年”,未尽善也。若信可然,当有得者。此人何在?目未之见。此殆影响之论,可言而可不得。^①

且生之为乐,以恩爱相接,天理人伦,燕婉娱心,荣华悦志,服食滋味,以宣五情;纳御声色,以达性气,此天理之自然,人之所宜、三王所不易也。今若舍圣轨而特区种,离亲弃欢,约己苦心,欲积尘露,以望山海,恐此功在身后,实不可冀也。纵令勤求,少有所获,则顾影尸居,与木石为邻,所谓不病而自灾、无忧而自默、无丧而疏食、无罪而自幽,追虚徽幸,功不答劳,以此养生?未闻其宜。故相如曰:“必若欲长生而不死,虽济万世犹不足以喜。”言背情失性,而不本天理也。长生且犹无欢,况以短生守之邪?^②

《养生论》中所提出的养生理论,存在着两个最大的问题:第一,“导养得理,以尽性命,上获千余岁,下可数百年”是不是真的可能?若可能,“此人何在”?第二,即便可以长生,但文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65.

②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66-167.

中所提倡的“清虚静泰,少私寡欲。知名位之伤德,故忽而不营……识厚味之害性,故弃而弗顾”的生活状态,是否符合人的天性?若违背人之本性,“追虚徼幸,功不答劳”,“不病而自灾”“无罪而自幽”所求得的长生,又是否有价值?于是我们看到,向秀果然就这两个问题,向嵇康提出了针锋相对的问难。这也是向秀本着人间立场,对嵇康高蹈物外式的养生理论所做的质疑。但是,这并未导致嵇康的理屈词穷,反而借此机会,将《养生论》中虽已提出,但阐发未尽的理论进行了进一步的发挥。比如关于养生“功不答劳”的问题。嵇康指出,何为功、何为劳、何为得、何为失,并不存在某个一成不变的标准:“苟嗜欲有变,安知今之所耽,不为臭腐;曩之所贱,不为奇美邪?”^①故而向秀所标举的种种“生之为乐”,不过是“无主于内,借外物以乐之”而已,远谈不上什么“三王所不易”的“天理之自然”。除此之外,嵇康还一一回答了尧、孔等圣人缘何不能长生,五谷与“上药”孰优孰劣,长生者为何不为世人所见等等偏于细节的问题,将《养生论》迫于立论体例,无法一一详及的内容尽皆补齐。对于这样一番往返辩论,牟宗三先生曾有这样的评价:

康之答难,几每句予以开导辩白,辞不惮烦,思理绵密。自今观之,本有许多不必置答者而亦一一辩示。此可谓以思辨为乐者,甚可贵也。^②

嵇、向二人的“以思辨为乐”固不待言,而若将三篇合观,更可发现两人的辩论进行得极其有条理,可谓攻之有术,守之有道,同时在义理结构上,也显得非常之齐整。这不仅因为向秀撰文原本就出于“欲发康高致”的目的,同时也得益于向秀本人就是玄论高手,故能与嵇康配合无间,使得嵇康的“高致”得以完满地抒发。若与《声无哀乐论》比较而言,嵇、向的养生三论完全可以称之为“反实为虚”。

类似的例子还有范缜的《神灭论》。根据傅恩、马涛二位先生的考证,范缜在齐、梁两朝,曾经发表过两个版本不同的《神灭论》^③,每一次发表,都曾经引起大规模的围攻。如在梁代,笃信佛教的梁武帝曾组织大批僧众及士人与范缜进行辩论,参与人数有六十二人,往返文章有七十五篇之多,堪称中国哲学史上绝无仅有的奇观。从这个角度上说,《神灭论》无疑是现实辩论的产物,其本身也是以“问曰”“答曰”这一极其简练的形式呈现的,不再采用“秦客”“主人”等戏拟的人名。故从文体特征上看,该文极像是现实辩论的真实记载。但是,我们一旦深入到《神灭论》的义理结构中去,便不难发觉其太有条例,太过整饬。辩论由“神形之别”“刃利之喻”入手,继而争辩“凡圣之殊”“宗庙之飨”,最终收束于“知此神灭,有何利用”的讨论。文中无论问答,都极简洁明快,一击即退,绝不拖泥带水,且均以主张“神灭”的一方获胜。就情理而论,也绝难相信这是真实清谈中的场景。果然,如梁武帝在《敕答臣下神灭论》中所云:

位现致论,要当有体;欲谈无佛,应设宾主。标其宗旨,辩其短长;来就佛理,以屈

①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189.

② 牟宗三,才性与玄理[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87.

③ 傅恩,马涛,范缜《神灭论》发表年代的考辨[J].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1):89-92.

佛理。^①

这便是梁武帝命令范缜修改文体，以“应设宾主”的形式阐发己意的证据。而梁代曹思文在《难神灭论》一文中，也将《神灭论》的体式形容为“自设宾主”^②。故《神灭论》虽然肇源自真实的辩论，文中的某些问难，极可能是范缜在现实辩论中遭遇过的。但是，这些问难与回答呈现在《神灭论》一文中时，早已经过了作者大动干戈的浓缩与改写，游辞与枝节之辞，已被芟夷得干干净净。故诚如曹思文所云，《神灭论》的体式亦属于“自设宾主”，从某种角度来说，同样可以称之为“反实为虚”。只不过嵇康、向秀的养生三论之虚，来自于搭挡间的互相配合；而《神灭论》之“虚”，则来自于作者对于现实场景的大规模改造。而宾主之间的配合无间，则是二者的共同之处。与这些文章相比，《声无哀乐论》所显示出的宾主的龃龉以及辩词的旁逸斜出，无疑都是非常明显的。牟宗三先生在盛赞完嵇康的《养生论》与《答向子期难养生论》之后，对于《声无哀乐论》却有这样的批评：

嵇康……随时滑转，故其论辩多不如理，而亦终不能惬难者之心也。此文自是自设难答。既自设难答，而不能肯切径直，可见其思理并未臻至周匝圆熟。此文之论点，似是涉及存有、体性、关系、普遍性、特殊性、具体、抽象等所成之思想格局。吾人于此可见凡牵涉到此一格局之问题或论辩，中国之学人似大抵皆不行。此一套是“存有形态”或“客观性形态”之格局，乃西方学术之所长，中国传统思想中并无此格局。嵇康论声乐，以其哲学之心灵突接触到此格局，自不能精透。……此文后面尚有五、六、七难及答，多纠缠无谓，故不录。^③

《声无哀乐论》最后几番问答的流于枝节，前文已经做了阐释。牟宗三先生则将其归结为嵇康的“随时滑转”“纠缠无谓”，并认为这是缘于中国哲学在先天性格上的不足。这固然是一种解释。但是，若认识到《声无哀乐论》其实是某一场或数场清谈的真实记录，这种“随时滑转”“纠缠无谓”现象的出现也就非常容易理解了：偶有失误，偶有偏题，甚至主旨旁落，双方陷入口舌之争的情况，原本就是在现实的清谈中经常发生的。那些太过清醒，太过整饬，宛如事先排练的问答，反而不大可能出现在真实的辩论中。这一点，但凡参与过辩论活动的人，应该都不难体会。而作为魏晋清谈最宝贵资料的《世说新语》，其中亦记载了不少类似的情形，此处不妨援引数条，以兹证明。如《世说新语·文学》篇载：

傅嘏善言虚胜，荀粲谈尚玄远，每至共语，有争而不相喻。裴冀州释二家之义，通彼我之怀，常使两情皆得，彼此俱畅。

张凭举孝廉出都，负其才气，谓必参时彦。欲诣刘尹，乡里及同举者共笑之。张遂诣刘。刘洗濯料事，处之下坐，唯通寒暑，神意不接。张欲自发无端。顷之，长史诸贤来清言。客主有不通处，张乃遥于末坐判之，言约旨远，足畅彼我之怀，一坐皆惊。

① 刘立夫，魏建中，胡勇，弘明集[M].上海：中华书局，2013：638.

② 刘立夫，魏建中，胡勇，弘明集[M].上海：中华书局，2013：619.

③ 牟宗三，才性与玄理[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12.

这便是清谈中出现了“客主有不通”“有争而不相喻”的情况,亦即辩论双方,一时均无法顺畅理解对方的旨意。这时,若有人能“通彼我之怀”,那么“两情皆得,彼此俱畅”,足以传为美谈。然而不难想象,清谈中始终“不通”“不相喻”的情况,势必也是大量存在的。又《文学》篇载:

殷中军尝至刘尹所,清言良久,殷理小出,游辞不已,刘亦不复答。殷去后,乃云:“田舍儿强学人作尔馨语。”

“殷理小出,游辞不已”,这便是在辩论中已呈劣势,却以种种游离的言辞相支应的情况。《声无哀乐论》中“东野主人”的第三番回答,便略有此嫌。又如《文学》篇载:

支道林、殷渊源俱在相王许。相王谓二人:“可试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渊源崱、函之固,君其慎焉!”支初作,改辄远之;数四交,不觉入其玄中。相王抚肩笑曰:“此自是其胜场,安可争锋!”

“才性论”乃是殷浩的“崱、函之固”,故支遁在清谈开始之初,避开了这一话题,但是“数四交,不觉入其玄中”,可见两人又陷入“才性论”有关的辩论中。很明显,这场辩论已经发生了主题的游移。又如《文学》篇所载:

许掾年少时,人以比王荀子,许大不平。时诸人士及林法师并在会稽西寺讲,王亦在焉。许意甚忿,便往西寺与王论理,共绝优劣,苦相折挫,王遂大屈。许复执王理,王执许理,更相覆疏,王复屈。许谓支法师曰:“弟子向语何似?”支从容曰:“君语佳则佳矣,何至相苦邪?岂是求理中之谈哉?”

这两番互为宾主的辩论,许询全部大获全胜,支遁却批评他的辩论不是“求理中之谈”。换言之,许询的清谈,其目的在于辩论的胜利而非探讨玄理,清谈成为了单纯的辩论技巧的展示。不过,清谈作为士族的游戏,展示思辨之巧、言辞之利原本便是题中之义。《声无哀乐论》的第二番问答,如前文所论,嵇康便展示了其高妙的辩论技巧。最后,同样是《文学》篇所载:

孙安国往殷中军许共论,往反精苦,客主无间。左右进食,冷而复暖者数四。彼我奋掷麈尾,悉脱落,满餐饭中。宾主遂至莫忘食。殷乃语孙曰:卿莫作强口马,我当穿卿鼻。孙曰:卿不见决鼻牛,人当穿卿颊。

这更是在激烈的辩论之后,宾主已经不满足于理论与言辞的争胜了,双方出于激动的情绪,开始恶语相向。以上所列举的种种情形,当然不能说是清谈中最精彩的部分,但却是与清谈相随始终的必然现象。在高手的辩论中,如《庄子·齐物论》所云:“其发若机括,其司是非之谓也;其留如诅盟,其守胜之谓也”,局势瞬息万变,双方均待机而动,乘隙而进,相同的辩题很自然地表现为千姿百态的不同场景。而这一点,也正是清谈的最大乐趣之一。否则,前人立论已毕,像“养生”“言尽意”这样的话题,还有何谈论的价值?清谈场中的这千变百伎,除了《世说新语》拾起了一鳞半爪之外,曹魏时期刘劭所著的《人物志》对其也有深刻的描

述。《人物志》中的《材理》篇，从理论层面对清谈场上的种种现象进行了描述与归纳，如文中提到的“七似”“三失”与“六构”：

若乃性不精畅，则流有七似：有漫谈陈说，似有流行者。有理少多端，似若博意者。有回说合意，似若赞解者。有处后特长，从众所安，似能听断者。有避难不应，似若有余，而实不知者。有慕通口解，似悦而不悻者。有因胜情失，穷而称妙，跌则倚跂，实求两解，似理不可屈者。凡此七似，众人之所惑也。

夫辩，有理胜，有辞胜。理胜者，正白黑以广论，释微妙而通之。辞胜者，破正理以求异，求异则正失矣。夫九偏之材，有同、有反、有杂。同则相解，反则相非，杂则相悖。故善接论者，度所长而论之；历之不动则不说也，傍无听达则不难也。不善接论者，说之以杂、反；说之以杂、反，则不入矣。善喻者，以一言明数事；不善喻者，百言不明一意；百言不明一意，则不听也。是说之三失也。

善难者，务释事本；不善难者，舍本而理末。舍本而理末，则辞构矣。善攻彊者，下其盛锐，扶其本指以渐攻之；不善攻彊者，引其误辞以挫其锐意。挫其锐意，则气构矣。善蹶失者，指其所跌；不善蹶失者，因屈而抵其性。因屈而抵其性，则怨构矣。或常所思求，久乃得之，仓卒谕人；人不速知，则以为难谕。以为难谕，则忿构矣。夫盛难之时，其误难迫；故善难者，征之使还。不善难者，凌而激之，虽欲顾藉，其势无由。其势无由，则妄构矣。凡人心有所思，则耳且不能听，是故并思俱说，竞相制止，欲人之听己。人亦以其方思之故，不了己意，则以为不解。人情莫不讳不解，讳不解则怒构矣。凡此六构，变之所由兴矣。然虽有变构，犹有所得；若说而不难，各陈所见，则莫知所由矣。^①

按图索骥，我们不难在其中找到《声无哀乐论》“秦客”与“东野主人”各自的立论之失：“秦客”表现得“漫谈陈说”“理少多端”，且“百言不明一意”。而“主人”有时也难免“引其误辞以挫其锐意”。在辩论的最后，双方均“舍本而理末”，也就是如牟先生所说的“纠缠无谓”。其实，当一场辩论开始之后，双方往往见招拆招，其走向常常已不是当事人所能自由控制得了的。而一场精彩的清谈结束之后，也确实会有人再三提及，甚至加以笔录。《世说新语》中亦有旁证，《夙惠》篇载：

司空顾和与时贤共清言。张玄之、顾敷是中外孙，年并七岁。在床边戏，于时闻语，神情如不相属。暝于灯下，二儿共叙客主之言，都无遗失。顾公越席而提其耳曰：不意衰宗复生此宝。

当然，在付诸书面之后，尤其是清谈记录作为“论”这一类文体呈现的时候，辩论中那些攻守的转换、机锋的对应，往往变成了拖累全文意旨的赘疣；清谈双方的选择战场、审时而动，又往往成为了后人诟病其“随时滑转”“纠缠无谓”的口实。在《声无哀乐论》之前，以记载真实辩论著名的莫过于西汉桓宽的《盐铁论》，而章太炎先生对其同样有毫不客气的攻击：

^① 伏俊琰：《人物志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59-63。

汉论著者莫如《盐铁论》，然观其驳议，御史大夫、丞相言此，而文学贤良言彼，不相割切；有时牵引小事，攻劫无已，则论已离其宗。或有却击如骂，侮弄如嘲，故发言终日，而不得所凝止。其文虽博丽哉，以持论则不中矣。^①

不难发现，牟、章两位先生的评论有着惊人的相似：《盐铁论》“牵引小事，攻劫无已”的不足，正合乎牟宗三先生对于《声无哀乐论》末节的责难。只不过嵇康毕竟是玄学大家，又善于持论，故《声无哀乐论》一文的义理结构，终归比《盐铁论》更为严整。从这个意义上说，清谈无疑是一种完全“现场化”的艺术，若要沉淀为文字，势必会失去很大一部分的魅力，且必须经过大规模的调整。事实上，如范缜等人，确实花了很大工夫完成这一工作，使得像《声无哀乐论》这样能够反映出清谈场合之原生态的文献，反而变得凤毛麟角。这也是笔者为何要独挑出这篇长文，对其体式特征进行探讨的原因所在。

而我们若从更宏观的视角着眼，魏晋时期，通常被认为是中国文学发生了“自觉”的一个历史时期。这一“自觉”的概念与所指，可谓众说纷纭，但是，其中无疑包括了文学与诸多学术门类的互动以及种种新的文章体式的兴起。关于此，《声无哀乐论》恰是一个极好的模板。其所展现出的极具特色的文章体式，以及与玄学风潮之间深刻的互动，无不显示出浓郁的时代特征，而与之之前的秦汉文体判然有别。然而，这些新的体式，由于传统强大的惯性，又往往采取了某些旧有的包装，从而具有很强的迷惑性。这便使得这一时期的文体，呈现出一种既生机勃勃，又错综复杂的全新样貌。一方面，这提醒我们对于六朝时期的一些文章，并不能以某些最显著的特征来判断其文章体式，唯有文章的义理结构本身，方是下断语最可靠的证据；另一方面，这也给了我们一个观察文学史潮流消长的绝佳视角：正如这一类文章在汉魏之际的兴起，随着南朝时期清谈活动的消歇，所谓“庄老告退，山水方滋”，它们也逐渐退出了人们的视线。可谓其兴也勃，其亡也忽。最明显的一个证据，便是《昭明文选》对于论说类文体的择选。如王京州先生所论，文选所挑选的十二篇论说文，除了少数一两篇之外，统统是文辞华美，崇尚气势，带有强烈纵横色彩的史论类文章，《过秦论》是这一类论体文的代表。而如《非有先生论》《四子讲德论》之类，则根本就是赋体。这一类文章，用章太炎先生的话来说，“千言之论，略其意不过百名”，“与纵横相依，逆取则饰游谈，顺守则主常论；游谈恣肆而无法程，常论宽缓而无攻守”^②，其与魏晋盛行的玄学论文的旨趣根本是相悖的。但萧统本于“义归于翰藻”的文学理念，依旧选择了这些篇目，将之作为从古至今论类文体的表率。其中所体现的文学观念、文体观念的变迁，颇值得细细玩味。关于此，王京州先生的大作中已经有相当精到的分析^③，于此不赘。就嵇康的情况而论，虽然《声无哀乐论》在整个六朝时期，都被当作嵇康的代表作看待，但《昭明文选》在选文时，并没有选取这篇文章，而是选取了嵇康的《养生论》。过长的篇幅，或许是《声无哀乐论》落选的部分原因，但更重要的是，《文选》在选取论说类文章时，像《声无哀乐论》这样体式特别的作品，似乎完全入不了编选者的眼。再三挑选之后，终于将首尾一体，且颇具排比骈俪之美的《养生论》选进了这一文学总集之中。这只能说明萧统所说的“事出于沉思”，其中完全不包括玄学式的沉思。这一变化，与

① 章太炎.国故论衡·论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84.

② 章太炎.国故论衡·论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81-83.

③ 王京州.魏晋南北朝论说文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50-257.

刘宋以来玄学的衰歇、文学的兴起,可以说是互为表里的。而《声无哀乐论》这一沉浮的命运,也给了我们某些新的启示:建安之后,南朝之前的文坛,未必像文学史惯常所描述的那样无足取,清谈与文学的互动,也绝不仅仅只带来“理过其辞,淡乎寡味”“建安风力尽矣”的负面影响。只不过这一类的文学,不仅有着极强的时代特征,有时还对读者有着苛刻的要求。像《声无哀乐论》这样近乎清谈实录的文体,唯有同时代的鉴赏者们,由于尚在清谈场中耳濡目染,故能够最大程度地还原出它的妙处所在。如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不仅清谈是“现场化”的艺术,随着时光的流逝,《声无哀乐论》的部分魅力,也被那个时代永久地带走了。

“Fan Xu Wei Shi”: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Voice without Grief and Joy Theory*

Liu Zil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Voice without Grief and Joy Theory*, a masterpiece of Ji Kang, has uniqu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that are worth discussing in more detail. Although the essay adopts a dialogical style by presenting a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Qin Guest” and “Host Dongye,” it is not a conventional argumentation essay with the fictional host-guest setting. For unlike the usually smooth flows in host-guest essays, Ji Kang’s piece is filled with disagreements, repetitions, and digressions, speech patterns that only exist in real arguments. Therefore, we can infer that the essay might have recorded one or several real arguments and such a unique formal feature can be characterized as “Fan Xu Wei Shi.” The creation of this form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he practice of “pure talk” that became popular during the Wei-Jin period and endowed the essay with a strong spirit of the time and an intense sense of presence. After the decline of the metaphysics and the disappearance of its social context, the essay also lost its charm. Its absence from *The Zhaoming Anthology of Literature* hence speaks of the gradual progress of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Keywords: Ji Kang, *Voice without Grief and Joy Theory*, Fan Xu Wei Shi, pure talk

(学术编辑:胡旭)

刘子立,男,厦门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

清代小说关于“怪诞”风格的修辞试验

张 治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清代小说有对于怪诞之意趣的追求,这包含渲染杂乱、离奇、丑陋、污秽等效果的种种夸张与扭曲,以及描述疯癫、淫褻、怪异的修辞学尝试。这类趣味低俗而滑稽突梯的小说创作,是与《儒林外史》“以公心讽世”取向完全不同的讽刺文学。本文将从《西游补》《镜花缘》《斩鬼传》《何典》《常言道》《地府志》等小说入手,讨论此文类在清代的发生与变化,参照相关其他文体作品,以探寻怪诞风格在清代文学中更广远和细微的影响。

关键词:清代小说;怪诞;修辞学

读清代的长篇小说时,论者注意到,学界在讨论明代小说时所设立的神魔小说、世情小说的分类与界定,自《西游补》以降的一系列作品中出现了边界模糊、彼此风格混合的现象,渐次形成了一种目下尚未充分重视的美学风格,包含渲染杂乱、离奇、丑陋、污秽等效果的种种夸张与扭曲以及描述疯癫、淫褻、怪异的修辞学尝试。论者拟援引西方文学传统在风格文体论述中常用的 grotesque 一语来概括这种美学风格,姑且译作“怪诞”。此前学者多用“荒诞小说”或“荒诞寓意小说”之名,^①然而容易与 20 世纪 80 年代学习西方现代主义流派的当代小说或戏剧的译法(Absurdist Fiction, Théâtre de l'Absurde)发生混淆,因质素、风格并无相关之处,故当以“怪诞”分别之。

Grotesque 一词,本自拉丁文之 grotto,原意是小型的山洞岩穴,15 世纪末期用以指称罗马城郊洞穴间出土的尼罗皇帝时期之宫殿,其墙壁有风格甚为怪异的装饰画,以人物与草木、鸟兽形象混杂对接为特点。^② 17 世纪,法国人首先用这个词指称“愚蠢的、稀奇古怪的、放肆的”事物或行为,近代遂以是语形容一种离奇荒诞的艺术风格。文艺复兴时期若干位杰出作家的笔下都有明显的 grotesque 风格,如塞万提斯、莎士比亚、薄伽丘、拉伯雷俱是。^③ 此后还可以用之形容老勃鲁盖尔一派的绘画、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等等。^④ 其中拉伯雷是尤其受到重视的这一风格的代表作家,巴赫金从中提出“夸张、夸张主义、过分性和过度

① 林辰,中国荒诞小说及其特征[J],复旦学报,1990(4):104-106. 又见:林辰,神怪小说史[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406-420. 他提出荒诞派小说成形于晚清,乃神怪小说之支派。

② Vitruvius, The Ten Books on Architecture, 7. 5.

③ 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拉伯雷研究[M]//巴赫金全集,卷 6. 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75-77.

④ 沃尔夫冈·凯泽尔(Wolfgang Kaiser),美人与野兽——文学艺术中的怪诞[M],曾忠禄,钟翔荔,译.西安:华岳文艺出版社,1987:20-41.

性”作为一般公认的主要特征^①,尤其强调“降格”即所谓“突降法”的修辞术之运用,“把一切高级的、精神性的、理想的和抽象的东西转移到整个不可分割的物质—肉体层面、大地和身体的层面”^②,并强调“恐怖”与“滑稽”“诙谐”糅合且为后者所克服。^③而在浪漫主义时代,法国文豪雨果在1827年为他的剧本《克伦威尔》作序时,将grotesque视为古典时代和中古时代一切艺术的标识,并概括其自身所包含的“丑陋与恐怖”和“喜剧性与滑稽的”两个方面。^④

清代小说产生令人感到夸张惊愕的离奇效果,大体也可对应在这两个方向:一个是小说家刻意营造一种紧张的恐惧感,使人害怕、悲伤,当然这又别于传统的悲剧类作品,因为其中主要属于一种戏谑情绪下的虚无感。而另一个方向则主要是喜剧化的效果,喧闹刺激,缤纷五色,充满想象,亦具有基于民间立场上的狂欢节式(carnival)的日常喜剧色彩,这往往是与对于现实世界饱含嘲谑和否定的讽刺笔法联系起来的。本文集中收缩范围在清代的中长篇章回小说上,文言志怪传统下的短篇小说集不在讨论范围。其中又着重考察兼有突兀、夸饰之文藻和滑稽、诙谐之情趣者,试图由此形成相对可以上述“怪诞”之范畴总结其主要特征的一种小说文类。他书如《女仙外史》《蟪史》《绣云阁》《镜花缘》《绿野仙踪》等小说,尚多包含其他方面的质素,故也不遑赘述。

余国藩以英文节译《西游记》时,曾在两处用到grotesque这一词,一处是第二回,形容水脏洞所在高山之诗有一句“古怪蹊跷真恶狞”,“古怪”被译作grotesque;另一处在第十回,形容地狱衙门,“悲声振耳,恶怪惊心”,又以grotesque翻译“恶怪”。^⑤不过这不代表《西游记》这部小说可以grotesque来概括其风格。总体来看,明代神魔小说尚未摆脱现实的投射与日常思维逻辑。《西游记》虽然想象力奇诡,然而作为小说构思的日常思维逻辑是颇为鲜明的。法术变幻不离自然逻辑,神魔战斗尚近兵家阵法。小说言语亦多市井趣谈。《封神榜》也是如此,又多有直接影射明代时事者。为了敷陈武王伐纣的正义合法地位,前有“女娲皇的愤怒”为引子,后有“阐”“截”两教的正邪斗争以示人心向背之倾向。《韩湘子全传》明确以传播道教教理为目的。《三宝太监西洋记》,也包含了藉由明初郑和下西洋故事激励时人抗击倭寇的别有怀抱之笔墨。可以说,小说之布局以及题材的选择上,与现实世界建立了合乎情理的联系。

李贽称《西游记》“说假如真”(九十四回批语),此书涉及怪力乱神的途径或是效果,在于将虚构想象之物提升为真实世界的翻版。^⑥明代神魔小说或有参考前代平话作品以为蓝本

① 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拉伯雷研究[M]//巴赫金全集.卷6.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351-352.

② 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拉伯雷研究[M]//巴赫金全集.卷6.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24.

③ 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拉伯雷研究[M]//巴赫金全集.卷6.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46.

④ 雨果(Victor Hugo).雨果论文学[M].柳鸣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31-48.柳氏将grotesque译作“滑稽丑怪”。

⑤ Anthony C. Yu, trans. and ed., The Monkey and the Mon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pp. 30, 166.

⑥ 司马涛(Thomas Zimmer).中国皇朝末期的长篇小说[M].顾士渊,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8.

的创作经验。而早先之平话,本多粗疏荒陋之处,历经文人润饰改造,多吸收历朝野史笔记的见闻和诗词歌赋的雅言,成为一个趋于精致合理的改写过程。至神魔小说兴盛之后,在空幻怪异之基础上再做翻新,等于是空中楼阁上再隔空建瓴,自然更易发挥作者的想象力。

至于明末,文学吊诡风气颇重,多有以幻诞之言隐匿家国之悲愤者。《西游补》的作者被定为董说,^①1927年刘半农已根据其人诗集中的线索断言此书始作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时说未及二十岁。然未可即定成书于此年,因此时距明亡不远,小说中所谓中国者非中国而慕中国之名故冒其名,以及未来世界颠倒晦朔云云,恐怕都是入清后之心绪写照。董说下笔成文难免多有因袭前人诗文之处,为此书做校注的李前程称,“夸张地说,本书可以说是旧文连缀而成的”。但是连缀之余,于文体上颇喜采用戏拟(parody)的笔法。^②董说自号幻影宗师、梦史、梦乡太史、梦道人,检《董若雨诗文集》复多收述梦之诗文。除有《梦乡志》《昭阳梦史》《梦鉴》等著稿或写作计划之外,还有《征梦篇》《梦社约》等结交同好之文启。《梦本草》(《丰草庵前集》卷三)云:

梦味甘性醇,无毒,益神智,鬯血脉。……此药五产,其二最良:一产于山水幽旷境,一产于方外灵奇境,皆疗尘疾有功。过去境产者,名“留梦”,服之令人忆。其在未来境,曰“知来之药”,今世嗜梦者咸称之,然易令人入俗,增戚攀忧,非良药。采药者弗实也。其一产于惊乡,谓之“惊境”,是能拔诸沉昏,然令人狂。达人以良梦疗疾,修制不假水火,闭目即成。采此药者,不问冬春夏秋,然每以夜。

不仅以梦为乡,而且把梦当药。研究者称其人有“梦癖”,“可以说是我国文学史上最大最奇异的梦癖者”,^③钱锺书的读书笔记中也认为“陆放翁诗、王湘绮日记均好说梦,要无过若雨者矣”。^④《西游补》这部小说营造的亦多如梦境中之怪诞变幻情景,尤多董说述梦诗文之所见者,已有他人论之甚详。^⑤如第三回行者见人凿天,心中暗想:

又不知是天生痒疥,要人搔背呢?不知是天生多骨,请个外科先生在此刮洗哩?不知是嫌天旧了,凿去旧天,要换新天;还是天生帷障,凿去假天,要见真天?不知是天河壅涨,在此下泻呢?不知是重修凌霄殿,今日是黄道吉日,在此动工哩?不知还是天喜风流,教人千雕万刻,凿成锦绣画图?不知是玉帝思凡,凿成一条御路,要常常下来?不知天血是红的,是白的?不知天皮是一层的,两层的?不知凿开天胸,见天有心,天无心呢?不知天心是偏的,是正的呢?不知是嫩天,是老天呢?不知是雄天,是雌天呢?不知是要凿成倒挂天山,赛过地山哩?不知是凿开天口,吞尽阎浮世界哩?

① 近年学者或提出《西游补》作者为董说父董斯张之说,实难以据信。董说虽然作小说时年纪较轻,但也未必不可能。参看:赵红娟,明遗民董说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394-413.

② 李前程,《西游补》校注[M].北京:昆仑出版社,2011:46.

③ 赵红娟,明遗民董说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90. 又言“梦癖是董斯张、董说、董樵祖孙三代的传统”,见是书第197页。

④ 钱锺书,中文笔记[M]//钱锺书手稿集.第1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06.

⑤ 赵红娟,明遗民董说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07-408.

这其中含有对于楚辞《天问》一体的戏拟,而思路颇为奇幻,不惜笔墨地反复推敲意图,忽以天为生命体,忽又以凿天为建筑、为治水、为壁雕、为道路,又问天之体貌、性别、内部构造,等等,可谓奇文。又描述阎浮世界之可怖,写一百名精灵鬼——

以五丈长、一百丈阔一张碓子,把秦桧碓成桃花红粉水。水流地上,便成蚂蚁微虫,东趲西走。

色彩与形象所产生的恐怖怪异之效果也是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然而更重要的是,《西游补》的情节构思,逻辑变得非常混乱复杂,其文辞思想与作者所处之现实世界的联系也是格外曲折的,提供了一个“只有做梦的人才会遇到的恐怖与奇异的美景”,董说成功地首次“清除了中国小说里适当地处理梦境的障碍”,写出了一个真正奇异且荒谬的梦,《西游记》中那个“合理的宇宙已变得乱七八糟了”。^①

清初续写《西游》者,又有《后西游记》一书,刘廷玑谓之“虽不能媲美于前,然嬉笑怒骂皆成文章”。^②若论文思奇诡、物象变幻,此书不如《西游补》远甚,然而凭空构造出解脱大王、十恶大王、造化小儿、文明天王、三尸大王、不老婆婆等,嘲世之心跃然纸上,亦颇能显示作者之才力。细究此书所立邪魔之形象,实际多为人之“心魔”所生,非《西游记》精怪所属之异“物”,而是《汉书·艺文志》“杂占十八家”所谓的“人鬼”,以别于“精物”“变怪”。^③

这种减少明代神魔小说之妖魅精怪形象而侧重于人心化生之鬼神(此“神”乃《说文》之“魍”字,释作“鬼之神者也”)的写法,在清代前期的长篇小说中颇为常见。比如康熙朝问世的《斩鬼传》和乾隆朝问世的《平鬼传》,此二书皆可视作明代《唐钟馗全传》的续书。如《西游记》及其续书的特点一样,《唐钟馗全传》的情节脉络,仍比较贴近历史素材和人物原型,小说中所见之怪异,也是山魈、蝙蝠精一流的妖魅之“物”;而《斩》《平》二书则完全可以抛开原型之历史背景,从事尽可能虚诞空幻的想象,所斩所平者也是带有鲜明人性标签的“人鬼”。比如对于“捣大鬼”,《斩鬼传》如此形容:

捣大鬼乃孟子所说的那个齐人的后世,谈笑时面上有天,交接时眼底无物。

“温斯鬼”(或作“温尸鬼”)则是:

慢条斯理,垂眉落眼,少气无神,开言处口如三絨,举步时脚有千斤。出髓玉茎堪作弟,倾粮布袋可为兄。

卷首题词即称“世上何尝有鬼?妖魔皆从心生”的《平鬼传》,较少涉笔于形容,读者唯藉

① 夏济安:《西游补》:一本探讨梦境的小说[M]//老庵.西游故事.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270-274.

② 刘廷玑.续书[M]//在园杂志.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05:125.

③ 钱锺书.管锥编:第5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28-29.《管锥编》:“《西游记》中捉唐僧者莫非‘物’,《后西游记》则亦有‘鬼’。”引见:管锥编: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288-289.

由鬼名及其行事言语判断其特点,比如第四回,写慳吝至惜粪如金的齄齄鬼出门:

他想道路途远,倘然出恭起来,可惜将一包屎丢了。不如回去叫个狗跟上,以防意外之变。于是回来,又唤了一只狗。走不多时,果然就要出恭。齄齄鬼叹道:“天下事与其忧之后,不若虑之先。圣人云: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此之谓也。”真个出了一大恭,那狗果然吃了。正走中间,狗亦出起恭来。齄齄鬼看着,气的发昏,骂道:“不中用畜生,交你吃上面去时,厨在家里粪堆上,怎么在这里屙了。真正鼠肚鸡肠,一包屎也存不住,要你何用?”看了看,待要弃了,甚是可惜,待要拿上,无法可拿,只见道旁有些草叶,忙去取来,将狗粪包裹住,暗带在身旁。

这些“人鬼”实即由人类之某种恶劣性格所代表的极端形象,因劣性成深癖痼疾,于是虽生而为鬼。言鬼志怪,本旨在使人恐惧,《平鬼传》第十三回,神荼言烹鬼为食之法:“或用火烤,用笼蒸,犹如奶猪一般。就是白煮,亦肥嫩异常”,形容即颇诡异惊悚。不过这两部小说的鬼都面目荒唐,举止滑稽,更多是产生了独特的讽刺效果。如烹煮小鬼之论,针对的是一种“小庙子鬼”,这其实为民间歇后语,所射覆者为“没见过大阎王”“受不起大香火”,意即讽刺“上不得台面”的小家子气之人。^①钟馗在斩鬼、平鬼过程中采用的许多法术也是出人意表又令人忍俊不禁的,比如《斩鬼传》第三回,对付涎脸鬼的“壮脸”,是在他一副假的厚脸皮中安了颗良心,使之良心发现,羞得自刎而死。《平鬼传》第十一回,对付常杞人忧天的忧愁鬼,钟馗饲以“宽心丸”“大胆汤”:

忧愁鬼恨病吃药,将“宽心丸”衔在口中,使“大胆汤”恶恨恨的咽将下去。钟馗着人架起,走了三遭,将绑松了。钟馗道:“你此时心里如何?”忧愁鬼喜笑颜开,叩头谢道:“人生在世,何必忧愁,买不来有钱在,卖不出有货在。天下没有上不去的崖,就是天塌了,还有四个大汉子撑着哩。”从此竟变成了一个大大慢性,整日价皮头夯脑的,总不忧愁。

尤其令人惊愕、甚至感觉作呕的情节,莫过于《斩鬼传》第二回,钟馗统领之兵将敌不过捣大鬼、抢渣鬼、寒碜鬼,遂有弥勒佛助阵,将三鬼一口咽下肚去,不多时“出了一个大大恭,三个鬼化作一堆臭屎屙了”。

《何典》首次出版,是光绪四年(1878)上海申报馆仿聚珍版排印本,但据该书“海上餐霞客”的跋语,作者张南庄为乾嘉时上海人,著作等身却尽毁于太平天国运动之中。小说以鬼界为背景,写鬼谷三家村活鬼、活死人父子两代之故事,旁及其他各色之鬼。这种写法显然摹仿了《斩鬼传》的风格,其中有些鬼名都是相近的,比如色鬼即风流鬼、急鬼即冒失鬼、刘达鬼即低达鬼,等等。^②第一回开篇写鬼界的家庭聚餐:

一日,因活鬼的散生日,雌鬼便端正几样小小菜,沽了一壶淡水白酒,要替老公庆阴

^①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数据室,北京大学中文系数据室,歇后语大全:第4册[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264.

^② “鬼谷”“青胖大头鬼”等名目,另见于《更岂有此理》卷二《鬼谈》,有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

寿。恰好形容鬼也到来拜寿,便大家团团一桌坐下,搬出菜来:一样是血灌猪头,一样是斗昏鸡,一样是腌臢雌狗卵,还有无洞蹲蟹、笔管里煨鳅、掇弗杀鸭——大碗小盏,摆了一台,欢呼畅饮。正在吃得高兴,活鬼道:“我们夫妻两个,一钱弗使,两钱弗用,吃辛吃苦,做下这点劳人家。如今年纪一把,儿女全无,倒要大呼小叫的吃甚寿酒,岂不是买咸鱼放生,死活弗得知的!”形容鬼便道:“虽说是要养好几三十前,你们两个尚不至七老八十,要儿子也养得及,愁他则甚?前日我们那里来了一个新死亡人,他说阳间有什么求子之法:倘然没有儿子,只消到养家神道面前烧炷香,舍个数,便即生子,真是如应如响的。姐夫何不去试它一试?”

散生日即非整数生日。阴寿(替亡去先人做寿)之说,原本于人自然不妥,但这里是鬼界,便显得滑稽。菜色名称也十分古怪,由俗语成语拼成,血灌猪头是人喝醉酒脸红上头的样子,斗昏鸡形容如斗鸡般盲目好胜,腌臢雌狗卵是受挫沮丧的样子,无洞蹲蟹是硬要找茬,笔管里煨鳅是歇后语,“直着死”,掇弗杀鸭形容人不直爽像胶皮一样难缠。等于是把俗语中的“典故”取其关联名词,将之从设置为菜色。形容鬼说去养家神道那里烧香求子,“养家神道”实非神祇,指奴才相。^①“劳人家”一词,“人家”是家产的意思,“劳人家”连用有些夸张、怨恨,就是类似说“血汗钱”一样。作者遣词命意往往用一种奇怪的“轧闹猛”方式,类似是找噱头,追求夸张不合适、是非颠倒的滑稽效果。

1842年刊行的“惺惺居士”《精神降鬼传》,更是刻意摹仿上述钟馗二书,以昊天上帝封“消魔精神”,命之下界降伏十二个“人中鬼”,除了承续同类前书中的痨病鬼、勾死鬼、混障鬼、赌博鬼等名目,又设立了当时社会现状中存在的“与死为邻”之鸦片鬼。所谓“精神”,指的是人的精气、元神。当参对王充《论衡·订鬼篇》所云:“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即此书之本旨。精神降鬼队伍中的参谋军事,名为“心猿”,也是承接《西游记》而来,以立为道心之正。小说家修辞亦颇好幻诞虚妄之言,如形容第五回写胡州无影县的无二鬼:

他虽住在打遍庄的骂遍街,其实是日在醉乡,内有一座光棍堂,摆列着丰耳刀,棱头八棍子,合那棱头拐子。门上贴一副对联,写的是:“沾光全仗三棱眼,称棍多因大拇子。”簪是“第一杀才”。无二鬼日处其间,好灌饕的是两盅鬼酒,好说的是两句鬼话,栏里喂着一群虎,有一只净街虎,有一只镇街虎,有一只没皮虎,这就是他的坐骥。坐就的鹅头像,一脸的横肉,水喇子嘴,戴着一顶歪头的鸭子尾帽,袒披着开心袍子,趿拉着无根鞋,手上驾着无爪鹰,没事骂三声。仗着那虎头,东倒吃羊头,西倒吃猪头,世上真无须这狗头。

如此连篇“鬼话”,于形象上不及《西游补》或《何典》,却也因处处语涉俗典显得格外有生气,富于表现力。虽然有公心讽世的意图,作者却也难免得意于放纵恣肆的巧言妙语,堆垛成满纸荒唐村话的除鬼故事。

1908年问世的《地府志》,著作者署名为葛啸依,书前王庆寿序说此人也是《时髦现形

^① 潘慎,何典[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15-16.

记》《三续济公传》等六七部小说的作者,因负才使气,不合时宜,牢骚无处发泄,故于教课之暇撰写小说。小说写阴司欲办新学,闻松江不第秀才姚兆南有留学之名声(实为虚假欺诈),请至地府督办夷务,故事尤围绕与英国之关系以及秋瑾、徐锡麟魂灵之冤结展开。最后,地府由包公接管,惩罚假留学生投胎为学堂门前之狗,永不得超生;又托梦英王,令其与中国结好,于是天下太平。与《地府志》同年问世的还有一部《鬼国史》,为上海著名小说家陆士谔所著,小说叙鬼国禁毁太阴国之鸦片而遭到侵略,被迫割地求和。阎王变法不成,派小鬼出国留学,不见成效,遂下鬼画符诏令立宪。此类以神魔鬼怪世界附会时事的小说在清末最后几年颇为常见,还有《梦平鬼奴记》(1906)、《新封神传》(1908)、《天上大审判》(1908)、《蜗触蛮三国争地记》(1908)、《新西游记》(1909)、《新天地》(1910)等等。

民国时期还有像《百大妖精斗法奇观》这样的小说,以时事幻化神魔,情节多援用《西游记》《封神榜》《斩鬼传》《平鬼传》诸书及明清语怪笔记,又虚设药王以“六零六”药水攻杨梅精、牛头马面悬哈哈镜捕大头鬼、巴豆大王败虎雷拉、吗啡针刺杀蜜陀僧等故事,合肥麒麟破蟒军,即影射段祺瑞讨伐张勋“辫子军”,皆颇富谐趣,可视为清代怪诞小说一派的遗响。

以上这些小说,皆含有对原本社会秩序的深刻怀疑,由此产生出丧失主体意识的自我焦虑。以前的研究者,多刻意突出其中对于旧时代礼俗制度的批判与反抗,然而除此之外,我们应该探索的是,这种抨击的力量有多大,有些小说问世后被列为禁书,是否即因为它们道中了实际的问题弊害?论者观察后以为,并非小说家站到了一个先知先觉的地位,而是他以文学家敏感的触角,体验到了时代的精神病,并将之准确地表现出来。

时代的精神病源于烂熟的礼俗教化和压抑的学术政策。《西游补》第四回中对于科场众生的群像描绘,研究者或以为是后世《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等小说讽刺科举与时文制艺的先声^①:

顷刻间,便有千万人,挤挤拥拥,叫叫呼呼,齐来看榜。

初时但有喧闹之声,继之以哭泣之声,继之以怒骂之声;须臾,一簇人儿各自走散:也有呆坐石上的,也有丢碎鸳鸯瓦砚;也有首发如蓬,被父母师长打赶;也有开了亲身匣,取出玉琴焚之,痛哭一场;也有拔床头剑自杀,被一女子夺住;也有低头呆想,把自家对文字三回而读;也有大笑拍案叫“命,命,命”;也有垂头吐红血;也有几个长者费些买春钱,替一人解闷;也有独自吟诗,忽然吟一句,把脚乱踢石头;也有不许僮仆报榜上无名者;也有外假气闷,内露笑容,若曰应得者;也有真悲真愤,强作喜容笑面。独有一班榜上有名之人:或换新衣新履;或强作不笑之面;或壁上题诗;或看自家试文,读一千遍,袖之而出;或替人悼叹,或故意说试官不济;或强他人看刊榜,他人心虽不欲,勉强看完;或高谈阔论,话今年一榜大公;或自陈除夜梦谶;或云这番文字不得意。

小说家对于正统文史经籍所构建出的文化传统亦多流露出一不屑态度。《西游补》中,项羽讲完英雄事迹,行者所扮假虞姬劝他“吃些绿豆粥儿”,已显此意。《后西游记》中,文明天王当头生一个金锭,浑身上下布满金钱,手中使一杆文笔。未读书者,以笔压人,令唐长老感慨“文人之笔真可畏也”;读过书的拿得动文笔,则多半是贫寒之家,即可以金钱捉将。其治

^① 王星琦,恣情纵笔任横行:《西游补》读札[J],明清小说研究,1991(1):174.

下的弦歌村,腐儒倚势欺人。《斩鬼传》中记钟馗读遭瘟鬼所作咏秋景诗,讥笑其满口酸腐道学气;后文又写他头上生疮脓血并流,两日后“顶上糟透了”便一命呜呼。类似者还有《镜花缘》戏拟《山海经》之旧地名,虚构白民国、淑士国来讥讽当时士林之庸腐不学。

除了有所针对的嘲讽之能事,余兴未尽的小说家涉笔成趣,以放任恣肆的文字游戏来标榜其特立独行、离经叛道的姿态。自明末清初文人群起戏作《西厢记》“秋波一转”等的八股体评论以来,游戏文章颇成风气,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问世的《岂有此理》《更岂有此理》《文章游戏》等书收录很多这类的作品。例如《更岂有此理》(1800)卷三,为“阴间秀才诗稿”,原刊本且以阴文刻板,^①署“森罗殿判官编辑”,依次吟咏了鬼门关、孟婆庄、剥衣亭、奈何桥、恶狗村、血污池、望乡台、枉死城、刀山、森罗殿、地狱、仙桥等。缪艮编撰的《文章游戏》(1803—1821)前集,有《登坑曲》(调寄黄莺儿)三首,上承明人王思任的《坑厕赋》、清代《笑林广记》中的《登坑诗》(又见于《更岂有此理》卷三)。王思任赋尚明言旨在批评明代京城无公厕的卫生条件。两种清人作品,如“斜晖久照沉沉黑,倒影轻浮个个黄。历历蛆攒图饱啖,营营蝇集快新尝”(《登坑诗》)以及“耸尊臀,礼太恭,痔疮挣出肛门痛”(缪艮作《登坑曲》),则皆看不出有任何的现实意义。对之进行理解,唯有置于“降格”或谓“突降法”的修辞手段上进行审视,即以雅文学的形式表现低俗、丑陋、污秽的内容。巴赫金曾言戏仿是一种欢乐的降格游戏,把神圣庄重和崇高正统的事物和精神理想降低到物质—肉体的下部角度进行理解,从而使庶民在反抗思想禁锢中获得自由的快感,他即以拉伯雷《巨人传》第1部第13章高康大便后擦屁股的物品清单为例,论述读者在阅读这份清单时产生的出乎意料的欢乐效果。^②

清代小说中时有采用降格手法以庄重之文体写卑下之内容的。比如《绿野仙踪》第六回,记村塾先生邹继苏诗文稿中的《臭屁行》和《臭屁赋》。前者有“君不见妇人之屁鬼如鼠,小大由之皆半吐,只缘廉耻重于金,以故其音多叫苦。又不见壮士之屁猛若牛,惊弦脱兔势难留,山崩峡倒粪花流,十人相对九人愁”这样的奇句,且把“杜撰”取谐音改为“肚撰”,令冷于冰拍案大笑,称“先生风花雪月四诗虽好,总要让此首为第一,真是屁之至精而无以复加者”。后者更有“虽有龙阳豪士,深入不毛,然止能塞其片刻之吹嘘,而不能杜其终日之呜咽”这般恶谑至极的妙语。按咏屁之诗文见载于古籍,当莫早于元人蒋正子《山房随笔》录林观过七岁“咏失气”一诗,元人杂剧《孙真人南极登仙会》头折有孙思邈之道童向卢道邻所颂之“屁赞”,《缀白裘》四集卷三《义侠记·戏叔》有一情节对白亦围绕此物展开。^③笑话集锦《笑林广记》中此类内容最多,此书在清代尤为流行,亦可起到示范作用。《何典》开篇小曲《如梦令》:

不会谈天说地,不喜咬文嚼字。一味臭喷蛆,且向人前捣鬼。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

① 辛德勇谓此做法看似无聊可鄙,却或可视为对于朱墨刷印圣谕等“最高指示”的戏嘲。见辛德勇. 未亥斋读书记[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20-21.

② 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拉伯雷研究[M]//巴赫金全集.卷6.李兆林,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430-433.

③ 刘衍文.屁与诗文[M]//寄庐随笔.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166-170. 钱锺书.中文笔记[M]//钱锺书手稿集.第7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468-469.

钱锺书以最后一句笺释英国剧作家、桂冠诗人 Thomas Shadwell (c.1642—1692) 的 “Words are no more to him than breaking wind. They only give him vent” (渠视言词无非放屁, 乃发泄之出口耳) 一语,^① 颇道中此类恶谑修辞背后的反叛意识。

除了以离经叛道姿态降格雅言文学正统的权威地位之外, 清代长篇小说中的游戏笔墨还有考验作者修辞技艺“真功夫”的种种尝试。钱锺书在《管锥编》的“《史记·司马相如传》”一节论“文学中之连类繁举”, 曾言“小说、剧本以游戏之笔出之, 多文为富而机趣洋溢, 如李光弼入郭子仪军中, 旌旗壁垒一新”, 此下首先即开列董说《西游补》各回的铺比类举之文, 如前引各色看榜之人即是。^② 《西游记》《金瓶梅》《镜花缘》《醒世姻缘传》等书皆有可置入论列者。然而从怪诞小说的风格特色来看,《西游补》不仅有《红楼梦》《醒世姻缘传》《金瓶梅》等书列菜谱、开清单的列举 (enumeration) 之本事, 也有各家“丰赡多姿, 恍忽善幻”的才能。^③ 《文心雕龙·诠赋》所谓“繁类以成艳”, 做到“繁”, 尚较容易, 多查类书就够列举了。但还须“艳”, 则是一番文学章法的功夫, 追求剪裁得整体统一, 搭配得相互映衬, 显现出五光十色的语言光芒来, 也就是钱锺书所谓“化堆垛为烟云”了。^④

修辞丰赡即有诙谐之趣, 这其中包含了文藻手段的种种创造力。《西游补》第五回“做个风雨凄凉面”, 第七回“做个花落空阶声”, 尚且兼顾雅俗, 后世白话小说家, 更胜一筹的是在俗语土话的混合运用上。比如《平鬼传》第一回所谓“买了半捏子没厚箔, 行了一龟二狗头的礼”, 第三回“倒头骡子”“不修观”等等名目。《何典》亦好将俗语化用, 如“养家神道”“搬迷露做饼”“使柄两面三刀”“化阵人来风”等皆是。还有《精神降鬼传》形容以精明自私为特点的尖酸鬼: “放屁占上风, 下油锅占滚头, 见圈即跳, 在钱眼里翻身。”钱锺书在读书笔记手稿中说:

又有《玄空经》亦其类。又有《道俗情》一书 (序作嘉庆甲子西土痴人题于虎阜之生公讲台), 写钱士命、施利仁等事, 亦贯串俗语为之, 情事文章皆支批无聊, 惟用语多与《何典》合者, 如“倒浇蜡烛十枝, 镶边酒一罈, 荒唐一味, 装体面千条”之类, 乃知《何典》特此体中最特出者。^⑤

按《道俗情》即《常言道》之别题, 这部小说目前所见最早为 1814 年刻本, 学界推测成书时间在 1804 年。记明末人蹈海寻子母金钱故事, 采用了许多吴语方言的俗谚成语, 其中有人小国、大人国这种“格利佛游记”式的怪诞情节, 刻意追求形象大小上的夸张, 又旨在嘲讽世人甘为“钱奴”, 不惜笔墨描写丑陋畸形的贪婪怪物。《玄空经》有光绪甲申 (1884 年) 一自序, 作者为郭福蘅 (一名福英), 字友松, 道光初年生, 松江府娄县人。张文虎诗文曾记其事, 叶德钧考之颇详。^⑥ 《玄空经》以松江方言写成, 与《何典》写法颇为雷同。书题即松江土话,

① 钱锺书. 中文笔记 [M] // 钱锺书手稿集. 第 1 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2.

② 管锥编: 第 1 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61-362.

③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M] // 鲁迅全集: 第 9 卷.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182.

④ 管锥编: 第 1 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61.

⑤ 钱锺书. 中文笔记 [M] // 钱锺书手稿集. 第 1 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199.

⑥ 叶德钧. 戏曲小说丛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617-620.

子虚乌有之谓也。书中“做了一番轰轰烈烈的起码货大生意”(“起码货”即“不值钱”之谓)、“痧药瓶里捉藏,斜斜气气的发了一票横财”(痧药瓶容量小,“斜斜气气”一语形容人小气),都是语义自相矛盾的嬉戏之辞,产生错愕又滑稽的效果。^①嘉庆年间的《文章游戏》收入了缪艮整理的《俗语对》、汤春生《集杭州俗语诗》和汤诰的《杭州俗语集对》,乃是延续唐宋人“杂纂”及明人俗语对的写法,将俗话方言集联作对,如“猫脚女婿,狗头军师”“看这个师姑摸这个奶,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等等,这种风气与以上这些以俗谚排比成文的写法是很接近的。

除却这类把“支批无聊”发挥得淋漓尽致的语言游戏,这类小说又好用褻字秽语置于嬉戏修辞之间。如《何典》有“怕屁和尚”“洗屁拖把”“触屁朋友”等语,《玄空经》有“割开洞肛撒方污”“绣球疯发痒”(“绣球”即阴囊,“绣球疯”指阴囊湿疹)等语。^②这也不同于一般白话小说求刻画生动而缀入一二禁语的习惯,而是刻意追求令人错愕、使人解颐,即可印证《金瓶梅》第六十七回所言“不褻不笑”之理。

上文引巴赫金之说,谓“怪诞”文学兼有丑恶恐怖与诙谐滑稽之二端,而后者在文学阅读的效果上强度大于前者。清代怪诞小说,如前所述,多写丑陋、卑劣之人,描绘可怖、可呕之物,谑骂荒唐之言,连篇累牍。因语体特色以及读者群的设定,亦偏重于村野恶俗之趣,难以登大雅之堂。然追溯汉文传统中“滑稽”一语,本于《楚辞·卜居》:“将突梯滑稽,如脂如韦,以絜楹乎?”王逸注:“转随俗已。”又,《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者,齐之赘壻也。长不满七尺,滑稽多辩。”司马贞索隐:

滑,乱也;稽,同也。言辨捷之人,言非若是,说是若非,言能乱异同也。

则可知滑稽原义便是圆滑从俗的意思,这难免不辨是非,然而又得言才之助,能颠倒正反异同。联系到当下的论题来说,怪诞小说家本于世情有讽刺与否定之意,却反而以村言俗趣与之嬉笑娱戏。和光同尘之间,必每每有善于识断的读者,在错愕惊诧之外,发现其谑趣与歪理之中的一二思想。由此而论,清代怪诞小说与鲁迅所称赞的《儒林外史》“以公心讽世”相比较,^③乃是取向完全不同的讽刺文学,其诃骂嘲谑之力,往往为重写实的现代学者所轻。胡适后来也对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的意见表示赞同,他认为吴敬梓是“有学问有高尚人格的人”,《儒林外史》是一部“全神贯注的著作”,受当时思想界的影响,能够“公心讽世”。相比之下,晚清的谴责小说家以写小说骂人为糊口的方法,“他们所谴责的,往往是当时公认的罪恶”,容易得到读者的响应。^④但通过前面的论述,如果某个文类的风格在一段历史时期会有某种程度上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的话,或许可以认为,怪诞风格的使用以及所产生的离奇或是滑稽的喜剧效果,可能影响了清末长篇章回小说在处理时事素材时,不由自主地总是

① 张源潜、郭友松与《玄空经》[J].明清小说研究,1987(6):302.

② 薛理勇.上海闲话交关[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224-225.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M]//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233. 鲁迅还将《儒林外史》评价为“秉持公心,指搯时弊”,见第228页。清末已有人指出《儒林外史》作者“意为醒世计,非为骂世也”,可以说颇接近鲁迅的思路。见黄安谨.序[M]//儒林外史.刻本.上海:宝文阁刊本.光绪十一年(1885).

④ 胡适.官场现形记序(1927)[M]//胡适全集:第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562.

乐于进行夸张、扭曲社会现实问题,并尽可能地把最为耸人听闻之传言纳入文本之中。

此种颠倒是非、淆乱同异的写作思维以及其中的污秽、淫褻、暴戾之内容,颇令人感觉到一个精神失去常态后的怪异世界。董说的梦癖,就与其家族体弱多病、嗜梦佞佛的特点有关,而在他本人身上表现出来的种种特殊精神病态尤为严重。^① 明清时人对于癫狂之发生的认知,承继了金元医家所谓“痰迷心窍”之说,尤主痰火、瘀血造成癫狂的观点。《医林改错·癫狂梦醒汤》曰:“癫狂一症,哭笑不休,詈骂歌唱,不避亲疏,许多恶态,乃气血凝滞,脑气与脏腑之气不接,如同作梦一样。”^② 且对于癫、狂加以分别,如《景岳全书·杂证漠·癫狂痴呆》所云:“狂病常醒,多怒多暴;癫病常昏,多倦而静。”^③ 如以“癫病常昏”为是,那么董说的梦癖,或即与此有关? 而在梦寐间所说的呓语,不正仿佛一个癫狂的作者在不能完全控制自我意识的情况下所完成的写作么? 中国文人似乎也正经常好以癫狂为真知先觉的状态。如《聊斋志异》之“颠道人”、《红楼梦》之疯道癫僧皆是。在明代民间传说中已经流行了的疯僧济公故事,清代小说家颇好引为素材,先有清初古吴墨浪子《西湖佳话》卷九《道济颠玩世装疯》一篇,顺康时期有王梦吉所写的《济公全传》,乾隆朝有吴门仁寿堂刊刻《济公传》十二卷,此后又有各种续传,至1910年上海校经山房石印本《济公传续集》达到千二百回。《济公传》系列的某些本子,或被研究者视为清代怪诞小说的代表,其中如僵尸、无心鬼、人形树、孽海怪兽的形象以及男女易体、鬼打围墙之类的情节,的确恐怖。^④ 不过这系列小说从艺术水准上看良莠不齐,诙谐滑稽的因素颇为缺乏,这是大部分作者才力不济所致,特别是济颠的狂多出于佯狂,写出来更显得造作虚假,故无须多加讨论。

“疯狂就是否定性(négativité)。”^⑤ 清代怪诞小说中表现出来的精神反常现象,包含了意境、理想的降格,对于污秽、淫褻、丑陋事物进行把玩和描述的兴致,以及语言上热情地违反常规进行排列组合的躁狂,成为精神高压状态下的传统中国释放反叛意识和能量的一种出口。晚清有一部日记手稿《海客谭瀛》,作者佚名,书法狂乱,从内容上看,记述的是1892年秋天参加乡试的经历。这位考生心情极端悒郁,有时自我嘲讽,有时则是近乎咆哮的狂言乱语,记自己至贡院咆哮,又与人群聚啸饮,试后“狂讴”至夜深,声称“把三百人做一顿馒头馅”。^⑥ 这种偶然留存下来的私人内心独白,颇可代表一种个人情感的历史记录。我们联想到中国现代白话文学的第一篇短篇小说,鲁迅的《狂人日记》,其主题正是描述一个患了受迫害狂之癔病的“某生”,在癫狂状态下对于文化传统、家族伦理一切社会日常生活维系常态运作的根基发生了深刻怀疑后,产生“吃人”的忧惧心理。鲁迅的《白光》《长明灯》,乃至张爱玲的《金锁记》等现代小说,也都是描述这种面对社会巨大变动而出现的癫狂。^⑦

由此而言,清代怪诞小说的衍生与发展,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汉语文学向现代主义主题的迈进。吴稚晖曾回忆,他在清末民初提倡作口语化的文章,自称志在“得言论的真自由,享言论的真幸福”云云,乃是从街头书摊买的一本小书开篇两句“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得

① 赵红娟.明遗民董说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4-48、189-239.

② 王清任.医林改错[M].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21.

③ 于海亭.精神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学[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6:87.

④ 刘燕萍.怪诞与讽刺:明清通俗小说诠释[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175-237.

⑤ 米歇尔·福柯.古典时代疯狂史[M].林志明,译.北京:三联书店,2005:364.

⑥ 李德龙,俞冰.历代日记丛钞:第136册[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625-661.

⑦ 金彦河.二十世纪前半期中国文学中的疯狂主题[D].北京:北京大学,2001.

到的诀窍。^①“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钱玄同、刘半农读吴文后四处寻觅,终得知这本小书就是“凭你是天皇老子乌龟虱,作者只一例的看做了什么都不值的鬼东西”的《何典》。^②鲁迅、周作人、刘半农等人对于《何典》都有很高的评价,多缘于此书的强烈反传统精神。《何典》书前有“过路人”序言所谓“新翻腾使出花斧头,老话头箍成旧马桶”云云,也与鲁迅 1927 年 2 月在香港青年会演讲的《老调子已经唱完》(收入《集外集拾遗》)颇为相通。^③前现代文类试验中的“怪诞”派求奇求俗之路向,必将被现代中国文学革命化、平民化的探索者引为同道。

The Grotesque Style in Fiction of Qing Dynasty

Zhang Zh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Qing Dynasty, Chinese writers consciously pursued the grotesque style in their writings. Such rhetorical experiments include various kinds of exaggeration and distortion, as well as depictions of madness, obscenity, and weirdness. This vulgar and burlesque style of fiction is a satire different from *Rulin Waishi* (The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Forest of the Literati) by Wu Jingzi, which claimed to be “satirizing by just mind.” Through examining a series of fictional text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genre in order to explore its influence on early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Keywords: Fiction of Qing Dynasty, grotesque, rhetorics

(学术编辑:林丹娅)

张治,男,厦门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

① 吴稚晖,乱谈几句[J].猛进,1925(10):3. 吴文原本将该书题误记为《岂有此理》。又,“国立北京大学中国民俗学会丛书”1970年重印1933年北新书局《何典》第五版,书后附录了“吴稚老作品”两篇,系清末时写的《鬼屁》与《风水先生》,正可参读。

② 刘半农,重印《何典》序(1926)[M]//何典.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125.

③ 鲁迅又有题为“‘言词争执’歌”的一首打油诗,发表于1932年1月5日《十字街头》第三期,署名“阿二”,结尾作:“放屁放屁放狗屁,真真岂有之此理”,一望而知其渊源。

译 文

Translated Articles



汉语音韵学导论

[法]向柏霖(Guillaume Jacques)著,罗琳译,李无未审定

译者按:在国内外,介绍汉语音韵学基础知识的教科书不乏精审之作,但大多侧重于对古今语音变化的纵向分析,法国学者向柏霖先生则在纵向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横向发散叙述,对比汉语方言以及亚洲部分相关语系语言,兼收并蓄,吸取不同时期国内外知名汉学家的成果,对汉语上古语音系统进行科学构拟,视野更加开阔,展现了汉语音韵学研究的新面貌。

第一课 基础音韵学

现代汉语方言与亚洲许多其他的语言有相似的类型特征:这些语言都有声调,它们的音节结构在声母和韵尾部分都没有复辅音,而且所有辅音音位中只有一小部分能出现在最后位置。它们的形态有限,而且大部分音节能分析为独立词素。

汉语音节通常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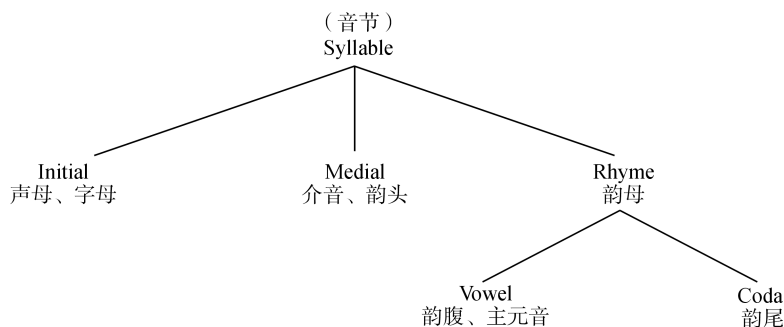


图1 汉语方言的音节结构

介音是近音,如-w-, -j-, -ɥ-。在图1中有一些位置是可选择性存在的,尤其是介音和韵尾。另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声调,它是由韵母来承载的。下文中我们将对每一个音节成分做简述,适当的时候会用普通话作为例子。

(一) 声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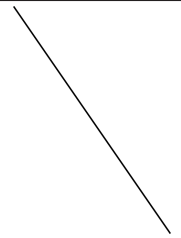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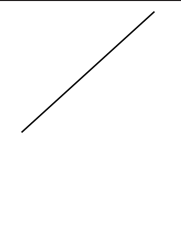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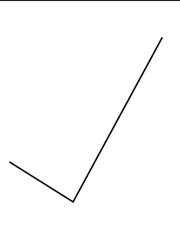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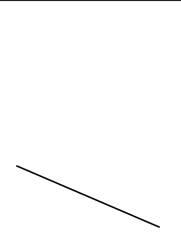
声调是具备音节对比的基频(FO)的调整。在许多方言中,发声态经常是许多方言声调的附带特征,特别是那些嘎裂声、气音和紧化音等。有些语言学家对音高重音语言(只有一

些音节有声调的对立)和声调语言(每一个音节都有本身的声调)进行区分;有一些语言学家试图将像是官话或者吴方言这样的汉语方言分析成音高重音语言,因为轻声的出现——音节的声调对立是中立化的。但是,大多数专家还是将汉语方言看成典型的声调语言。

声调对立最少的汉语方言是汉语分布区最北部的那些官话方言片,如东干语就只有三个声调。有些方言(像广东话和温州话)能保持 8 个以上不同的声调。

为了记录声调,语言学家经常使用赵元任的标记系统。根据这个系统,声调通过从 1(最低音值)到 5(最高音值)排列的“五度标记法”(score)来表现。声调既可以用数字,也可以用“声调符号”(见表 1)来标记。普通话的四个声调通常分别记录为 55,35,214 和 51。

表 1 赵元任系统的声调描写举例

5					
4					
3					
2					
1					
	51	55	35	214	21
	↘	┐	↗	↘↗	↘
	高降	高平	中升	降升	低降

这种记录方法相比于非洲语言研究者所使用的符号来说更加精确,就像 HL 或者元音上的附加符号:á(高),à(低),ǎ(升),â(降)。对于多于两种起伏调的亚洲语言来说,赵元任的系统是唯一适用的。

除了从上古汉语古后缀嬗变而来的声调转换外(例如“买卖”),现代方言中存在大量创新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变换。广东话中转变成 35 调是这一现象著名的例子^①:

(1)在前缀阿 a⁴⁴ 和老 lou²⁴ 以后,专有名词(除了那些 53 调或者有韵尾塞音)的声调变成 35 调。例如,陈 tshən²¹ 变成阿陈 a⁴⁴ tshən³⁵。

(2)对单音节名词加强语义的重叠形式中,第二个音节变成 35 调,例如红 hoŋ²¹ (红)变成红红 hoŋ²¹ hoŋ³⁵ (非常红)。

(3)对于一些动词,变成 35 调表示行动的完成:嚟 lei²¹ “来”,lei³⁵ “来了”。

(二)声母

在现代汉语方言中,还没有发现真正的声母复辅音。在青衣苗语,一种最近得到的描写湖南苗族所说的汉语方言中,中古汉语的舌尖塞擦音对应复辅音 kl-。这种复辅音被解释为受苗语底层的影响,或者是对上古汉语的保留,但是似乎把这些所谓的“复辅音”解释为边塞擦音会更为直接。

在汉语方言里能出现在声母位置的辅音中,有些辅音应该受到特别的重视。赖福吉和

^① 余霭芹(Anne Yue-Hashimoto). 粤语的音系[M]// 粤方言研究:卷 1.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 98-100。

麦迪森(Ladefoged 和 Maddieson)在 1996 年曾提出了一个更精确的术语来描述在这些语言中找到的发音部位。他们把齿龈后的舌叶音区分为几种不同类型:

(1)腭化的后齿龈音经常被称为上腭音 $\epsilon \text{ } z$ (拼音中的 j q x)。

(2)平的后齿龈音写成 $\varsigma \text{ } z$ (拼音 zh ch sh r)而不是卷舌音 $\varsigma \text{ } z$ 。他们建议汉语“卷舌音”(擦音和塞擦音)和那些在达罗毗荼语(Dravidian)和印度—雅利安语言(Indo-Aryan)里面的是不同的。

(3)隆起的后齿龈音在欧洲语言中与擦音 $\text{ʃ } z$ 相一致。然而,我们应该保留惯常的术语“上腭音”和“卷舌音”来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

(三)介音

在普通话中,韵母经常被分为四类:

表 2 标准普通话的韵母

开口	i[ɿ][ʅ]	a	e[ɤ]	ai	ei	ao	ou	an	en[ɤn]	ang	eng	er
合口	u	ua	uo	uai	ui			uan	un	uang	ong	
齐齿	i[i]	ia	ie			iao	iou	ian[jen]	in	iang	ing	
撮口	ü[y]		üe					üan[ʈen]	ün		iong	

这四种类型被称为四呼,四呼是由介音决定的:开口是没有介音的音节,合口是有-w-介音(或者元音 u)的音节,齐齿有-j-介音(或者元音 i),撮口有-ɥ-(或者元音 y)。最后一类有时候被分析成-j-和-w-的结合。

在普通话中,上腭音(j q x)为一组,软腭音(g k h)、齿间塞擦音(z c s)和卷舌塞擦音(zh ch sh)为一组,呈互补分布关系:前一组只和齐齿呼和撮口呼相拼,而后一组只和开口呼和合口呼相拼。

表 3 普通话声母的补充分布

	开口	合口	齐齿	撮口
软腭音 g k h	gān 甘	guān 官		
上腭音 j q x			jiān 尖	juān 捐
齿音 z c s	zān 簪	zuān 蹶		
卷舌音 zh ch sh	zhān 瞻	zhuān 砖		
边音 l	lè 勒	luò 落	liè 列	lüè 掠

可以将上腭音共时分析成软腭音、齿音或者卷舌音的变体。

(四)韵腹(主要元音)

汉语方言中存在各种各样的元音系统,尽管有些特征如元音长度等相对稀少(音长只有在粤方言中是音位特征)。

有一些语言学家曾经企图把普通话分析成二元音系统,只有 ɤ 和 a:

表 4 普通话作为二元音语言

开口		a	ʌ	aɨ	ʌj	aw	ʌw	an	ʌn	aŋ	ʌŋ
合口	w	wa	wʌ	waj	wʌj			wan	wʌn	waŋ	wʌŋ
齐齿	j	ja	jʌ			jaw	jʌw	jan	jʌn	jaŋ	jʌŋ
撮口	jw		jwʌ					jwan	wʌn		jwʌŋ

在这种分析中,高元音 u、i 和 y 被看作是在没有主要元音的情况下,介音的元音化变体。

(五)韵尾

在汉藏语系的语言中,无论它们的音节结构像在嘉绒语或者藏语中一样存在复杂的复辅音或者是像在现代汉语中缺少复辅音,韵尾位置可能出现的辅音种类相比于声母总是具有局限性。这与这一地域其他语言相比有显著的类型学不同,例如蒙古语,它的情形就是颠倒的。

汉语方言中出现的韵尾列举如下:

- (1)-j/-w
- (2)鼻音-m -n -ŋ
- (3)喉塞音-ʔ
- (4)非除阻塞音-p -t -k

在普通话中,只存在 5 个可能的韵尾,-j -w -n -ŋ 和卷舌音-r[ɻ]。有一些方言已经完全失去了鼻音。

这种类型的音节结构已经在这些亚洲的非汉藏语系的语言中被发现:越南语、壮侗语族、苗瑶语族和在海南南岛语族的回辉语。

第二课 中古汉语的书面材料

中国的书写形式自汉代以来几乎保持不变,只有极少数的中古汉语发音信息能从文字本身中反映出来。幸运的是,隋唐汉语的音韵系统能够通过那个时期的韵书精确地重建。但是这些材料却不如用字母书写的系统那样方便,它们需要专门的分析来使之变得可用。

(一)反切

在历史上,描写文字发音的第一个方式是汉代出现的读若。这种方法尤多见于《说文解字》。根据这种方式,一个罕见字的读音通过使用另一个更常见的同音字或近音字来表示。用另一个字的读音来表明本字读音的这种方式有一个严重的缺陷,即当被注释的字没有准确的同音字时,则不可能精确地传达本字的读音。

所以,另一种手段被发明出来表示字的读音:反切。反切的原则是用两个字的读音来注释一个字的读音,第一个字表明它的声母,第二个字表明韵母(见第一课)。这是分析音节的第一步。这里有一个例子,运用白一平(Baxter)对中古汉语的转写:

东 tuwng 德红切 tok huwng tshet

这表示“东 tuwng”字和“德 tok”字有相同的声母,和“红 huwng”字有相同的韵母: $tuwng = t(ok) + (h)uwng$ 。这条切语在中古汉语中是完美的,但是在普通话和几乎所有的方言中,由于语音的变化(第三课即将讲到),反切的方法不再准确,因为东 dōng 和红 hóng 的声调不同了。所以,当使用反切时,把数据限制在相同的方言和相同的时期是极其重要的,否则,就不能做出可靠的音韵分析。

幸运的是,我们有或多或少反映同种传统的反切合集——韵书。它们最初是作为标准的文学语言的书来写的。现存最古老的韵书是隋朝时期公元 601 年陆法言的《切韵》。《切韵》的语言代表一种标准的读书音,似乎是数个方言的通变系统。高本汉起初以为它是首都长安的方言,但是周祖谟证实了它更有可能是洛阳和金陵(南京)的文学语言。

《切韵》长期被人们认为已经散佚了,只有它宋代的增订版本——《广韵》(陈彭年、丘雍 1007 年编成),对于学者们来说是可用的。《广韵》被当作科举考试的用韵标准,包括《切韵》中的反切和后来唐朝著作中的一些反切,《广韵》收录了 26000 个字,是《切韵》的两倍之多。清代小学家例如陈澧研究中古汉语发音的资料只有《广韵》,因此他还需要区别早期的和后期的反切。

然而,《切韵》接近原著的另一个版本——王仁煦的《刊谬补缺切韵》在 1947 年被发现,而且确定了《广韵》中大部分反切的真实性。

《广韵》按照声调来给字分类:平、上、去、入。平声字占很大的数量,因此它们被分成上平和下平这两个部分,然后按韵来组织。《广韵》中一共有 206 韵,比《切韵》多的 13 个韵(一些有 -w- 介音的合口韵从它们对应的开口呼韵中被区别开来,然而在《切韵》中,它们是集中在一起的)。

每一个字后附释义和反切。在一个字有几个读音的情况下,第二个读音可以用反切或者是同音字(又音)来表明。

在这本韵书中,有相同发音的字是一个接一个地排在一起的,而且只有排在第一个的字有反切,后面有一个数字表明这个字的同音异义字的数量。例如,在《广韵》的第一页,“东”韵中,我们找到以下的解释:德红切十七。这表示德红是东的反切,而且接下来的 16 个字是有相同发音的字。在它们中有两个读音的字,例如涑或冻,有又音(又都贡切,这代表去声,读成 tuwngH)。

已知《广韵》是按声调和韵来编排的,它包含了有关韵的冗余信息。然而,并不是有关韵的所有信息都在这 206 种类别中表示出来,而且反切是声母辅音信息的唯一来源。因此为了完全理解《广韵》中的音系对立,我们分析它的反切是有必要的。在我们解释陈澧《广韵》分析以前,我们将说明有关中古汉语声母的传统观念,同样,还有白一平对于声母辅音的转写。

(二)三十六字母

从唐朝末年开始,出现了一些对中古汉语声母更明确的描述。其中已知最古的体系是守温三十字母。后来在宋代,出现了三十六字母系统。直到陈澧的著作问世之前,三十六字母一直被认为是代表了《切韵》的声母系统。

尽管这一系统是有瑕疵的,例如它漏掉了中古汉语一些重要的对立,但是知道三十六字

母的传统名称和音韵学术语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术语仍然在中国历史音韵学中广泛使用。这个系统也区分了一些初唐不分的音,例如双唇音和唇齿音之间的区别。

表 5 三十六字母

	全清	次清	全浊	次浊		
重唇音	帮 bāng pang	滂 pāng phang	并 bìng bengX	明 míng mjæng		
轻唇音	非 fei pjij	敷 fū phju	奉 fèng bjowngX	微 wēi mjij		
舌头音	端 duān twan	透 tòu thuwh	定 dìng dengH	泥 ní nej		
舌上音	知 zhī trje	彻 chè trhjet	澄 chéng drjeng	娘 niáng nrjang		
齿头音	精 jīng tsjeng	清 qīng tshjeng	从 cóng dzjowng		心 xīn sim	邪 xié zjæ
正齿音	照 zhāo tsyewH	穿 chuān tshywen	床 chuáng dzrjang		审 shěn syimX	禅 chán dzyen
牙音	见 jiàn kenH	溪 xī khej	群 qún gjum	疑 yí ngi		
喉音	影 yǐng 'jængX	喻 yù yuH			晓 xiǎo xewX	匣 xiá hæp
半舌音	来 lái loj					
半齿音	日 rì nyit					

在表 5 中,我们指出了在普通话和白一平的系统中,声母的传统名称和这些字的读音。陈澧已经指出这个系统中的 5 个声母必须分成两部分:4 个正齿音“照穿床审”和“喻”。他获得这一结论的方法稍后将会解释。这里是这些声母的名字和它们在白一平系统中的转写:

表 6 照穿床审喻五声母

	卷舌塞擦音	上腭音塞擦音
照 zhào	庄 zhuāng tsrjang	章 zhāng tsyang
穿 chuān	初 chū tsrhjo	昌 chāng tsyhang
床 chuáng	崇 chóng dzrjuwng	船 chuán zywen
审 shěn	生 shēng srjaeng	书 shū syo
喻 yù	云 yún hjun	以 yǐ yiX

最初,受《韵镜》(下文提及)中的声母和三十六字母的影响,高本汉认为船 chuan 是一个塞擦音 dʒ-,然而禅 chan 是擦音 ʃ-,但是陆志韦已经证明这些重构肯定是颠倒了。

唇齿音是晚期中古汉语的一个创新项目,而且和双唇音互补分布:它们只在三等出现(见下文)。

(三)韵图

在宋代时期,《广韵》反切所包含的音韵学系统被制成表格表现出来,最古老的两个韵图是《韵镜》和《七音略》。《韵镜》的现代版本是张麟之的 1161 年版。

《韵镜》是中古汉语音韵学系统的二维表示。每一个已经存在的音节都通过一个字来表明(同音字不包括在内),然后空位用一个小圆圈来标记。每横排表示韵母,竖列表示声母。

声母被用接近三十六字母的术语来描述,这里有《韵镜》中横排的略图,与白一平系统中相应声母和三十六字母相比。

表 7 《韵镜》中的声母辅音

唇音				舌音				齿音					牙音				喉音				齿音舌	
清	浊	次清	清	清	浊	次清	清	清	浊	次清	清	清	清	浊	次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m-	b-	ph-	p-	n-	d-	th-	t-	ʃ-	s-	dz-	tsh-	ts-	ng-	g-	kh-	k-	y-	h-	x-	ʰ-	ny-	l-
				nr-	dr-	trh-	tr-	dzy-	sy-	dzr-	tsyh-	tsy-					hj-					
								sr-		zy-	tsrh-	tsr-										
明	并	滂	帮	泥娘	定澄	透彻	端知	斜禅	心审	从床	清穿	精照	疑	群	溪	见	喻	匣	晓	影	日	来

从这个表格中,我们可能会以为《韵镜》省略了一些重要的区别点,特别是在齿音、上腭音和卷舌音之间的区别,但实际情况并不是如此。为了明白《韵镜》是如何表达这些区别的,一些有关中古汉语音韵学的解释是必要的。

1. 四等

我们能够注意到在表格中,韵都被组成 4 横排,这 4 横排被称为四等,从一等到四等,但有一些韵只出现在一个等。

四等的音韵学意义似乎是和韵头有联系,而不是与-w-以外的介音有联系(见第 4 课)。

表 8 四等

等	例子		特征	白一平(Baxter)标记的元音
一	毫	haw	没有-w-以外的介音	a u o
二	爻	hæw	在初唐或有介音-ɣ-, 后来有前元音	æ ɛ
三	宵	sjew	-j-	l et jV
四	萧	sew	宋朝汉语中的 ie, 但是来自于早期唐朝的 ɛ a	e

从早期唐朝的音韵学系统来看, 一等和四等不需要被区分: 它们是没有上腭音介音的韵。在元音 ɛ 裂化成 ie 以后, 汉语音韵学家需要对四个韵有无介音 i 有一个特殊的分类。

《广韵》的大部分韵只对应一个等第。例外有五个:

戈(合口)-wa, -jwa(一等和三等)

麻-æ, -jæ(二等和三等)

庚-æng, -jæng(二等和三等)

东-uwng, -juwng(一等和三等)

屋-uwk, -juwk(一等和三等)

除了这五个韵, 当《广韵》中的一个韵在《韵镜》的几个等中出现, 则意味着其他的东西存在。

2. 《韵镜》中的舌尖音声母

有些系列的声母和四等是互补分布的。例如, 有-w 韵尾的:

表 9 声母与等第的互补分布(一)

	1 毫	2 爻	3 宵	4 萧
t 端	刀 taw			雕 tew
tr 知		啍 træw	朝 trjew	
ts 精	遭 tsaw		焦 tsjew	湫 tsewX
tsr 庄		抓 tsræw		
tsy 章			昭 tsyew	
p 帮	褒 paw	包 pæw	膘 pjew	X
k 见	高 kaw	交 kæw	骄 kjew	浇 kew

有-ng 韵尾的:

表 10 声母与等第的互补分布(二)

	1 唐	2 庚	3 阳	4 青
t 端	当 tang			丁 teng
tr 知		趟 træng	张 trjang	
ts 精	赃 tsang		将 tsjang	青 tsheng
tsr 庄		铛 tsrhæng	庄 tsrjang	

续表

	1 唐	2 庚	3 阳	4 青
tsy 章			章 tsyang	
p 帮	帮 pang	彭 bæng	方 pjang	瓶 beng
k 见	冈 kang	羹 kæng	疆 kjang	经 keng

与双唇音和软腭音声母相拼时,四等俱全,但是和舌尖音声母相拼时,情形却不同:一等、二等和四等只出现在两个舌尖音的系列中,一个塞音,一个擦音/塞擦音。一等和四等中,它们是齿音,二等中是卷舌音。和三等相拼时,四个系列出现,两个塞音和两个塞擦音。齿间塞音^①是唯一没有和三等出现的系列。这种分布并不是出于偶然,在我们讨论上古汉语的时候将会给出完整的解释。

如果我们回头看看表 7,就会发现,只有两组舌尖音在一等、二等和四等中存在,《韵镜》中舌音(塞音)和齿音(擦音/塞擦音)的描写并不是模糊不清的:和一等、四等相拼的舌音和齿音必须是齿音,和二等相拼的必须是卷舌音。

三等韵仍然有一个问题,由于它只和卷舌塞音相拼而不是齿音塞音,舌音经常是卷舌塞音。但是对于齿音,我们面临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表中我们如何区别齿音、卷舌音和上腭音三个发音并居于何种位置呢?《韵镜》使用的解决方法通过观察这本书中的表 6 就能轻易地理解。

表 11 《韵镜》表 6(内转第六开)中的平声调的塞擦音/擦音

	齿音				
	浊	清	浊	次清	清
脂	○	○	○	○	○
	○	师	○	○	○
	○	尸	○	鸱	脂
	○	私	茨	鄒	咨

脂韵在白一平的系统中被转写成-ij,就像他的转写表明的那样,它是一个纯三等韵。但是为什么它也在二等和四等中出现呢?

在齿音(清擦音, s-, sr- 或者 sy-)的第四列“清”中,我们发现了三个字,分别在二等、三等和四等:“师 srij”“尸 syij”和“私 sij”。等在这里是一种传达声母辅音信息的途径:二等标记卷舌音,三等是上腭音,四等是齿音。这种例子被称为“假二等”和“假四等”。

在《广韵》中,三等的 11 个韵能和卷舌塞擦音/擦音相拼:这些韵从来没有在同一个表中一起出现并和二等韵相拼,原因是为了避免歧义。它们和有些韵不同,例如宵韵,它不能和卷舌声母相拼,而且能和它相应的二等韵出现在一个表上面。

① 这些规则有三个例外:地 dijH, 打 tængX, 冷 længX。这些例外情况可能只是孤立的韵。

表 12 《韵镜》平声表 25(外转第二十五开)中的塞擦音/擦音

	齿音				
	浊	清	浊	次清	清
毫	○	骚	曹	操	槽
爻	○	捎	巢	讠	聃
宵	韶	烧	○	弔	昭
萧	○	萧	○	○	○

总而言之,看起来《韵镜》似乎比三十六字母更好地保留了《切韵》声母的区别。

3. 重组问题

除此之外,8 个三等韵还有另外一个区别:

支	脂	祭	宵	侵	盐	真	仙
-je	-ij	-jejH	-jew	-im	-jem	-in	-jen

这些韵中和唇音或者牙音声母相拼的字能出现在三等和四等里。以《韵镜》中的表 4 为例,平声(支韵-je):

表 13 《韵镜》平声表 4(内转第四开合)中的唇音和牙音

	牙音				唇音			
	清浊	浊	次清	清	清浊	浊	次清	清
支	○	○	○	○	○	○	○	○
	○	○	○	○	○	○	○	○
	宜	奇	畸	羈	糜	皮	跛	陂
	○	祇	○	○	弥	啤	披	卑

这些同源异形词被称为重组,一些是重组三等,一些是重组四等。在白一平的转写中,重组四等被标记为附加一个 i 或者 j。例如,“陂”被标记成 pje 然后“卑”被标记成 pjie。这种对立的语音学性质可能是因为重组四等字有一个轻微的擦音介音 * -ʒ-,但是重组三等字只有一个简单的-j-介音。

在越南语中,从中古汉语音节而来并拥有唇音声母的重组四等字有一个特别的演变:在口腔塞音中它们的声母变成 t-,在鼻音中变成 d-(在现代越南语中的 z-或者 j-发音却从上腭音演变而来):

表 14 越南语中的重组对立

	中古汉语	重组	普通话	越南语
秘	pjiH	3	bì	bí
庇	pjiH	4	bì	tý
贫	bin	3	pín	bàn
频	bjin	4	pín	tàn

续表

	中古汉语	重组	普通话	越南语
縻	mje	3	mí	my
弥	mjie	4	mí	dì
岷	min	3	mín	mân
民	mjin	4	mín	dân

这种情形是因为越南语^①中的一种语音改变,这种改变导致所有古代舌尖音、上腭擦音和塞擦音混同为 t-。对于重组四等,语音变化例如 *pʑ- > *tɕ- > t- 出现。重组对立的痕迹在朝鲜汉字音的牙音声母中被发现,但是汉语方言中似乎没有重组的痕迹。

4. 结论

在普通话中,声母系统受到了相当的简化。除了声调的对立(见下一课),三等中的齿间塞擦音和牙音变成上腭音塞擦音。这两组声母的混同相当晚,但是京剧演员则会做这种区分。从齿音演变而来的上腭音称之为尖音,由牙音演变而来的上腭音称之为团音。

(四)反切分析

就像我们已经展示过的一样,《韵镜》系统和三十六字母系统相比,保持了更多的区别性特征。对《广韵》中反切的彻底分析也可以确定这些韵的区别之处。

陈澧在他 1842 年出版的《切韵考》中,设计了一种方法可以发现这些漏掉的区别性征,这种方法叫作系联法。反切法对应于同一个字的韵母和声母,经常用不同的反切下字和反切上字。

系联法的原则来自反切上字的关系是传递性的,也就是说,拥有相同反切上字的字则有相同的声母。所以,如果我们找出每个反切上字本身的特征是什么,然后把它们联系起来,那我们则得到了一系列的代表相同声母的反切上字:

表 15 声母溪 kh- 的一些反切上字

反切上字	字的反切
可 khaX	枯我切 khu ngaX tshet
枯 khu	苦胡切 khuX hu tshet
苦 khuX	康杜切 khang duX tshet
康 khang	苦冈切 khuX kang tshet
空 khuwng	苦红切 khuX huwng tshet
楷 khojX	苦骇切 khuX hojX tshet
口 kuwX	苦后切 khuX huwX tshet
客 khæk	苦格切 khuX kæk tshet

^① 米歇尔·菲尔鲁斯(Michel Ferlus).越南语及汉越音声母简史(Histoire abrégée des consonnes initiales du vietnamien et du sino-vietnamien)[J].孟—高棉语研究,1992(20):111-125。

表 15 的数据表明反切上字“可枯苦康空楷口客”都代表相同的声母。但是,这个方法也有它的局限,因为一个声母的反切上字不可能总是被系联起来。例如,声母端 t-有以下 7 个反切上字:

表 16 声母端 t-的反切上字

冬 towng	都宗切 tu tsowng
都 tu	当孤切 tang ku
丁 teng	当经切 tang keng
当 tang	都郎切 tu lang
多 ta	得何切 tok ha
得 tok	多则切 ta tsok
德 tok	多则切 ta tsok

在上表中,看起来“冬都丁当”和“多得德”是不同的两个组,而且相互无法系联。解决这一难题的方法是使用“又音”:就像我们上面显示的那样,当一个字拥有一个以上读音的时候,它的第二个读音总是会出现。所以,这个字和它的两个读音会在文本中的两个地方多余地出现。然而,给出的读音并不是用相同的反切来标记的。

例如,在《广韵》的第 1 页,“涑”有两个反切 tuwng 德红切和 tuwngH 都贡切(ta kuwngH)。但是,在去声的部分,涑字去声读音的反切是多贡切(tu kuwngH),所以我们能确定这两个反切,都贡切和多贡切代表相同的发音。所以,这意味着“都”和“多”是相同的反切上字,所以表 16 的两组反切上字因此能够系联起来。

通过系统地应用这个方法,为《广韵》中声母的反切上字、韵母的反切下字分类变成可能。当两组字用任何手段都无法系联的时候,我们能推断出它们代表不同的声母或者不同的韵母。

利用这种方法,陈澧证明“正齿音”和“喻”要分成两个声母集合。

第三课 中古汉语的声调

就像在《广韵》中表明的那样,中古汉语有四个声调:

平 bjæng	level
上 dzyangX	rising
去 khjoH	departing
入 nyip	entering

每一个声调本身的名字就是该声调的例字。入声以塞音-p、-t、-k 结尾,而且也可以不作为声调分析,而看成是一种声调对立被中和的语境。高本汉、蒲立本和白一平没有标记平声,但是对于上声和去声,他们采用了以下的符号:

表 17 在不同转写系统中的上声和去声

	高本汉	蒲立本	白一平
上	˥	˥	X
去	˨˩˦	˨˩˦	H

中国方言学家使用的另一个系统是在字的四个角加半圆：

˥平 ˥上 ˥去 ˥入。

(一)唐时期的声调

自奥德里库尔^①以来,大多数语言学家一致认为中古汉语的声调从丢失的辅音而来。通过比较越南和其他孟—高棉族语言,奥德里库尔第一个演示了越南语锐声和重声声调来自韵尾-ʔ,跌声和问声通过一个 * -h 阶段来自于 * -s。他得出结论:在汉语中也有类似的变化发生,还提出上声来自声门塞音、去声来自 * -s。

在现代方言中,我们能够找到这些早期音段的直接痕迹。在山西的孝义,上声有喉化音,去声有一个轻微-h。梅祖麟^②和蒲立本发现了为上声构拟喉塞,而为去声构拟-h 的独立证据。

古人对唐代声调的描述是难以诠释的,而且有时候是相互矛盾的。根据《元和韵谱》所载:平声者哀而安、上声者厉而举、去声者清而远、入声者直而促。

(二)汉语方言中声调的演变

就像东南亚的大部分语言一样,汉语方言经历了声调的分化,这是由声母辅音浊音的消失和音域的创造所引起的。

这里是粤语的一些数据(入声没有讨论):

表 18 中古汉语和粤语声调的对应

	粤语	中古汉语		粤语	中古汉语
都	tou ˥53	tu			
赌	tou ˥35	tuX	土	t ^h ou ˥35	thuX
妒	tou ˥33	tuH	兔	t ^h ou ˥33	thuH
奴	nou ˩21	nu	徒	t ^h ou ˩21	du
怒	nou ˩24	nuX	肚	t ^h ou ˩24	duX
弩	nou ˩22	nuH	渡	tou ˩22	duH
低	tei ˥53	tej	梯	t ^h ei ˥53	thej

① 奥德里库尔(Haudricourt A G).如何构拟上古汉语(Omment Reconstruire Le Chinois Archaïque)[J].语言文字,1954(10):2-3,351-364。

② 梅祖麟(Mei Tsu-lin).中古汉语的声调和音律以及上声的起源[J].哈佛大学学报(亚洲研究),1970(30):86-110。

续表

	粤语	中古汉语		粤语	中古汉语
底	tɛi 435	tejX	体	tʰɛi 435	thejX
帝	tɛi 433	tejH	替	tʰɛi 433	thejH
提	tʰɛi 21	dej	泥	nɛi 21	nej
弟	tɛi 22	dejX	礼	nɛi 24	lejX
第	tɛi 22	dejH	丽	nɛi 22	lejH

这些数据能做如下分析：

表 19 中古汉语和粤语的声调

	平	上	去
t 全清(不带音)	t 53	t 35	t 33
th 次清(送气)	th 53	th 35	th 33
d 全浊(带音)	th 21	th 24(t 33)	t 22
n 次浊(响音)	n 21	n 24	n 22

中古汉语三个声调中的每一个对应粤语的两个声调。一个声调出现在声母是清音(阴声调)的音节中,其他的出现在声母是浊音(阳声调)的音节中。

表 20 粤语中的阴声调和阳声调

	平	上	去
阴(高音域)	阴平 53	阴上 35	阴去 33
阳(低音域)	阳平 21	阳上 24	阳去 22

我们注意到,与阴调相比,对应的阳调有一个高一些的基频 FO。这一现象能在亚洲语言中普遍观察到,而且和生理学倾向相联系。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复杂的声调演变会导致阳调比阴调的 FO 还要高的情形(例如在标准泰语或者天津方言中)。

来自同一个中古汉语声调的不同粤语声调调型相同:平声都是下降的,上声都是上升的,去声都是平的。

而且,我们注意到中古汉语浊塞音在现代汉语中根据声调的不同,能变成送气或者不送气的塞音。粤语中的全浊上声有几种可能的变化:24(送气)或者 22(不送气)。在第二种情况下,上声的字合并到去声里面。这种现象的成因是方言混合。

从表 20 中,我们也能推断声调的分布是有空缺的:阴声调 53,35 和 33 都能和送气和不送气的声母一起出现,但是阳声调只能和其中一个出现(送气和 21,24,不送气的和 22)。这是粤语的普遍情况,不过细节有些复杂。

普通话的声调系统比粤语简单得多,但是它的声调演变更为复杂。

在普通话和粤语的一些层次,我们观察到低音域上声(阳上)变成了低音域去声(阳上归去)。它只在古代浊塞音声母后发生,响音没有受到影响。蒲立本将这一现象解释为同化。

与高本汉的想法相反,我们知道中古汉语的浊塞音在唐代的时候变成送气的浊塞音。然后,在上声中,声母的送气性质将上声所带的韵尾喉塞同化为送气音,故而使上声变为去声。最后,发生了一次类似格拉斯曼(Grassmann)法则的异化,在去声有-h韵尾的音节中,送气变成不送气。

表 21 蒲立本研究出的声调演变

		浊音送气	清音化	同化	气声	异化
全清一平	p ₋	p ₋	p ₋	p ₋	pV	pV
次浊一平	m ₋	m ₋	m ₋	m ₋	mV _{..}	mV _{..}
全浊一平	b ₋	bɸ ₋	pɸ ₋	pɸ ₋	pɸV _{..}	phV _{..}
全清一上	p ₋ ʔ	p ₋ ʔ	p ₋ ʔ	p ₋ ʔ	pVʔ	pVʔ
次浊一上	m ₋ ʔ	m ₋ ʔ	m ₋ ʔ	m ₋ ʔ	mVʔ _{..}	mVʔ _{..}
全浊一上	b ₋ ʔ	bɸ ₋ ʔ	pɸ ₋ ʔ	pɸ ₋ ^h	pɸV ^h _{..}	p ^h V ^h _{..}
全清一去	p ₋ ^h	p ₋ ^h	p ₋ ^h	p ₋ ^h	pV ^h	pV ^h
次浊一去	m ₋ ^h	m ₋ ^h	m ₋ ^h	m ₋ ^h	mV ^h _{..}	mV ^h _{..}
全浊一去	b ₋ ^h	bɸ ₋ ^h	pɸ ₋ ^h	pɸV ^h	pɸV ^h _{..}	p ^h V ^h _{..}

然而,这个解释有一个问题,因为浊声母在入声中也变成不送气,尽管在这些音节中不大可能产生过这样的异化。

普通话将上声的“上”字念成第三声 shǎng 是约定俗成,根据常规的音变规则,在中古汉语中读成 dzyangX 只能变成去声。

(三) 声调和诗歌

唐宋诗词的格律并不仅仅只是根据音节的数量和韵,还要根据声调。四声被分成两组:平和仄,仄包括上、去、入。在一种给定的格式中,一个音节能够用平、仄或可平可仄来划分。

例如,我们选择《菩萨蛮》这个词牌:

表 22 《菩萨蛮》的词谱

○	平	○	仄	平	平	仄 ¹
○	平	○	仄	平	平	仄 ¹
○	仄	○	平	平 ²		
○	平	平	仄	平 ²		
○	平	平	仄	仄 ³		
○	仄	○	平	仄 ³		

续表

○	平	○	仄	平	平	仄 ¹
○	平	○	仄	平	平	仄 ¹
○	仄	仄	平	平 ⁴		
○	平	○	仄	平 ⁴		

圆圈标志着可平可仄的音节,数字表示押韵的音节,这里给出一个中古汉语转写的例子:

平林漠漠烟如织

bjæng lim mak mak 'en nyo tsyik

寒山一带伤心碧

han srean 'jiet tajH syang sim pjæk

暝色入高楼

meng srik nyip kaw luw

有人楼上愁

hjuwX nyin luw dzyangH dzrjuw

玉阶空伫立

ngjowk keaj khuwng drjoX lip

宿鸟归飞急

sjuwk tewX kjwij pjij kip

何处是归程

ha tsyhoH dzyeX kjwij drjeng

长亭连短亭

drjang deng ljen twanX deng

在表 23 中,我们写出了这首词的声调,不确定声调的音节用括号标出,仄声用加粗来表示:

表 23 李白词的声调

(平)	平	(入)	入	平	平	入 ¹
(平)	平	(入)	入	平	平	入 ¹
(平)	入	(入)	平	平 ²		
(上)	平	平	去	平 ²		
(入)	平	平	上	入 ³		
(入)	上	(平)	平	入 ³		
(平)	去	上	平	平 ⁴		
(平)	平	(平)	上	平 ⁴		

我们能够看到这首诗充分尊重了词牌要求(并不总是这样)。从《切韵》的角度来讲,有一些韵并不完美:三等韵与四等韵通押。

第四课 中古汉语的韵母

中古汉语的韵母经常用“摄”来分类,摄代表了晚期中古汉语中的韵母对立,而不是早期中古汉语。以下列出《切韵》韵母在不同体系中的构拟,不包括声调,但考虑到了介音-w-:

表 24 《切韵》韵母在不同体系中的构拟

摄	韵		高本汉	蒲立本 1991	白一平 1992	陈以信 2004	
						金陵	洛阳
果	歌一	开	â	a	a	a	ɐ
	歌三		îâ	ia	ja	a	œ
	戈一	合	uâ	wa	wa	wa	wɐ
	戈三		îwâ	ua	jwa	wa	wœ
假	麻二	开	a	ai	æ	æ	ɛ
	麻三		îa	ia	jæ	jæ	jɛ
	麻二	合	wa	wai	wæ	wæ	wɛ
遇	模一	合	uo	ɔ	u	u	ɔ
	鱼三		îwo	ï ǝ	jo	œ	ø
	虞三		îu	u ǝ	ju	ø	ø
蟹	哈一	开	âi	əj	oj	əj	əj
	泰一		âi-	aj ^h	ajH	aj	ɐj
	皆二		ăi	əij	ej	aj	ej
	佳二		ai	aij	ɛi	ɛ	ej
	夬二		ai-	aij ^h (s)	æjH	æj	ej
	祭三		îâi-	iaj ^h /jiaj ^h	jeiH/jieiH	ej/jei	ej/jei
	废三		îɔi-	iaj ^h	jojH	øj	øj
	齐四		iei	ej	ej	ɐj	ij
	灰一	合	u âi	wəj	woj	ɣj	ɣj
	泰一		wâi-	waj ^h	wajH	waj	wɐj
	皆二		wăi	wəij ^h	wɛj	waj	wɛj
	佳二		wai	waij	wɛi	wɛ	wɛj
	夬二		wai-	waij ^h (s)	wæjH	wæj	wɛj
	祭三		îwâi	wiaj ^h /jwiaj ^h	jweijH/jwiejH	wɛj/wɛj	wɛj/wɛj
	废三		îwɔi-	uaj ^h	jwojH	wøj	wøj
	齐四		iwei	wɛj	wɛj	wɐj	wij

续表

摄	韵		高本汉	蒲立本 1991	白一平 1992	陈以信 2004	
						金陵	洛阳
止	支三	开	i _ɛ	iǎ/jiǎ	je/jie	e/je	i/ji
	脂三		i	i/ji	ij/jij	i/ji	i/ji
	之三		i	ɨ	i	i	e
	微三		ɛi	ij	jij	yj	yj
	支三	合	wi _ɛ	wiǎ/jwiǎ	jwe/jwie	we/wje	wi/wji
	脂三		wi	wi/jwi	wij/jwij	wi/wji	wi/wji
	微三		wɛi	uj	jwɨj	wyi	wyj
效	豪一	开	âu	aw	aw	aw	ɐw
	肴二		au	aɪw	æw	ɛw	ɛw
	宵三		ɨwâu	iaw	jew/jiew	ew/jew	ew/jew
	萧四		ieu	ɛw	ew	ɪw	ɪw
流	侯一	开	əu	əw	uw	ɯ	u
	尤三		iəu	uw	juw	y	y
	幽三		ɨəu	jiw	jiw	ɪw	ɪw
咸	覃一	开	â _˦ m	əm	om	ɔm	ɔm
	谈一		âm	am	am	am	ɐm
	咸二		ǎm	əɪm	ɛm	ɛm	ɛm
	衔二		am	aɪm	æm	æm	ɛm
	盐三		ɨǎm	iam	jem	ø̃m	ø̃m
	严三		ɨɔ̃m	ɨam	jæm	em/jem	em/jem
	添四		iem	ɛm	em	ɪm	ɪm
	凡三	合	ɨwɔ̃m	uam	jwom	œ̃m	ø̃m
深	侵三	开	ɨəm	im/jim	im/jim	im/jim	im/jim

续表

摄	韵		高本汉	蒲立本 1991	白一平 1992	陈以信 2004	
						金陵	洛阳
山	寒一	开	ân	an	an	an	ən
	山二		ǎn	əin	ɛn	ɛn	ɛn
	删二		an	ain	æn	æn	æn
	仙三		ĭän	ian	jen/jien	en/jen	en/jen
	元三		ĭɔn	ian	jon	ɔn	ɔn
	先四		ien	ɛn	en	in	in
	桓一	合	uân	wan	wan	wan	wɛn
	山二		wân	wəin	wɛn	wɛn	wɛn
	删二		wan	wain	wæn	wæn	wæn
	仙三		ĭwân	wian	jwen/jwien	wen/wjen	wen/wjen
	元三		ĭwɔn	uan	jwon	wɔn	wɔn
	先四		iwen	wɛn	wen	wɪn	wɪn
臻	痕一	开	ən	ən	on	ən	ən
	真三		ĭěn	in/jin	in/jin	in/jin	in/jin
	殷三		ĭən	in	jɪn	in	yn
	魂一	合	uən	wən	won	Yn	Yn
	諄三		ĭwěn/iuěn	win/jwin	win/jwin	win/wjin	win/wjin
	文三		ĭuən	un	jun	yn	yn
宕	唐一	开	âng	aŋ	ang	aŋ	ɐŋ
	阳三		ĭang	iaŋ	jang	œŋ	œŋ
	唐一	合	wâng	waŋ	wang	waŋ	wɐŋ
	阳三		ĭwang	uaŋ	jwang	wœŋ	wœŋ
江	江二	开	âng	aiwŋ	æwng	ɔŋ	ɔŋ
曾	登一	开	əng	ɐŋ	ong	oŋ	oŋ
	蒸三		ĭəng	iŋ	ing	iŋ	iŋ
	登一	合	wəng	wɔŋ	wong	wonŋ	wonŋ
	蒸三		ĭwəng	wiŋ	wing	wiŋ	wiŋ

续表

摄	韵		高本汉	蒲立本 1991	白一平 1992	陈以信 2004	
						金陵	洛阳
梗	庚二	开	ɒŋ	aɪŋ	æŋ	æŋ	ɛŋ
	耕二		ɛŋ	əɪŋ	ɛŋ	ɛŋ	ɛŋ
	庚三		ᵚɒŋ	iaɪŋ	jæŋ	eŋ	jɛŋ
	清三		ᵚǎŋ	iaɪŋ/jiaɪŋ	jeng/jieng	eŋ/jɛŋ	eŋ/jɛŋ
	青四		ieng	ɛjŋ	eng	ɪŋ	ɪŋ
	庚二	合	wɒŋ	waɪŋ	wæŋ	wæŋ	wɛŋ
	耕二		wɛŋ	wəɪŋ	wɛŋ	wɛŋ	wɛŋ
	庚三		ᵚwɒŋ	wiaɪŋ	jwæŋ	wɛŋ	wjɛŋ
	清三		ᵚwǎŋ	wiaɪŋ/jwiaɪŋ	jweng/jwieng	wɛŋ/wjɛŋ	wɛŋ/wjɛŋ
	青四		iweng	wɛjŋ	weng	wɪŋ	wɪŋ
通	东一	合	ung	əwŋ	uwŋ	ʊŋ	ʊŋ
	冬一		uong	awŋ	owŋ	uŋ	uŋ
	东三		iung	uwŋ	juwŋ	yŋ	yŋ
	钟三		ᵚwong	uawŋ	jowŋ	øŋ	øŋ

对于这些韵母,我们可能加上“臻”,除了高本汉和陈以信,所有作者都构拟成“真”。这个韵包含有卷舌塞擦音/擦音声母的字,例如臻瑟虱。高本汉的重构是 $\underset{\cdot}{j}\varepsilon n$ 。

(一)韵尾

中古汉语韵尾的构拟并不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8个韵尾能够被区分出来: -j(蟹), -w(效、流), -m(深、咸), -n(臻、山), -ŋ(通、宕、梗、江、曾)和 -p, -t, -k(入声中相当于鼻音者)。唯一的问题是,流摄是否有韵尾 -w,脂韵和佳韵是否有韵尾 -j。

然而,主要元音的构拟更为复杂,因为邻近语言中的外来词和唐代字母语言的转写资料都代表了晚期中古汉语而不是早期中古汉语,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足够的证据去构拟元音系统,而不会产生歧义。

除此之外,《切韵》系统的本质是有疑问的。可以确定的是所有这些区别,包括被高本汉忽略的重组问题,都是真实的,而且透露给我们关于上古汉语的信息。然而,《切韵》并不是同质的方言,而隋朝存在至少两种文学规范形式的融合,也就是金陵和洛阳音的融合。在当时,就可能没有方言拥有所有这些区别。

白一平的系统并不是一套真正意义上的构拟,而是对这些区别特征的书面表示,相比于传统术语,更具有实用性。对于那些开始学习中国历史音韵学的人来说,在学习声母和韵母的传统名称之前,用一段时间先熟悉这些构拟系统会更有帮助。

(二)四等

四等并不是对早期中古汉语的分类,而是晚期中古汉语的分类。在高本汉的构拟中,四等之间的不同之处如下。一等和二等有不同的元音:一等:â, âi, ə, u, 二等:ɛ, ă, a, ǎ, o(大多数时候在许多方言中前元音能够解释腭化现象)。三等被构拟成有一个 i 或者介音 i̯。四等有 ie, 有介音 i̯。

所有的构拟都同意一等韵除了 -w- 以外,没有介音,而且没有前元音。

跟随着马伯乐和陆志韦,蒲立本阐明四等中的双元音发音 ie 是一个晚期中古汉语的特征,但早期中古汉语的四等韵,必须构拟单个的 ɛ 元音。除了斯塔罗斯金(Starostin)的构拟系统,没有一个中古汉语的构拟系统保存了高本汉的错误。

三等的性质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高本汉把他的 -j- 介音上推到了上古汉语中,但是蒲立本和罗杰瑞(Norman)给出了让人信服的论证,来证明这些韵在上古汉语中可能没有介音:在其他汉藏语系的语言中和更老的外来词中找不到这些介音的痕迹,在闽方言较古的层次甚至是在印度借词中也找不到(三等音节经常被用来记录不带腭化的字)。此外,汉语词汇中一半以上是三等字,多数字具有这样一个带标记(marked)的特征,这一点似乎并不正常。

蒲立本构拟了高元音,开发了晚期中古汉语的二次腭音化。似乎有些三等韵,像“钟”,在许多方言中没有腭音化。例如:共 gjowngH, 普通话 gòng, 粤语 kun22。此外,有一些韵,例如之 -i 在 go'on(来自 * ə)中是 o, 在有些汉越语中是 ɔ:

表 25 在汉越语和汉日语中之韵的例子

	白一平	蒲立本	汉越语 1	汉越语 2	go'on	kan'on
棋 碁	gi	gi̯	cŏ	kỳ	go	ki
起	khiX	khi̯?	khŏi	khĩ		

在早期的中古汉语中这个元音并不像是前元音。khŏi 不可能借自上古汉语,因为汉语的上声对应于问声,如果的确是古词,则应该对应锐声。

在二等韵中,蒲立本 1984 年构拟的卷舌元音次要发音 a' 和 ə', 但是在他 1991 年的书中,这两个音被构拟成双元音 ai 和 əi。这些构拟受上古汉语中二等来自有 -r 的音节这种观念的影响。潘悟云和郑张尚芳对上古汉语的构拟在二等中有介音 -ɣ- 也是根据这种观念。然而,在中古汉语中构拟这样一个介音似乎很困难,它将意味着卷舌塞擦音经常有一个介音 -j- 或者 -ɣ-, 而从来不会直接跟一个元音,那么这里会反对 -w- (合口一等), -ɣ- (开口二等) 和 -wɣ- (合口二等)。例如,在郑张尚芳构拟的早期中古汉语中“撰 dzrwænX”会变成“dʒɣuan”,而且这里就没有 * dʒuan。有前开元音的构拟更符合这些数据。

陈以信对早期中古汉语的一个新的构拟值得我们关注。跟随蒲立本的观点,他做了两个不同的构拟:一个是北方方言,一个是南方方言。根据他的观点,《切韵》的韵类是把在这两种方言中找到的韵类进行了合并,但是他和蒲立本主要的不同是,他不认为北方方言保存了所有韵的区别。例如,对于“支脂之”,他认为洛阳音合并了支和脂,但是金陵音合并了脂和之:这三者之间的区别在隋朝不再是共时性出现的。

他还认为,对早期中古汉语的构拟应该成功解释《切韵》中韵的区别(为什么一些合口韵被区别开来,有一些却没有;为什么麻和庚都有二等字和三等字),和在晚期南北朝与隋朝时期的诗文韵例。

在表 26 中,符号 C 代表任何韵尾辅音。陈的构拟试图系统性地给通押韵部构拟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元音。

表 26 南北朝/隋朝诗文韵部同用例

		蒲立本	白一平	陈 1	陈 2
三等/四等(相同韵尾)		iaC εC	jeC eC	eC ɪC	εC ɪC
二等具有相同韵尾(北方)		aiC əiC (ε;C)	æC εC	æC εC	εC
没有韵尾	脂之(南方)	i i	i ij	i	i e
	支脂(北方)	iǝ i	je ij	e i	i
	模鱼虞(北方)	ɔ i ǝ u ǝ	u jo ju	u æ ɒ	ə ɒ
-j	废灰哈	iaj wəj əj	joj woj oj	øj ɣj əj	øj ɣj əj
	脂(合口)微(南方)	wi uj	wij jwɨj	yj	wi yj
	泰皆(南方)	ajəɨj	aj ej	aj	ɐj ej
-n	元魂痕	ian wən ən	jɔn won on	ən ɣn ən	ən ɣn ən
	真殷臻(南方)	in in in	in jɨn in	in	in ɣn un
	殷文(北方)	in un	jɨn jun	in ɣn	ɣn
-ŋ	唐阳(北方)	aŋ iaŋ	ang jang	aŋ æŋ	ɐŋ æŋ
	冬钟(北方)	awŋ uawŋ	owŋg jowŋg	uŋ ɒŋ	əŋ ɒŋ
-m	严凡(北方)	iam uam	jæm jom	æm ɒm	ɒm

在陈的理论中,等是以舌面外部元音为特点的:i e æ a o u y ɒ œ(非舌面外部元音是 ε ɔ ɪ ɣ ə ɐ ʊ)。

然而,陈的构拟也有一些缺陷:

(1)模,在早期中古汉语中不是高元音(最早的藏语转写,早期的汉越语)。

(2)登,根据这个韵的字的的使用他构拟了-ɒŋ 来注释上古日语万叶假名中的 o²。但是,我们都知道 o²是一个 ə 音,在任何情况下,万叶假名的用字并不是基于早期中古汉语,而是根据汉语中的一个更古老的形式。

(3)之,陈构拟了一个前元音 i 或者 e。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在早期中古汉语中这并不是一个前元音,就像汉越语中显示的那样。

(4)重组 4 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上腭介音-j-,而是一个上腭擦音-z-。

三宅对蒲立本早期中古汉语提出了一些修正,总结如下:

表 27 三宅对蒲立本早期中古汉语的校正

	白一平	蒲立本	三宅
二等	æ	ai	æ
	ɛ	əi	ɛ
四等	e	ɛ	e
一等	u	ɔ	o
三等	je	iə	iə
	jo	iə	iə
	ju	uə	uə
	je(j t n)	ia(j t n)	iə(j t n)
	jo(j t n)	ia(j t n)	iə(j t n)
	jwo(j t n)	ua(j t n)	uə(j t n)
	jæ	ia	ja

(三)《古今字音对照手册》

早期中古汉语数据的实用资源是丁声树的《古今字音对照手册》。这本书通过六个字将《切韵》的分类进行编码,而且所有的中国音韵学家都使用这个系统:

褒—博毛切 效开—平毫帮

这些字代表以下的分类(第一个和第四个是多余的)

- (1)摄
- (2)开口/合口
- (3)等
- (4)调
- (5)韵
- (6)声母

除了在麻韵或者庚韵中,等是一个冗余信息。开口/合口在韵中如果没有这个对立的话也是冗余的。只有重组没有在这六个特征中表现出来,所以我们要在字之前加上一个黑点:

碑—彼为切 卑—府移切 止开三平支帮

这表明碑 pje 是重组三等,但是卑 pjie 是重组四等。

第五课 上古汉语

上古汉语能够用多种不同方式来定义,或者是作为一切有记载的汉语形式的共同祖先(用原始汉语这个术语可能更合适),或者是作为先秦文本(尤其是韵文)的语言。

构拟上古汉语的方法论并不是基于比较法。尽管对汉语运用比较法很困难,但这也是有可能的,然而,现代方言从汉代才开始分化,比较法很难提供汉以前的资料。为了构拟上

古汉语,我们使用先秦韵部,并结合谐声字的声旁,然后有系统地将它和中古汉语比较。上古汉语中从其他语言来的外来词,汉藏语系中的同源词同样也能提供帮助。

(一)四等的起源

我们在早期中古汉语中看到有一些声母是处于互补分布的:

表 28 中古汉语中声母的互补分布

	1 唐	2 庚	3 阳	4 青
t 端	当 tang			丁 teng
tr 知		趟 traeng	张 trjang	
ts 精	赃 tsang		将 tsjang	青 tsheng
tsr 庄		铛 tsrhæng	庄 tsrjang	
tsy 章			章 tsyang	
p 帮	帮 pang	彭 bæng	方 pjang	瓶 beng
k 见	冈 kang	羹 kæng	疆 kjang	经 keng
l 来	郎 lang		良 ljang	灵 leng

最主要的对立是处在三等韵和一、二、四等韵之间:超过一半的字属于三等,除了齿塞音以外,它几乎能和所有的声母相拼。一等、二等和四等只和塞音、塞擦音相拼,但是三等和每一系列的声母相拼。这种情形暗示在上古汉语中只有塞音和塞擦音,卷舌音和塞擦音是后起的(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①

如果我们按照分布将上表中的齿音重新整理为两类,那我们需要区别三等字的两个种类,即那些在卷舌塞音/塞擦音之前的和那些在上腭音/齿间塞擦音之前的。

表 29 舌尖塞擦音和四等

	1 唐 4 青	2 庚	3 阳	3 阳
塞音	当 tang 丁 teng	趟 traeng	章 tsyang	张 trjang
塞擦音	赃 tsang 青 tsheng	铛 tsrhæng	将 tsjang	庄 tsrjang

一方面,一、二、四等/三等对立的本质是什么? 另一方面一、四等/二等对立的本质又是什么呢?

第一个对立是一个具有重要争论性的问题。高本汉在上古汉语三等中构拟了 j,但是现在大多数音韵学家拒绝这种构拟,除了龚煌城。蒲立本认为这种对立来自元音的长短,然后郑张尚芳和斯塔罗斯金(Starostin)发展了这一想法。

雅洪托夫(Jaxontov)和米歇尔·菲利鲁斯(Ferlus)曾提议把前缀的出现作为这一区别的源头(雅洪托夫在 B 音节这一类中有一个 * d-,而菲利鲁斯在 A 类中构拟了塞音前缀)。罗杰瑞(Norman)提出一个和咽化(pharyngealization)相联系的发声方法区分。我们在这里

^① 第一个提出这个观点的是钱大昕(1728—1804):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

保留沙加尔(Sagart)的标记符号 a 和 b 来区别在上古汉语中这两种类型的音节,以免囿于一家之见。

第二个对立是根据雅洪托夫^①的理论,来自二等中的介音 a * -r-(最初构拟成 * -l-)。有几个独立的事实支持这一观点。第一,二等不和来母相拼(来自 * r-)。第二,在不少谐声系列中,既有来母字,又有塞音声母字,而且塞音声母字属二等,例如监 kam 和蓝 lam。在“蓝”字中的复辅音能被泰国语 gra:m 确定。

重组问题也和 * -r-介音相联系:在唇音和牙音前面的重组四等音节来自没有介音的上古汉语音节,在重组三等中有一个 * -r-。

表 30 上古汉语中四等的起源

	一、四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塞音	t-端组 * ^a t-	tr-知组 * ^a tr-	tsy-章组 * ^b t-	trj-知组 * ^b tr-
塞擦音	ts-精组 * ^a ts-	tsr-庄组 * ^a tsr-	tsj-精组 * ^b ts-	tsrj-庄组 * ^b tsr-

在这个表中,我们看到对上古汉语的舌尖音上古汉语的构拟。这些通用的法则应用于不同的塞音和塞擦音,无论是浊音还是送气音(例如, dzy < * ^bd-等)。

(二)上古汉语和声调发生学中的塞音韵尾

自清朝以来吸引着语言学家注意力的一个现象是在阴声韵(尤其是去声、上声和平声例子很少)和入声韵之间的韵律和谐声接触。例如,《汉文典》(GSR)系列 766 的语音是“各”,有入声字,例如“各 kak”,“格 kæk”或者“客 khæk”,去声字例如“路露 luH”。在《诗经》的韵律中,我们观察到去声和入声之间相同种类的接触:

《小雅·楚茨》209

《经典释文》注音如下:

执爨:七乱反(tshwanH)

踏踏:七夕反(tshjek),又七略反(tshjak)

或燔:音烦

炙:之赦反

莫莫:音麦(mæk,通常读为 mak)

献酬:市由反(dzyuw)

卒度:如字(duH),法也。沈(沈重)徒洛反(dak)

执爨踏踏 tsyip tshwanH tshjek tshjek

为俎孔硕 hjwe tsrjoX khuwngX dzyek

或燔或炙 hwok bjon hwok tsyæH

君妇莫莫 kjun bjuwX mek mek

为豆孔庶 hjwe duwH khuwngX syoH

^① Яхонтов С.Е.上古汉语语音研究(韵母系统)[Фонетика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1.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 н. э. (система финалей)][]].东方学问题(Проблемы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1959(2):137-147.

为宾为客 hjwe pjɪn hjwe khæk
 献酬交错 xjonH dzyuw kæw tshak
 礼仪卒度 lejX ngje tswot duH
 笑语卒获 sjewH ngjoX tswot hwək
 神保是格 zyin pawX dzyeX kæk
 报以介福 pawH yiX keɣH pjuwk
 万寿攸酢 mjonH dzyuwH yuw dzak

在这些韵中,两个去声字“庶 syoH”“度 duH”和入声字一起出现。除此之外,度(GSR 801)有一个入声的读音 dak。

高本汉认为,属于有入声音节或者与入声音节押韵的阴声韵字有浊音韵尾-g(有韵尾-k)或者-d(有-t)。浊塞音没有留下痕迹地消失了。这一观点直到 20 世纪的前半个世纪都被大多数研究上古汉语的专家学者所接受(董同龢、李方桂),但是却被王力和六元音派所拒绝,它面临四个问题:

(1)可证明的汉藏语系中塞音韵尾都没有浊音对立,尽管它在其他的亚洲北部语言中存在,如突厥语。

(2)在这种类型的重构中,几乎没有阴声韵(高本汉的系统中有 3 个韵,董同龢的系统中有 1 个韵,李方桂的系统则没有)。

(3)为什么祭部字(有韵尾 * -d)只有去声这一问题没有任何解释。

(4)几乎构拟不出任何的 * -b。在少数语音系列中,阴声韵字和有 -p 的字出现(除开“去”这一系列),例如 GSR695(内 nwoɣH 和入 nyip/纳 nop),高本汉构拟了高度不可能的音变 * -b > -d; 对于内 * nwəb > * nwəd。

我们在第三课里看到的奥德里库尔(Haudricourt)的声调发生学理论能够解释所有这些现象。

通过把去声构拟成 * -s 和把上声构拟成 * -ʔ,阴声韵和阳声韵之间接触的理由变得清晰起来。例如在“各”系列中,去声字例如“路”,属于上古汉语的鱼韵,需要被构拟成带有 * a,而且 luH 能够被构拟成 * ras。根据韵尾串(塞音+s),塞音脱落的规律,如果我们假设这个 * ras 来自一个更古老的 * raks,那么格 * krak 和 * ras 之间的接触能被更好地理解。我们再也不需要构拟浊音韵尾来解决了问题 1。这条规律也适用于《诗经》的韵律:

执爨蹠蹠 ^btip^atshon-s^btshak^btshak
 为俎孔硕 ^bwaj^btsra^akhon^ʔdak
 或燔或炙 ^awik^bban^awik^btak-s
 君妇莫莫 ^bkun^bbi^amrak^amrak
 为豆孔庶 ^bwaj^ados^akhon^bstak-s
 为宾为客 ^bwaj^bpin^bwaj^akhak
 献酬交错 ^bhjan-s^bdu^akraw^atshak
 礼仪卒度 ^brij^ʔɣaj^atsut^alak-s
 笑语卒获 ^bs-ʔaw-s^bɣa^atsut^awrak
 神保是格 ^bmli^apu^ʔde^akrak
 报以介福 ^apus^bli^akrits^bpik

万寿攸酢 ^bmans^bdos^bliw^adzak

-k 没有直接痕迹地脱落了(-ks 和 *-s 拥有相同的演变),但是 *-ts 和 *-s 不同,它有一个变化: *-t 成为韵尾-j。只有去声的韵,如 jH 来自有复韵尾 *-ts 的音节。例如:

GSR337:

祭 tsjeH < *^bts[e,a]t-s

蔡 tshajH < *^atshat-s

察 tsrɛt < *^atshret

或 GSR 302:

括 khwat < *^ak^wat

活 hwat < *^ag^wat

话 hwæjH < *^ag^wrat-s

这种类型的重构比高本汉和李方桂的构拟做出更多的区别:和入声字押韵或有谐声接触的去声字(例如路 luH < *a rak-s)跟那些没有的(如故 kuH < *a ka-s)相比构拟得不同。在李方桂的系统里,两个都会被构拟成有 *agh。这里已经再也没有必要去重建一个没有阴声韵的语言:问题 2 得到了解决。

最后,韵尾 *-b 的问题也得到了一个合理的解释:古复辅音 *-ps 通过同化变成 *-ts: 内 *a nups > *a nuts > nwojH。在谐声系列和韵例中去声和 -p 接触的缺乏只是由于中国历史上 *-ps > *-ts 的变化出现得很早这一事实。在这一变化后造的字就与收 -t 尾的入声字发生谐声/押韵接触了。

不是所有人都接受奥德里库尔(Haudricourt)的理论。这里是几个主要的反对观点:

(1)上声构拟成 *-ʔ 并不能服人,因为建立在越南语和其他南亚语系的比较上的这个模型,并没有解释有鼻韵尾的上声字:可能要构拟 *-mʔ, *-nʔ 或者 *-ŋʔ,尽管这样的复辅音在南亚语言中并不存在。解答:这样的音串在南亚语音中非常少确实是真实的(尽管它们存在于原始越芒语),但是在汉藏语系中相当常见,例如嘉绒语和彻旁语(Chepang),所以这个类型学的论证也因此无效。

(2)构拟浊塞音韵尾对于解释对转现象是有必要的,在早期中古汉语中的阴声韵字和鼻韵尾字构成的字族可以证明。例如(龚煌城的构拟)。

往 *gwrjangx 于 *gwrjag

扬 *lang 昇 *lag

解答:阴声韵和入声韵之间对转的例子很少,而且没有常见的意义。它们可能或者是不相干的字,或者是通过后缀相联系的字。

(三)六元音系统

雅洪托夫(Jaxontov)^①是第一个发现中古汉语中合口音节的不规律分布的。一些有阳声韵例如唐阳-wang/jwang,登-wong,庚二-wæng,耕-weng,先-wen,只和牙音或者喉音声母(或者唇音,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合口的对立就没有区分了)一起出现。中古汉语中没有

① Яхонтов С. Е. 上古汉语语音研究(圆唇元音)[Фонетика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 н. э. (лабиализованных гласных)[J]. 东方学问题(Проблемы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1960(6):53-77.

例如 * trwæng, * tswen, * lwong 或者 * dwang 这样的音节。然而,其他的合口音节和所有的声母都能一起出现,例如-win,-won 等等。

雅洪托夫的结论是我们不应该像高本汉那样在上古汉语中构拟一个介音 * -w-。中古汉语介音-w-有两个来源:只在牙音和喉音(同样也有部分其他合口音节)前面出现的合口音节在上古汉语中拥有唇软腭音声母 * kw-, * khw-, * gw-, * hw-, * ?w-。在这种情况下,中古汉语介音-w-来自古代唇软腭音的唇音部分。

表 31 中古汉语介音-w-来自古代唇软腭音举例

光 kwang < * ^a kwaj	狂 gjwang < * ^b gwan
获 hwək < * ^a wrak	
犬 khwen < * ^a khwir	玄 kwen < * gwin

在其他的合口音节中,介音-w-是来自圆唇元音 * u 和 * o 的裂化:

表 32 介音-w-是来自圆唇元音 * u 和 * o 的裂化举例

敦 twon < * ^a tun	淳 tsywin < * ^b tun
端 twan < * ^a ton	专 tsywen < * ^b ton
卒 tswot < * ^a tsut	出 tsyhwit < * ^b thut
掇 twat < * ^a tot	拙 tsywet < * ^b tot

这些是在上古汉语中有锐音尾的音节 * -j、* -r、* -n、* -t,这个分析,如在上文中所见的结合了-r-介音理论,就能够重新安排上古汉语的元音系统。为了确定上古汉语中元音对立的数量,我们应该看看在阴声韵中有多少区别必须要构拟出来,然后是在阳声韵中。

早期中古汉语阴声韵(或者韵尾-j,-w)来自上古汉语中的十个传统韵部。

这里列表(不收 * -r-的音节)是:

表 33 早期中古汉语阴声韵与上古汉语中十个传统韵部的对应

	高本汉	李方桂	六元音	早期中古汉语一、二、四等	早期中古汉语三等
鱼	* o	* ag	* a	u 模	jo(ju)鱼虞
侯	* u	* ug	* o	uw 侯	juw 尤
之	* əg	* əg	* i	oj 哈	i 之
幽	* ôg	* əgw	* u/ * iw	aw 豪	juw 尤
微	* iər	* əd	* ij < * il	oj(ej)哈齐	jij(ij)微脂
脂	* iər	* id	* i/ * ij < * il	ej 齐	ij 脂
支	* ieg	* ig	* e	ej 齐	je 支
歌	* âr * â	* ar	* aj < * al < * oj < * ol	a 歌	je 支
宵	* og	* agw	* aw/ * ew	aw 豪	jew 宵
祭	* âd	* adh	* ats/ * ots	ajH 泰	jojH(jejH)废祭

为了确定阴声韵中有多少个元音区别,我们需要对上古汉语那些韵部中有单纯元音和有韵尾 * -j 和 * -w 的加以区分。祭韵,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有一个复韵尾 * -ts,而且在上古汉语中没有回到阴声韵。

对于“歌”,在例如雉 na < *^a najor 或者难 nan < *^a nar 的系列中,我们需要构拟韵尾 * -j 和 * -r,把这个韵和“元”接触。古代的越南语和泰语借词也保留了 -j 韵尾。例如多 ta < *^a t-laj 在泰语中是借给 hlaai^A。

这里有一个链式音变 * -a > -ɔ, * -aj > -a 最后 * -ats > ajH。这个韵里面 * -s 的脱落比在其他韵里面发生得晚。对于“鱼”构拟了 * a 是没有争议的,它在其他汉藏语系语言中的同源词中得到确认(苦 *^a khaʔ; :kha-ba, 吾 *^a ŋa: :nga, 五 *^a ŋaʔ; :lnga, 鱼 *^b ŋa: :nya 等等)。

甚至在中古汉语中微韵字与 -n 韵字之间也有一些接触,故而对这些字构拟 * -r 尾是合理的。我们暂时不考虑“宵”,因为这个韵在早期中古汉语中都有韵尾 -w,只剩下 6 个韵部。李方桂的系统有相同的区分,但是大部分的对立处于韵尾和介音部分,而元音只有 4 个。

牙音韵尾的音节中,有 5 个韵部:

表 34 有牙音韵尾的音节中的 5 个韵部

	六元音	早期中古汉语一、二、四等	早期中古汉语三等
蒸	* iŋ	ong	ing
冬	* uŋ	owng	juwng
耕	* eŋ	eng	jeng
阳	* aŋ	ang	jang
东	* oŋ	uwng	juwng

在早期中古汉语中的 * iŋ 韵和 * in 真韵合并,例如在年 nen < *^a niŋ 这些字中。这里也有 6 个元音。对于有牙音或者唇音韵尾的韵,早期中古汉语字音是两可的:我们经常需要使用谐声系列和《诗经》用韵。

(四) 怎样构拟上古汉语的字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能够从早期中古汉语的形式直接决定上古汉语。例如堵 tuX 能只来自 *^a taʔ。这些情况并不普遍(模只来自鱼部 * a^①)。就像在表中能观察到的那样,麻韵 -æ 既能来自鱼 * -a,也能来自歌 * -aj。所以,马 mæX 和麻 mæ 能够首先被构拟成 *^a mrajʔ/ *^a mraj 或者 *^a mraʔ/ *^a mra。我们需要使用《诗经》用韵和语音系列来决定。

对于这些字,我们很幸运地拥有《诗经》用韵。“麻”在韵脚出现 3 次,其中部分韵字是清晰的,例如歌 ka < *^a kaj 或者娑 sa < *^a saj,其他的尽管模糊,但是很明显是来自歌 * aj 韵。马韵出现了 21 次,而且它的韵字是很明白的鱼 * -a 部字,例如组 tsuX < *^a tsaʔ。所以,我们必须构拟麻 *^a mraj 和马 *^a mraʔ。

① 即使对这个韵来说,在小舌音前还是有一些歧义。例如 ku 这个音节能够被构拟成有一个牙音 *^a ka 或者一个唇软腭音 *^a kwa。

谐声系列也能被用来解决一些两可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声母的构拟,这个《诗经》用韵中没有给出信息。

早期中古汉语和上古汉语的对应

一等、二等和四等

A:尖声母

G:团声母

L:唇音声母

V:牙音声母

表 35 早期中古汉语与白一平构拟上古汉语的对应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a 歌	-aj 歌
-æ 麻	-raj -ra 歌鱼
-æjH 夬	-rats 祭
-æk 陌	-rak 职
-æm 衔	-ram 谈
-æn 删	-ran 元
-æng 庚	-raŋ 阳
-æp 狎	-rap 盍
-æt 鎋	-rat 月
-æw 肴	-ru -riw -raw -rew 幽宵
-æwk 觉	-rawk -rewk -riwk -rok -ruk 药觉屋
-æwng 江	-roŋ -ruŋ 冬东
-ajH 泰	-ats 祭
-ak 铎	-ak -awk 铎药
-am 谈	-am 谈
-an 寒	-an 元
-ang 唐	-aŋ 阳
-ap 盍	-ap 盍
-at 曷	-at 月
-aw 豪	-aw -u 宵幽
-ej 皆	-rij -ri 脂微之
-ejH 皆	-rits -rits -rets 脂微祭
-ek 麦	-rik -rek 职锡
-em 咸	-rem -rom -rim -rum -rim 谈侵

续表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ɛn 山	-ren -rin -rin 真文元
-ɛng 耕	-reŋ -riŋ 耕蒸
-ɛp 洽	-rep -rop -rip -rup -rip 缉盍
-et 黠	-ret -rit -rit 月质物
-ei 佳	-re -raj 支歌
-ej 齐	-e -ij 支脂
-ej A 齐	-ij 微
-ejH 齐	-its -ets 质祭
-ejH A 齐	-its 物
-ek 锡	-ek -iwk -ewk 锡觉药
-em 添	-em -im 谈侵
-en 先	-en -in -iŋ 元真
-en A 先	-in 文
-eng 青	-eŋ 耕
-ep 帖	-ep -ip 盍缉
-et 屑	-et -it 月质
-ew 萧	-iw -ew 宵
-oj 咍	-i 之
-oj V 咍	-ij 微
-ojH V 咍	-its 微
-ok 德	-ik 职
-om 覃	-om -im -um 谈侵
-on V 痕	-in 文
-ong 登	-iŋ 蒸
-op 合	-op -ip -up 盍缉
-owk 沃	-uk -awk 觉药
-owng 冬	-uŋ 冬
-u 模	-a 鱼
-uw 侯	-o -ro 侯
-uw L 侯	-u 幽
-uwk 屋	-ok -awk 屋药
-uwng 东	-oŋ 东
-wa 歌	-oj 歌

续表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wæ 麻	-roj 歌
-wæ LV, L 麻	-ra 鱼
-wæjH 夬	-rots 祭
-wæjH LV 夬	-rats -rets 祭
-wæt 鎋	-rot 月
-wæt LV 鎋	-rot -rat 月
-wæn 删	-ron 元
-wæn LV 删	-ren -ran -ron 元
-wajH 泰	-ots 祭
-wan 桓	-on 元
-wat 末	-ot 月
-wej 皆	-ruj
-wej LV 皆	-ri 之
-wejH 皆	-rots -ruts 祭微
-wen 山	-run 文
-wen LV 山	-rin 文
-wet 黠	-rot -rut 月 物
-woj 灰	-uj 微
-woj L 灰	-i -ij 之
-wojH 灰	-uts 微
-wojH L 灰	-its 微
-won 魂	-un 文
-won L 魂	-in 文
-wot 没	-ut 物
-i 之	-i 之
-ij 脂	-rij -rij 脂微
-ij A 脂	-ij -ij 脂微
-ij L 脂	-ri 之
-ijH 脂	-rits -rits 脂微
-ijH A 脂	-its -its 脂微
-ik 职	-ik -rik 职
-im 侵	-rim 侵

续表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im A 侵	-im 侵
-im A, V 侵	-im -um -rim -rum 侵
-in 真臻	-rin -rin 真文
-in A 真臻	-in -in 真文
-ing 蒸	-iŋ -riŋ 蒸
-ip 缉	-rip 缉
-ip A 缉	-ip 缉
-ip A, V 缉	-ip -up -rip -rup 缉
-it 质	-rit -rit 质物
-it A 质	-it -it 质物
-jæ A 麻	-aj -a 歌鱼
-jæk 陌	-rak 铎
-jæk G 陌	-rek 锡
-jæm G 严	-ram 谈
-jæm V 严	-am -om -rom 谈
-jæng G 庚	-raŋ -reŋ 阳耕
-jæng TS 庚	-reŋ 耕
-jæp G 业	-rap 盍
-jæp V 业	-ap -op -rop 盍
-jak 铎	-ak -awk -rawk -ewk -rewk 铎药
-jak A 铎	-rak 铎
-jang 阳	-aŋ 阳
-jang A 阳	-raŋ 阳
-je 支	-raj -re -aj 歌支
-je A 支	-e 支
-jejH 祭	-rats -rets 祭
-jejH A 祭	-ats -ets 祭
-jek 昔	-ek 锡
-jek A 昔	-ak -rek 铎锡
-jem 盐	-ram -rem 谈
-jem A 盐	-am -em -om -rom 谈
-jen 仙	-ran -ren 元

续表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jen A 仙	-an -en 元
-jeng 清	-reŋ 耕
-jeng A 清	-eŋ 耕
-jep 葉	-rap -rep 盍
-jep A 葉	-ap -ep -op -rop 盍
-jet 屑	-rat -ret 月
-jet A 屑	-at -et 月
-jew 宵	-aw -raw -rew 宵
-jew A 宵	-ew 宵
-jie G 支	-e 支
-jiejH G 祭	-ets 祭
-jiem G 盐	-em 谈
-jien G 仙	-en 元
-jieng G 清	-eŋ 耕
-jiep G 葉	-ep 盍
-jiet G 屑	-et 月
-jiew G 宵	-ew 宵
-ijj G 脂	-ij 脂
-ijjH G 脂	-its 脂
-jim G 侵	-im 侵
-jin G 真臻	-in 真
-jip G 缉	-ip 缉
-jit G 质	-it 质
-jiw G 幽	-iw -riw 幽
-jo 鱼	-a -ra 鱼
-jojH G 废	-ats 祭
-jom L 凡	-am 谈
-jom L 凡	-om -rom 谈
-jon G 元	-an 元
-jop L 乏	-ap -op -rop 盍
-jot G 月	-at 月
-jowk 烛	-ok -rok 屋

续表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jowng 钟	-oŋ -roŋ 东
-ju 虞	-o -ro 侯
-ju LV, L 虞	-a -ra 鱼
-jun G 文	-un 文
-jun L 文	-in 文
-jut G 物	-ut 物
-jut L 物	-it 物
-juw 尤	-u 幽
-juw A 尤	-ro -iw -riw 侯幽
-juw A, V, L 尤	-ru 幽
-juw L 尤	-i 之
-juwk 屋	-uk -ruk -iwk -riwk 觉
-juwk L 屋	-ik 职
-juwng 东	-uŋ -ruŋ 东
-juwng L 东	-iŋ 蒸
-jwe 支	-oj -roj 歌
-jwejH 祭	-rots 祭
-jwejH A 祭	-ots 祭
-jwen 仙	-ron 元
-jwen A 仙	-on 元
-jwet 薛	-rot 月
-jwet A 薛	-ot 月
-jwiejH 祭	-ets LV 祭
-jwiet 薛	-ot -et 祭
-jwojH G 废	-ots 祭
-jwon G 元	-on 元
-jwot G 月	-ot 月
-jwij G 微	-uj 微
-jwijH G 微	-uts 微
-ijj G 微	-ij 微
-ijjH G 微	-its 微
-jin V 殷	-in 文

续表

早期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白一平)
-jit V 迄	-it 物
-wij 脂	-ruj 微
-wij A 脂	-uj 微
-wij LV 脂	-ri -ru 之幽
-wijH 脂	-ruts 微
-wijH A 脂	-uts 微
-win 真	-run 文
-win A 真	-un 文
-wit 质	-rut 物
-witA 质	-ut 物

(学术编辑:刘镇发)

向柏霖,男,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东亚语言研究所研究员。
罗琳,女,厦门大学中文系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李无未,男,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书 评

Book Reviews



世界汉语教育史的重大收获

——评《日本汉语教科书汇刊(江户明治编)》*

陈明娥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近年来,随着海外汉学蓬勃发展、汉语热的全球化,很多学者将目光转向海外汉语教育史的研究。“当今世界,汉语教育方兴未艾,无论是各国交流发展汉语教育经验,取长补短之需要,还是扩大对外汉语教学学科领域,构筑这一新的学科殿堂之要求,对国外汉语教学情况的了解与研究,均已成为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①在海外汉语教育史上,日本的汉语教学与研究始终走在前列,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留下了丰富的教育文献资料。因此,及时总结日本汉语教育的成果,挖掘其语言意识、教学意识以及教学理论等,可为世界汉语教育史,特别是日本汉语教育史以及海外汉语教学等提供重要的借鉴和参考。

为适应这一需求,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李无未教授主编的大型海外汉语教育文献丛书《日本汉语教科书汇刊(江户明治编)》(以下简称《汇刊》)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发行。该丛书由中日几十位学者精诚合作、倾心关注,历经十几年辗转求索而成。它的问世,弥补了日本汉语教育史乃至世界汉语教育史文献的缺憾和不足,对于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汉语史研究以及汉语方言史研究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亦为近代中国社会历史、中日文化交流史和中日关系史等研究提供了极其宝贵的参考资料。

一、汇集珍贵文献 134 种,并配以题解,是目前最完备的日本汉语教育文献汇编

日本的汉语教育在世界汉语教育史上占有显赫地位,自然会引起学者的关注。日本学者波多野太郎先生搜集影印的《中国语文资料汇刊》第三至第五篇(不二出版社,1993—1995)分别涉及了一些汉语教材;六角恒广先生主编的《中国语教本类集成》共 10 集 40 卷(不二出版社,1991—1998),则对这些宝贵的教育文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搜集整理,他还先后出版了《中国语有关书目》(不二出版社,1985)和《中国语书志》(不二出版社,1994),列出了日本近代教育史上出版的各种教科书、工具书目录,清晰地揭示了日本近代汉语教育的基本面貌,为中国文化史(包括中国语学史)、日本文化史和中日文化关系史的研究给予了有

* 基金项目: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编号:JAS150070),

中央高校专项基金(编号:20720161024)。

① 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M].王顺洪,编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297.

力的支持;^①李无未先生等主编的《对外汉语教学论著指要与总目》(作家出版社,2008),是我们目前所见收集最为完备的中国和世界相关国家对外汉语教学论著总目汇编,其下卷“对外汉语教学论著总目·日本卷”部分,则收集和整理了日本以中国语研究为对象的论著共4956条。这些材料的整理和介绍,为日本汉语教育史研究的继续深入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张美兰先生主编的《日本明治时期汉语教科书汇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则选择收录了日本明治时期的汉语教科书50余种,进一步引发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兴趣,开拓了日本汉语教育史以及汉语史研究的空间领域。

然而,作为世界汉语教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汉语教科书这笔宝贵的学术财富,虽已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注意,但日本近现代汉语教育文献的汇集工作还存在相当大的空间,中日两国已面世的几部重要资料汇编无论在文献收集的全面性还是文献选择的多样性上都存在一定的缺憾,一些颇有价值的语料尚未挖掘,这一现状对于理论研究的深入无疑造成了极大的限制。因此,全面挖掘日本汉语教育史第一手资料文献的工作变得更为重要和紧迫,对广大中国学者来说,原始文献的获取必然会成为推动研究深入的有利契机。

《汇刊》汇集了日本汉语教育体系下所采用的具有代表性的珍贵汉语教科书和工具书文献共计134种,全书分为八卷九编,计六十册。该丛书横跨日本享保元年(1716)到明治四十五年(1912)间江户和明治两个时代,是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关于日本近百年来汉语教育最全面、最详尽的资料汇编,亦是世界汉语教育史上的丰碑之作。相对于中日已有的资料整理成果,《汇刊》在文献选择上,同样重视那些彰显日本汉语教育史独特价值的文献,这便与前辈时贤的选择保持相当的一致性,比如《唐话纂要》(1716)、《亚细亚言语集——支那官话部》(1880)、《官话指南》(1881)、《官话急就篇》(1904)、《官话应酬新篇》(1907)等处于日本汉语教育史核心地位的汉语教科书文献,这次仍然收录进来。除此之外,《汇刊》编者还站在“世界汉语教育史”和“海外汉学”的高度,运用“域内外互动”和“汉字文化圈”等独特视角,进一步扩大了教材的选择范围。比如,一方面,为了体现日本的“国别化”教材在世界汉语教材史上的共性和个性,从而将选取范围扩大到了与欧美教材的关系,收录了英国传教士威妥玛的早期汉语教材《寻津录》和《文件自述集》,这两种教材对于明治早期日本的北京官话口语教材和时文教育教材的编写都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揭示日本汉语教育文献的语言研究价值,编者还收集了一批在汉语史、汉语方言史以及汉语语法学史上意义重大的文献,如第三卷“明治语法语音文字课本”就收录了27种、第六卷“明治方言课本”收录了17种,其中有《粤东俗字便蒙解》(1870)、《岡氏之支那文典》(1887)、《支那文字史》(1900)、《汉字原理》(1904)、《上海语独案内》(1904)、《现代支那语学》(1908)、《汉字要览》(1908)、《日用和教育上汉字活用》(1910)等,这些珍贵的文献资料之前从未在中国大陆公开过,本次影印出版适应了海外汉学发展的需要,其语言方面的价值也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挖掘。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和研究者更清楚地把握各卷教科书的发展脉络,编者还为该大型丛书精心编写了《日本汉语教科书汇刊(江戸明治编)总目提要》,作为配套书目同时出版。每种书的提要主要对其版本、著录、流传、内容、体例、特点以及学术价值等基本情况做一介绍,便于读者快速地把握文献信息,为深入了解日本的汉语教育史提供了便捷的研究途径。

^① 严绍璁,跋[M]//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学书志.王顺洪,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0:252.

二、精心选择编排,为世界汉语教学及“国别化” 教材编写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汇刊》的出版,不但为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语料,而且,作为对外汉语教学教材编写的早期形态,这些汉语教科书文献加速了汉语在国际的传播,亦为今天的世界汉语教学以及“国别化”教材编写都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具有很高的语言教学研究价值。日本学者六角恒广先生的论著《近代日本的中国语教育》(不二出版社,1961)、《中国语教育史の研究》(东方书店,1988)、《中国语教育史论考》(不二出版社,1989)等;日本学者安藤彦太郎先生的《中国语与近代日本》(岩波书店,1988)等,分别指出了研究日本汉语教科书的一些基本思路和方法,对日本中国语教育特点以及汉语教育史发展脉络进行了梳理。中国学者王顺洪先生的《日本汉语教育的历史和现状》(1989)^①、《六角恒广的日本近代汉语教育史研究》(1999)^②、《日本人汉语学习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等,亦从宏观的角度探讨了日本汉语教材的一些基本特点。李无未先生、陈珊珊先生、张美兰先生等以及各自的研究团队,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日本教科书所体现出的教学特点和教学意识等做了个案的分析和研究,不同程度地挖掘了它们的世界汉语教学价值以及影响。

《汇刊》选择了日本近代汉语教育史上从1716年至1912年近200年间具有代表性的汉语教科书文献134种。据统计,日本这一时期出现的各类汉语教科书共计400余种。这些汉语教科书种类繁多,性质不一,编者在搜集整理这些语料时,综合考虑编者、体例、语言、内容和地位等多个方面的因素,致力于挖掘那些教学理论价值较高和对日本教育史意义重大的典型材料。比如日俄战争两年期间出版的各类教科书就近百种,出现了许多应时所需的“速成”类小册子,因为针对性太强、语言价值较低而不予收录。而《官话指南》(1881)的经典地位贯穿了整个“支那语”时代,不断地重新修订出版,并有了英语版、法语版和注释本等不同的版本;《日汉英语合璧》(1888)到明治四十年已重印了10版;《官话急就篇》(1904)则重印了126版,这些日本人学习汉语必备的经典教科书,都集中收录到了《汇刊》中。再如《冈氏之支那文典》(1887)、《现代支那语学》(1908)等文献,作为一般汉语教科书的实用性价值虽然不高,却具有很高的语言教学理论价值,这类专科性教科书的收录,对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来说,也是十分必要的。

《汇刊》以发表年代先后为准,立足于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的角度,将这些教育文献分为八卷和一个附录,内容翔实,分类清晰并且方便检索。第一卷,江户唐话课本共计12种,主要收录江户时代以普通汉语学习者对象而公开发行的汉语教科书如《唐话纂要》《唐译便览》《唐音雅俗语类》等4种以及唐通事教育子弟学习汉语所用的家传性质的教科书如《小孩儿》《闹理闹》《养儿子》等6种,另外,明治前期完全继承了江户唐话教科书形式的两部文献《汉语跬步》《雅俗清韩语集》也收入本卷,体现了教科书之间的传承脉络;第二卷,明治一般课本共计25种,主要收录明治时代广泛应用于汉语教学活动的综合性汉语教科书如《亚

① 王顺洪.日本汉语教育的历史与现状[J].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4):26-41.

② 王顺洪.六角恒广的日本近代汉语教育史研究[J].汉语学习,1999(4):61-63.

细亚言语集》《清语教科书》《官话急就篇》《清语正规》等,体现了教学内容的丰富性;第三卷,明治语法语音文字课本共计 27 种,主要收录明治时代以汉语语言知识要素为主要教学内容的汉语教科书,如语法教材《虚字解》、《支那文典》(大槻)、《岡氏之支那文典》等,语音教材《支那音独案内》《日清字音鉴》《支那音速知》等,文字教材《汉字原理》《汉字要览》《日用和教育上汉字活用》等,展现了日本汉语言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第四卷,明治会话课本共计 22 种,收录明治时代以北京官话会话为主要教学内容的汉语口语教科书,如《官话指南》《日清会话》《北京官话实用日清会话》《官话应酬新篇》《清语读本》等,体现了日本“会话主义”的教学理念;第五卷,明治时文课本共计 9 种,主要收录明治时代以汉语官话书面语及公务、商业用文写作为主要教学内容的汉语教科书,如《清国时文辑要》《冠注高等支那时文读本》《支那文件小解》等,体现了日本应用文教学的成果;第六卷,明治方言课本共计 17 种,主要收录明治时代以中国广东、南京、台湾、上海、东北等地方言为主要内容的汉语教科书,如《粤东俗字便蒙解》《支那南部会话》《台湾会话编》《上海语独案内》《满洲话会话一月卒業》等,展现了日本学者对汉语方言复杂性的全面认识;第七卷,明治文化阅读课本共计 10 种,收录明治时代以中国风俗、政经时事、寓言故事等为内容的汉语读本,如《北京官话伊苏普寓言》《言文对照北京纪闻》《生财大道》等,体现了日本教材对汉语文化要素的观照;第八卷,明治字辞典课本共计 10 种,收录供日本人学习汉语或辅助教学的实用工具书如《日汉辞汇》《日华会话辞典》等,展现了多样化的汉语教学或学习成果;附录则收入了英国外交官威妥玛编写的《寻津录》和《文件自述集》两部对日本汉语教科书发展具有极其深远影响的文献。

《汇刊》所选日本汉语教科书文献,时间跨度近 200 年,清晰地体现了近代日本汉语教学意识的发展变化,如从南京官话到北京官话的转变,从“长短话”模式到“散语—问答—谈论”这一会话模式的普及,语言知识和文化项目讲解的逐渐加入、“功利性”教学意识的形成等;从编纂体例看,很多教材之间都有比较明显的继承和创新关系;从汉语水平等级看,除了初级教材外,亦收录了一部分中高级汉语教材;从功能角度看,不但收录了一般性的综合教材,还分别收录了以会话、阅读、方言以及语言专项知识理论教学等为主的多样化教材。这些教材为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真实的语料,其在编排体例、词汇选择、会话主题、注释方法、教学意识等方面表现出的若干特点,也为“国别化”教材的编纂及对外汉语教学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三、保存真实汉语,为汉语史研究及汉语方言史研究 提供了宝贵的语料

《汇刊》保存了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真实的汉语,丰富了汉语史研究的语料。这一时期的中国,正处于社会动荡的交替时期,汉语与其他语言之间的接触频繁,发展变化的速度很快,而这一时期中国的本土文献中,能真实反映当时社会的口语发展步伐的材料较少,因此,日本汉语教科书的语言面貌,能为汉语史研究特别是近代汉语研究提供丰富翔实的语料,具有重要的语言研究价值。这些教科书中保存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语言现象,例如:语音方面,创制了独特的语音标记符号,出现了明确的连读变调、轻声和儿化的描写意识,揭示了汉语语音的语流音变和历史音变特点;词汇方面,出现了一些带有明显地域特色的口语和俗语,

出现了大量的近代新词新语和日语借形词,反映了清末以来汉语词汇发展的基本面貌和中日两国在语言文字方面的复杂关系;语法方面,出现了一些有价值的词类和句法现象。

《汇刊》还特别选取了以语法语音文字各语言要素教学为主的专科性教科书 27 种,别为一卷。然而,长期以来,这些重要的语言学术著作因为理论性太强,实用性价值较低而被中外学者忽视,这是十分遗憾的。该卷所收教科书在“现代汉语语法体系”的认识、“现代汉语性质特点”的阐释、“汉字字源系谱”的发明、“语流音变”的描写等方面都多有创获,具有很高的语言理论价值,对于我们研究汉语语言学引进、借鉴、改造国外近现代语言学理论成果,进而构建自身理论体系的历史过程也是很有价值的。

清代以来的汉语,处在一个动荡的变革时期:书面语系统中,古白话逐步全面取代言文,唱响了“言文一致”白话文运动的前奏;口语系统中,汉语方言的分歧日趋明显,以北京话为基础“北方官话”已基本上代替了以南京话为基础的“南方官话”,汉民族共同语也正在经历着一次全面转型。日本的汉语教学十分注重口语,从明治九年(1876)开始,明确以“北京官话”为主要教学对象,并将这一教学原则贯彻在教学实践和教材编写中。《汇刊》中大量的汉语教科书文献向我们证明了汉语官话由南京官话转向北京官话的历史事实。比如为了配合北京官话教学的转型,大量的教材直接以“官话”“北京官话”“支那官话”或“京话”命名。《官话指南》《官话篇》《北京官话支那语学捷径》《北京官话谈论新篇》《北京官话实用日清会话》《北京官话常言用例》等,这些教材更加注重口语和会话,反映了北京话口语的基本面貌,在现有文献资料缺乏的情况下,日本官话教材中的这些语言事实体现了北京话的发展轨迹,为清末北京官话研究、北京方言史研究以及北京方言字典辞书编纂等提供了真实丰富的资料。日本官话教材中,作者还经常通过词汇对比教学的方法,有意识地将一些同义或近义的词汇编排在一起,再现了清末汉语使用的真实面貌。而通过这些词汇,我们不但可以了解当时汉语使用中呈现出的文白之别,亦可以了解汉语发展中体现出的南北官话的地域差异。

《汇刊》除了选取大量北京官话口语教科书外,第六卷还精选 17 种其他汉语方言课本,涉及了大量有关台湾方言、东北方言、上海话、广东话、南京话等地的方言语料,为汉语方言字典辞书编纂乃至汉语方言史研究等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比如《台湾土语全书》等教科书为了解闽南方言词语近百年来语音和词汇的发展变化等提供了客观依据;《粤东俗字便蒙解》与马礼逊的《广东省土语字汇》有相当的一致性,对研究 19 世纪以来广东话的发展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上海语独案内》等教科书则真实地反映了清末上海话的面貌,对研究上海方言史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反映 18 世纪以来中日两国的社会生活现实, 为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和关系史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汇刊》所收录的汉语教科书文献,真实地再现了 18 世纪以来中国、日本乃至世界其他各国经历的社会变化,为中日历史乃至东西文化交流史、关系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份独特的资料清单。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是中国社会迅速发展和急剧动荡的时期,也是世界语言文化接触十分活跃的时期,这时中外交流日益频繁,西方的新事物正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日本的

汉语教科书文献,真实地记录了当时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中外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与碰撞都能在这些汉语教科书文献中窥得端倪。这些教科书所包含的会话主题,涉及中国社会政治制度、商业经济、对外贸易、文化教育、风俗土产、军事生活、农业生产等方方面面。比如这些教科书中保留了大量的意译新词,经济方面的如“洋钱”“洋货”“钱铺”“洋行”“银行”“股东”“股份”“股票”“拍卖”“销路”等;邮电方面如“邮政局”“信票”“明信片”“电报”“存款”“汇银”“汇兑”等;车船方面如“车票”“东洋车”“护照”“火车”“火车站”“轮船”“自行车”;物品方面如“钢笔”“领带”“钟表”“洋灯”“洋油”“自来火”“千里眼”“激筒”“名片”“灯罩儿”“油画”“牙刷子”“刷牙散”“胰子”等;军事方面如“鬼子”“红十字会”“水雷”“守备兵”“战地医院”“军务处”“砲队兵”“水母船”等;政治方面如“领事馆”“租界”等;文化方面如“戏馆子”“洋文”“新闻纸”等;饮食方面如“面包”“黄油”“荷兰水”等等。这些意译新词是当时中外语言接触的真实写照,为我们全面了解清末社会提供了一幅幅逼真的画卷,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近代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史、军事史等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

“日本 1868 年的‘明治维新’,不仅使日本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使日本的中国语教育走上了同政治挂钩的语言教学之路。……教育主要是作为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工具,同远东政治格局紧密相连。”^①这一时期日本的中国语教育,是为了满足经济和军事扩张的需要而展开的。《汇刊》中收录的大量教科书文献,也表现出明显的“商用”和“军用”特色。比如《北京官话日清商业会话》《中国商业用文》《沪语便商》《燕语生意筋络》等商业专门教科书不断增加,广泛涉及日常商业用语、商贸专用语、商贸活动、商业官司、商贸谈判、商业文的写作和翻译等有关商业社会的多个方面,这些都为现代商业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参考价值。事实上,很多教科书都体现出商业与汉语教育相结合的特点。比如《清语正规》专门设立“商用语”章,列举了商贸方面的常用名词近 50 个;《日清会话语言类集》67 篇课文中,有 36 课都涉及了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对话;《支那语学校讲义录》分别设有“商业语言”“商业会话”和“经济论”,还列出了中国当时重要的通商口岸 26 个。这些教科书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外来经济文化影响下的中国社会生活,反映了中国商业发展的大致情况,对于商业文化生活和经济史研究,也具有重要的价值。此外,为了竭力满足当时日本侵华战争在语言和文书上的需求,很多汉语教科书也在不同程度上留下了军事与战争的烙印。一些军用教材都是军方直接参与编写的,且大多为速成类教材,带有明显的功利性。如《兵要支那语》《兵事要语日清会话》《笔谈自在军用日清会话》《支那语速成兵事会话》等汉语教科书,直接以“兵要”“兵事”或“军用”为名,带有鲜明的军用色彩;这些教科书的内容主要是围绕“军营”“扎营”“探听”“审问”“操演”等话题展开,直接暴露了日本以侵略和扩张为目的的汉语教育。即使是一些综合性教材,也在不同程度上引入了军事方面的话题。如《英清会话自学入门》中,就有长达 20 页共计 212 条“兵要常语”;《自迹集平仄编》则隐含着当时日本陆军参谋本部所需的各类情报;《实用日清会话》第一编中的 7 篇课文全部是军事话题;《北京官话实用日清会话》专设“军营”一章,列举了诸如“枪炮”“通条”“夯药”“营房”“操演”“奸细”“劫营”“哨官”“水雷艇”等军事词语共计 112 个;《清语正规》亦专门设立“军用语”章,列举了军事常用名词 40 个;《日华会话筌要》也列出了有关“军事”方面的词语 200 余个;《支那语学校讲义录》多次设立了“兵事会话”等相关话题。这些汉语教科书都从不同侧面将日本军事扩张中的野蛮

① 王幼敏.近代日本的中国语教育[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06(4):22-26.

行为和军国主义野心暴露无遗,亦在一定程度上为中日关系研究以及中国军事史研究等提供了可靠的语料。

虽然,受功利主义教学意识的影响,很多汉语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缺陷:重短语会话、轻语音语法;重商业军事,轻传统文化;针对性强、系统性差;交际性强,知识性差;在生词复现、内容编排、词汇练习等方面亦存在较大的随意性,甚至到处可见文字语法等方面的错误。但从世界汉语教学史的角度看,近代日本汉语教科书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理论与实践模式,功利主义的教学意识在特定的时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实用主义教学理念为指导的汉语教科书,特别是那些以军用、商用、政用等职业应用之需编写的专门类教材,又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史价值。这种“速成”“急就”“快捷”式的汉语教育也为短期速成教育、专门汉语培训以及汉语国际推广等提供了一定的借鉴经验。

当然,受研究条件的限制,有些散见世界各地的珍贵汉语教科书文献尚未收录,有待于进一步搜集整理;有些跟教科书关系密切的工具书或辅助教学材料尚未收录等,这说明,《汇刊》的编印仅是一个开始,以后还有更长的路要走。另外,在分卷编排方面存在一些欠妥之处,比如第二卷“明治一般课本”与第四卷“明治会话课本”的性质类别界限模糊,内容上多有交叉,如第二卷收录《清语读本》,也是典型的会话教材,第四卷收录的《二十世纪清语读本》则更适合看作“一般课本”;第二卷收录的《日清商业作文与会话》,却是为特定人群编写的商务专门教科书,作为“一般课本”归类似有所不妥;再如把口语教材《生财大道》归入“明治文化阅读课本”、把《北京官话常言用例》归入“明治字辞典课本”等,都值得商榷。然而,对教科书性质和特点的认识是见仁见智的,而且,在分类依据和理论意识等方面亦可各有侧重,《汇刊》在篇目编排方面的瑕疵与其本身呈现出的学术价值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总之,无论从日本汉语教育史或海外汉语教材编写史的角度,还是从汉语史、汉语方言史、汉语学研究史的角度来看,《汇刊》都是一部难得的资料汇编,已经引起了海内外学术界的充分关注。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亚珍藏明清汉语文献发掘与研究》成果之一,《汇刊》的编者已经对其中的一些重要文献展开了相关的研究,我们相信,以此为基础,深入探讨汉语史、世界汉语教育史以及近代中国经济、军事、文化交流等的发展历史,必将会有新的收获。如果我们站在“海外汉学史”的角度,用“跨文化”的眼光重新审视这些材料,《汇刊》所蕴含的学术价值也许已经超出了我们认识所及的范畴,由此展开的广阔的学术前景,是值得期待的。

陈明娥,女,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视角独特 亮点纷呈

——评《台湾女性文学史》

朱郁文

(佛山市艺术创作院 文化与文艺理论研究部 广东 佛山 528000)

《亚洲周刊》于1999年邀请海内外十四名评委投票选出了“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其中台湾作品有28部，这28部作品中有10部出自女性之手（作者分别是朱天文、于梨华、施叔青、聂华苓、林海音、李昂、琼瑶、苏伟贞、朱天心、陈若曦），占三分之一。相比较而言，入选的近60部大陆作品中，出自女性作者的不到10部，远低于台湾女性作品占入选台湾作品的比例。

当然，这份“百强”名单也许并不“权威”，也未必能代表大多数人的意见，但它从一个侧面佐证了台湾女性文学的强势。想想琼瑶小说及其改编电视剧对大陆的影响，想想初读李昂带来的心灵震撼，这些人的入选也在情理之中。

而这只是一份小说书单，不包括散文、诗歌等其他文类。三毛、席慕蓉、罗兰、张晓风、龙应台……这些耳熟能详的名字，也同样贯穿于我辈大陆学子的阅读史和心灵史，我们初次遇见她们文字的那种“惊艳”之感依然历历在目。

我们能读到她们的文字，能被她们的文字吸引和影响，正说明优秀作品的传播和接受，是不受地域和作者身份限制的。但是，不受“限制”只是相对而言，众所周知，由于历史、政治和地理的种种因素，时至今日，我们对台湾文学的了解、对台湾文学的研究，远远不够。

事实上，在我们的主流文学史叙述中，“台湾”和“女性”都具有某种程度上的边缘性，而对边缘性的关注、梳理和呈现，本身即是一种纠偏。这种纠偏代表着对文学史的一种重构，当然亦是一种颇具挑战性的尝试，其目的在于更真实地接近文学及其书写者的历史与现状，呈现文学的多样性，呈现文学写作主体的多元化，呈现世界与情感的丰富性。

令人欣喜的是，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林丹娅教授及其同仁以一部《台湾女性文学史》勇敢地进行一次这样的尝试。在笔者看来，这个尝试是成功而有效的。这部视角独特的文学史亮点纷呈，笔者尝试将这些亮点梳理如下。

亮点一：填补“台湾女性文学”研究之空白

如前所述，在大陆的主流文学史叙述中，台湾文学和女性文学常常是被弱化或忽略的。举例来说，大陆高校中文系几部常见的权威教材，比如《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1997)》等，台湾文学尤其是台湾女性文学在其中显然是弱化的，甚至是缺失的。

1980年代以降,大陆学界的台湾文学研究渐兴,出现了相关的文学史著作,比如《台湾新文学概观》《现代台湾文学史》《台湾文学史》《近二十年台湾文学流脉——“战后新世代”文学论》《台湾文学论稿》《20世纪台湾文学史略》《台湾现代文学史稿》《台湾文学创作思潮简史》《多源多流——双甲子台湾文学(史)》等多种问世。但迄今为止,包括台湾本土在内,尚未有全面深入梳理台湾女性文学的史著出现。

由厦门大学中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该课题团队成员撰写、林丹娅教授主编的《台湾女性文学史》,这部近百万字的煌煌巨著的问世可谓正当其时。从纵向上来说,此书涵盖了从远古时期到21世纪第一个十年的台湾女性文学写作,时间跨度最长;从横向上来说,此书涵盖了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及文学批评等各文类在内的所有台湾女性写作,空间和文学门类跨度最广(本书单独给予详细阐释与评论的女作家超过一百人,涉及者面更是此类研究之空前)。而且,厦门大学是台湾文学研究的重镇,在海峡两岸文化与文学交流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此书在资料的获取上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对海峡两岸新旧报纸、书刊、文献等大量一手资料的搜集和掌握,使得此书在资料完备、翔实、新颖上无可比拟。

综上,《台湾女性文学史》做到了“在历时性与共时性层面上全方位的详尽体现”,不无开拓性,可以说填补了文学研究界的一个空白。

亮点二:“女性文学”概念之厘清

此书在前言中,特意对“女性文学”这一概念做了界定。曾几何时,“女性文学”这一概念颇受争议。首先,此概念提出的必要性遭到质疑;其次,此概念的内涵界定众说纷纭,无法统一。此书前言写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二:“一是因为女性文学概念本身在形成过程中因国情族情等有差异而产生不可避免的多种阐释和理解,使其呈现出某些不清晰乃至多重交合或混淆的情况;二是认知主体本身所具有的性别意识形态所起的潜性而显性的微妙作用。”这两点刚好从认知主体内外两种因素方面抓住了问题的关键。而在笔者看来,外因看似复杂却相对容易厘清,而内因就没那么容易厘清了。因为,很多时候,反对这一概念使用的恰恰是女性作者而非男性作者,她们“意欲在以男性价值为普遍价值的主流文化中取得认可,以期不成为男性之‘她者’而存在”,也就是说她们不愿意被贴上“次等”的“女性”标签。时至今日,笔者相信,依然会有很多女性作家排斥这一个概念,也同样会有很多读者和研究者对此概念感到困惑。

有鉴于此,此书再次对“女性文学”这一概念的合法性做了解释。书中认为,人类绵延数千年的父权宗法制,造就了以男权话语为中心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直至人的意识等无所不在的形态;男性意识直接侵蚀每一个人,成为其与生俱来的人性意识;男性即是人类的主体,具有普遍性;人类的历史就是“他的历史”,人类的文学史也即是男性文学史。男性不必标识自己的性别,就具有天然而成的国族身份。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理解,“女性文学”的提出不是为了标新立异,更不是为了哗众取宠,而是标识和彰显一直被遮蔽的“她们自己的文学”。

鉴于学界对如何理解与界定这一概念存在颇多歧义,此书前言用极其简明的语言对“女性文学”做了界定——“女性文学是、也只能是女性所创造的文学”。但是,对概念的理解不

能就此打住。编者强调,这里的“女性”“既是生理层面意义上的本质性的‘女性’,又是社会性别意义上的非本质的‘女性’”——因为男权社会的一系列性别成规最先针对的是本质性的性别对象,进而延伸到非本质化的系统性的性别歧视。

既然如此,所有主体文本,不管“是很有性别意识和立场的,还是毫无性别意识与立场的,是形有而实无的还是形无而实有的,是明晰准确的还是模棱两可的,甚至是有悖于自己性别利益与立场的,是极端的还是中庸的……”,只要是出自“女性”之手,都将被纳入到该书的研究范围当中。

需要指出的是,“女性文学”这一概念与“女性主义文学”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所不同——后者同样在学界引起了巨大争议。后者更强调了写作主体的性别意识和性别立场,而并不限定写作主体的性别身份。那么我们就可以理解,此书的研究对象为什么选择前者而非后者。道理很简单,此书旨在“呈现和勾勒被男性叙述所忽略的、埋没的、遮蔽的,或曲解的、误读的女性文学作品和女作家,从女性自己的书写中发现被意识形态所压抑、藏匿、扭曲了的女性的生存体验和生命存在的真实,发现并阐释女性写作与其文本的价值与意义”。所以,将作者的性别身份限定在“女性”就是必然和必须的——尽管书中也涉及一些古代男性作家的作品,但那只是为了在对比中参照出其时的女性境遇;此外,正如书中所言,不管是否具有或自觉或明晰的性别意识和性别立场,所有女性文学文本“都是女性文学本身所经历的历史过程与事实,也是女性文学研究需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的内容和对象,也都是、正是我们要对女性文学进行性别研究的原因与意义之所在”。

亮点三:女性主义批评的专章论述

与大陆相比,台湾女性主义批评的崛起与台湾女性文学的发展二者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尤其是1970年代以降,二者之间的亲密关系显得尤为明显。性别/女性主义理论对台湾社会的影响巨大而深远,这种影响波及台湾社会的各个层面,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制度、道德观念等等,女性的地位和境遇、女性的声音和话语权、女性自身的独立与发展等等,也与此前大不一样。这种影响快速地传递到文学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一方面如《中外文学》《联合文学》《当代》等各大文学刊物,频繁地集中推出关于女性主义研究专号或专栏,极大推动了性别研究与女性主义批评;另一方面,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崛起又极大地促进了台湾女性文学的繁荣与发展,催生了一批性别意识和性别立场极为鲜明的女性主义文学文本,比如李昂三姐妹、龙应台、廖辉英、吕秀莲、朱天心、朱天文、朱秀娟、李元贞、邱妙津、钟玲、洪淑苓、江文瑜、张芳慈、杨佳娴、廖之韵等人的作品。值得一提的是,很多作家既是出色的女性(主义)文学写作者,又是女性主义理论的倡导和女性文学研究的佼佼者,比如吕秀莲、李昂三姐妹、欧阳子、龙应台、钟玲、李元贞等等,这也是其区别于大陆文学界的一个特色。

我们知道,由于历史、政治、社会氛围等因素的潜在性和决定性影响,无论是女性主义文学写作,抑或是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在大陆与台湾面临的环境是不同的。尽管在整体发展脉络与趋势上,海峡两岸是相近的,但并无完全一致。有些时候,台湾女性主义显得更为先锋和激进,走得也更为深远。这种激进和深远不仅体现在妇女运动,还呈现于女性文学与女性

主义批评。从这个意义上说,台湾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多有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之处,台湾女性文学也更有值得研究的内容。但与台湾地区对女性主义批评理论的探讨与话语实践的热烈程度和重要性来说,大陆的台湾文学研究著作,却鲜少对其进行较为全面的呈现与梳理,缺乏对其存在与发展的整体性面貌与态势的把握,遑论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认知与研究。因此,该著专辟“台湾女性主义批评”一章,用心发力所在,开辟研究且以此强调彰显其理论渊源与批评脉络,在笔者看来是极为必要的,也是此书的一个亮点。

本一章节概述部分对台湾女性批评家和台湾女性主义批评的兴起与发展,做了一个简要的梳理,随后选取了欧阳子、龙应台、钟玲、李元贞、张小虹、何春蕤、邱贵芬、施淑、刘纪蕙、范铭如等十位女性批评家,对她们的研究及代表性著作进行了评述。此章提到的这些女性学人是新批评、女性诗学、空间批评、文化研究、后现代女性主义、性权派女性主义、后殖民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精神分析女性主义等文学批评领域的重要学者,她们的研究既具有创新和开拓性,又富于思想深度,是台湾文学研究领域极具代表性的重大成果,她们的成就甚至超越了文学研究领域,在文化、政治、传媒、社会心理等范畴以及知识分子和大众中间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些成果也是体现西方理论本土化、在地化的良好范例,它们与大陆的女性主义理论和性别研究成果遥相呼应,极大地丰富了华语文学研究。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批评家当中有些并未有意张扬自身的性别意识和立场(如欧阳子、龙应台、刘纪蕙等),她们的研究对象也并不局限于女性作家的作品(如《王谢堂前的燕子》《龙应台评小说》《两岸文学论集》《心的变异:现代性的精神形式》等),但这对于她们进入本书论者视野的“合法性”并不构成威胁。因为,首先这些论著本身就是一种女性写作;其次,这些女性批评家及其论著的存在本身构成了对男性中心主义话语的反拨,她们理性的思维、宏阔的视野、锐利的分析、深刻的论述恰恰是对二元对立化的性别(气质)划分与界定的挑战,让“女性擅于感性书写,男性擅于理性思考”“做学术女不如男”等性别偏见不攻自破。

总之,无论对于台湾文学研究者还是女性主义文学研究者来说,此章所呈现并论及的这些代表性论著,都不能不读,这也许是此章提供给人们的一个最直接的功用吧。

亮点四:视角之新颖与解读之深刻

正如前言中所说,此书在编著时突出了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把台湾女性文学“置放在中华母体文化与母体文学的视角下,以揭示两岸文化的同源同根,同秉同性”。台湾文学与大陆文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且不说同用中文进行写作,单是有史以来两岸文人之间的往来游走、文化交流、民间互动,是任何力量无法割裂的。从近代到当下,我们看到始终有个大陆“母体”的身影在台湾文学中或显或隐地呈现——“五四”新文学经验的传承、怀乡思旧的主题、国族身份认同的寻觅、文化之根、家国意识等等,即使是对“反共复国”这一政治意识形态的应和,也无不在寓示着深沉绵长的“大中华”情结。正所谓“立高望远”,作为一部台湾女性文学史,不能孤立地来看待研究对象,只有在更高更大的地域与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才能对之进行全面、客观、真实的观照。第二,此书“突破历史在主流文学史与女性文学研究中的瓶颈,开展对远古直至台湾光复以前的女性书写的寻找与描述”,通过对较早时期文字的清理,“发现被湮没在历史尘埃中的女性创作,呈现被

遮蔽的女性文化元素”。比如在对“原住民”民间文学进行发掘整理时,论者大胆推测女性是台湾“原住民”神话、传说及歌谣创作的主体,并给予了合乎情理的分析;不仅如此,论者还发现,与西方(比如《圣经》)创世神话中男神造人以及先造男后造女不同,台湾创世神话往往是女神造人且是女先男后,论者从这些远古口传文学中令人信服地推论出:母系社会的存在以及妇女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作为社会生活的主导者存在这些基本事实。这些新颖独到的“性别分析”的视角与论断都有利于打破学界中顽固的男性中心主义思维定势和话语霸权。又比如,在论及明郑(1661—1683)至清治(1683—1895)时期的台湾文学时,论者将视野放宽,对“女性文学”的内涵加以扩容,不仅论及了女作家及其作品,还涉及男作家创作的有关女性的作品,并将二者相互参照进行对比研究,并从中透视其与同时期大陆文学特征之不同。对于处于酝酿、萌芽时期的女性文学而言,这样的处理是科学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第三,台湾文化中的漂泊心态与孤儿意识恰与女性的文化处境相似,这种关联性很少有人注意到。从主题(如怀乡、忆旧、离散、流浪、家国、母亲、孤岛)到意蕴,我们不难在台湾女性文学中观察到这种内在逻辑,此书对这种关联性进行了呈现。第四,海峡两岸女性写作在时间上并不同步,但在思想资源、演进历程、文化处境等方面有着惊人的相似,对这种相似性的深度揭示是此书的又一创意所在;此外,此书在呈现这种相似性的同时,也将台湾女性文学因“地理位置、政治环境、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而具有的“丰富的独特性”呈现出来,这种有别于大陆女性文学的独特性,我们从台湾女性文学史及女性主义批评的前卫性和解构性可窥一二。

除了上述几点,此书的新颖、独特、深邃还表现一个重要方面,即观照与解读上的性别/女性主义视角,这一点使此书“在思想的阐释上、研究的立意上,找到一个新的突破点与出发点”。此书主编林丹娅教授是大陆女性文学与性别文化研究领域的资深学者,同时又是一名成熟的作家,对女性写作有着自己独特的体认和思考。此书各章的执笔人员,或是从事女性文学研究或是对这一领域深有关心和了解的专家和学者,他们的学力保证了一部女性文学史所必需的立场、视角和专业水准。通读全书,我们不时遇见对台湾女性作家及其文本的精彩解读和评价。应该指出的,编写团队虽然自身有着清醒的性别意识和立场,但并不一味对研究对象进行肯定与褒扬,客观、公允地分析并指出其问题和缺憾亦是研究者的使命所在,这一点同样在书中并不鲜见。

此史书的定位是“对台湾女性文学从古至今的发展过程进行初步的梳理与厘清,在此基础上,呈现与勾勒被男性叙述所忽略的、埋没的、遮蔽的,或曲解的、误读的女性文学作品和女作家,从女性自己的书写中发现被意识形态所压抑、藏匿、扭曲了的女性的生存体验和生命存在的真实,发现并阐释女性写作与其文本的价值与意义”,笔者认为此书做到了这一点。通过此书的论述,我们看到无论是台湾的女性文学,还是台湾的女性文学研究,都是极富于多元化、独特性和差异性的存在。相信这样一部史著,一定能让读者在感到“惊艳”的同时深入思考。

上述几大亮点我想并不能囊括此书的所有特色,以笔者学识之浅薄,一定会有“遗珠”之处。相信还有很多细节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比如:台湾1950年代的文学三大论争,1970年代以来的台湾妇女运动和女性主义发展脉络,张爱玲对“三三”集刊作家群的影响,众多女诗人(如洪淑苓、罗任玲、吴菀菱、廖之韵、杨久颖等)对经典童话的女性主义式重写与解构,著名的“文坛三姐妹”(施淑、施叔青、李昂三姐妹和朱天文、朱天衣、朱天心三姐妹),性别色彩鲜明的“莎士比亚的妹妹们的剧团”“女节”等等。

笔者希望能有更多的两岸读者和文学爱好者读到此书,因为,这样的一部女性文学史,无论是其编著本身,还是读者对它的接受,都意味着是对主流文学史的纠偏,意味着对男性中心主义话语的反拨,意味着对文学写作史和接受史以及整个文学(写作)生态的重构。从这个意义上说,此书的确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此书既适合于对台湾女性文学有兴趣的读者的入门指导,也可作为中文专业师生的必要参考,同时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对台湾女性文学后续的研究颇有意义。也许此书或多或少有一些不足和遗憾(比如有学者指出时间分段上的问题),但这并不妨碍其成为一部具有开拓性和重要参考价值的女性文学研究著作。

朱郁文,男,佛山市艺术创作院文化与文艺理论研究部助理研究员。

本刊征文启事

《厦大中文学报》系由厦门大学中文系创办的中国语言文学学术研究丛刊。本刊本着学术至上原则,发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诚挚欢迎海内外学者惠赐大作。现将相关事项知会如下:

1. 本刊暂定为半年刊,每年4月、10月出版。投稿后一般在一个月内会接到有关稿件处理的通知。

2. 来稿限用中、英文发表,中文30000字以内,英文15000字以内。

3. 切勿一稿多投,本刊所收论文,以未发表者为限。来稿务必原创,凡涉抄袭、侵害他人权利之事,概由作者承担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责任。

4. 所有来稿皆由编审委员会送请二位相关学科专家匿名评审,通过者本刊有权决定刊登期次和顺序。

5. 每篇论文正文前须有三百字左右的中文摘要,三至五个中文关键词,以及篇名、作者名、摘要、关键词的英译。

6. 来稿请附作者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邮编、通信地址、电话、电子信箱,以便联系。

7. 为保护环境,请作者尽量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稿件的电子版,特殊情况者可邮寄纸质文本。

8. 本刊刊登稿件均为作者研究成果,不代表本刊意见。来稿一经刊出,即付稿酬,并寄样刊3册。

9. 本刊已加入中国知网,凡不愿在中国知网上显示自己文章者,请事先告知本刊。本刊稿酬已含中国知网收录的稿酬。

10.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中文系《厦大中文学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361005

电子邮箱:xdzwx@126.com

电话:0592-2182470

附:本刊中文注释技术规范

1. 采用页下注(脚注)

2. 注释格式为: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分类示例如下:

(1) 引用古籍:

康熙字典:已集上:水部[M].同文书局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2:50.

汪昂.增订本草备要:四卷[M].刻本.京都:老二酉堂,1881.

(2) 引用近人著作:

徐复观.中国文学精神[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50-51.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西方哲学家论美与美感[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4.

陈登原.国史旧闻: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2000:29.

冯友兰.冯友兰自选集[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1版自序.

钱学森.创建系统学[M].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序2-3.

(3) 引用析出文献:

宋史卷三:本纪第三[M]//宋史: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49.

李约瑟.题词[M]//苏克福,管成学,邓明鲁.苏颂与《本草图经》研究.长春:长春出版社,1991:扉页.

姚中秋.作为一种制度变迁模式的“转型”[M]//罗卫东,姚中秋.中国转型理论分析:奥地利学派的视角.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44.

(4) 引用近人论文:

王宁,黄易青.词源意义与词汇意义论析[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4):90-98.

李炳穆.韩国图书馆法[J].图书情报工作,2008,52(6):6-21.

(5) 引用译作:

杜夫海纳.美学与哲学[M].孙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52.

(6) 引用网络电子文献:

李强.化解医患矛盾需釜底抽薪[EB/OL].(2012-05-03)[2013-03-25].

<http://wenku.baibu.com/view/47e4f206b52acfc789ebc92f.html>.【说明:(2012-05-03)表示网络日期,[2013-03-25]表示引用日期。】

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D/OL].北京:北京大学,2003[2013-10-14].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 GB/T 7714—2015 执行。

附:1. 文献类型和标识代码:

普通图书 M,会议录 C,汇编 G,报纸 N,期刊 J,学位论文 D,报告 R,标准 S,专利 P,数据库 DB,计算机程序 CP,电子公告 EB,档案 A,舆图 CM,数据集 DS,其他 Z

2. 电子资源载体和标识代码:

磁带 MT,磁盘 DK,光盘 CD,联机网络 OL

《厦大中文学报》编辑部

2016 年 1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大中文学报. 第3辑 / 李无未, 林丹娅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615-5998-7

I. ①厦… II. ①李… ②林… III. ①厦门大学-学报 IV. ①C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4979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曾妍妍
特约编辑 英 瑛
美术编辑 李夏凌
责任印制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396 千字
版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